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涉及的投資基金可能發售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

基金說明書

GLOBAL X ETF 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040；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40）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股份代號：3110）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820；港元櫃台股份代號：2820）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826；港元櫃台股份代號：2826）
Global X 恒生 ESG ETF（股份代號：3029）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股份代號：3139）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股份代號：3006）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股份代號：2837）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股份代號：3137）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股份代號：3422）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股份代號：3184）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股份代號：3150）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450；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450）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104；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04）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084；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84）

2025 年 9 月 29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基金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

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目錄

參與各方	4
序言	5
釋義	6
第一部分—有關信託基金的一般資料	14
信託基金	14
投資目標及政策	20
風險因素	23
投資及借貸限制	34
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上市類別單位）	45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51
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	52
釐定資產淨值	59
暫停買賣或釐定資產淨值	60
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61
派息政策	61
費用及收費	61
稅項	65
其他重要資料	67
第二部分 — 有關投資基金的資料	79
附錄一 —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79
附錄二 —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108
附錄三 —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126
附錄四 —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159
附錄五 —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194

附錄六 —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224
附錄七 —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253
附錄八 —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277
附錄九 —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301
附錄十 —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324
附錄十一 —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350
附錄十二 —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384
附錄十三 —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408
附錄十四 —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434
附錄十五 —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458

參與各方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新寧道1號
利園3期11樓1101室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託管人

Citibank, N.A.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執行人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管理人的董事

趙玩衍

金南奇
霍浩華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莊家*

請參閱有關投資基金附錄

參與證券商*

請參閱有關投資基金附錄

上市代理人

請參閱有關投資基金附錄

管理人稅務顧問（中國稅項）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
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安永大樓6樓
郵編：100738

管理人稅務顧問（FATC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管理人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 僅就Global X MSCI中國ETF、Global X恒生高股息率ETF、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及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而言。

^{##} 僅就Global X 恒生ESG ETF、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Global X恒生科技ETF、Global X創新藍籌10 強ETF、Global X印度精選10 強ETF、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Global X美國3-5年期國債ETF、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及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而言。

^{###} 僅就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ETF而言。

* 有關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序言

本基金說明書乃就在香港發售投資基金（各為Global X ETF系列（前稱為未來資產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信託基金**」）子基金）的單位而編製。信託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依據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與花旗信托有限公司（「**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3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17日經修訂及重述並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的信託契據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如相關附錄訂明，投資基金可發行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或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

管理人就本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基金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基金說明書乃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部分」以及（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基金的單位的資料；從本基金說明書任何陳述中可能合理地作出之任何推論均屬真實，並無誤導成分；而本基金說明書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方始得出，並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因此除本基金說明書第12頁所載之花旗信托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或與之有關的說明外，受託人概不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承擔責任。

單位的申請人應就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方能購買單位，以及就任何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適用與否而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

可能會作出申請，將信託基金下組成的投資基金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待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准入要求後，該投資基金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投資基金的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類別單位稱為上市類別單位。有關投資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該投資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獲香港結算納入為合資格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參與者之間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而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須就此採取有關行動方可獲批准。因此，在未獲准進行發售或招售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未獲准進行發售或招售的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不得用作發售或招售用途。除非本基金說明書隨附每一投資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信託基金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新的中期財務報告，否則不得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就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基金而言，每個類別會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信託基金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申請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未曾而將來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律登記，因此，除非獲任何相關豁免，否則不得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商業實體）發售單位，而美國人士亦不可受讓或購買單位。

管理人有權在其可能認為有需要時施加有關限制，以確保概無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釋義」一節）購買或持有任何投資基金的單位。

投資基金單位的潛在申請人應知悉根據自身的註冊成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法律，可能就認購、持有或出售投資基金的單位而(a)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b)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如有任何修訂或補遺，僅會在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¹刊登。

釋義

在本基金說明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其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可供國內投資者及合資格外國投資者透過 QFII/RQFII 投資。

「執行人」

指獲受託人委任的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會財局」

指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申請」

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

「申請籃子價值」

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構成籃子的證券在相關估值日的估值時刻的總值（除非本基金說明書另有規定）。

「申請取消費」

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信託契據列明由參與證券商就取消申請應付的費用，其收費率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申請單位」

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所列明的某類別單位的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不時釐定並知會參與證券商的某類別單位的其他倍數。

「核數師」

指管理人經受託人事先批准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不時就投資基金及信託基金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基礎貨幣」

指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不時指定的投資基金賬戶貨幣。

「籃子」

(i)指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以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或其他方法參照相關指數構建的指數證券組合；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投資基金而言，證券組合（在各情況下，由管理人在相關交易日開始營業時為相關投資基金釐定），以創建及變現管理人於相關日期知會參與證券商相關投資基金的申請單位規模的上市類別單位，惟上述(i)或(ii)下的投資組合包含的證券應只為整數而無份數，或如管理人釐定，應只以整數買賣單位組成，而無零碎股。

「營業日」

就投資基金而言，指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指數證券或投資基金所包含的證券（視情況而定）所在相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iii)如相關證券市場超過一(1)個，則管理人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如適用）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的日子，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¹ 該網站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

「取消補償」

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因取消申請而根據信託契據應付的金額。

「現金部分」

指申請相關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減申請籃子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接替機關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守則」

指證監會發佈並可能不時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接替機關。

「關連人士」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百分之二十 (20%) 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百分之二十(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受符合上文(a)項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c)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符合上文(a)、(b)或(c)項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

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所載有關程序及相關參與協議，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增設投資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結算公司」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

「託管人」

指獲受託人委任的 Citibank, N.A.。

「交易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就整體或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管理人認為投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指數證券或（就並非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投資基金而言）投資基金所包含證券的報價、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認可商品市場或認可證券市場在某日並無開市進行交易，則管理人可毋須知會有關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而釐定該日為並非該投資基金的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指就任何交易日而言，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就整體或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或就於任何特定地點為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而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截止時間。

「存託財產」

指就各投資基金而言，現時信託人已接獲或應接獲以信託契據規定的信託為相關投資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入財產及(ii)現時列入分派賬目（定義見信託契據）的任何金額。

「雙櫃台」

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上市基金單位以兩種合資格貨幣進行交易的多櫃台設施，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的相關附錄。

「同一集團內實體」

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ETF」

指交易所買賣基金。

「延期費」

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就延長結算期以方便該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而應付的任何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

「香港交易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關。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關。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收入財產」

指就各投資基金而言，(a)管理人就整體或個別基準向核數師諮詢後視為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款項（如有））而由受託人就有關投資基金的存託財產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為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或其他方式或除現金以外其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出售所得款項）；(b)受託人為有關投資基金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部分付款；及(c)受託人為有關投資基金所收取的所有取消補償；(d)受託人就本釋義(a)、(b)或(c)項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i)有關投資基金的存託財產；(ii)現時就有關投資基金列入分派賬目（定義見信託契據）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現證券而為有關投資基金帶來的收益；及(iv)信託基金從有關投資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以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提供商」

指就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負責編製有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藉以參照進行投資的相關指數的人士，而該人士有權特許有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使用該相關指數。

「指數證券」

指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於有關時間為有關相關指數的成分公司的股份、任何用以追蹤於有關時間構成有關相關指數公司的股份表現的證券，或由管理人指定的其他證券。

「首次發行日期」

指就投資基金而言，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所載首次發行有關投資基金單位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

指就某一類別單位而言，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所載，受託人與管理人就首次發售該類別單位而協定的有關期間。

「指數追蹤投資基金」

指以追蹤、複製或對應於財務指標或基準為主要目的的投資基金，旨在提供或實現投資結果或返回值與它追蹤的相關指數的表現非常匹配或相對應。

「投資基金」

指在信託基金下設立的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

「發行價」

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就不時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單位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每單位發行價。

「韓圓」

指南韓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KRX」

指韓國交易所或其接替機關。

「上市類別單位」

指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投資基金的類別單位。

「上市代理人」

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獲管理人委任為有關投資基金的上市代理的實體。

「上市日期」

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該等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管理人」

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人，且已獲證監會就守則目的認可合資格擔任管理人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多櫃台」

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買賣的投資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錄）作出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場所。如投資基金單位以兩種合資格貨幣交易，則該設施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

指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

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規管參與證券商的運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增設及變現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

「參與證券商」

即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人且當時其任何單位的戶口均獲香港結算存入，且已訂立形式及內容的參與協議均獲管理人及受託人接納的經紀或交易商（或其所委任的代理或代表），而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的「參與證券商」應包括參與證券商就此委任的任何代理或代表的提述。

「參與協議」

指（其中包括）受託人、管理人及參與證券商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有關申請的安排。在適當情況下，凡提述參與協議即指應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人民銀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基金說明書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託管人」

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當時就直接投資於A股的投資基金而獲正式委任為中國託管人的其他有關人士。

「中國託管協議」

指管理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參與協議」

指受託人、管理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一手市場投資者」

指要求參與證券商代其作出申請的投資者。

「QFII/RQFII」

指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境外或（視情況而定）QFII/RQFII制度下以資金（外幣及／或離岸人民幣）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

「變現申請」

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程序，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變現單位的申請。

「變現價」

指就投資基金的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某類別不時變現單位的每單位變現價。

「登記冊」

指根據信託契據存置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過戶登記處」

指管理人可能不時委任以存置登記冊的人士。

「反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自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按協定價格售回有關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銷售其證券予反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於未來按協定價格加融資成本購回證券的交易。

「二手市場投資者」

指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內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借貸代理」

指某實體由受託人及／或管理人，或不時獲委任為有關投資基金處理證券借出的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

指子基金以協定費用將其證券借予借入證券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關。

「服務代理」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投資基金出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協議」

指由受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服務代理與管理人及受託人協定提供其服務。

「結算日」

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的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不時同意並知會有關參與證券商在有關交易日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當日。

「滬港通」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互通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互通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稅務總局」

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指滬港通及深港通。

「認購費」

指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相關附錄所載發行該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時應付的認購費（如有）。

「認購價」

指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可按其認購單位的價格。

「交易費」

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可能酌情向各參與證券商就受託人的利益收取的費用，最高金額由管理人不時釐定，並載列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掉期」

指由管理人代表投資基金簽訂的掉期協議，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該協議可採用管理人確定或同意的形式，包括國際掉期和衍生品協會主協議、附表、附件和確認書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交易對手」

指每個投資基金根據掉期交易的交易對手。

「信託基金」

指信託契據構成的單位信託，統稱為Global X ETF系列（前稱為未來資產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

指管理人及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3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17日經修訂及重述並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花旗信託有限公司，或現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相關指數」

指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相關指數」是指相關附錄中所列出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可作為基準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引用的指數或基準（如有）。

「單位」

指有關類別單位所代表的有關投資基金單位的不可分割股份數目或一股不可分割股份的一部分，而除用於某特定類別單位之外，凡提及單位應指並且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現時記錄於登記冊作為一個或多個單位的持有人之人士，如文義許可，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非上市類別單位」

指一個或更多的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投資基金的單位類別。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不合資格人士」

指：

- (a) 據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律或規定不合資格持有單位的人士；或認購或持有單位將會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人士；或管理人認為，持有單位即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承受任何不應承受的稅務責任或蒙受不應蒙受的金錢上不利之處的人士；或可能導致信託基金、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面臨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的人士；或
- (b) 管理人認為，由於任何情況，不論是否直接影響本身及不論是否單獨與該人士有關或一併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與其有關連），持有單位即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承受任何不應承受的稅務責任或蒙受不應蒙受的金錢上的不利之處的任何人士，或可能導致信託基金、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面臨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的任何人士。

「估值日」

指計算投資基金資產淨值及單位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並受下文所述規限，就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的每個交易日而言，指管理人可能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的交易日或有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而在另行釐定前，各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日應為該交易日），而在管理人更改有關釐定前，須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的事先通知，更改方可生效，但：

- (a) 倘管理人認為，基於任何理由（在不損及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包括地方、國家、國際、經濟、政治、金融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而可能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作出有關釐定符合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管理人可能釐定其他日期為估值日；
- (b) 根據上文(a)項的條文作出的釐定須以書面證明，並須按管理人的全權酌情權作出，而管理人將就此釐定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即使管理人可能已公佈於該交易日的有關原估值日計算的估值或就此發出通知，有關釐定亦會生效；及
- (c) 倘投資基金已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單位，則各類別的估值日應相同。

「估值時刻」

就投資基金而言，除非投資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指於每個估值日，指數證券或投資基金所包含的證券（視情況而定）或與指數證券或投資基金所包含的證券（視情況而定）掛鈎的證券上市的證券市場，而倘若有超過一(1)個有關證券市場，則為最後一個相關的證券或商品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受託人及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惟每個估值日必須有一個估值時刻，但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暫停釐定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第一部分—有關信託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提供 閣下所需的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資投資基金作出知情決定。本基金說明書載有關於信託基金整體及各投資基金的重要事項。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有關信託基金及其投資基金的一般資料，而第二部分則載列僅與各投資基金相關的特定資料。

信託基金

本基金說明書與信託基金有關。信託基金下各投資基金均為由管理人管理並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章或第 8.10 章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就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基金而言，守則第 8.2 章亦適用。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信託基金為根據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與花旗信托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23 日、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17 日經修訂及重述並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的信託契據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契據的條款受香港法例管轄。

信託基金可能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而受託人須於信託基金內就各類別單位成立獨立資產組合（該獨立資產組合各自稱為「**投資基金**」）。投資基金的資產將會於信託基金的其他資產以外作獨立投資及管理。管理人保留於日後成立其他投資基金及進一步發行類別單位的權利。各投資基金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惟其可能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倘於相關附錄表明，可供在香港聯交所採用雙櫃台或多櫃台買賣）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基金說明書與以下投資基金有關：

1.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2.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3.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4.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5.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6.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7.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8.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9.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10.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11.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12.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13.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14.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及
15.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管理及行政

管理人

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為根據香港法例於 2003 年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人為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Group 旗下公司，該集團於 1998 年率先打開韓國互惠基金市場。

目前，除韓國設有總辦事處外，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Group 的業務亦遍及香港（作為其環球總部）、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印度、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Group 在全球擁有專門於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從事資產管理的專業人士，為亞洲最大的投資專業人士團隊之一。

管理人可就特定的各項產品委任額外的副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人須負責支付任何由管理人委任的額外副管理人或投資代表的費用。

管理人備有妥善的風險管理政策，以讓其隨時有效監察和量度任何投資基金就投資目的所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各投資基金須受制於每天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每天計算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B) 計算及監察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 (C) 流通量指引；及
- (D) 旨在模擬不利市況的過往及假定壓力測試。

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如下：

趙玩衍

趙玩衍先生為管理人的行政總裁，負責制定管理人的發展策略及計劃，並監督管理人在該地區業務的長期增長。

此前，他曾出任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2010 年至 2019 年間，趙先生擔任管理人的首席營運總監及亞洲 ETF 部門主管，負責整個營運部門。他領導香港的未來資產 Horizons ETFs 業務，監督管理人的業務策略職能，並曾擔任 Horizons ETFs Management（Canada）Inc. 的首席治理官。

在 2010 年移居香港之前，趙先生於 2007 年至 2009 年擔任未來資產環球投資（印度）的首席財務官。在開設公司在印度的業務運營方面，他扮演了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

趙先生在 2000 年加入位於首爾的未來資產證券，在機構服務六年期間擔任過多個要職，包括信託部門主管、財富管理主管和諮詢賬戶策略部門主管。他於 1996 年在南韓韓亞銀行開始他的職業生涯。

趙先生擁有美國愛荷華大學 Tippie 管理學院的 MBA 學位和韓國西江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金南奇

金南奇是韓國首爾的未來資產環球投資的 ETF 管理業務部主管，該公司是韓國領先的投資管理公司之一。金先生擁有 20 多年的行業經驗，現時負責管理 TIGER 品牌下的 ETF 資產。同時也是 Global X AU 和 Global X HK 的董事會成員。

在金先生的領導下，TIGER 擴大了主題 ETF 陣容，包括推出美國股息+3/+7%溢價、二次電池 ETF 系列（Secondary Battery ETF Series）和美國科技 Top 10 ETF（US Tech Top 10 ETF）等創新 ETF，並擴大了海外 ETF 陣容，包括 SOX/ SOXL ETFs、中國電動車 ETF 和中國恆生科技 ETF。TIGER 持續發展其固定收益和浮動利率 ETF，目前管理著韓國最大的 ETF 之一（存款證 ETF）。

此前，金先生在三星資產管理（Samsung Asset Management）開始了他的職業生涯，曾擔任 KODEX ETF 的投資組合管理主管。

金先生擁有高麗大學（Korea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且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charterholder）和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

霍浩華

霍浩華先生（Dennis Fok）是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香港」）的 ETF 投資組合管理主管，他負責領導 ETF 投資團隊並推動 Global X ETFs 產品在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同時負責與 ETF 生態系統中的不同利益相關者進行互動，推廣 ETF 在零售和機構投資者中的認受度。

霍先生擁有逾 15 年管理固定收益和股票 ETF 的投資經驗，並對 ETF 資本市場有深入的了解。在加入未來資產香港之前，霍先生是嘉實國際資產管理公司（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的 ETF 部門主管，專注於制定和實施 ETF 平台的戰略方案；於 2018 年，他曾在加拿大蒙特利爾銀行（Bank of Montreal Global Asset Management）的全球資產管理部擔任高級 ETF 組合經理；此前，霍先生曾在貝萊德（Blackrock）的工作 11 年，擔任首席投資組合經理，管理 ETF 和機構指數委託管理。

霍先生擁有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和香港中文大學（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理學學士學位。

受託人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香港註冊信託公司花旗信托有限公司。花旗信托有限公司為 Citigroup Inc（「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消費者、公司、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消費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而此等資產將以受託人就此目的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受託人可不時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委任（或倘為中國託管人，管理人書面不反對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其認為合適）（包括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持有投資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並在受託人事先書面不反對下，可賦予權利委任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及／或代表（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及代表均為「代表人士」）。受託人可以預先批准其託管人對分託管人的任命，也可以在協定程序事前提出不反對，但前提是，受託人確信其託管人將在挑選，委任時進行合理的謹慎和盡職調查，並持續監管分託管人，並確信託管人已製定適當且足夠的相關流程和程序。經考慮有關代表人士獲委任時的市場，受託人須(a)於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管代表人士時行使合理謹慎及盡職行事，而該代表人士為託管方及／或保管投資基金的資產及(b)信納代表人士仍具合適資格及能力，並能持續向投資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須就任何代表人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行動或疏忽負責，猶如受託人的行動或遺漏。倘受託人履行其於本段(a)及(b)載列的義務，受託人毋須就任何代表人士（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行動、疏忽、無力償還、清盤或破產負責。就前述而言，「代表人士」應包括中國託管人。受託人已分別委任 Citibank, N.A. 及 Citibank, N.A.（香港分行）為受託人的託管人及執行人。

中國託管人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倘受託人及管理人同意，任何代表人士的費用及開支以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支付。管理人及受託人將會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便於有必要作出上述委任時，確保有關費用合理並與當時通行的市價一致。

就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基金而言，受託人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與各投資基金有關的任何報告規定（包括編製年度報告）或證監會據以認可投資基金的條件均獲妥善遵守。

就證監會認可的各投資基金而言，受託人亦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a)單位的發行、變現及註銷均按信託契據的條文進行；(b)管理人用以計算單位價值的方法，可確保發行價或認購價（視情況而定）及變現價均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妥為計算；(c)管理人的投資指示得以執行，但倘若有關指示與信託契據或守則的條文相抵觸則除外；(d)信託契據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均獲遵守；及(e)全部適用法律及規例施加予受託人的其他有關及適用責任、職能及職責均獲遵守。

就根據管理人的 QFII/RQFII 情況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投資基金而言，受託人已作出合適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顧及其託管或其控制的投資基金資產，包括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國結算公司證券賬戶寄存的中國境內資產及中國託管人現金賬戶寄存的任何資產（「中國境內資產」）及為相關單位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上述資產；

(b) 投資基金的現金及須予登記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受託人名義或按受託人指令進行登記；及

(c) 中國託管人將按照受託人指示及按照受託人根據中國參與協議提供的指示獨立行事。

受託人將繼續擔任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直至受託人退任或被罷免為止。受託人可能退任或被罷免的情況載於信託契據。就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投資基金而言，受託人的任何變更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受託人將繼續擔任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直至根據信託契據所載條文委任新受託人為止。若出現任何有關變更，則按照證監會的規定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正式通知。為免生疑，受託人須於委任新受託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方可退任。

受託人不負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因此除有關受託人及其聯屬公司的具體資料外，受託人概不就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負責。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擔任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及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擔任 Global X 恒生 ESG ETF、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及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的過戶登記處。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擔任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的過戶登記處。

各過戶登記處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相關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託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 Citibank, N.A. 為信託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人自 1814 年於美國成立以來，一直向美國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託管人的全球託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及主要新興市場。託保人在 1970 年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及在 1980 年中期服務發展成熟。

中國託管人

就各直接投資於 A 股的投資基金而言，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獲管理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連同受託人書面協議，委任為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中國託管人負責妥善託管由管理人按照 QFII/RQFII 計劃在中國的 QFII/RQFII 情況所管理的資產。

工商銀行（前稱中國工商銀行）於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於 2005 年 10 月 28 日，工商銀行全面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10 月 27 日，工商銀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工商銀行的業務遍佈六個大洲，而其海外網絡已擴展至 39 個國家及地區。

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擔任莊家的經紀或證券商，會在香港聯交所的二手市場為上市類別單位進行莊家活動。莊家的責任包括倘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現行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差價大時，向

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報價。因此，莊家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莊家活動規定在二手市場需要流通性時為二手市場提供流通性，以促成有效率地進行上市類別單位交易。

在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管理人會盡其所能安排各投資基金至少有一名莊家，而各投資基金有一個雙櫃台或多櫃台，一名莊家負責各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以促成有效率地進行交易。倘香港聯交所不批准現有莊家，管理人會盡其所能安排最少另一名莊家在各櫃台進行投資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有效交易，為投資基金設立雙櫃台或多櫃台，管理人會盡其所能安排最少另一名莊家在各櫃台進行上市類別單位的有效交易（可能為同一莊家），以促成上市類別單位有效地以相關交易貨幣交易。管理人亦會盡其所能安排於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前，至少一名莊家（或為投資基金設立雙櫃台或多櫃台，每個櫃台最少有一名莊家）會提供不少於三個月通知。各投資基金的莊家名錄將不時在 www.hkex.com.hk 及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載。

參與證券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參與證券商的職責為不時申請增設及變現投資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根據各參與協議的條款，參與證券商只可透過提供(a)由構成相關指數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指數證券組成的籃子，或(b)等於相關申請籃子價值的現金付款，方可申請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管理人有權就各投資基金委任參與證券商。管理人對參與證券商的資格及挑選標準為：(i)參與證券商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於香港從事至少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並在香港經營業務；(ii)參與證券商必須承諾持續買賣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上市類別單位；(iii)參與證券商必須獲受託人接納；及(iv)參與證券商必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各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即為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有關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

管理人將盡其合理努力委任額外參與證券商。倘委任額外參與證券商，管理人將以公告方式知會單位持有人。參與證券商的名單亦會刊載於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參與證券商並不負責編製本基金說明書，故概不就本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的任何資料對任何人士負責。

上市代理人（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就投資基金委任的上市代理人的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服務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根據管理人、受託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過戶登記處及相關參與證券商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將透過香港結算，就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變現投資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核數師

投資基金的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投資基金可以是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或主動管理型投資基金。

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有關詳情載於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相關附錄）為按與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該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證券，從而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概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以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

若干指數追蹤投資基金可採納其他策略及投資於非成分股或投資比重與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比重有所偏差。在有限的情況下，指數追蹤投資基金可偏離其投資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及資產分配」分節。

相關指數為一組由指數提供商所選出以代表某個市場、市場分部或特定行業的指數證券。指數提供商釐定指數證券於各相關指數中的相對比重，並公佈相關指數市值的資料。

各主動管理型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

不能保證投資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各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載於相關附錄。

指數追蹤投資基金

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採用被動管理，毋須管理人根據管理人經由研究、分析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判斷主動買賣證券。與較為「傳統」的主動管理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不同，投資基金不會尋求跑贏市場、有關相關指數或其他一些指標，而是由管理人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採用被動指數投資方法，旨在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表現。

管理人有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被動指數方法將涉及運用下文所述的複製策略及／或代表性抽樣策略。運用有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被動指數投資方法可減少部分主動管理風險，例如錯誤的投資決定，但亦可能涉及其他風險。指數投資方法可保持較採用主動管理的投資基金為低的投資組合周轉率，故亦有助增加扣除成本後的表現。

指數追蹤投資基金乃為希望以相對廉宜的被動方法，投資以有關相關指數為基礎構建的（一般為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而設。在某些情況下，有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散戶投資者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或可能不可以其他方式投資的若干指數證券。

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提供便利的方式予投資者，可以指數為基礎的方式投資於有關相關指數。然而，單位的價格可能波動，因此，若閣下購買單位，閣下應能承受投資價值出現突然甚至大幅度變動的情況。管理人不能保證任何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管理人通常主要透過投資有關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以達致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目標。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以指數基金的方式運作，並不會採用主動管理；因此，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投資

組合中的指數證券若表現差劣，通常不會導致該指數證券從投資組合中剔除。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未必會投資其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指數證券。倘管理人認為符合有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利益，並將有助有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則若干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甚至會投資於其相關指數並不包含的證券（須受適用投資限制的規限）。在有限的情況下，指數追蹤投資基金可偏離其投資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及資產分配」一節。

複製策略

倘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採用複製策略作為其指數策略，該基金將會按與指數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直接投資於或通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絕大部分指數證券。倘一隻指數證券不再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則將會作出重新平衡，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被調出的證券及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指數策略，該基金將會直接投資於或通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能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指數證券。該等抽樣指數證券乃由管理人以稱為「投資組合優化」技巧的定量分析模型選出，根據該技巧，管理人會根據各指數證券的市值、行業及／或基本投資特徵而考慮是否將有關指數證券納入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根據代表性抽樣策略，在既定時間內，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未必會獲得構成有關相關指數的全部指數證券的風險，並可能按高於有關指數證券在有關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的比重持有若干指數證券，惟任何指數證券的最高額外比重將不超過於正常情況下為 3%或管理人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管理人試圖構建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以使其整體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徵與相關指數所具有者相似。

長遠而言，管理人可改變（或「重新平衡」）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成分，以反映其相關指數特徵的改變，或使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表現及特徵與其相關指數更為一致。管理人可能定期檢討每隻指數追蹤投資基金，並可能調整有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使其與相關指數的成分變動一致。

作出此等重新平衡將會導致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產生交易成本及其他開支。

轉變策略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複製策略有可能更緊密地追蹤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追蹤有關相關指數表現的最有效方式。此外，並非經常有可能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若干指數證券。因此，在適當情況下，管理人經考慮構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數目、此等指數證券的流通性、此等指數證券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投資策略，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實現有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述投資策略外，指數追蹤投資基金可採用合成或基於期貨的策略，如每個此類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所述。

投資及資產分配

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均設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維持全面投資的政策。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通常會根據上文所述的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總資產至少 95%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惟在有限情況下為應付變現申請則作別論。

為管理規模較小市場的企業行動及指數變動，若干投資基金於任何時間將會根據代表性抽樣策略或複製策略，將其總資產至少 8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及將其餘 20%總資產的至少一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有關指數證券或有關市場但非有關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

管理人可將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其餘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只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或屬於有關市場但並非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股票，以協助指數追蹤投資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為目的。

主動管理型投資基金

主動管理型投資基金並不會跟蹤指數。管理人將根據其投資策略積極管理相關投資基金，務求實現相關附錄所述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

未來發展

管理人日後可將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基金說明書所列以外的證券合約及投資產品，惟有關證券合約及投資產品須與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且並無違反任何投資限制或政策。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通知期間）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各投資基金均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各投資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從其獲得的收入可能下跌亦可能上升，故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部分甚至全部投資本金。

各投資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可能會對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率、總回報及／或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投資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根據其財務狀況、知識、經驗及其他情況，審慎考慮投資於投資基金的風險，並應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與相關投資基金有關的其他風險，於相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進一步論述。

所有投資基金共通的主要風險因素

投資於投資基金所涉及的一般風險。投資於投資基金的單位亦涉及與投資在相關海外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的廣泛股本證券組合的風險類似的風險，包括經濟及政治變化、利率及公認的股價趨勢變動等因素引起的市場波動。可能減少閣下投資價值的主要風險因素的說明載列如下：

- 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有效性均不足；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的公開資料不足；
- 匯出投資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受限制；
- 交易成本及保管費用較高，結算程序延誤及存在損失風險；
- 難以強制執行合約責任；
- 證券市場的監管水平較寬鬆；
- 會計、披露及報告規定不同；
- 政府干預經濟的程度較大；
- 通脹率較高；及
- 社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較多，以及資產被國有化或徵用的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較大。

投資風險。投資基金並非保本，而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買入其單位亦不等同於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概無擔保會償還本金。無法保證投資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

運作風險。投資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將因資產淨值而波動。儘管投資基金的若干日常開支金額可以估計，但投資基金的增長率以至其資產淨值均無法預測。因此，無法就投資基金的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作出保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所概述者，管理人可終止任何投資基金。於終止投資基金時，投資基金將會清盤，而投資者將會收取現金分派，惟管理人有權決定以實物方式作出分派。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的變動、缺乏有關投資及其發行人的公開資料，以及投資者的預期等因素，此等因素可能會對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往往較已發展市場更為波動，可能出現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投資基金所持有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亦可能致使投資基金嚴重受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市場變動可能導致投資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單位價格及從其獲得的收入可能下跌亦可能上升。

資產類別風險。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各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惟投資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的回報可能較其他證券市場的回報或其他資產的投資回報遜色。不同類別證券的表現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優勝的週期，亦會有表現遜色的週期。

集中投資風險。倘投資基金所包含的證券集中由某一行業或某一組行業的某一特定股票或某一組特定股票構成，則投資基金可能受此等股票表現的不利影響，或其表現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此等股票的表現而定，並受價格波動所影響。此外，管理人可能會將投資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資產投資於某單一股票、一組股票、某一行業或一組行業，因此該投資基金的表現會與該股票、該組股票、該行業或該組行業緊密相關，而與其他較多元化的基金的表現相比，可能較為波動，並較容易受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單一國家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的投資，並不如地區基金或環球基金般多元化，意味著該投資基金對比其他互惠基金較為波動，其投資組合價值會面對個別國家的特定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投資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 - 證券借貸交易會涉及風險如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歸還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會比借出時低。
- 銷售及回購協議 - 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投資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准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 反向回購協議 - 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投資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定價不准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期貨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指價值取決於或源自證券或指數等相關資產的價值的金融合約。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各投資基金均可投資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與傳統證券相比，由於衍生工具所要求的保證金較少，而且期貨定價所涉及的槓桿水平極高，故衍生工具可能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突然波動所影響。因此，即使期貨合約出現相對較小幅度的價格變動，亦可能導致投資基金出現即時重大損失（或收益）。故此，與僅投資於傳統證券相比，投資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蒙受較大損失。

抵押品風險。抵押品管理及抵押品再投資涉及風險。針對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有）而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受市場事件影響。倘抵押品資產為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上市地位或會被暫停或撤銷，或有關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或會被暫停，而於暫停期間或被撤銷後，將相關抵押品資產變現可能需較長時間。倘抵押品資產為債務證券，有關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發行人或債務人就相關抵押品資產的信用可靠性。倘該等抵押品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均無力償債，抵押品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所承受有關對手方的風險出現抵押不足情況。倘該子基金重新投資現金抵押品，則其須承受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外匯風險。倘投資基金的資產一般投資於非香港證券，而且投資基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乃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則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港元兌有關外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倘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是以港元釐定，則倘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港元貶值，即使投資基金所持資產的當地貨幣價值上升，閣下於該投資基金的投資仍可能會蒙受虧損。

新興市場風險。投資基金可能投資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的若干海外市場。投資於此等國家致使投資基金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承受更大的虧損風險。這是由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動較大、成交量較低、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定、資產國有化或沒收充公的風險、結算風險（包括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程序或有延誤和有關損失的風險）、可能影響實行相關投資的不完善法律、法規及司法制度、市場關閉的風險較大以及政府對外國投資施加的限制較一般在已發展市場所施加的限制為多。

外國證券風險。投資基金可能完全投資於某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股市，或可能與該等股市有關。此等市場或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受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的因素所引致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項、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動、對投資基金匯出海外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實施的限制、可能影響在外國當地投資的不穩定政局及國際資金流動可能受到限制等。非香港公司所承受政府規管亦可能較香港公司為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可能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程度及收支差額等方面，較香港經濟更為有利或不利。

外匯交易風險。外匯交易涉及相當程度的風險，而外匯交易市場波動性高、高度專業化及技術性高。此等市場可能在極短時間內（通常只是數分鐘）出現大幅變動，包括流通性變動。

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匯率風險；
- 期限差距（即受相關時期匯率波動影響的相關投資價值的潛在變動）；
- 利率風險；及
- 政府透過監管干預當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個別外幣交易而可能出現的潛在干預。

倘管理人在不適當時機運用外匯交易，或錯誤地判斷市場情況、趨勢或相關性，則外匯交易可能達不到更好地實現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或（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提高投資基金回報與相關指數表現的相關性的擬定目的，因此可能降低投資基金的回報。倘投資基金的貨幣遠期合約及期貨持倉的價值與投資基金其他投資的相關性低，或因市場缺乏流通性而不能平倉，則投資基金可能蒙受虧損。此外，各投資基金可能產生與其若干外匯交易有關的交易費用，包括交易佣金。

流通性風險。倘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無效率或不存在，或買賣差價幅度大，則投資基金於任何重新平衡活動後（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或在其他情況下可能買賣證券的價格以致單位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風險。投資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亦即管理人於執行其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擬定結果。舉例而言，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倘指數追蹤投資基金並無完全複製其相關指數及／或持有非指數證券，則可能會出現管理風險。此外，倘符合投資基金的利益，管理人擁有全權酌情權就構成投資基金的證券行使股東權利。無法保證行使此等酌情權將可導致投資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投資基金或單位持有人就構成投資基金的證券概無任何投票權。

會計準則及披露。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投資的國家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國際規定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對此加以考慮。

撤銷認可的風險。各投資基金均已獲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根據守則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然而，證監會保留撤銷投資基金認可的權利，例如，在證監會認為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有關相關指數不可再被證監會接受時。

提早終止的風險。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本基金說明書「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的概述，管理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

倘投資基金提早終止，則有關投資基金須根據信託契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其按比例應佔投資基金資產的權益。於進行有關出售或分派時，投資基金所持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有關投資的初步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虧損。此外，投資基金尚未全數攤銷的任何開辦費，亦會從當時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中扣除。向單位持有人分派的任何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分派風險。無法保證會分派股息，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收取投資基金的任何股息。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依據相關投資基金附錄所載派息政策，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相關投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有關投資基金資本支付／撥付，以致相關投資基金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投資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海外投資者實施限制的相關風險。亞洲證券交易所可能要求政府事先批准或對海外人士可能投資的證券或公司的金額或種類實施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局限投資基金在若干國家的投資、增加其成本及（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對其準確配對相關指數的能力造成影響。

政府及監管機構對市場的干預。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實施交易限制，禁止「無貨」沽空或暫停若干股票沽空。投資基金的營運和莊家活動可能會受有關市場干預影響。此外，有關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有負面影響，繼而（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影響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以及投資基金的表現。

戰爭或恐怖襲擊風險。不能保證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投資基金的投資所在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恐怖襲擊，而因任何有關恐怖襲擊（如有）產生的相應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可能會對投資基金的運作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基金風險蔓延。信託基金契據容許受託人及管理人以獨立信託基金的形式發行獨立投資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契據規定信託基金下各投資基金應佔負債的方式（就負債產生時某特定投資基金應佔的負債）。在無受託人授權抵押權益下，被拖欠負債的人士對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受託人將有彌償權從信託基金整體或部分資產中彌償與信託基金整體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成本、索償，損害賠償、費用或要求，這可能導致某一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其他投資基金（該單位持有人於此投資基金並無持有單位）產生的負債，此乃假如該其他投資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應付受託人款項。因此，存在風險，就某一投資基金的負債不只限於該特定基金，可能須從一個或多個其他投資基金中提取資產支付該等負債。

不認可分離投資基金的風險。信託基金下的各項投資基金資產及負債將受監察，作為記賬之用，並獨立於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信託基金契據規定，各投資基金的資產應各自獨立分開，作為獨立信託基金。概不保證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將尊重負債限制，以及任何某特定投資基金的資產將不會用於支付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負債。

FATCA 相關的風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向若干向不遵守 FATCA 的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支付美國來源的可預扣付款，徵收 30% 預扣稅。美國國稅局（「**國稅局**」）已就分階段實施 FATCA 發佈法規及其他指引，由此並未獲另行豁免或被視為已遵守 FATCA 的外國金融機構須向國稅局註冊，就外國金融機構所持金融賬戶履行盡職審查、預扣及申報責任。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據「模式 2」格式訂立一份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為遵守 FATCA 及避免繳納上述預扣稅，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已向國稅局完成其 FATCA 登記。根據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將在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向國稅局提供屬特定美國人士（「**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國內稅收法）的單位持有人的身份、賬戶結餘及所收取收益的資料，或倘為分類為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被動實體**」）的非美國實體，則提供任何屬特定美國人士的控制人士的資料。請注意，須申報但不向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提供同意的單位持有人，仍會向國稅局申報。儘管管理人、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將竭力履行任何施加予投資基金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由於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該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投資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遵守 FATCA 的能力取決於各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所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如適用）的資料。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按管理人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根據模式 2 政府間協議登記的參與外資金融機構。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中「稅項」一節下「FATCA 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的潛在影響及其於投資基金的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法律或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有關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狀況。

市場買賣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風險。儘管信託基金的增設／變現特點旨在盡可能使上市類別單位按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但當增設及變現受到干擾時（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會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此外，概不保證在上市類別單位可能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投資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市場。

投資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將會隨著投資基金所持的證券的市值變動及港元與標的外國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價將會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上市類別單位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管理人概不能預測上市類別單位將會按其資產淨值或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價格差別的原因很大程度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力量將與在任何時候影響個別買賣或集合買賣證券的價格的相同力量密切相關（但並非等同）。然而，由於上市類別單位必須在申請單位集合時作出增設及變現（與眾多封閉型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的價格（及有時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故管理人相信，在一般情況下，以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的價格進行買賣的情況概不得維持。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變現投資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則管理人預期會出現較大的折讓或溢價。

概無任何基準可用以預測投資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可能買賣的數額。概不能保證投資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其他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增設及變現上市類別單位的限制。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基金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並不相同（就該等基金而言，通常可直接向管理人購買及變現單位）。投資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向管理人增設或變現，其他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管理人增設或變現上市類別單位。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或變現單位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向參與證券商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變現上市類別單位要求的權利。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而變現其上市類別單位價值，但須承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可能遭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變現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拒絕增設上市類別單位」及「變現上市類別單位」兩節。

單位可能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成交。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指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公平價格。與任何上市基金一樣，上市類別單位有時可能按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市場價格成交。因此，存在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以接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價格偏離資產淨值的程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但證券或投資基金的其他相關資產的市場供求嚴重失衡時，偏離將更為顯著。「買賣」差價（即潛在買家的出價與潛在賣家要求的價格之間的差異）是導致價格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來源。買賣差價在市場波動或市場不明朗時期可能擴大，從而逐漸偏離資產淨值。投資者亦須注意，以溢價從二手市場購買上市類別單位並不保證可賺回所付的溢價。倘閣下不能賺回所付的溢價，閣下出售上市類別單位將會蒙受虧損。

有關上市的風險。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持續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投資基金將持續符合維持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管理人可經諮詢受託人後，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而以非上市投資基金運作投資基金（惟須對投資基金的規則作出任何必要修訂）或終止投資基金，並就此通知投資者。

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的風險。倘投資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將不會有可進行買賣的二手市場。

對參與證券商的依賴。發行及變現上市類別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服務收取費用。在（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證券中斷，或（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不獲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變現上市類別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妨礙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參與證券商亦將無法發行或變現上市類別單位。由於在任何既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在某一既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未必可經常自由地增設或變現上市類別單位的風險。當參與證券商委任代理或代表（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進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功能時，倘該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名代理或代表，又或代理或代表不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該參與證券商設立或變現上市類別單位亦可能受到影響。

對莊家的依賴。投資者應注意，倘投資基金並無莊家或倘有雙櫃台或多櫃台或倘相關投資基金以港元買賣單位或以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並無莊家，上市類別單位在市場上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有意經常為上市類別單位或於各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維持至少一名

莊家（可能為同一名莊家），而管理人會盡其所能安排於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前，相關投資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或於各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至少一名莊家（可能為同一名莊家），會提供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投資基金或投資基金櫃台可能只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故即使該莊家未能履行其作為唯一莊家的職責，但投資基金（或櫃台）因此罷免其唯一的莊家亦不可行。就設有人民幣櫃台的投資基金而言，潛在莊家在進行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單位的莊家活動時興趣可能較少。此外，人民幣調動性的任何干擾，將對莊家提供以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二手市場買賣風險。上市類別單位或可在投資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變現單位的指令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中，上市類別單位在二手市場買賣的溢價或折讓，或會遠高於投資基金接納認購及變現指令的日子的溢價或折讓。

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

不同的交易安排。每隻投資基金均可同時發售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不同，而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有利，亦可能較為不利。由於適用於各單位類別的費用及成本有異，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亦不同。

不同的成本機制。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增設申請及變現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變現有關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費用及收費」一節所述的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另一方面，認購及變現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變現費，並應由進行認購或變現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於釐定認購價及變現價時，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代表財政及買賣費用的適當準備調高／調低金額。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安排。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不同，彼等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手市場買賣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僅可按基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相關認購價及變現價（視情況而定）認購及變現單位。因此，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享有即日買賣的機會，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沒有。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倘市場持續惡化，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在二手市場出售其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安排。相反，二手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使用的變現設施。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可為本身或代表一手市場投資者按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一手市場變現上市類別單位，但二手市場的交易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情況下，相對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而言，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在二手市場將處於明顯不利地位，因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按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變現而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其他風險，請亦參閱上文「市場買賣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與投資於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相關的風險

被動投資。指數追蹤投資基金不進行主動管理。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均會投資於其相關指數所包含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證券，而不顧有關證券的投資利弊。管理人不會嘗試挑選個別股票或在跌市中採取防禦措施。因此，因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使然，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缺乏因應市場變動而採取行動的酌情權，這意味著預期有關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有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無法保證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表現將與各自的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

追蹤誤差風險。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回報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偏離相關指數。例如，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的流動性、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資產的回報與其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回報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股價湊整、外匯成本以及相關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管理人就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與其相關指數建立高度相關性的能力。此外，指數追蹤投資基金可能就其資產取得收入（如利息及股息），但相關指數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不能擔保或不能保證在任何時間均可精確或完全地複製有關相關指數的表現，亦不能擔保或不能保證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會有助避免追蹤誤差，因此，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其相關指數。

儘管管理人會定期監控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追蹤誤差，但無法保證任何指數追蹤投資基金將會達致相對其相關指數表現的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使用相關指數的特許權可能被終止。就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管理人已獲各指數提供商授予使用有關相關指數的特許權，可根據有關相關指數設立指數追蹤投資基金及使用有關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各特許權協議載有指數提供商的彌償條文。倘管理人與有關指數提供商訂立的指數特許權協議終止，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或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會終止。倘有關相關指數不再獲編製或公佈，且並無計算公式與有關相關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替代相關指數，則指數追蹤投資基金亦可能會終止。

相關指數的編製。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並無由有關指數提供商推薦、批准、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商概無就整體證券或期貨投資或個別有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投資是否可取，向有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聲明或保證。各指數提供商於釐定、編製或計算有關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管理人或有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投資者的需要。不保證指數提供商將準確編製有關相關指數，或有關相關指數將獲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因此，無法保證其行動不會損害有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相關指數的成分或會變動。由於指數證券可能會撤銷上市，或有新證券或期貨被納入有關相關指數，有關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成分將會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則為達致投資目標，管理人將對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所持證券的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變動。因此，於投資單位一般會反映有關相關指數的成分變動，而未必反映投資單位時的構成方式。

相關指數的計算基準或會變動。指數提供商亦可能會於沒有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改變或更改計算及編製相關指數的過程及基準，以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亦不能就相關指數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其計算方式或任何相關資料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加劇中國公司所面臨的競爭。中國內地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世貿。作為世貿成員國，中國內地需要大幅減少以往及目前存在的進口貿易障礙，例如：減少對外資

公司於部分產品種類交易的限制，取消違禁、數額限制或其他日後阻礙進口的措施及大幅度調低關稅。倘若目前或日後外國競爭加劇，均會對中國公司及其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的過渡階段，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內地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但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更高的管理自治權。中國經濟過去二十五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限制過高經濟增長率。

逾二十五年來，中國政府所進行的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獲得成功。任何經濟政策的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投資基金的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投資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項或將相關指數或包含在投資基金中（視情況而定）中 A 股的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動。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須遵循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做市商機制。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宣佈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減低子基金可能持有的人民幣計值資產及子基金可能從該等投資中獲得的任何股息的價值，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付外幣負債的本金）現時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經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已大幅減少政府對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的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料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現時的外匯政策，或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准許人民幣自由兌換成外幣。

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有關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及正在完善，而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許多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不斷發展，並不保證該等法律及規例、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不會對彼等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中國對外商擁有權及持有權施加規限或限制的證券，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有關證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限或限制可能對持有有關投資基金（尤其在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情況下）的流動性及表現（相比有關相關指數表現而言）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追蹤誤差風險，更壞的情況是投資基金或會未能達成其投資目標。

會計及申報準則。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展金融市場的國家的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中國的稅項。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規例或會於日後修訂或修改。稅務法律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均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投資於有關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除稅後利潤。

中國已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支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徵收 10%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現行行政慣例，中國稅務機關迄今仍不對外國投資者買賣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 H 股以及中國公司境內上市但以外幣計值的 B 股而變現的資本增益徵收此等預扣所得稅。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對外國投資者出售 H 股及 B 股而變現的資本增益徵收該項稅款，而且可能會追溯應用。倘徵收該項稅款，有關投資基金將須支付有關稅項。

為使所有單位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投資基金保留權利（就投資基金於相關股份的投資而可能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從投資基金的資產中計提稅項撥備，或為該稅項扣除或保留款項。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尚未就有關潛在稅項計提撥備。

有關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如 A 股）的投資基金，請參閱相關附錄取得有關其中國稅務撥備政策及中國稅務風險的更多詳情。

再者，中國的現行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與此有關的現行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投資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或於作出有關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並無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基金的有關投資賺取的收入及／或該等投資的價值。

投資基金所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會多於或少於投資基金的實際中國稅項責任。若投資基金的稅項撥備不足，有關數額將從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以償付其實際中國稅項責任。這可能減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而減低的數額將由投資基金於有關時候所有剩餘的單位持有人承擔。相反地，如投資基金的稅項撥備有盈餘，超出其實際中國稅項責任的款額將記入投資基金的賬戶，並在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而於有關時候已變現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則無權申索或要求分派該超額中國稅項撥備的任何部分。投資基金個別單位持有人所受影響（不論有利或不利）或受影響的程度可能各有不同，視乎投資基金的稅項撥備，於有關時候的不足或盈餘數額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於何時認購（或購入）及／或變現（或沽出）投資基金的單位等因素而定。

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管理人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止條款。除「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就有關投資基金另行披露及／或獲證監會以書面同意／豁免者外，各投資基金須受以下主要投資限制規限：

- (a) 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產品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產品所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總值（政府及其公共證券除外）不得超過產品總資產淨值的10%，惟守則第8.6(h)條（按經第8.6(h)(a)條修訂）所允許者除外：
 - (1)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在上文(a)段及守則第7.28(c)條的規限下，及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產品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或就該同一集團內實體承擔風險，則產品所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產品總資產淨值的20%：
 - (1)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產品於同一集團內一間或多間相同實體存放的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得超過產品總資產淨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現金乃於產品推出前持有，且於其後及直至初始認購所得款項作全數投資前持有一段合理期間；或
 - (2) 現金乃來自於產品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的所得款項，而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現金乃就認購收取且有待投資的款項，並持有以履行變現及其他還款責任，而若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會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分段(c)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可應要求償還或有權由產品提取且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的現金存款。
- (d) 為產品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與為信託之下所有其他各項產品持有的同一實體的其他普通股合共不得超過該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票面值的10%；
- (e) 產品不可以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有關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有(a)、(b)、(d)及(e)段的規定，倘產品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產品可透過僅為了直接投資於有關市場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投資。在此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產品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章的規定；
 - (2)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產品因此直接或間接承擔的費用及收費整體總額的任何增加須於發行章程內清楚披露；及
 - (3) 產品須以綜合形式編製《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報告，當中載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作為產品的部分資產及負債；
- (g) 儘管有(a)、(b)及(d)段的規定，產品不可以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惟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除外，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可超逾該限額；
- (h) 在(g)段規限下，產品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可超出(g)段所列的30%限額，並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產品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引起疑問，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根據守則第8.6或8.10條獲證監會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買賣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慣常交易（名義上市不獲接納）及(i)其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對應某個金融指數或基準，而其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8.6條的適用規定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性大致上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8.10條所載者相符或相若的有關基金，
- 或會被視為或當作(i)上文(a)、(b)及(d)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上市證券；或(ii)下文(k)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規定規限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受到上文(e)段的規限，而產品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有關投資限額應予以貫徹應用，並在本發行章程內清楚披露；
- (k) 若產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產品於屬於不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合共不可超逾產品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產品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獲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覺得）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且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產品的發行章程內披露，否則產品於每項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不可超逾產品總資產淨值的30%，

條件是就上文(1)及(2)段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

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列明的相關限制。為免引起疑問，產品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條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0%的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以及遵照(k)(1)及(k)(2)段符合上文(j)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倘相關計劃由管理人管理，或由管理人所屬的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若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變現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管理人或代表產品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人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於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產品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機會，並將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發行章程必須列明：
 - (i) 產品為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就遵守投資限制而言，產品（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產品（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須涵括截至財政年度年結日主基金的投資組合；及
 - (iv) 產品（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總額須清楚披露；
 - (3) 如產品（即聯接基金）投資的主基金乃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不會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產品（即聯接基金）所承擔應付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變現費用、管理人年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費用整體總額有所增加；及
 - (4) 儘管有上文(k)(iii)段的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須受(k)段所載投資限制所規限；及
- (m) 如產品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在一般市場狀況下，產品應將其總資產淨值的至少70%投資於反映產品所反映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理區域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
- (n) 倘及只要投資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投資基金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任何投資須符合守則之適用限制。

注意：以上規定的投資限制適用於每個投資基金，但必須滿足以下有關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條件：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到守則第 7.1 章的限制，不得進行投資，以致產生該投資的價值。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任何單個實體的證券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 10

%。對於根據守則第 8.6 章授權為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鑑於該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有關相關指數的性質，守則第 8.6 (h) 條允許該指數追蹤投資基金：儘管有守則第 7.1 章的規定，但如果任何單一實體的成分股證券佔相關指數權重的 10% 以上，且相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持有的權重超過 10%，則其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的成分股投資應超過相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任何此類成分性證券均不會超出其在相關指數中的權重，除非因相關指數成分的變化而導致權重超標且超出部分僅是過渡性和暫時性的。然而，如符合以下條件，則第 8.6(h)(i)及(ii) 條有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的限制（如前段所述）不適用：

- (1) 相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有關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2) 策略在相關附件內清楚披露；
- (3) 由相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比重超過其於相關指數的比重乃因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4) 相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比重超逾其於相關指數中的比重的程度，須受到指數追蹤投資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上限所限制。在釐定此限額時，指數追蹤投資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比重及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 (5) 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根據上項所作出的限額必須在相關附件內清楚披露。
- (6) 於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是否已完全遵守所有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根據上項(4)自行規定的上限。如在相關報告期內發現不符合上述限額的情況，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須在發生不符情況的有關報告列述不符的詳情或另行通知投資者。

投資禁制

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投資基金：

-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倘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面值總額 0.5%，或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 5%；
-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以及就投資此類股份及房地產基金，應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d)、(e)及(k)分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限（如適用）。
- (iii) 進行賣空，倘賣空導致該投資基金須交付超過該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10%的證券，或倘所賣空的證券並非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投，為避免疑問，禁止投資基金進行任何賣空活動及出售任何空頭期權，並且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賣空活動；
- (iv) 根據守則第 7.3 章的規定，從該投資基金的資產借出貸款，惟購買投資或作出存款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則除外；
- (v) 根據守則第 7.3 章的規定，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vi) 就投資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投資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引起疑問，單位擁有人的責任限制為投資於相關投資基金或
- (vii) 在購入當時並未繳款或只部分繳款的投資項目後，就有關投資任何未付款項的催繳通知而動用投資基金的任何部分資產繳款，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構成投資基金部分資產而且未經撥歸以償付所載目的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

適用於特定投資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限制將在本招股說明書第 2 部分中與相關投資基金有關的規定中指定。

適用於特定投資基金的任何額外投資限制，將於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列明。

貨幣市場基金

就根據守則第8.2章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各投資基金而言，相關投資基金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 (i) 根據以下條文，投資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至多10%的守則第8.2章項下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ii) 投資基金必須將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維持於不超過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120天且不得購買餘下屆滿期超過397天的工具，或餘下屆滿期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iii) 儘管有上述規定，投資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得超過投資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倘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或
 - (2) 若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
 - (3) 因投資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或按該投資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iv) 儘管上文「投資限制」一節中第(b)及(c)段另有規定，投資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20%，下列情況除外：
 - (1) 因投資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投資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及
 - (2)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
- (v) 儘管下文所載的借款限制中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投資基金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10%的款項，以應付變現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vi) 投資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5%；
- (vii) 根據守則第7.32至7.38章，投資基金可進行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投資基金在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2)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該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15%；
 - (3)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4)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該投資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貨幣市場基金」一節所載

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viii) 投資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

投資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周流動資產。

借貸限制

除下文或有關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另有披露外，管理人可借入最多相當於投資基金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購買投資、應付單位變現或支付有關投資基金的費用。就此目的而言，對銷貸款不當作借款論。投資基金的資產可以任何方式被押記、質押或負有產權負擔而作為任何此等借款的保證。

倘違反上述投資及借貸限制，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在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於合理期間內糾正此情況。倘因投資基金的投資價值變動、投資基金重組或合併、以投資基金的資產付款或單位變現，而導致超出投資限制，則管理人毋須即時出售有關投資，但只要仍超出有關限制，則管理人不得再購入任何可致使進一步違反有關限制的投資。

證券融資交易

如有關附件所述，投資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惟有關交易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投資基金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投資基金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b)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以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為限）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投資基金；
- (c) 投資基金須確保其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

此外，這些安排的細節如下：

- (a) 該等交易的每一對手方將為獲管理人批核的信貸評級為 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等同評級）之獨立對手方或屬證監會發牌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b) 受託人或託管人將根據管理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非現金資產抵押品，並須符合下列「抵押品」一節的要求；
- (c) 投資基金可用於這些交易的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載於有關附錄；及
- (d) 任何通過受託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管理人安排的證券借貸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最佳條款執行，而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其自用，並以商業方式收取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權利。

金融衍生工具

在一直受信託契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管理人可代表投資基金就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訂立任何交易。

如有關附件所述，投資基金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金融衍生工具應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可考慮購入作對沖目的：

- (a) 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純粹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而購入；
- (c) 儘管並非必須對應同一相關資產，但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相關性的相同資產類別有關，並採取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相反的倉位；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展現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有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走勢。

如在必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對沖安排應進行調整或重新部署，使投資基金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實現其對沖目的。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各投資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惟投資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50%（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8條或第8.9條就投資基金作出批准則除外）。為免引起疑問：

- (a) 就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而言，經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值、對手方風險、日後市場變動及可用作平倉的時間，將投資基金所購入作投資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倉位轉換為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等同倉位；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頒佈及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及
- (c) 只要有關對沖安排不會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就對沖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計入本段所指的50%限額內。

投資基金亦可在守則第7.26條及第7.28條的規限下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投資額連同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守則第7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投資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要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市場進行買賣，並遵守以下條文：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股份、在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金、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或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資產類別，而產品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該等工具。如果投資基金投資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無需根據守則第7.1條、第7.1A條、第7.1B條及第7.4條所載的投資限制或規限用途合計，前提是有關指數符合守則第8.6(e)條的規定；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該等交易的擔保人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每個情況可予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項下(a)及(b)段的規限下，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單一實體的投資基金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得超過產品總資產淨值10%。投資基金透過收取抵押品（如適用）可調低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並應參考抵押品價值和與該交易對手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每日按市價計價，並須經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代表人進行常規、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程序作估值，並透過制定措施，如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參與。金融衍生工具可由投資基金隨時主動透過按公平值出售、變現或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充分配備必要資源，以定期進行按市價計價的獨立估值程序和驗證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投資基金應時刻能夠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作為其風險管理過程一部分，管理人應進行監察，以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得充足資產覆蓋。對投資基金產生未來承擔或或然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應按以下方式得到補足：

- 就將會或可由投資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投資基金應時刻持有可於短時間內套現的足夠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就將會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須交付相關資產實物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投資基金應時刻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備流通性及可交易性，投資基金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補足，前提是該等資產可容易地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持有另類資產以作補足，有關投資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時候施加扣減，確保持有足夠該等替代資產以履行未來責任。

以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發行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以下規定：

- 流通性 – 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抵押品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抵押品應受審慎的扣減政策規限，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彌補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才可以適當考慮壓力期和波動市場的情況下完成交易。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 – 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投資基金考慮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時，應遵從守則第7.1條、第7.1A條、第7.1B條、第7.4條、第7.5條、第7.11條、第7.11A條、第7.11B條及第7.14條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限；
- 相關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

不應用作抵押品；

- 運作及法律風險管理－管理人應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託管－抵押品必須由投資基金受託人持有；
- 可執行性－受託人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條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載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就此，「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就所收取現金抵押品進行任何再投資應受限於以下進一步的限制及規限：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條及第8.2(n)條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ii. 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v. 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先前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在上文規定的規限下，以下為管理人採納的抵押品政策及標準概要：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收取的抵押品將不適用於屆滿期的限制；
- 抵押品須為投資級別（即穆迪或標準普爾的BBB-或更高評級或同等評級）；
- 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狀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從而可充分評估所收取抵押品的流通性風險；

- 於訂立有關交易時，抵押品的發行人須預期至少具有BBB-或以上信貸評級（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發出，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的對手方，或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管理人的扣減政策考慮到有關資產類別的特點，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級別、抵押品的價格波動以及可能根據抵押品政策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受限於與有關對手方訂立的協議框架（可能會或不會包括最低轉讓限額），管理人的意願是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應具有因應扣減政策作調整後相等於或超過相關對手方倉位的價值（如適用）；
- 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足夠地分散，對各特定發行人設有最高的倉位限額。當投資基金涉及不同對手方的倉位時，將匯總不同籃子的抵押品（由不同對手方提供）以釐定投資基金對單一發行人的倉位；
- 抵押品發行人將獨立於有關交易的對手方，且預計不會與有關對手方的信用存在高度關連；
- 抵押品須可由受託人容易執行，且或會進行淨額結算或對銷；及
- 現金抵押品可以再投資於短期存款、高流動性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貨幣基金。否則，現金抵押品一般不會用於再投資目的，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通知投資者。

持有的抵押品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描述、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身份、由抵押品擔保／保障的投資基金價值（以百分比計）連同資產類別／性質明細以及信貸評級（如適用））將於投資基金相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內披露。

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上市類別單位）

緒言

投資基金有兩類投資者、兩種相應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方法及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變現。第一類投資者是參與證券商（或有意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變現上市類別單位的一手市場投資者），而第二類投資者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任何人士（上述者除外。）

基金說明書本節闡述第一種投資方法，並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一節則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請注意，只有參與證券商可增設或變現信託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將於一手市場接受及提交來自一手市場投資者的增設要求，但須受下文「拒絕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一節所述的例外情況所規限。然而，務請注意，受託人及管理人概無權強迫參與證券商接受一手市場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身為散戶投資者的一手市場投資者，只可透過已向參與證券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提出增設要求。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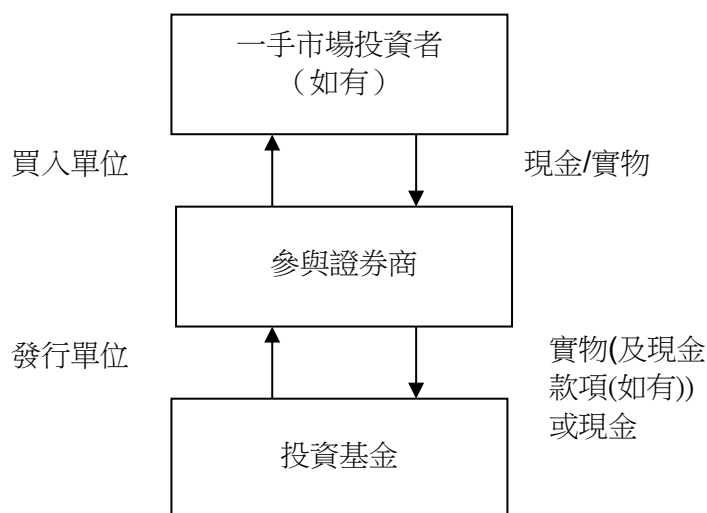
除非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而另行釐定，否則增設申請只可由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於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單位提出。

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增設申請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務請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手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不同的截止時間。增設申請一經提出，未經管理人同意，則不可撤銷或撤回。

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這會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

除非投資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所有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均可進行現金增設及實物增設。

下圖說明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

增設申請必須符合信託契據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規定，並隨附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要求的證明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根據管理人所接納的有效增設申請，管理人及／或管理人為此目的正式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專有權利，可指示受託人就信託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增設有關類別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由相關參與證券商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交付：

- (a)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 (i) 就有關單位構成籃子的證券及相等於任何應付稅項及支出的現金款項；或
 - (ii) 相等於有關申請籃子價值的現金付款（列入存託財產），而管理人會運用有關現金付款購買（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指數證券，透過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或其他方式，參照適用於該投資基金的相關指數或（就並非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投資基金而言）投資基金所包含的證券，惟管理人有權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為有關投資基金）就任何上市類別單位向以支付現金代替交付任何證券（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適用的指數證券）的各參與證券商收取額外款項，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可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購買（或估計適用於日後購買）有關證券的印花稅及其他交易費用或稅項的撥備）；或
 - (iii) 上述(i)項與(ii)項的組合；加上，
- (b) 倘現金部分為正值，則為相等於現金部分金額的現金付款；倘現金部分為負值，則受託人須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相等於現金部分金額（以正數表示）的現金付款。倘有關投資基金並無所需的足夠現金支付有關投資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部分，則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有關投資基金的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的現金。

就上文(a)(ii)所述的上市類別單位現金增設，管理人保留可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一筆額外金額，以就下列兩項的差額賠償或償付信託基金的權利：

- (i) 就發行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評估信託基金的證券時所用的價格；及

- (ii) 收購有關證券時所用的價格，大前提是於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行後，信託基金以其收取的現金款項收購證券。

參與證券商可能會將有關額外金額轉嫁相關投資者。

上市類別單位乃以有關投資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而信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上市類別單位。一旦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管理人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為有關投資基金向有關參與證券商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參與證券商可能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導致投資成本增加，故建議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於協定收費及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在正常市況下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一手市場投資者發出的指示，以代表該一手市場投資者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一手市場投資者向相關參與證券商遞交申請以代表彼等增設上市類別單位前，應聯絡相關參與證券商以取得進一步詳情。一手市場投資者務請注意，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的運作，惟管理人及受託人均無獲賦予權力，可強迫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人或機密資料。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不一定能接納第一市場投資者的申請要求。此外，受託人及管理人均無法保證參與證券商能實質套利。

有關投資基金任何類別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刻就有關類別計算每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

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上市類別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由信託基金支付。

倘增設申請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或視為接獲且獲接納，則須於該交易日根據有關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惟：

- (a) 僅就估值目的而言，上市類別單位乃被視作於該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日之估值時刻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進行更新，但若受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發行上市類別單位並無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單位列入（或准許列入）登記冊內。

倘於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增設申請，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增設申請，則有關增設申請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就各增設申請而言，管理人有權收取交易費，而交易費應由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抵銷及扣減就有關增設申請應付予有關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部分。管理人有權修訂交易費金額，惟管理人就相同投資基金向所有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交易費應相同。適用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增設申請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拒絕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倘管理人以合理真誠行事，管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擁有全權酌情權拒絕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c) 有關投資基金的買賣或資產淨值的釐定已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暫停；
- (d) 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將對信託基金或有關投資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或產生不利稅務後果，或屬違法或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 (e) 因管理人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增設申請將對相關投資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導致處理增設申請不可行；或
- (d) 增設申請未有按信託契據的條文所載形式及方式提交。

證明書

概不就信託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發出證明書。信託基金的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將由過戶登記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此即為上市類別單位所有權的憑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於上市類別單位中概無擁有任何所有權權益。散戶投資者於信託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實益權益將透過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立的賬戶確立。

註銷增設申請及延長增設申請結算期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須註銷就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

- (a) 倘於有關結算日或之前，已存置以換取上市類別單位的構成籃子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付款，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權，尚未以信託形式完全歸屬於受託人或獲受託人信納，或未有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出示其信納的所有權憑證及轉讓文據；或
- (b) 在運作指引所規定於有關結算日的有關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結算款項收到就增設申請應付的現金部分（如適用）及任何稅項、費用及收費的全數款額，惟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酌情按照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延期費）延長結算期或按照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延長尚未償還的指數證券或現金的結算期所施加的條款）結算部分增設申請。指引所規定於有關結算日的有關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結算款項收到就增設申請應付的現金部分（如適用）及任何稅項、費用及收費的全數款額，惟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酌情按照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延期費）延長結算期或按照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延長尚未償還的證券或現金的結算期所施加的條款）結算部分增設申請。

如上文所述註銷根據增設申請所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後，或倘參與證券商在信託契據所設想的情況以外撤回增設申請，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等上市類別單位應視為從未增設，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不得就註銷單位而對管理人或受託人有任何權利或向管理人或受託人申索，惟：

- (a) 就已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已存置以交換並已完全歸屬於受託人的構成籃子的任何證券（或相當證券），以及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已註銷的單位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應再次交還予參與證券商；
- (b) 管理人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參與證券商收取申請取消費；
- (c) 管理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權要求參與證券商為有關投資基金就所註銷的每個上市類別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為倘參與證券商於註銷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當日已提出變現申請，各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超出其適用變現價的數額（如有）；

- (d) 受託人有權為其自身利益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及
- (e) 註銷上市類別單位不會導致先前就有關投資基金作出的資產估值須重新評估或變為無效。

變現上市類別單位

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釐定，否則變現申請只可由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於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上市類別單位而提出。各交易日的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務請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手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不同的截止時間。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變現申請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視乎管理人的酌情決定而定，參與證券商可要求以現金或實物收取變現所得款項。變現申請一經提出，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可撤銷或撤回，惟出現交易暫停的情況則除外。

除非投資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所有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均可進行現金增設及實物增設。

變現申請必須符合信託契據及相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變現上市類別單位的規定，並隨附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要求的證明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根據管理人所接納的有效變現申請，管理人應指示受託人根據運作指引於結算日變現及註銷有關上市類別單位，並：

- (a) (i) 以現金向參與證券商轉交變現所得款項（倘參與證券商選擇以現金收取變現所得款項（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惟管理人有權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為有關投資基金）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額外款項，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可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出售（或估計適用於日後出售）有關證券的印花稅及其他交易費用或稅項的撥備）；或
- (ii)（倘參與證券商選擇以實物方式收取變現所得款項）就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向參與證券商轉交構成籃子的有關證券（倘管理人認為適當），

加上，

- (b) 倘現金部分為正值，則為相等於現金部分金額的現金付款。

就上文(a)(i)所述的上市類別單位現金變現，管理人保留可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一筆額外金額，以就下列兩項的差額賠償或償付信託基金的權利：

- (i) 就變現單位而言，評估信託基金的證券時所用的價格；及
- (ii) 出售有關證券時所用的價格，大前提是於變現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後，信託基金出售有關證券以變現信託基金所需支付的現金款項。

參與證券商可能會將有關額外金額轉嫁相關投資者。

倘有關投資基金並無足夠現金支付投資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部分，則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有關投資基金的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的現金。倘現金部分為負值，則參與證券商須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相等於現金部分金額（以正數表示）的現金付款。

變現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價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刻就有關類別計算的每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倘管理人對與變現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變現價有任何疑問，管理人應要求獨立第三方查核有關變現價。

(i)接獲妥善記錄的變現申請與(ii)向有關投資者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以現金或實物方式）的最長相隔期間，不可超過有關交易日後一(1)個曆月。

管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保留拒絕變現申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有關投資基金的買賣或資產淨值的釐定已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暫停；
- (b) 管理人合理地認為，接納變現申請將對信託基金或有關投資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或屬違法，或將對單位持有人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 (c) 因管理人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變現申請將對相關投資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導致處理變現申請不可行；或
- (d) 並無按信託契據條文所載之形式及方式遞交變現申請。

惟管理人必須合理且真誠地行事，並顧及信託基金及／或有關投資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參與證券商可能就處理任何變現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導致投資成本增加及／或變現所得款項減少，故建議一手市場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或未能接獲一級市場投資者接納變現的要求。

除管理人另行釐定者外，倘於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變現申請，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變現申請，則有關變現申請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該變現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就估值目的而言，有關估值時刻應為與視作接獲變現申請的交易日有關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刻。就各變現申請而言，管理人有權收取交易費，而交易費應由相關參與證券商支付，並可抵銷及扣減就有關變現申請應付予相關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部分。管理人有權修訂所收取的交易費金額，惟管理人就相同投資基金向所有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交易費應相同。有關適用於投資基金的變現申請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載於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管理人有權於變現單位時從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部分中，扣減及抵銷一筆相當於參與證券商應付的稅項及收費、交易費及任何其他費用的適當撥備的款額（如有）。倘現金部分不足以支付於變現時應付的有關稅項及收費、交易費及任何其他費用，參與證券商應立即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不足部分，而在有關不足部分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現金部分、交易費及任何費用及收費以結算資金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全數支付之前，受託人並無責任交付按有關變現申請應轉交的有關證券（及對有關指數證券擁有一般留置權），或轉交變現所得款項。根據有效變現申請變現上市類別單位時，

- (a) 有關投資基金的資金應視為以註銷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方式削減，並就估值而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應視作已於與接獲或被視為接獲變現申請的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日之估值時刻後變現及註銷；及
- (b)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稱應於有關結算日自登記冊中刪除。

就變現申請而言，除非與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相關的必需文件已在運作指引所規定於結算日的有關時間前交付予管理人，否則變現申請應視為從未提出，惟有關變現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為其利益而保留，並在此情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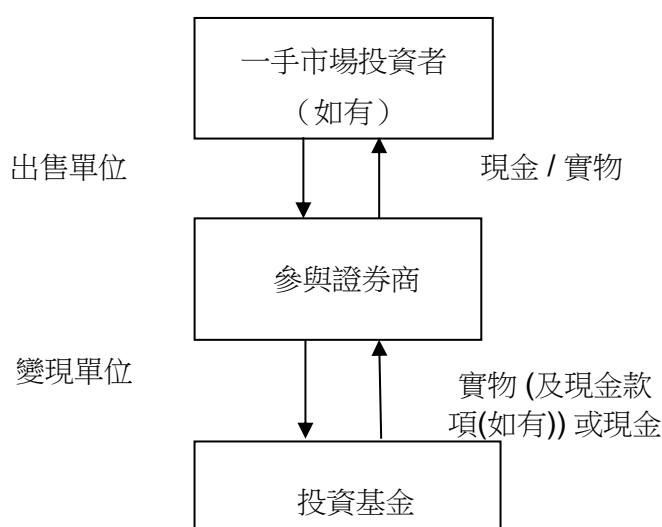
- (a) 管理人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申請取消費；
- (b) 管理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為有關投資基金就每個上市類別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為倘參與證券商就變現申請所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於准許交付必需文件的

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則每上市類別單位變現價低於在此情況下應適用的每上市類別單位發行價的金額（如有）；及

(c) 不成功的變現申請不會導致有關投資基金的先前估值須重新評估或變為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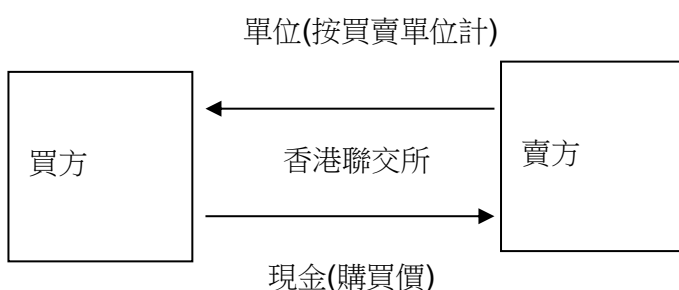
惟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酌情按照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延期費的支付）延長結算期。

下圖列示變現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者可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下圖說明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情況：



不應向任何未獲發牌或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散戶投資者可在交易日任何時間向經紀落盤，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散戶投資者需經由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方可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或購入新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可能與每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不同。無法保證上市類別單位會有流通的二手市場。

出售（及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請參閱下文「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一節。

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管理人會盡其所能安排各投資基金至少有一名莊家，以便有效率地進行交易。倘投資基金採用雙櫃台或多櫃台，管理人會盡其所能安排各櫃台均各自有至少一名莊家，惟該等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

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投資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按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所列明的每單位固定價格的首次認購價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中列明，若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受託人從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則管理人有權（但無義務）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繼續接納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

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中列明，若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或管理人認為繼續發售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則管理人可決定不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電匯，或管理人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費用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緊隨首次發售期完結後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其後發行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可供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投資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投資基金的有關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4)位，或由管理人經不時釐定的方式作調整及湊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湊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認購價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管理人有權就申請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收取認購費。可就發行不同投資基金的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亦可就發行某投資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不同水平的認購費。為免生疑問，管理人會對同一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申請人收取相同水平的認購費。管理人

可保留有關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機構或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詳情載於「費用及收費」一節。

在釐定認購價時，管理人有權加入其認為相等於以下合適補額的金額：(a)相關投資基金投資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b)財務及購買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向受託人匯款而慣常產生的費用。有關財政費用將由相關投資基金保留。

上述作為額外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有關管理人流動性管理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重要資料」一節中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時，須填妥認購申請表格（「**認購表格**」），並將認購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郵寄至受託人／登記處的營業地址交回受託人／登記處，或如申請人已向受託人／登記處提供認購表格所載的傳真彌償保證書正本，則可以傳真方式向受託人／登記處發送。除郵寄及傳真方式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接受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作出的任何認購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傳真或電子指示」分節。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申請，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由受託人／登記處收訖。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有關申請須由受託人／登記處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訖。於任何交易日的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出買賣單據，確認所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則管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管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有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因認購、持有及變現非上市類別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管理人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管理人可在與受託人商議後，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電匯方式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相關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概不獲處理（進一步詳情請見「暫停買賣或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非上市類別單位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認購款項須於以結算資金(i)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ii)就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或由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期間收訖。付款詳情載於認購表格。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接受逾期繳交的認購款項，參照相關投資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臨時配發非上市類別單位，並按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利率就逾期款項收取利息，直至款項全數收到為止。然而，若認購款項的結算資金並未於管理人決定的期間內支付，則管理人可酌情視有關申請為無效及取消。當於上述取消時，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將被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對管理人、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索償，而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惟：(i)先前對相關投資基金所作的估值不會因有關單位被註銷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ii)管理人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已註銷的單位，支付於有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於註銷日期所適用的變現價的金額（如有），利益歸相關投資基金所有；及(iii)受託人有權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用，以彌補處理申請及其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成本。

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的款項可被接納。當收取以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時，有關款項將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而兌換所得款項（經扣除進行兌換的成本）將用作認購相關投資基金的有關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貨幣兌換過程可能會涉及延誤。兌換認購款項時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有關申請人承擔，並因此將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就每個投資基金而言，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過戶登記處。零碎單位的發行可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的四(4)個位。相當於一個單位較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投資基金所有。可登記的聯名單位持有人最多為4人。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

變現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變現於某一投資基金的單位，可向受託人／過戶登記處遞交變現要求，以於任何交易日變現單位。

任何變現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變現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名人）遞交其變現要求。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接收變現要求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持有其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變現該等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相關變現要求。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變現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現要求應以書面及郵遞方式寄往受託人／過戶登記處的營業地址，或（如有關單位持有人已向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提供傳真彌償保證書正本）以傳真方式（正本亦須隨即提交）向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提出。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以郵遞及傳真以外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變現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傳真或電子指示」分節。變現要求須註明：(i)投資基金名稱、(ii)將變現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相關類別及價值或數目、(iii)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及(iv)變現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變現所持有投資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惟有關變現不得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持有某一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數額少於相關附錄規定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某一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數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管理人可通知該單位持有人，要求其就所持該類別的所有非上市類別單位提交變現要求。倘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部分變現要求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各類別單位的最低變現額（如有），則有關要求將不獲受理。

所有變現要求須由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有關要求的一名或以上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倘經已就有關授權以書面方式通知過戶登記處）或（如沒有作出有關通知）由全體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

變現所得款項的支付

於任何交易日的變現價，將為相關投資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4)位，或由管理人經不時釐定的方式作調整及湊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湊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變現價將以相關投資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變現價時，管理人有權扣減其認為就相等於以下項目作出的適當撥備的金額：(a)相關投資基金投資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b)財政及出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相關投資基金為應付任何變現要求而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資金時慣常產生的費用。有關財政費用將由相關投資基金保留。

上述作為額外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有關管理人流動性管理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重要資料」一節中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管理人可按其選擇就將變現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變現費（如「費用及收費」一節所述）。管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徵收的變現費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訂明的容許限額）。

變現非上市類別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將為變現價減去任何變現費。變現費將撥歸管理人所有。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變現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單位持有人，直至(a)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已收取經妥為簽署的書面變現要求正本（如受託人／過戶登記處要求有關正本）及所有其他憑證文件（如要求任何該等文件）；(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核實及接納；及(c)已完成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程序。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變現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投資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轉賬至變現要求內列明的單位持有人的預先指定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支出由要求變現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變現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投資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細節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有關變現所得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及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所招致的費用（如有），將由要求變現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變現所得款項中扣除。

在管理人事先同意下，可就以正被變現的相關投資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有關類別的類

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作出安排。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投資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信託契據規定，變現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管理人無意就任何投資基金行使此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變現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變現方會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

變現限制

在暫停釐定相關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管理人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變現要求變現任何投資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延遲支付變現所得款項（詳情參閱「暫停買賣或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管理人亦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變現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認購或發行相關投資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ii)變現相關投資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納變現申請將會對相關投資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與(i)（如為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指數證券或(ii)（如為非指數追蹤投資基金）投資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變現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由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變現申請；或
- (f) 變現申請並非以信託契據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管理人須知會相關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變現申請的決定。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管理人有權為確保概無不合資格人士購買或持有任何單位而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任何單位的情況，管理人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變現或轉讓有關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據變現其單位，或將單位轉讓予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管理人同意後轉讓單位，惟須受信託契據條文規限。投資者有權透過受託人不時批准的格式的書面文據轉讓其所持有的有關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就所轉讓單位載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單一投資基金有關。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

在管理人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事先同意下，單位持有人可轉換其任何投資基金的部分或全部非上市類別單位（「現有投資基金」）為由受託人行政管理及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新投資基金**」）。轉換為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按照上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一節載列的變現程序以變現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持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方式，並按照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發售文件的條文，透過將變現所得款項再投資於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方式進行。倘若轉換部分所持非上市類別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投資基金（如有）及／或現有投資基金訂明的最低持有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有權就轉換單位收取最多為有關所轉換現有投資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變現所得款項之5%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投資基金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管理人。

倘若受託人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g) 現有投資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將參考該交易日（「轉換變現日」）的變現價辦理；
- (h) 倘現有投資基金及新投資基金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投資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兌換為新投資基金的計值貨幣；及
- (i) 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按新投資基金於有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的相關認購價用於認購新投資基金的單位。轉換認購日應與轉換變現日為同一日或（如轉換變現日並非新投資基金的交易日）緊接有關轉換變現日之後的新投資基金交易日，惟受託人須在管理人決定的期間內以新投資基金的相關貨幣收到結算資金。倘若並未於適用期間內收到結算資金，轉換認購日應為受託人在新投資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結算資金的一日，惟管理人另有決定者除外。

在暫停釐定任何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管理人可暫停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詳情請參閱「暫停交易或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手市場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分銷商應按照與管理人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傳真或電子指示

倘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擬以傳真或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變現或轉換的指示，則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須首先在提出有關申請或要求時向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提供有關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彌償保證正本。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一般會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辦理認購、變現或轉換，但或會要求經簽署的指示正本。然而，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可拒絕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書面指示正本。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就其後由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出的認購、變現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是否亦須要有關人士提供指示正本。

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倘若彼等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認購、變現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彼等須承擔並未收到或延遲收到有關申請或要求的風險。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信託基金、管理人、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對於任何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申請或要求或有關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並未收到或模糊不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亦對本著誠信原則相信有關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乃由獲適當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作出傳送的裝置所列印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經已發出亦然。

釐定資產淨值

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須於有關類別單位的各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之估值時刻（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評估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並扣除該基金應佔負債而釐定。

就釐定信託基金投資的價值的適用信託契據條文之概要如下：

- (a) 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應參考管理人就有關投資於其所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證券市場所獲得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買入價或最新可知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新可知市場交易買入價的中間價，按管理人根據情況認為可提供公平標準的有關投資金額計算，惟：
 - (i) 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為有關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的有關價格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ii) 倘任何投資在一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原因於該證券市場的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不可獲得，則有關投資的價值應由管理人（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後）就此目的委任為有關投資進行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予以核證；
 - (iii) 除非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內，否則應計及附息投資直至進行估值當日（包括該日）止所應計的利息；

而就上述條文而言，管理人及受託人有權就任何證券市場的投資的定價，使用及依賴來自彼等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來源的電子傳輸資料，而由此得出的價格應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並非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按下文規定而確定的初步價值，或按下文規定的條文就其最近的重新估值所評定的價值。就此而言：
 - (i) 無報價投資的初步價值應為有關投資基金購入該投資所動用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購入有關投資以及有關投資就信託契據的目的歸屬於受託人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 (ii) 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可於任何時間及於受託人可能要求的時間或間隔期間，安排經受託人批准並合資格為有關無報價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重估任何無報價投資的價值；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管理人可決定按直線法對以較面值折讓的價格，為購入的債務工具投資進行估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管理人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
- (d)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可知的資產淨值，或按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方式釐定；
- (e)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若管理人經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期限、適銷性及管理人認為有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須就任何投資的價值進行調整或採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則與受託人協商後，管理人可進行有關調整或容許採用有關方法。管理人

須於受託人可能要求的時間，安排受託人所批准的人士進行獨立估值。受託人可依賴第三方向其提供的財務數據，此等第三方包括有關計算代理、自動處理服務商、經紀、莊家或中介人、管理人，以及投資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的任何行政管理人或估值代理。倘管理人負責或在其他方面參與投資基金資產的定價，受託人可接受、使用及依賴此等價格來釐定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及

- (f) 就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投資（不論為證券或現金）價值而言，應按管理人經考慮任何可能有關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將其價值折算為基礎貨幣。

暫停買賣或釐定資產淨值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管理人可在基於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後，與受託人協商，可於以下任何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投資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正常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關閉或受限制或運作中斷或暫停，或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所採用的工具出現故障；
- (b)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合理認為由管理人為投資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價格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
- (c) 管理人合理認為為投資基金變現持有或訂約的任何投資並不合理可行的情況，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情況下進行的情況；
- (d) 變現或支付投資基金的投資或認購或變現相關類別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被禁止、受限制、延誤，或管理人合理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盡速進行；
- (e) 僅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有關相關指數未有編製或公佈；
- (f) 通常用於確定有關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系統及／或通訊工具出現故障，或每單位資產淨值、相關類別的發行價或認購價（視情況而定）或變現價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盡速或準確地確定；
- (g) 管理人認為(i)交付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或證券（視情況而定）；(ii)（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購買指數證券及／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iii)出售現時構成投資基金資產的投資，無法正常進行或不會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情形；
- (h)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暫停單位買賣的任何期間；或
- (i) 由於出現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民眾騷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管理人或受託人有關信託基金運作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或停止的任何期間。

於管理人宣佈暫停之時，暫停即開始生效。於暫停期間：

- (a) 不釐定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或認購價（視情況而定）或變現價；

- (b) 任何參與證券商均不應提出任何申請，而倘於有關暫停期間就任何交易日接獲任何申請（且並無另行撤回），則有關申請應視為於緊接暫停終止後接獲；
- (c) 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平衡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存託財產；及
- (d) 不得就投資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變現任何單位。

暫停須於以下情況下終止：(a)管理人可在基於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後，與受託人協商後宣佈暫停結束，或(b)倘引致暫停的條件不復存在的首個營業日翌日；及概無得以宣佈暫停的其他條件。

倘暫停單位買賣，管理人須知會證監會並於緊隨暫停發生後及至少每月一次於其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或管理人決定的刊物上發佈暫停通知。暫停終止後，管理人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由管理人為投資基金開設的網站或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佈有關終止通知。

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有關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可撤回於有關暫停前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提交的認購、增設或變現單位的申請，而管理人須相應地盡速知會受託人。倘管理人於有關暫停終止前未有接獲任何撤回有關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據條文的規限下並根據信託契據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或變現單位，而有關申請應視為於緊接有關暫停終止後接獲。

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有需要保障投資者利益或維持有序市場，或在香港聯交所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香港聯交所可隨時根據香港聯交所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於香港聯交所整體的交易。

派息政策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a)管理人可於各財政年度 5 月全權酌情決定於其選定的時間向相關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宣派股息，及(b)向單位持有人分派的款項將以有關投資基金的收入淨額撥付，且不會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撥付，即分派不會以投資基金收入總額支付，而有關投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有關投資基金資本支付或撥付。受限於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管理人可能會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改有關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政策。

如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投資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 12 個月投資基金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而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站未得到委員會的審核）亦會刊登相關資料。

從投資基金派息時，受託人將按管理人的指示於單位持有人間分配可供派息的款項，並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有關款項。

費用及收費

有關投資基金現時適用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管理費及服務費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人可在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提高投資基金應付管理費或服務費各自的收費率，最高年率為有關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2%或經有關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率。此等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投資基金可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即將以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支付一筆劃一的費用，以支付投資基金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單一管理費**」）。對於採用該單一管理費結構的投資基金而言，管理人將保留單一管理費，以支付與投資基金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就組合管理服務應付予管理人的費用、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及投資基金的營運費用（定義見下文）。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有關投資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該投資基金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投資者於增設及變現單位時應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證券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任何經紀和交易成本，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例如訴訟開支）及將以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另行支付的任何與投資基金有關的稅項責任。此外，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單一管理費並不代表有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估計追蹤誤差。

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投資基金的現時單一管理費收費率載於相關附錄。投資基金單一管理費收費率的最高年率為有關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投資基金的附錄。

對於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投資基金而言，與該投資基金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組合管理服務應付予管理人包括但不限於就組合管理服務應付予管理人的費用、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受託人費用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應由投資基金承擔。

管理人負責支付管理人委任的任何額外副管理人或投資代表的費用。

管理人可使用收取自信託基金的管理費向信託基金的任何分銷商及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再把分銷費分配予子分銷商。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託人經諮詢管理人並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可提高投資基金應付受託人費用的收費率，最高年率為有關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1%或經有關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率。此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對於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投資基金而言，受託人費用將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倘受託人費用超出單一管理費的數額，超出的款額應由管理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就各直接投資於 A 股的投資基金，受託人費用將包括應付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可就每個投資基金收取首次配售費及就各個投資基金收取持續登記服務費。投資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的費用的收費率載於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此外，過戶登記處將獲償付其在履行服務時招致的所有自付開支。

對於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投資基金而言，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包括過戶登記處在履行服務時招致的所有自付開支）將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超出單一管理費的數額，超出的款額應由管理人承擔。

服務代理的費用

服務代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載於有關投資基金的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

對於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投資基金而言，服務代理人費用將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倘服務代理人費用超出單一管理費的數額，超出的款額應由管理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投資基金的相關附錄。

其他收費及開支

有關投資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由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由投資基金直接應佔，則管理人於受託人批准後應釐定此等費用如何分配。此等費用（統稱「**營運費用**」）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費用：(a)管理人可能就涉及有關投資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交易所同意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款、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開支、登記費及開支及受託人交易費，以及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包括就此申索或收取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有關服務或進行有關交易所收取或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所應付的託管或分託管及代理費及開支、託收費用及開支、保險費及保安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成本、收費或開支，(b)核數師、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的費用及開支（如適用），(c)受託人就評估信託基金或其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計算單位的發行價或認購價（視情況而定）及變現價所收取的費用，(d)管理人及／或受託人就信託基金所產生的所有法律費用，(e)受託人及管理人（包括管理人以 QFII/RQFII 持有人身份產生的費用（如適用））於履行其職責（包括獲得抵押品、信貸支援或實施其他措施或安排以降低對手方風險或有關投資基金的其他風險）時共同及個別產生的實付開支，(f)編製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所產生的開支或附帶開支，(g)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開支，(h)就單位於管理人所挑選並經受託人同意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數個交易所取得及維持上市地位，及／或為取得及維持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為遵守就有關上市批准或認可所作出的任何承諾或所訂立的協議，或規管有關上市批准或認可的任何規則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i)（如適用）就使用有關指數應付予指數擁有人的任何特許費及開支，(j)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公佈單位發行價或認購價（視情況而定）及變現價的所有成本、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財務報告及報告的所有成本（包括核數師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基金說明書的開支，以及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就遵守任何法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或與有關變動或推出有關者，或遵守與單位信託有關的任何守則條文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k)受託人及管理人認為根據彼等履行各自的職責而管理信託基金時所適當產生的所有其他合理成本、收費及開支，(l)有關管理人、受託人、核數師或任何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的實體退任或罷免，或委任新管理人、新受託人、新核數師或任何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的其他新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及(m)根據一般法律受託人有權向信託基金收取的所有收費、成本、開支及開銷。

然而，對於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投資基金而言，營運費用（投資者在增設和變現單位時應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和開支除外，例如向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交易費和印花稅、任何交易費用、任何掉期費用，以及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殊成本和開支（例如訴訟費用）以及與投資基金有關的任何稅務負債，這些費用和開支將從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中單獨支付）將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倘營運費用超出單一管理費的數額，超出的款額應由管理人承擔。

管理人及受託人設立信託基金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於信託基金的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悉攤銷。

所有其他投資基金的設立費已由相關投資基金承擔，並可於有關投資基金首三個財政年度攤銷（除非管理人決定較短期間更為合適）。

經紀佣金

預期為信託基金進行的經紀或其他代理交易可能透過管理人的聯屬公司執行。與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為現時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投資基金進行交易時，管理人須確保遵守以下規定：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條款進行；並按最佳條件執行；
- (b) 管理人須審慎選擇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有關經紀或交易商在有關情況下符合資格行事；
- (c) 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按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交易的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管理人須監控此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此等交易的性質以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計算的利益須於信託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或任何獲委任的投資代表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為信託基金買賣投資而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將不會保留以供本身使用，但會記入有關投資基金。然而，管理人、任何獲委任的投資代表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收取並有權保留由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所提供而明顯有利於單位持有人的物品、服務及其他非金錢利益，惟須為有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守則）所容許者。此等物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提升投資決策而取得的合資格研究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適當的指令執行服務。

在管理人、任何獲委任的投資代表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此等物品、服務及其他非金錢利益的所有情況下，有關人士須確保：

- (a) 該物品、服務及其他非金錢利益明顯地對投資基金有利；
- (b) 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並且；
- (c) 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並且，非金錢利益的提供並非與該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 (d) 已事先在招股章程作出充分披露並已獲單位持有人同意；
- (e) 向受託人及/或以聲明的形式在投資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人或投資代表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和
- (f)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為免生疑問，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非金錢利益安排的細節會在相關投資基金年報披露。

管理人，其代表（包括投資委託人，如有）或其關連人士均不會從經紀人或交易商那裡收到以信託賬戶進行交易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但是，管理人，其代表（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其關連人士可與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非金錢利益安排，而該物品、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此交易需於執行時按公平交易原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顧及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稅項

香港

投資基金

預期投資基金毋須就其任何獲認可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第 19(1DA)條及附表 10 第 2 部以及根據印花通告第 02/2019 號，各投資基金為《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並且若該香港股份的價值與單位的價值成比例，則交付香港股份作為配發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同樣，若該香港股份的價值與單位的價值成比例，則交付香港股份作為變現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亦將獲豁免。若出售或購買的香港股份的價值等於獲配發或變現單位代表的投資基金於配發或變現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價值，則該配發或變現被視為是成比例的。

相關投資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變現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相關投資基金買賣香港股份須按所買賣香港股份價格的現行稅率 0.2%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投資基金將負責一半的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投資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倘有關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第 19(1DA)條及附表 10 第 2 部以及根據印花通告第 02/2019 號，各投資基金為《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並且若該香港股份的價值與單位的價值成比例，則交付香港股份作為配發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同樣，若該香港股份的價值與單位的價值成比例，則交付香港股份作為變現單位的代價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亦將獲豁免。若出售或購買的香港股份的價值等於獲配發或變現單位代表的投資基金於配發或變現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資產價值，則該配發或變現被視為是成比例的。

FATCA 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於 2010 年 3 月，《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獲簽署後成為法律，包括先前被稱為「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的條文。整體而言，FATCA 的條文載於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 至 1474 節，該法典對特定美國人士在外資金融機構（信託基金及各

種投資基金)持有的財務賬戶實施新申報制度。美國來源的預扣款項(包括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所派付的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款項)存入財務賬戶,須按稅率 30%繳付預扣稅,除非賬戶持有人向金融機構提供足夠資料,讓該金融機構可識別該賬戶持有人的 FATCA 分類。為避免所收款項支付預扣稅,外資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如位於就實施 FATCA 並無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的司法權區的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須向國稅局登記及訂立安排(「**外資金融機構協議**」),作為參與的外資金融機構看待(但參閱下文有關香港政府間協議地位的一段)。參與外資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投資者是否屬特定美國人士,並將有關特定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向國稅局匯報。外資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要求,對未能符合參與外資金融機構的資料要求的投資者,參與外資金融機構須從彼等向該等投資者支付的美國來源預扣款項中扣除及預扣 30%(「**FATCA 預扣稅**」)。

FATCA 預扣稅適用於(i)美國來源的固定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FDAP**」)收入的款項,包括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支付的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及(ii)可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產生美國來源 FDAP 收入的出售或其他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款項。30%預扣稅亦適用於其他方式的美國來源收入應佔款項(亦稱為「**海外適用款項**」)。預扣代理(包括參與外資金融機構)一般已對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支付的美國來源預扣款項開始進行預扣。對於已訂立外資金融機構協議的外資金融機構,首次匯報該等金融機構資料或相關財務賬戶(特定美國人士持有賬戶)的限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內容有關 2014 年曆年相關的資料。

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訂立一份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修訂上述規定但一般要求向國稅局披露類似資料。此外,如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未能滿足適用規定及證實為不遵守 FATCA,預扣稅仍繼續適用於美國來源預扣款項。

信託基金已向國稅局註冊為單一外資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E3XTGZ.99999.SL.344。投資基金(Global X MSCI 中國 ETF、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Global X 恒生 ESG ETF、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及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已向國稅局註冊為單一外資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分別為 427FE4.99999.SL.344、AD79XD.99999.SL.344、612ZAZ.99999.SL.344、T444FE.99999.SL.344、H7ZGAA.99999.SL.344、N3U6CX.99999.SL.344、E09CCX.99999.SL.344、VP405P.99999.SL.344、F9RF86.99999.SL.344、IXG1JZ.99999.SL.344、RNM8NG.99999.SL.344、WJGYPX.99999.SL.344、HLJGG1.99999.SL.344、HEPY4H.99999.SL.344 及 L72IV4.99999.SL.344。為保障單位持有人於各信託基金的權益及避免繳交 FATCA 預扣稅,管理人、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擬致力達致 FATCA 的規定。因此,可能要求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只要法律容許下)根據適用政府間協議的條款(視情況而定),向國稅局或地方機關匯報任何被識別為特定美國人士的單位持有人持股或投資回報的資料,包括若干未能提供所需相關資料及文件以識別其 FATCA 身份或無法向信託基金及各投資基金提供匯報同意或為未能遵守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為 FATCA 條文訂明的其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被識別為未能遵守 FATCA 的金融機構的單位持有人(即非參與外資金融機構)亦可能須匯報並繳納 FATCA 預扣稅。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投資基金所有單位已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管理人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乃登記為模式 2 政府間協議項下申報外資金融機構。

儘管管理人、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被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管理人、信託基金及投資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任何投資基金由於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該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投資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的條文複雜，目前若干涵意尚未確定。上述描述資料乃根據現有的法規、官方指引及模式政府間協議而提供，所有上述有待變動或以重大不同形式實施。本節概不或概不旨在構成稅務建議，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單位持有人就有關 FATCA 規定、可能涵意及對彼等本身情況有關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本身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定該等中介機構的遵守 FATCA 身位，確保彼等不會因上述預扣稅而在投資回報上蒙受損失。

一般資料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財務顧問，根據管限該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購買、持有、變現、轉讓或出售單位會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加蓋印花與表明減免的規定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否獲得稅務減免及稅務減免的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國、定居國、居住國或註冊成立國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差異。

其他重要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年的3月31日。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於任何情況下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登載以供單位持有人參閱。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亦將會就截至每年9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編製，並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單位持有人參閱。此等財務報告將載有有關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報表及其投資組合所包含的投資。

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以英文版發佈，並應要求可於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3期11樓1101室）免費索取。管理人將就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可供索取的時間通知單位持有人。

倘信託基金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發送方式有任何變動，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至少一個月的事前通知。

刊發有關投資基金的資料

管理人於各交易日在其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上刊登（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相關交易貨幣計算，或倘為雙櫃台或多櫃台，則以所有交易貨幣計算）。

管理人亦將於其網站上就投資基金以英文及中文刊登下列資料，包括：

- 本基金說明書及有關各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投資基金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則同一投資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分別提供一套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 投資基金的最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英文版）；
- 有關基金說明書、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投資基金組成文件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投資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與投資基金及（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其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以及暫停增設及變現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暫停及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
- 按每日基準更新投資基金的持股（除非投資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規定）；
- 於一般情況下緊隨相關交易日後的最後資產淨值（以相關基礎貨幣計算）及每單位的最後資產淨值（除非投資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相關交易貨幣計算，或倘為雙櫃台或多櫃台，則以所有交易貨幣，或（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於估值日（計算估值當日）約上午九時正刊登）；
- 投資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投資基金的持續費用；
- 就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投資基金的實際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及莊家名單；及
-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在交易時段至少每15秒更新一次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相關交易貨幣計算，或倘為雙櫃台或多櫃台，則以所有交易貨幣）。

就Global X MSCI中國ETF而言：

-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美元）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以美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是以港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在相關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美元）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及
-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美元）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並以其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港元）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倫敦時間）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相關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資產淨值（港元）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美元）將不再更新。
-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並以其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倫敦時間）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再更新。

就Global X恒生高股息率ETF、Global X恒生ESG ETF及Global X恒生科技ETF而言：

-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並以其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倫敦時間）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將不再更新。

就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及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而言：

-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港元和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是由 ICE Data Services 以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人民幣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在相關 A 股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及
-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並以其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倫敦時間）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和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相關 A 股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港元或美元計值）將不再更新。

就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及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而言：

-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計算。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是由 ICE Data Services 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在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及
-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並以其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倫敦時間）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將不再更新。
-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並以其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倫敦時間）路透社所報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計算。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再更新。

就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而言：（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在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及

-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淨值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上午 11 時正路透社所計算的港元兌美元收市匯率計算。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將不再更新。
- （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並以其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倫敦時間）路透社所報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計算。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再更新。

就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及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而言：

-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上述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在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
-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並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倫敦時間）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將不再更新。
-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並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倫敦時間）路透社所報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計算。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再更新。

就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而言：

-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上述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以日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日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日元計值）在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
-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並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日元計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倫敦時間）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日元匯率計算。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日元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將不再更新。
-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並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日元計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倫敦時間）路透社所報的人民幣兌日元或美元兌日元匯率計算。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日元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將不再更新。

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有關相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財務數據供應商獲取。閣下有責任透過管理人網站及相關指數提供商網站（該等網站或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均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有關相關指數的額外及最新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數計算方式的描述、相關指數成分的任何變動、用於編製及計算相關指數方法的任何變動）。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網站資料」一節。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動（僅適用於指數追蹤投資基金）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相關指數認受性的事件諮詢證監會。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單位持有人，當中可能包括更改編製或計算任何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或相關指數的目標或特點出現變動。

經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及在管理人認為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管理人保留以另一相關指數取代相關指數的權利。任何可能出現取代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特許使用權被終止；
- (c) 出現新指數，可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出現新指數，被視為特定市場投資者的市場標準及／或被視為相比現有相關指數對單位持有人有較大裨益；
- (e) 投資相關指數內包含的證券有困難；
- (f) 指數提供商提高其特許費至管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準確性及可用性）變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有重大修訂，導致管理人認為無法接受有關指數；及
- (i) 並無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可用的工具及技巧。

管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受託人可發出不多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罷免管理人：

- (a) 倘管理人清盤（惟受託人先前以書面批准的條款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動清盤則作別論）或倘已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
- (b) 倘受託人有適當及充分理由認為並就此以書面向管理人闡明，更換管理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c)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在外的單位的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交書面請求要求管理人退任；
- (d) 於管理人嚴重違反其根據信託契據的責任後，倘有關違反仍可補救，但管理人未能於受託人以書面明確要求進行補救後60日內作出補救，且受託人認為並就此以書面向管理人闡明，更換管理人為適宜之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或
- (e) 倘證監會撤回對管理人的批准。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管理人有權為支持其他合資格管理人而退任。具體而言，管理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向有關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受託人的罷免及退任

管理人可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或參與各方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的書面通知而罷免受託人。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管理人可透過發出通知而罷免受託人：

- (a) 倘受託人清盤（惟管理人先前以書面批准的條款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動清盤則作別論），或倘已就受託人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倘已就受託人委任司法管理人（或進入任何類似程序或已就受託人委任任何類似人士）；
- (b) 倘受託人停止經營業務；
- (c) 倘管理人本著真誠及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原則行事，希望罷免受託人；
- (d)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在外的單位的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由受託人持有或視為持有的單位不應當作已發行在外）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受託人退任；
- (e) 倘證監會撤回對受託人作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的批准；或
- (f) 於受託人嚴重違反其根據信託契據的責任後，倘有關違反仍可補救，但受託人未能於管理人以書面明確要求進行補救後60日內作出補救，且管理人認為並就此以書面向受託人闡明，更換受託人為適宜之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儘管發出有關通知，但除非及直至管理人（倘投資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已委任合資格法團為受託人，替代被罷免的受託人，否則受託人不得被罷免或停止擔任受託人。

受託人有權自動退任。倘受託人有意退任，管理人應自受託人知會管理人有意退任的意向當日起60日內，物色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為合資格的法團作為新受託人，擔任受託人，而管理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倘投資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委任該新受託人替代退任受託人，作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受託人須於委任新受託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方可退任。

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須於信託基金終止時終止。信託基金應存續直至按下文所載其中一個方式終止為止。

信託基金可由受託人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的情形概要如下：

- (a) 倘管理人清盤（惟受託人先前以書面批准的條款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動清盤則作別論）或倘已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且有關職責並無於90日內解除；
- (b) 倘受託人合理地認為，管理人無能力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或管理人作出受託人認為是蓄意致使信託基金的信譽受損或有損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倘信託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通過任何法律致使信託基金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不切實際或不適宜；
- (d) 倘管理人不再作為管理人，而於其後90日期間內，受託人並無委任其他合資格法團作為繼任管理人，或倘受託人有意退任而於90日內並無委任替任人；及
- (e) 受託人知會管理人其有意退任受託人，而管理人未能於其獲知會後60日內物色合資格法團出任受託人以替任受託人。

信託基金及／或投資基金及／或與投資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可由管理人按其全權酌情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的情形概要如下：

- (a) 倘於任何日期，就信託基金而言，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50,000,000港元，或就投資基金或有關投資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而言，本基金說明書項下已發行在外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50,000,000港元或信託契據訂明的其他金額；
- (b) 倘通過任何法律致使其不合法，或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及／或有關投資基金及／或任何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不切實際或不適宜；
- (c) 倘信託基金及／或有關投資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就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基金而言）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 (d) 就指數追蹤投資基金而言，倘有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參照指標，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同意以另一指數取代相關指數為可能、可行及切合實際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 (e) （就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基金而言）倘信託基金及／或有關投資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及
- (f) 投資基金所包含的證券的行使期（如有）並無延長，且證券須獲行使及結算。

倘在上述情況下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於終止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12個曆月屆滿後發生的情況下繳存予法庭，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按照日期為2010年12月23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17日經修訂及重述並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的信託契據設立。全體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為已知悉其條文。

彌償及責任限制

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向受託人及管理人作出彌償及免除受託人及管理人承擔責任的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以瞭解詳情。信託契據概無任何條文容許受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在其違反信託契據的任何責任，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定因其職責而須就任何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承擔責任時，獲得豁免或彌償，且概無受託人或管理人可從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的情況下獲得彌償。

單位持有人或有意申請人應就信託契據條款詳情作出諮詢。

信託契據的修訂

倘任何投資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受託人及管理人可協定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但前提是受託人須認為有關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及不會導致以信託基金的資產撥付的成本及收費增加；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而必需者；或(iii)乃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

在所有重大情況下，修訂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載有有關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盡規定。已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會議可由受託人、管理人或持有已發行單位的價值至少10%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而召開。會議通知將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毋須為單位持有人。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登記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管理人或持有已發行單位的價值至少10%的單位持有人可在不少於21天的通知後召開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登記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25%的單位持有人；或就續會而言，則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人數或彼等所持單位數目的多寡，均構成法定人數。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小時內仍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應延後至少15日。倘續會另行發出通知，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普通決議案為據此提呈且須經投票總數50%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為據此提呈且須經投票總數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當只有某投資基金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權益受影響時，可就不同投資基金及不同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舉行個別會議。

投票權

信託契據規定，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每名如前述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個單位擁有一票投票權。

倘單位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會議，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或委任表格必須列明獲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單位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憑證（惟受託人應有權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憑證以證明其身份），並將有權代表有關認可結算所行使倘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信託基金的個人單位持有人所應行使的相同權力。為免生疑，身為認可結算所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代名人）應有權根據適用的香港結算規則及／或運作程序規則行使其投票權。

備查文件

信託契據、服務協議、參與協議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的副本可於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3期11樓1101室。信託契據的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管理人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管理人於防止洗黑錢活動方面所負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要求對投資者的身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毋須進行詳盡核實（惟須視乎每個申請的情況而定）：

- (i) 申請人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ii) 透過認可中介人提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財務機構或中介人位於獲認可訂有足夠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均保留要求取得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所必需的資料的權利。倘申請者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所需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的申請款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為香港執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制定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財務機構收集在其開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相關資料，並申報予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以進行自動交換資料。一般而言，香港稅局會就與香港已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帳戶持有人的資料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投資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投資基金須遵守該條例規定，這表示投資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並將有關資料申報予香港稅局。

香港所實施的該條例規定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香港稅局登記投資基金為「申請財務機構」；(ii)對帳戶(如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申報帳戶；及(iii)向香港稅局申報有關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預期香港稅局按年將所收到的所需資料，交予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就以下作出申報：(i)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帳戶號碼、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所得款項，須向香港稅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交換有關資料。

透過投資於投資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投資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投資基金、管理人及／或投資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投資基金符合該條例。香港稅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投資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受託人或管理人就投資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投資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構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受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香港稅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份、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變現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投資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投資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相關投資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便利履行投資基金應付變現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變現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變現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變現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投資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變現上市類別單位」一節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所述明的變現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投資基金應付變現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投資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人就任何變現基金單位申請可暫停任何參與證券商的變現上市類別單位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的權利（詳情載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分節）。此外，在釐定認購變現價時，管理人有權加入其認為相等於以下合適補額的金額：(a)相關投資基金投資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b)財務及購買／銷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就認購而言，投資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及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將款項匯給受託人以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時通常會產生的費用，或就變現而言，相關投資基金在變現資產以提供資金以滿足任何變現請求時通常會產生的費用。

有關相關投資基金適用的其他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的資料，亦請參閱投資基金的相關附錄。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更（僅適用於指數追蹤投資基金）

如有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相關指數相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相關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變動，或相關指數目標或特性的變動。

相關指數替換（僅適用於指數追蹤投資基金）

獲得認可的指數追蹤投資基金只能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和信託契約的條款，並在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更換相關指數。

利益衝突

於擔任信託基金的管理人或投資代表期間，管理人或管理人可能不時委任的其他投資代表，於經營業務過程中，可能存在與信託基金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可能發起、管理、建議或以其他方式參

與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的運作。例如，管理人或不時獲委任的其他投資代表（如有）的聯營公司或董事，可能擔任出售予信託基金的證券的承銷商或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

管理人、任何獲委任的投資代表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或任何董事將可自由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管理人或任何獲委任的投資代表提供予信託基金的相似服務。此外，管理人、任何獲委任的投資代表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亦可就信託基金買賣任何投資收取佣金、經紀費及其他收費。

因此，管理人或任何獲委任的投資代表或彼等的關連人士均有可能於經營業務過程中，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投資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此等人士各自於任何時間均會考慮其根據信託契據對信託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應負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衝突能夠公平解決及就信託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受託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

- (a) 與信託基金簽訂或訂立任何金融、銀行、經紀、保險或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及
- (b) 為其個別或第三方投資及買賣信託基金的財產所包含的證券或任何財產。

受託人及管理人均不可以主事人身份為信託基金從受託人購買或向受託人出售投資，或以主事人身份以其他方式與信託基金進行交易。然而，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管理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代理或主事人身份從信託基金購買或向信託基金出售證券及其他投資。此等關連人士並無責任就因此產生的任何利益及由相關方可能保留的任何利益向信託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交代，惟有關交易乃經考慮其類別、規模及時間後按公平原則及信託基金可獲得的最佳價格訂立。

信託基金的任何現金均可存放於受託人，投資代表或管理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任何關連人士處，或投資於由任何此等關連人士所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投資產品，惟任何此等存款或銀行工具的計息利率應保持不低於相同類型、規模、期限及相同貨幣的存款，以及具有類似規模的機構按公平原則商定的現行商業利率的利率。此類存款應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的方式進行。銀行或類似交易亦可與關連人士或透過關連人士進行。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管理人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進行交易，而該人士與管理人或管理人的任何關連人士為信託基金訂有提供貨物、服務或其他利益的安排。

管理人本身的利益在投票權方面或與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衝突，管理人須促使該等投票權根據受託人的酌情決定而行使。

此外，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即若干指數追蹤投資基金的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商）（「**MAGIPL**」）及管理人各自為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集團**」）的附屬公司。儘管所有交易將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MAGIPL**及管理人將就相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履行的職能可能會導致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若**MAGIPL**作為指數提供商終止許可使用相關的相關指數，管理人可能會與**MAGIPL**發生糾紛。管理人經顧及其對相關指數追蹤投資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義務後，將會以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方式嚴謹管理任何有關衝突。

儘管如此，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管理人認為這種情況將不會導致出現嚴重的利益衝突：

- (a) **MAGIPL**及管理人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且**MAGIPL**及管理人之間並無共同董事；
- (b) **MAGIPL**的業務及管理人的投資管理業務為獨立業務，並由不同的員工及管理團體負責；

- (c) 集團確保（其中包括）(i)在集團不同實體及其業務之間設立有效的「分隔制度」；(ii)只有在「必須知道」的前提下，相關資料方會在集團同一實體的不同業務團隊以及在不同實體之間作出披露；及(iii)對相關員工施加嚴格的保守機密義務；
- (d) 在履行其作為指數提供商的義務時，MAGIPL已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指數的行政管理、計算及維護乃獨立於任何基金發行人（包括與集團相關者）；及
- (e) 每項相關的相關指數乃由MAGIPL按照其各自存有妥善記錄、貫徹統一及具透明度的指數計算方法客觀計算得出，並以某規則為依據。

網站資料

單位僅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進行發售。本基金說明書凡提述可能從中獲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旨在為協助閣下獲得所示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上市代理人、管理人或受託人並無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如有）所載的資料為準確、完整及／或屬最新，並且上市代理人、管理人及受託人概不就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則除外。閣下於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時，務請適當審慎行事。

投訴及查詢

投資者如就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及其區分有任何投訴或查詢，可聯絡管理人的投訴主任。視乎有關投訴或查詢的事宜而定，管理人將直接處理，或轉交有關人士作進一步處理。管理人將於接獲投訴或查詢後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於一個月內）以電話（電話號碼：+852 2295 1500）或書面形式回覆及解答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有關投訴可郵寄至管理人，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3期11樓110

第二部分 — 有關投資基金的資料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各投資基金的特定資料。

附錄一 —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Global X MSCI中國ETF（前稱為未來資產MSCI中國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Global X MSCI中國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Global X MSCI中國ETF包含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MSCI 中國指數（淨總回報）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31 日 成分股數目：568（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指數基礎貨幣：港元
基礎貨幣	港元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止
派息政策	每年（如有）（每年 5 月）。分派將不會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港元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支付。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上市日期	2013 年 6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港元櫃台：3040 美元櫃台：9040
股份簡稱	港元櫃台：GX 中國 美元櫃台：GX 中國-U
每手交易數量	港元櫃台：100 個單位 美元櫃台：10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櫃台：港元 美元櫃台：美元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 2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僅以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現金申請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實物申請
投資代表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代表
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Vivienne Court Trading Pty. Ltd

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將只會以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港元兌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港元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參與證券商*	荷蘭銀行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費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1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	包含在單一管理費內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就特定類別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E類（美元）單位 E類（港元）單位 E類（人民幣）單位 F類（美元）單位 F類（港元）單位 F類（人民幣）單位 R1類（美元）單位 R1類（港元）單位 R1類（人民幣）單位 R2類（美元）單位 R2類（港元）單位 R2類（人民幣）單位 I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 X類（美元）單位 X類（港元）單位 X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認購價	E類（美元）單位、F類（美元）單位、R1類（美元）單位、R2類（美元）單位、I類（美元）單位、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 4 美元

	E類（港元）單位、F類（港元）單位、R1類（港元）單位、R2類（港元）單位、I類（港元）單位、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 3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F類（人民幣）單位、R1類（人民幣）單位、R2類（人民幣）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X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25 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E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E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R2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0,000 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00 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00 元 X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E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E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F類（美元）單位：25,000,000 美元 F類（港元）單位：25,000,000 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25,000,000 元 R1類（美元）單位：50,000 美元 R1類（港元）單位：50,000 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 元 R2類（美元）單位：5,000 美元 R2類（港元）單位：5,000 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 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I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X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變現額	E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E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1,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	僅限現金（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08%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08%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08%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05%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05%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05%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15%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15%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15%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0.2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0.2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20% I 類（美元）單位：無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每年 0.03%

* 有關投資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變現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變現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變現一手市場申購申請或變現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及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管理人可隨時修訂此時間；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 於交易日（“T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現金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以及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實物申請，將按 T 日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現金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以及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實物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按 T+1 日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於 T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按 T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上午 11 時正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 T+1 日）按 T+1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估值時間點約為適用交易日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採用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1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08%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08%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08%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05%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05%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05%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15%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15%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15%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0.2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0.2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20% I 類（美元）單位：無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類（人民幣）單位：無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手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不涉及認購費和變現費的支付變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節及本附錄「費用及收費」一節。
每單位淨資產值／增設及變現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收費及印花稅。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

上市類別單位交易

申購和變現

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繼續透過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及／或證券，於每個交易日遞交現金增設申請（僅限港元）或實物增設申請以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現金變現申請（僅限港元）或實物變現申請的形式變現。

儘管採用雙櫃台：

- (a)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進行（僅以港元）。增設上市類別單位必須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港元櫃台上市類別單位（即僅以港元買賣）或美元櫃台上市類別單位（即僅以美元買賣）；及
- (b) 儘管參與證券商可從任何一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或美元櫃台）撤回上市類別單位，惟參與證券商就現金變現申請的所得現金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

位可以變現申請形式（透過參與證券商）變現。倘參與證券商擬變現以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變現過程則與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過程相同。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預期上市類別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上市類別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上市類別單位根據雙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以港元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增設新上市類別單位及上市類別變現單位僅可以港元結算。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二手市場買賣。根據現行交收安排，美元櫃台和港幣櫃台的交易將在同一個港幣櫃台完成交收，這個櫃台被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²。在此櫃台下，可透過貨幣代號和特定的持倉編號來區分美元與港幣股票持倉。然而，美元和港幣的現金持股將分開處理和進行結算，並不會相互抵銷。由於美元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別及獨立的市場，因此上市類別單位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有相同的 ISIN 編號，並會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和股份簡稱，如下所示：美元櫃台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9040，股份簡稱為「GX 中國-U」，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3040，股份簡稱為「GX 中國」。兩個櫃台及買賣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 ISIN 編號為 HK0000151925。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美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於港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nche-Dual-Counter-Model?sc_lang=en 刊載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中查閱。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

可用類別

² 在單位沒有港幣櫃台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的股票代號會被用作主要股票編號，以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有關單位的活動及持股量。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目前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供投資者認購：

- E類（美元）單位
- E類（港元）單位
- E類（人民幣）單位
- F類（美元）單位
- F類（港元）單位
- F類（人民幣）單位
- R1類（美元）單位
- R1類（港元）單位
- R1類（人民幣）單位
- R2類（美元）單位
- R2類（港元）單位
- R2類（人民幣）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X類（美元）單位
- X類（港元）單位
- X類（人民幣）單位

I 類（港元）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I 類（美元）單位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 類（港元）單位、X 類（人民幣）單位及 X 類（美元）單位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 I 類單位及 X 類單位，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倘 I 類單位或 X 類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單位，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 I 類單位或 X 類單位（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單位。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E類單位、F類單位、R1類單位、R2類單位、I類單位及X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非上市類別單位於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價如下：

單位	每單位首次認購價格
E 類（美元）單位、F 類（美元）單位、R1 類（美元）單位、R2 類（美元）單位、I 類（美元）單位及 X 類（美元）單位	4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F 類（港元）單位、R1 類（港元）單位、R2 類（港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及 X 類（港元）單位	3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F類（人民幣）單位、R1類（人民幣）單位、R2類（人民幣）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及X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25 元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部分。

下文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每個交易日或經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適用的估值點。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

目前尚不允許將Global X MSCI中國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除經管理人同意外，只要提供有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妥善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投資基金須遵守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幣管制）使得在上述時間段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不可行，且有關延長的時間框架應反映出根據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E類（美元）單位	E類（港元）單位	E類（人民幣）單位	F類（美元）單位	F類（港元）單位	F類（人民幣）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u>R1 類（美元）</u> 單位	<u>R1 類（港元）</u> 單位	<u>R1 類（人民幣）</u> 單位	<u>R2 類（美元）</u> 單位	<u>R2 類（港元）</u> 單位	<u>R2 類（人民幣）</u> 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美元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u>I 類（美元）</u> 單位	<u>I 類（港元）</u> 單位	<u>I 類（人民幣）</u> 單位	<u>X 類（美元）</u> 單位	<u>X 類（港元）</u> 單位	<u>X 類（人民幣）</u> 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延遲變現

倘收到變現要求，要求變現的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合共佔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以上（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經證監會准許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有關交易日尋求變現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中按比例減少有關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變現，該等變現合共達到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未變現但本應變現的單位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變現（倘有關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延遲要求本身超過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遲），優先於已收到變現要求的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任何其他單位。單位將按變現交易日的變現價變現。

上文為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額外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有關管理人流通性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 MSCI 中國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達致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投資目標。有關上述兩種策略的說明，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政策」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 MSCI 中國指數，從而實現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投資目標。

就投資基金投資 A 股而言，管理人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於下文「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闡述）。

偏離守則第 7.1A 章的規定

證監會根據《守則》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守則》第 7.1A 章下的投資限制，該規定規定，在《守則》第 7.1 和 7.28(c) 章的規限下，該計劃在通過以下方式對同一組內的實體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該計劃的資產淨值的 20%：

- (a) 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投資；
- (b) 通過外國直接投資的基礎資產對這類實體的敞口；和
- (c) 場外外國直接投資交易對此類實體的交易對手淨敞口。

由於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指數追蹤性質及其指數，MSCI 中國指數的性質，經與證監會協商並在《守則》第 8.6(h)(b) 章所允許的情況下，通過此類同一實體發行的證券投資，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投資於或對該實體敞口的總價值上限為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淨資產值的 25%（而非 20%），前提是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進行最多達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淨資產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抵押品」的一節中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受託人」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倘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中「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現時，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並不打算投資於銷售及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倘管理人有意投資於銷售及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與證監會同意的通知期）。

使用衍生工具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以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最高可達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資產淨值的 50%。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有利。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 MSCI 中國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對 MSCI 中國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為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通為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旨在為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提供互聯互通。

滬港通包括北向滬股交易通及南向港股交易通。根據北向滬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深港通包括北向深股交易通及南向港股交易通。根據北向深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合資格證券

根據滬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可買賣若干於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股票和 ETF（「**上交所證券**」）。

上交所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日後檢討。

根據深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可買賣若干於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股票和 ETF（「**深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將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於深港通開通初期，透過北向深股交易通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將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於其後獲准買賣此等股票。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日後檢討。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經定期審核符合相關標準，並獲接納為互聯互通北向交易合資格 ETF 的合資格滬股通及深股通 ETF。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定期審查，以確定 ETF 符合北向交易的資格。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於另一市場交易。

交易額度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將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並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香港聯交所會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管理人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將並非直接持有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該等證券乃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於其於中國結算公司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公司（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會監察可影響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僅可以人民幣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境外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訂明，於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持有 A 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a)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單一境外投資者（如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b)投資於上市公司的所有境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當個別 A 股的境外持股總量達到 26%，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將在其網站（上交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sclosure/qfii/>及深交所網站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deal/qfii/index.html>）上刊發通告。倘境外持股總量超過 30% 的上限，有關境外投資者須按後進先出基準於五個交易日內出售股份。

交易費用

除了就買賣 A 股繳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於買賣及交收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時或須繳付由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公司、香港結算或中國有關機構徵收的費用及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s://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由於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s://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派息政策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如有）的方式分派，而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分派將不會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以港元支付的分派。

中國稅項撥備

國家財政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第 79 號通知」）規定，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 QFII/RQFII（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但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買賣中國 A 股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 A 股）所得收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1 月 5 日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第 81 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第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將獲暫免繳納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第 79 號通知、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所規定的條例以及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管理人不擬就買賣 A 股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指數

MSCI 中國指數的股票範疇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紅籌股及 P 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及 B 股以及國外上市公司(如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MSCI 中國指數投資於中國高流動性的公開上市公司，

該等公司所在的行業包括金融、能源、電信業務、資訊技術、工業、日常消費品、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原材料、公用事業及醫療保健。

MSCI 中國指數乃根據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建構。有關 MSCI 中國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有關中國的風險。投資於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須承受與投資於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因此，有意投資者須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分節特別指出的具體風險。

集中風險。由於 MSCI 中國指數的比重集中在 MSCI 中國指數的少量成分股，在此情況下，相對於更具廣闊基礎的指數而言，MSCI 中國指數更易受少量指數成分股價格波動的影響。

交易差別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上市類別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於香港境外成立的有關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會增加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上市類別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人民幣類別風險。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及須受兌匯監管及限制。非人民幣類別單位持有人面對外匯風險及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基礎貨幣（例如港元）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將對單位持有人的人民幣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做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別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會因交易所對人民幣管控及限制而延遲。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或須因證券借貸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出現重大虧損。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或須承受下列風險。倘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證券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則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將被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不論額度餘額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以及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未必能有效追求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的市場以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實施暫停北向交易，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股票市場或銀行歇業及海外投資者（如Global X MSCI中國ETF）卻不能進行任何通過互聯互通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的差異，Global X MSCI中國ETF可能於中國股票市場正常開放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之日受到A股價格波動的影響。

營運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市場參與者通常已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配置並調整了其運作及技術系統。然而，市場參與者應意識到，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大相逕庭，為使該機制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該等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香港聯交所已設置一套傳遞買賣盤系統，以收集、合併及傳遞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跨境買賣訂單。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Global X MSCI中國ETF准入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風險：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A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一般情況下，倘若Global X MSCI中國ETF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A股，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A股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鑒於此項規定，Global X MSCI中國ETF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A股。

然而，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可要求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在優化前端監控模式之下存放其持有的 A 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 SPSA 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方便中華

通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的持股量。只要當經紀輸入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賣盤指令時 SPSA 有足夠的持股量，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才能出售其持有的 A 股（與非 SPSA 戶口在現行前端監控模式之下將 A 股轉入經紀賬戶的做法相反）。為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開立 SPSA 戶口將有助其及時出售持有的 A 股。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倘一隻證券從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被調出，則只可賣出而不可買入該證券。此舉可能會影響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證券的能力。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公司成立滬深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可利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會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討回其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務請注意，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現行規例及規則可予以更改，且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Global X MSCI 中國 ETF（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可能因有關更改受到不利影響。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由於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監控影響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若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代表／多名代表，香港結算在收到指令時將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投票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根據香港結算規則，投資者（按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中所規定，其持股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呈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傳遞此等議案予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截止日期。彼等就若干類型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可供他們採取行動的時限可能非常短暫。因此，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中國稅務風險。透過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第 81 號通知、第 127 號通知及專業獨立的稅務意見，管理人並無代表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

務請注意，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授出的稅務豁免乃屬暫時性。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公佈稅務豁免的屆滿日期或更改現行詮釋，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日後可能必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可能對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資產淨值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存在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慣例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

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就Global X MSCI中國ETF投資A股變現的資本收益應用稅務條約。倘日後中國稅務規則有任何變動，管理人保留為Global X MSCI中國ETF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有關資本收益或收入之其他稅項作出撥備及預扣有關稅項的權利。管理人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修改其有關Global X MSCI中國ETF的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有關Global X MSCI中國ETF稅項撥備政策或稅項撥備金額的任何變動將會知會單位持有人。

鑑於中國稅務規則的變動及發展存在不確定因素，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Global X MSCI中國ETF須為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Global X MSCI中國ETF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Global X MSCI中國ETF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Global X MSCI中國ETF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Global X MSCI中國ETF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於就上述稅項豁免或進一步更改中國稅法或政策的任何未來決議案通過後，管理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國稅項」一節。

與人民幣貨幣相關的風險。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自2005年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鉤，走向一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和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在受規管的範圍內波動。然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其受制於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該等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會有外匯風險和不能保證的人民幣的價值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Global X MSCI中國ETF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匯率及人民幣（CNY）匯率為同一貨幣，兩者在不同的比率進行交易。CNH及CNY如有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投資Global X MSCI中國ETF須承受投資於中國市場的相關風險。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與中國相關的風險因素」分節所指出的有關特定風險。

A股市場暫停及波動風險。在A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Global X MSCI中國ETF方能不時買賣相關A股。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A股市場的大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A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給Global X MSCI中國ETF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港元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單位持有人倘持有在港元或美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而非美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港元兌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雙櫃台風險。Global X MSCI中國ETF設有雙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該等單位在美元櫃台以美元以及在港元櫃台以港元交易。鑑於雙櫃台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屬新興概念，相對未經驗證，故投資上市類別單位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單位或股份。

存在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匯率（在岸及離岸市場）而相去甚遠之風險。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匯率的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倘相關上市類別單位以美元交

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港元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未必熟悉及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上市類別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或(ii)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涉及其他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務請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

中國稅項

Global X MSCI中國ETF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不論有關證券乃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統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就中國證券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Global X MSCI中國ETF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企業所得稅。倘Global X MSCI中國ETF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Global X MSCI中國ETF被視作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機構場所應佔的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無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股息及利息）及轉讓資產所得收益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10%。

管理人擬管理經營Global X MSCI中國ETF的方式，應不會導致Global X MSCI中國ETF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具有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對此作出保證。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無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預扣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源於投資中國證券。分派或支付有關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該等稅款。倘外國企業投資者（包括Global X MSCI中國ETF）為已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稅務居民，則可根據該稅務條約申請減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須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規遵守有關稅務條約的條款及任何條約利益記錄備案程序。因此，Global X MSCI中國ETF可能須就其投資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

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Global X MSCI中國ETF）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A股所得的股息將須繳付10%企業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扣繳的義務。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倘(i)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持有付息公司最少25%的股權；及(iii)符合其他相關條約的條件，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股份的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人所收取的股息將按5%的經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考慮到Global X MSCI中國ETF的投資限制，Global X MSCI中國ETF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對此而言，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A股所得的股息將不會享受5%的經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而10%的

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對Global X MSCI中國ETF適用。

倘企業所得稅沒有從源扣繳，管理人保留權利就股息及利息作出相關撥備。

資本收益－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Global X MSCI中國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以及專業獨立的稅務意見，管理人並無代表Global X MSCI中國ETF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

務請注意，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授出的稅務豁免乃屬暫時性。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公佈稅務豁免的屆滿日期或更改現行詮釋，Global X MSCI中國ETF日後可能必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可能對Global X MSCI中國ETF的資產淨值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存在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慣例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倘日後中國稅務規則有任何變動，管理人保留為Global X MSCI中國ETF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有關資本收益或收入之其他稅項作出撥備及預扣有關稅項的權利。管理人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修改其有關Global X MSCI中國ETF的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有關Global X MSCI中國ETF稅項撥備政策或稅項撥備金額的任何變動將會知會單位持有人。

務請注意，存在中國稅務規則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鑑於該等不確定因素，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Global X MSCI中國ETF須為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Global X MSCI中國ETF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Global X MSCI中國ETF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Global X MSCI中國ETF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Global X MSCI中國ETF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於就上述稅項豁免或進一步更改中國稅法或政策的任何未來決議案通過後，管理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費。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宣佈增值稅變革計劃涵蓋計劃的所有餘下行業，包括金融服務。第36號通知已於2016年5月1日生效，除非當中另有規定則除外。根據第36號通知，納稅人透過買賣可售中國證券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資本收益－根據第36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香港投資者（包括Global X MSCI中國ETF）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產生的收益將獲豁免徵收增值稅。

然而，除上段所述的增值稅豁免外，第36號通知須予適用，並按買賣該等可售證券的買賣差價徵收6%增值稅。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源自中國的股票投資股息收入或溢利分派均未納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根據第36號通知，存款利息毋須繳納增值稅。

倘增值稅適用，亦將有最高達應付增值稅12%的其他附加稅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

印花稅。在中國簽訂或使用若干應課稅文件（例如轉讓中國公司股權、出售A股及B股、買賣商品的文件，就加工承包、建築承包及物業租賃而發出的合約文件以及中國暫行印花稅規則中列出的其他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就出售A股及B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0.1%。

根據第 127 號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參與股票擔保及賣空涉及的上市股票借入、歸還，免徵印花稅。**費用及收費**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及服務費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管理人將保留單一管理費，以支付與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管理費及服務費」一節。

單一管理費為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預計收費總和，並以佔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資產淨值的 0.18%。此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

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將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 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見附註 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見附註 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 5。

變現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 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見附註 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見附註 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 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 6。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 7。
交易費	0.00565%。見附註 8。
印花稅	無。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 7,500 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 5,000 港元的對賬月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地，適用於實物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瞭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 0.00015%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8.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 0.00565% 的交易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按以下收費率收取管理費，此等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按資產淨值計算：

-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08%
-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08%
-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08%
-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05%
-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05%
-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05%
-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15%
-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15%
-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15%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0.2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2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0.20%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I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從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資產中收取受託人費用，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年利率 0.03% 計算，到期後支付。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資產支付。

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認購、變現和轉換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 3%
變現費	無
轉換費	無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無法在二手市場進行轉換。希望在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的分銷商應根據與管理人和受託人商定的程序進行。

指數說明

一般資料

MSCI 中國指數的股票範疇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紅籌股及 P 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及 B 股以及國外上市公司(如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MSCI 中國指數投資於中國高流動性的公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所在的行業包括金融、能源、電信業務、資訊技術、工業、日常消費品、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原材料、公用事業及醫療保健。

MSCI 中國指數乃根據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方法建構，並以自由流通市值覆蓋率 85% 為目標。

GIMI 方法使用(i)建構方法允許增設及計算綜合指數，(ii)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增設界別及行業指數，(iii)MSCI 環球價值及增長方法建構價值及增長指數，(iv)合資格股份的最低自由流通股股份要求及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適當反映各投資機會的規模及促進指數的可複製性，(v)在全球及時及一致處理公司事件及同步重新調整。

MSCI 中國指數為總回報淨指數。總回報淨指數在將任何股息或分派扣除可能適用的任何預扣稅項後重新投資的基礎上，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MSCI 中國指數由 MSCI 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乃獨立於 MSCI。

MSCI 中國指數於 1992 年 12 月 31 日推出。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75.11 萬億港元，有 568 隻成分股。

指數的建構

MSCI 中國指數乃根據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方法建構，並以自由流通市值覆蓋率 85% 為目標。

MSCI 中國指數的股票範疇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紅籌股及 P 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及 B 股以及國外上市公司(如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範疇內不包括具「ST」或「*ST」類別的證券。

MSCI 中國指數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乃將投資篩選準則運用於股票範疇內個別公司及證券後而產生。用以釐定 MSCI 中國指數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的投資篩選準則包括：

- 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
- 股票範疇最小自由流通市值；
- 最低流通性；
- 買賣持續期；
- 外資納入因子；及
- 最低外資空間要求。

(i) 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

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是用於公司層面的投資篩選準則。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是任何公司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時必須具有的最低總市值。

至 2018 年 5 月，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是 283,000,000 美元。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於半年度指數檢討時進行檢討及於需要時修訂。

(ii) 股票範疇最小自由流通市值

股票範疇最小自由流通調整市值要求與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不同，後者應用於公司層面，而前者則是應用於個別證券層面的可投資性篩選準則。任何證券若要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內，其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必須相等於或高於股票範疇最小規模要求的 50%。

(iii) 最低流通性

最低流通性要求是證券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時必須具有的最低流通性。證券的流通性以每年成交價值比率及每三個月計量交易的方法計算。

(iv) 買賣持續期

買賣持續期要求是個別證券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時必須已達到的最短買賣持續期。此規定僅適用於小額發行新股。大額的首次公開招股則不受此規限。

(v) 外資納入因子

外資納入因子要求是證券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時必須具有的最低外資納入因子。證券的外資納入因子與視作可供國際投資者於公開證券市場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比例有關。

一般來說，證券如要符合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的資格，其外資納入因子必須相等於或大於 0.15。此普遍規則有其例外情況，惟例外情況僅屬有限，就是規模非常龐大公司的證券若不被納入，將損害 MSCI 中國指數充分地及公正地代表其相關市場特性的能力。

(vi) 最低外資空間

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證券如要符合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的資格，其仍可供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相對於最高容限（稱為「外資空間」）的比例必須至少為 15%。

務請注意，只有獲分配入大型股規模界別並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 A 股公司，方會透過採用部分納入比例系數方式按其外資自由流通調整系數調整後市值的 5% 納入 MSCI 中國指數。

指數回顧

股票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進行一次季度重新調整。

指數成分股

指數成分股名單與成分股比重及與指數方法有關資料，可於指數提供者網址 www.msci.com/constituents（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指數特許權

MSCI 中國指數特許權的最初年期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並持續直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特許權已於該日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特許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於當時的現有年期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 90 日書面終止通知，否則特許權會逐年續期。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的免責聲明

MSCI 明晟（「**MSCI**」）、任何其附屬機構，其資料供應商或其他任何參與或有關於編製、計算或創建 MSCI 中國指數的第三方（統稱「**MSCI 方**」）沒有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動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MSCI 中國指數是 MSCI 明晟的專屬財產。MSCI 明晟及 MSCI 指數的名稱乃 MSCI 明晟或其附屬機構的服務商標，並已獲管理人特許作某等目的用。沒有任何 MSCI 方對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一般投資於基金或特別投資於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可取性或 MSCI 中國指數追蹤相應的股市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MSCI 明晟或其附屬機構乃若干商標、服務商標和商名的特許人，也是由 MSCI 明晟決定、編組及計算而不考慮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或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 MSCI 中國指數的特許人。沒有任何 MSCI 方有任何義務在決定、編組及計算 MSCI 中國指數時考慮到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求。沒有任何 MSCI 方需要負責或參與了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發行的時間、價格或數量的訂定，或是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是否可變現的考量，或其公式訂定或計算。此外，沒有任何 MSCI 方對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有關於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行政、市場營銷或發售有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 MSCI 明晟將取得 MSCI 明晟認為可靠來源的資訊以列入或使用於 MSCI 中國指數的計算，惟沒有 MSCI 方保證或擔保 MSCI 中國指數或任何列入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和／或完整性。沒有任何 MSCI 方對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發行人、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使用 MSCI 中國指數或任何列入數據及因而得到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沒有任何 MSCI 方須為 MSCI 中國指數或其中所載的任何數據的或有關的任何的錯誤、遺漏或中斷負上任何責任。此外，沒有任何 MSCI 方作出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而 MSCI 明晟在此明確對 MSCI 中國指數和任何列入的數據的適銷性或任何特定用途的適用性作免責聲明。

不受限於前述的情況，任何 MSCI 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須負上任何直接性、間接性、特殊性、懲罰性、相應性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包括利益損失）的責任，即使已被知會有關該等損害賠償的可能性。

買方、賣方或本證券、產品或基金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在沒有首先接觸 MSCI 明晟以瞭解是否需要 MSCI 明晟的批准下，不應使用或提及任何 MSCI 商名，商標或服務商標，以贊助、認可、推廣或推動本證券。任何個人或實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有 MSCI 明晟的在先書面許可，都不可聲稱與 MSCI 明晟有任何附屬關係。

附錄二 —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Global X恒生高股息率ETF（前稱為未來資產恒生高股息率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主要資料

「有關Global X恒生高股息率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GLOBAL X恒生高股息率ETF包含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基礎貨幣	指數：恒生高股息率指數（TRI） 類型：總回報淨值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成分股數目：50（截至2025年3月31日） 指數基礎貨幣：港元
派息政策	每半年（如有）（每年3月及9月）。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上市日期	2013年6月17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110
股份簡稱	G X恒生高股息率
每手交易數量	100個單位
基礎貨幣／交易貨幣	港元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 2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現金申請 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實物申請
投資代表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代表
莊家*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參與證券商*	荷蘭銀行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費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	包含在單一管理費內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就特定類別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E類（美元）單位 E類（港元）單位 E類（人民幣）單位 F類（美元）單位 F類（港元）單位 F類（人民幣）單位 R1類（美元）單位 R1類（港元）單位 R1類（人民幣）單位 R2類（美元）單位 R2類（港元）單位 R2類（人民幣）單位 I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 X類（美元）單位 X類（港元）單位 X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發行期內認購價	E類（美元）單位、F類（美元）單位、R1類（美元）單位、R2類（美元）單位、I類（美元）單位、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 4 美元

	E類（港元）單位、F類（港元）單位、R1類（港元）單位、R2類（港元）單位、I類（港元）單位、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 3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F類（人民幣）單位、R1類（人民幣）單位、R2類（人民幣）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X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25 元
首次認購價	E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E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R2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0,000 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00 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00 元 X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E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E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F類（美元）單位：25,000,000 美元 F類（港元）單位：25,000,000 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25,000,000 元 R1類（美元）單位：50,000 美元 R1類（港元）單位：50,000 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 元 R2類（美元）單位：5,000 美元 R2類（港元）單位：5,000 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 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I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X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贖回變現額	E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E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1,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	僅限現金（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58%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8%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40%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4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9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9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2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20% I 類（美元）單位：無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現時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 計算；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 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

* 有關投資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變現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變現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變現一手市場申購申請或變現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及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管理人可隨時修訂此時間；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 於交易日（「T 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現金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以及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實物申請，將按 T 日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現金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以及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後收到的實物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按 T+1 日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

	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於 T 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按 T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正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 T+1 日）按 T+1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估值時間點約為適用交易日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採用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58% -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58% -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8% -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40% -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40% -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40% -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90% -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90% -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90% -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20% -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20% -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20% - I 類（美元）單位：無

	I類（港元）單位：無 I類（人民幣）單位：無 X類（美元）單位：無 X類（港元）單位：無 X類（人民幣）單位：無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手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不涉及認購費和變現費的支付變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節及本附錄「費用及收費」一節。
每單位淨資產值／增設及變現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收費及印花稅。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申購和變現

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繼續透過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及／或證券，於每個交易日遞交現金增設申請（僅限港元）或實物增設申請以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現金變現申請（僅限港元）或實物變現申請的形式變現。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預期上市類別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上市類別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

可用類別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目前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供投資者認購：

- E類（美元）單位
- E類（港元）單位
- E類（人民幣）單位
- F類（美元）單位
- F類（港元）單位
- F類（人民幣）單位
- R1類（美元）單位
- R1類（港元）單位
- R1類（人民幣）單位
- R2類（美元）單位
- R2類（港元）單位
- R2類（人民幣）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X類（美元）單位
- X類（港元）單位
- X類（人民幣）單位

I 類（港元）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I 類（美元）單位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 類（港元）單位、X 類（人民幣）單位及 X 類（美元）單位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 I 類單位及 X 類單位，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倘 I 類單位或 X 類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單位，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 I 類單位或 X 類單位（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單位。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E類單位、F類單位、R1類單位、R2類單位、I類單位及X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非上市類別單位於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價如下：

單位	每單位首次認購價格
E 類（美元）單位、F 類（美元）單位、R1 類（美元）單位、R2 類（美元）單位、I 類（美元）單位及 X 類（美元）單位	4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F 類（港元）單位、R1 類（港元）單位、R2 類（港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及 X 類（港元）單位	3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F 類（人民幣）單位、R1 類（人民幣）單位、R2 類（人民幣）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X 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25 元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部分。

下文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每個交易日或經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適用的估值點。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

目前尚不允許將Global X恒生高股息率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除經管理人同意外，只要提供有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妥善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投資基金須遵守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幣管制）使得在上述時間段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不可行，且有關延長的時間框架應反映出根據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u>E類(美元)單位</u>	<u>E類(港元)單位</u>	<u>E類(人民幣)單位</u>	<u>F類(美元)單位</u>	<u>F類(港元)單位</u>	<u>F類(人民幣)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u>R1類(美元)單位</u>	<u>R1類(港元)單位</u>	<u>R1類(人民幣)單位</u>	<u>R2類(美元)單位</u>	<u>R2類(港元)單位</u>	<u>R2類(人民幣)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美元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u>I類(美元)單位</u>	<u>I類(港元)單位</u>	<u>I類(人民幣)單位</u>	<u>X類(美元)單位</u>	<u>X類(港元)單位</u>	<u>X類(人民幣)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延遲變現

倘收到變現要求，要求變現的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合共佔Global X恒生高股息率ETF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以上（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經證監會准許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有關交易日尋求變現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中按比例減少有關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變現，該等變現合共達到Global X恒生高股息率ETF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未變現但本應變現的單位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變現（倘有關Global X恒生高股息率ETF的延遲要求本身超過Global X恒生高股息率ETF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遲），優先於已收到變現要求的Global X恒生高股息率ETF的任何其他單位。單位將按變現交易日的變現價變現。

上文為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額外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有關管理人流通性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恒生高股息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達致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投資目標。有關上述兩種策略的說明，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政策」一節。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次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接近地（或有效地）追蹤恒生高股息率指數，從而實現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投資目標。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將不會投資於 A 股。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10% 合共投資於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7.11A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及已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獲認可的計劃）。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進行最多達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淨資產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抵押品」的一節中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受託人」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倘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

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中「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現時，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並不打算投資於銷售及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倘管理人有意投資於銷售及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與證監會同意的通知期)。

使用衍生工具

Global X 恆生高股息收益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以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Global X 恆生高股息收益 ETF 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最高可達 Global X 恆生高股息收益 ETF 資產淨值的 50%。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 Global X 恆生高股息收益 ETF 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 Global X 恆生高股息收益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 Global X 恆生高股息收益 ETF 有利。Global X 恆生高股息收益 ETF 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 Global X 恆生高股息收益 ETF 對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派息政策

管理人可於各財政年度全權酌情決定每半年向單位持有人宣派股息，而宣派股息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刊登。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概不保證將會派付股息。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取消每半年派息或其他派息安排。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而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亦會刊登相關資料。

指數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旨在反映在香港上市的高收益證券的整體表現。指數包括 50 隻成分股，其股票範疇包括主要上市地在香港聯交所的所有股票及 REIT，不包括第二上市股票、外國公司、優先股、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其他衍生工具。有關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股息風險。無法保證會就組成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證券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該等證券的股息派付率視乎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成分證券的公司或 REIT 的表現以及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公司或 REIT 的股息分派政策）而定。此外，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是否派息乃由管理人考慮多項因素及其自身分派政策後酌情決定。無法保證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派息率與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相同。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資本中撥付股息。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而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有關中國的風險。投資於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須承受與投資於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因此，有意投資者須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分節特別指出的具體風險。

中型市值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而言，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一般較大，以及更易受不利的業務或經濟形勢的影響。因此，這對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資產淨值的影響程度要大於投資於市值較大公司的股票的基金。中型市值公司的產品多元性通常低於大型市值公司，從而更易受與其產品有關的不利形勢的影響。**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人民幣類別風險。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及須受兌匯監管及限制。非人民幣類別單位持有人面對外匯風險及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基礎貨幣（例如港元）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將對單位持有人的人民幣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做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別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會因交易所對人民幣管控及限制而延遲。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或須因證券借貸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出現重大虧損。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費用及收費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及服務費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管理人將保留單一管理費，以支付與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管理費及服務費」一節。

單一管理費為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預計收費總和，並以佔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資產淨值的 0.68%。此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

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將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 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見附註 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見附註 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 5。

變現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 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見附註 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見附註 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 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 6。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 7。
交易費	0.00565%。見附註 8。
印花稅	無。

附註

- 1.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 7,500 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 2.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 5,000 港元的對賬月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 3.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 4.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 5.適用於實物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增設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地，適用於實物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可能高於或低於適用於現金變現申請的稅項及收費。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瞭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 6.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 0.0027%的交易徵費。
- 7.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 0.00015%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8.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 0.00565%的交易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按以下收費率收取管理費，此等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按資產淨值計算：

-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58%
-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8%
-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58%
-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40%
-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40%
-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40%
-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90%
-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90%
-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90%
-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20%
-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20%
-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20%
- I 類（港元）單位：無
-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 I 類（美元）單位：無

X類（港元）單位：無
X類（人民幣）單位：無
X類（人民幣）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從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資產中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計算，對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 計算，而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 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的資產支付。

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認購、變現和轉換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 3%
變現費	無
轉換費	無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無法在二手市場進行轉換。希望在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的分銷商應根據與管理人和受託人商定的程序進行。

指數說明

一般資料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追蹤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總回報淨指數。總回報淨指數於扣除預扣稅後再投資股息。計算總回報指數時只會計入現金股息付款，並不計入非現金分派。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包括 50 隻成分股，其股票範疇包括主要上市地在香港聯交所的所有股票及 REIT，不包括第二上市股票、優先股、債務證券、互惠基金或其他衍生工具。現時，外國公司亦被排除在此範疇之外。就此而言，外國公司指在海外（香港／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於海外（香港／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為淨股息率加權指數，即各成分股的權重乃按其淨股息率的比例計算。而用於計算權重的淨股息率則根據扣除預扣稅（如適用）後的每股股息除以緊接重整日期前三日的價格計算。指數於 6 月的首個星期五收市時進行重新調整，並於第二個交易日生效。於每次指數重整時，各成分股的比重上限為 10%。倘某成分股在定期指數回顧期間被刪除，將不會作出替代，被刪除的股票或 REIT 的比重將會按各自的比重比例分配至其餘成分股。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推出，基準日為 2007 年 6 月 29 日。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20.86 萬億港元，有 50 隻成分股。

指數的建構

倘股票或 REIT 符合以下資格標準，則合乎資格納為成分股選擇對象。

市值要求。合資格股票須為來自恒生綜合指數（「HSCI」）的大中型市值成份股。合資格 REIT 須為來自恒生 REIT 指數的成份股，且其於上一曆年的 12 個月平均市值須大於 HSCI 的最小中型市值成份股。

周轉率要求。為符合周轉率要求，股票或 REIT 於(i)過去 12 個月中至少 10 個月，及(ii)最近三個月的流通速度*不得低於 0.1%。然而，就現有成份股而言，僅須達成條件(i)。就交易期不足 12 個月的股票或 REIT 或於資料評審截止日期前的過去 12 個月自創業板轉至主板的股票而言，則適用不同的周轉率要求。倘交易記錄不足 6 個月，則其於所有交易月份內的流通速度均不得低於 0.1%。倘交易記錄為 6 個月或以上，則其(i)流通速度低於 0.1%的月份不得超過一個月，(ii)最近三個月的流通速度須達致 0.1%（倘其並非現有成份股）。就此而言：

「流通速度」指特定曆月日成交股份中值除以月底自由流通調整發行股份。

股息要求。合資格股票或 REIT 須於至少三個連續財政年度內派付過一次現金股息。

一年期歷史波幅（即於評審截止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的每日對數回報標準差）居前 25%的合資格股票或 REIT 將被排除在成份股選擇對象以外。

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證券將被剔除：(i)過去 12 個月股價下跌超過 50%及(ii)最近 12 個月股價表現在符合條件的證券中排名倒數 10%。

股票或 REIT 按淨股息率予以排位。淨股息率排名前 50 的股票或 REIT 將被選定為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成分股。

指數回顧

指數每年於 6 月的首個星期五收市時進行一次重新調整，並於第二個交易日生效。

指數成分股

恒生高股息收益率指數成分股名單與成分股比重及與指數方法有關資料，可於指數提供者網址 www.hsi.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指數特許權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特許權的年期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開始，除非特許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否則特許權會繼續。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的免責聲明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該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授權發佈及編製。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商標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全權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就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該投資基金」）使用及參考該指數，但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數據的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數據而產生的結果，而向該投資基金的任何經紀或該投資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也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的公式、成份股份及係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就該投資基金使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

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該投資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該投資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經紀、該投資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該投資基金的人士不得因該投資基金，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在完全瞭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情況下交易該投資基金。為避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也不應視作已構成這種關係。任何投資者如認購或購買該投資基金權益，該投資者將被視為已承認、理解並接受此免責聲明並受其約束，以及承認、理解並接受該投資基金所使用之該指數數值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酌情計算的結果。

附錄三 —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前稱為未來資產中國生物科技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包含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Solactive中國生物科技指數NTR 種類：總回報淨值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成分股數目：30（截至2025年3月31日） 指數基礎貨幣：人民幣（「人民幣」）
基礎貨幣	人民幣
派息政策	於考慮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的淨收入（扣除費用及成本）後，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現金分派（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人民幣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支付。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19年7月24日
上市日期	2019年7月25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簡稱	港元櫃台：G X中國生科 美元櫃台：G X中國生科－U
股份代號	港元櫃台：2820 美元櫃台：9820
每手交易數量	港元櫃台：50個單位 美元櫃台：50個單位
交易貨幣	美元－美元櫃台 港元－港元櫃台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5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僅可以現金（人民幣）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代表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代表
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Vivienne Court Trading Pty. Ltd.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	包含在單一管理費內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就特定類別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E類（美元）單位 E類（港元）單位 E類（人民幣）單位 F類（美元）單位 F類（港元）單位 F類（人民幣）單位 R1類（美元）單位 R1類（港元）單位 R1類（人民幣）單位 R2類（美元）單位 R2類（港元）單位 R2類（人民幣）單位 I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 X類（美元）單位 X類（港元）單位 X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認購價	E類（美元）單位、F類（美元）單位、R1類（美元）單位、R2類（美元）單位、I類（美元）單位、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 7 美元 E類（港元）單位、F類（港元）單位、R1類（港元）單位、R2類（港元）單位、I類（港元）單位、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 6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F 類（人民幣）單位、R1 類（人民幣）單位、R2 類（人民幣）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X 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50 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25,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25,0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5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5,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變現額	E 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1,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	僅限現金（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58%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8%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30%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3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9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9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2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20% I 類（美元）單位：無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現時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

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的單位將只會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人民幣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有關投資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變現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變現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變現一手市場申購申請或變現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管理人可隨時修訂此時間；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 於交易日（「T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按 T 日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按 T+1 日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於 T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按 T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上午 11 時正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 T+1 日）按 T+1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估值時間點約為適用交易日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採用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58%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8%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30%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3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9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9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2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20% I 類（美元）單位：無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手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不涉及認購費和變現費的支付變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節及本附錄「費用及收費」一節。
每單位淨資產值／增設及變現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收費及印花稅。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增設及變現

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繼續透過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於每個交易日遞交增設申請以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現金變現形式變現。然而，儘管存在雙櫃台，變現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

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務請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手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不同的截止時間。

儘管採用雙櫃台：

- (c)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進行（僅以人民幣）。增設上市類別單位必須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港元櫃台上市類別單位（即僅以港元買賣）或美元櫃台上市類別單位（即僅以美元買賣）；及

- (d) 儘管參與證券商可從任何一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或美元櫃台）撤回上市類別單位，惟參與證券商就現金變現申請的所得現金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以變現申請形式（透過參與證券商）變現。倘參與證券商擬變現以港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變現過程則與以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過程相同。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上市類別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上市類別單位根據雙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增設新上市類別單位及變現上市類別單位僅可以人民幣結算。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二手市場買賣。根據現行交收安排，美元櫃台和港幣櫃台的交易將在同一個港幣櫃台完成交收，這個櫃台被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³。在此櫃台下，可透過貨幣代號和特定的持倉編號來區分美元與港幣股票持倉。然而，美元和港幣的現金持股將分開處理和進行結算，並不會相互抵銷。由於美元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別及獨立的市場，因此上市類別單位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有相同的ISIN編號，並會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和股份簡稱，如下所示：美元櫃台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9820，股份簡稱為「GX中國生科－U」，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2820，股份簡稱為「GX中國生科」。兩個櫃台及買賣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516697。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美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於港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nche-Dual-Counter-Model?sc_lang=en 刊載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中查閱。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

可用類別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目前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供投資者認購：

³ 在單位沒有港幣櫃台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的股票代號會被用作主要股票編號，以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有關單位的活動及持股量。

- E類（美元）單位
- E類（港元）單位
- E類（人民幣）單位
- F類（美元）單位
- F類（港元）單位
- F類（人民幣）單位
- R1類（美元）單位
- R1類（港元）單位
- R1類（人民幣）單位
- R2類（美元）單位
- R2類（港元）單位
- R2類（人民幣）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X類（美元）單位
- X類（港元）單位
- X類（人民幣）單位

I 類（港元）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I 類（美元）單位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 類（港元）單位、X 類（人民幣）單位及 X 類（美元）單位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 I 類單位及 X 類單位，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倘 I 類單位或 X 類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單位，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 I 類單位或 X 類單位（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單位。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E類單位、F類單位、R1類單位、R2類單位、I類單位及X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認購價格如下：

單位	每單位首次認購價格
E 類（美元）單位、F 類（美元）單位、R1 類（美元）單位、R2 類（美元）單位、I 類（美元）單位及 X 類（美元）單位	7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F 類（港元）單位、R1 類（港元）單位、R2 類（港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及 X 類（港元）單位	6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F 類（人民幣）單位、R1 類（人民幣）單位、R2 類（人民幣）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X 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50 元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部分。

下文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每個交易日或經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適用的估值點。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

目前尚不允許將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除經管理人同意外，只要提供有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妥善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投資基金須遵守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幣管制）使得在上述時間段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不可行，且有關延長的時間框架應反映出根據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u>E類（美元）</u> 單位	<u>E類（港元）</u> 單位	<u>E類（人民幣）</u> 單位	<u>F類（美元）</u> 單位	<u>F類（港元）</u> 單位	<u>F類（人民幣）</u> 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u>R1 類（美元）單位</u>	<u>R1 類（港元）單位</u>	<u>R1 類（人民幣）單位</u>	<u>R2 類（美元）單位</u>	<u>R2 類（港元）單位</u>	<u>R2 類（人民幣）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美元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u>I 類（美元）單位</u>	<u>I 類（港元）單位</u>	<u>I 類（人民幣）單位</u>	<u>X 類（美元）單位</u>	<u>X 類（港元）單位</u>	<u>X 類（人民幣）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延遲變現

倘收到變現要求，要求變現的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合共佔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以上（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經證監會准許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有關交易日尋求變現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中按比例減少有關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變現，該等變現合共達到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未變現但本應變現的單位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變現（倘有關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延遲要求本身超過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遲），優先於已收到變現要求的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任何其他單位。單位將按變現交易日的變現價變現。

上文為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額外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有關管理人流通性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方式，以達致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投資目標。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 (i) 將其 50%至 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及
- (ii) 當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有利時，將採用合成模擬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擬按相關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證券（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倘採納投資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由管理人以定量分析模型選出的代表性抽樣指數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在上述策略之間轉換。

當採用合成模擬策略時，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將就每份訂立的掉期合約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獲取/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將承擔掉期費用，這是一筆過的可變費用，包括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每次進行掉期交易時應付給掉期交易對手的佣金和交易成本。掉期費用根據掉期交易的名義價值收取，並且可能因不同的掉期交易而異。掉期的平倉或提前終止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掉期費用將由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承擔，因此可能對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更高的追蹤偏離。掉期費用（如有）將在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就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投資 A 股而言，管理人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於下文「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闡述）。

其他投資

目前，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相類場外交易。倘有意作出任何變動，管理人在需要時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進行最多達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淨資產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抵押品」的一節中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

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受託人」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倘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中「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現時，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並不打算投資於銷售及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倘管理人有意投資於銷售及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與證監會同意的通知期)。

使用衍生工具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ETF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以達致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ETF的投資目標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ETF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達基金資產淨值的50%。

除了掉期，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有利，管理人亦可將不超過10%的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相關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為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通為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旨在為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提供互聯互通。

滬港通包括北向滬股交易通及南向港股交易通。根據北向滬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ETF）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深港通包括北向深股交易通及南向港股交易通。根據北向深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ETF）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合資格證券

根據滬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可買賣若干於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股票（「**上交所證券**」）。

上交所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日後檢討。

根據深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可買賣若干於深交所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深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或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於深港通開通初期，合資格透過北向深股交易通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的投資者，將限於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日後檢討。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經定期審核符合相關標準，並獲接納為互聯互通北向交易合資格ETF的合資格滬股通及深股通ETF。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定期審查，以確定ETF符合北向交易的資格。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於另一市場交易。

交易額度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將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滬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並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香港聯交所會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管理人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透過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A股乃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A股。已透過北向交易購入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將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存放於由其經紀或託管人在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以便進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結算。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公司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公司（作為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經紀或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於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約兩到三週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僅可以人民幣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境外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訂明，於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持有A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a)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單一境外投資者（如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b)投資於上市公司的所有境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當個別A股的境外持股總量達到26%，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將在其網站（上交所網站

<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disclosure/qfii/> 及深交所網站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deal/qfii/index.html>）上刊發通告。倘境外持股總量超過30%的上限，有關境外投資者須按後進先出基準於五個交易日內出售股份。

交易費用

除了就買賣A股繳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於買賣及交收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時或須繳付由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公司、香港結算或中國有關機構徵收的費用及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s://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透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透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s://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派息政策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所賺取的收入淨額（扣除費用及成本後）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每年 5 月）的方式分派。無法保證分派（如有）的金額或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資本支付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可供日後投資的資金。

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在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以人民幣支付的分派）。

中國稅項撥備

國家財政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第 79 號通知」）規定，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 QFII/RQFII（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但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買賣中國 A 股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 A 股）所得收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1 月 5 日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第 81 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第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將獲暫免繳納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第 79 號通知、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所規定的條例以及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管理人不擬就買賣 A 股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指數

相關指數提供活躍在生物科技領域的中國公司方面的投資。

相關指數由 Solactive AG（「指數提供商」）編製及管理，指數提供商決定證券是否符合資格被納入指數範圍內。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有關相關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股票市場風險。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整體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經濟狀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集中風險。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集中投資於生物科技領域的中國公司，相對於更多元化的全球投資組合，可能導致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價值出現較大波動。

與生物科技公司相關的風險。生物科技公司在研發方面的巨額投入不一定會帶來商業上成功的產品。研發新產品涉及的成本巨大，但最終結果不可預測。生物科技公司可能受到科技革新的劇烈影響，而新研發的產品或會因新產品與低成本仿製產品的劇烈競爭成為過時產品。此外，取得監管批准（例如產品批准）的過程漫長而昂貴，且不能保證取得或維持必要的批准。該等公司亦受制日益趨嚴的政府監管，這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新產品的發佈。倘生物科技公司的某一產品被證實或聲稱不安全、無效或無利可圖，則該生物科技公司的估值亦會受到大幅影響。大部分生物科技公司依賴於其使用及執行知識產權及專利的能力。此等權利出現損害會導致不利財務後果。生物科技公司的股價，尤其是規模較小及經驗較少的公司的股價，往往較整體市場波幅更大。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影響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所投資的生物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而對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或須因證券借貸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出現重大虧損。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合成模擬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通過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掉期外，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亦可投資於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在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情況下，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可能存在較大買賣差價及沒有活躍二手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合成模擬策略風險。管理人透過全額抵押所有交易對手金額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當中抵押品價值可能遠低於所擔保金額，而令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類虧損將導致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實現其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基金掉期下的責任，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資產的價值（就資金掉期而言）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與指數的表現大幅偏離，這可能

導致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金額相對掉期交易對手造成抵押不足（就資金掉期而言），從而導致重大損失。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或須承受下列風險。倘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證券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將被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不論額度餘額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以及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未必能有效追求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的市場以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實施暫停北向交易，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股票市場或銀行歇業及海外投資者（如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卻不能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的差異，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可能於中國股票市場正常開放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之日受到 A 股價格波動的影響。

營運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市場參與者通常已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配置並調整了其運作及技術系統。然而，市場參與者應意識到，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大相逕庭，為使該機制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該等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香港聯交所已設置一套傳遞買賣盤系統，以收集、合併及傳遞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跨境買賣訂單。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准入 A 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風險：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 A 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一般情況下，倘若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 A 股，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 A 股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鑒於此項規定，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 A 股。

然而，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將要求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在優化前端監控模式之下存放其持有的A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SPSA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方便中華通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的持股量。只要當經紀輸入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的賣盤指令時SPSA有足夠的持股量，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才能出售其持有的A股（與非SPSA戶口在現行前端監控模式之下將A股轉入經紀賬戶的做法相反）。為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開立SPSA戶口將有助其及時出售持有的A股。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倘一隻證券從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被調出，則只可賣出而不可買入該證券。此舉可能會影響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證券的能力。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公司成立滬深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可利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會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討回其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務請注意，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現行規例及規則可予以更改，且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可能因有關更改受到不利影響。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由於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監控影響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若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代表／多名代表，香港結算在收到指令時將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投票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根據香港結算規則，投資者（按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中所規定，其持股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呈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傳遞此等議案予上市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截止限期。彼等就若干類型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可供他們採取行動的時限可能非常短暫。因此，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相關的風險。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可投資於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股價波幅較高：創業板上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相對於深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較大，風險及周轉率較高。

高估估值風險：於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且該等高估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受操控影響。

法規差異：與主板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更普遍及快速被除牌。倘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於創業板的投資可能導致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及其投資者產生重大損失。

中國稅務風險。透過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i)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所得的股息將須繳付 10% 企業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扣繳的義務。根據第 81 號通知、第 127 號通知及專業獨立意見，管理人並無代表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倘企業所得稅並無被就源扣繳，管理人保留權利就股息及利息作出相關撥備。

務請注意，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授出的稅務豁免乃屬暫時性。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公佈稅務豁免的屆滿日期或更改現行詮釋，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日後可能必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可能對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資產淨值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存在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慣例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就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投資 A 股變現的資本收益應用稅務條約。倘日後中國稅務規則有任何變動，管理人保留為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有關資本收益或收入之其他稅項作出撥備及預扣有關稅項的權利。管理人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修改其有關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有關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稅項撥備政策或稅項撥備金額的任何變動將會知會單位持有人。

鑑於中國稅務規則的變動及發展存在不確定因素，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須為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於就上述稅項豁免或進一步更改中國稅法或政策的任何未來決議案通過後，管理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國稅項」一節。

與人民幣貨幣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須遵循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

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做市商機制。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宣佈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

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日交易區間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匯管理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變現風險。在特殊情況下倘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並非受託人及管理人所能控制的法律或規管環境，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變現單位的人民幣款項，則變現資金可能延誤，或在例外情況下如有必要，須按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以人民幣收取變現單位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結算金額。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升值步伐不會放緩。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獲得人民幣收益，但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匯率於未來之波動風險。人民幣匯率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與美元脫鈎，擴大了人民幣匯率體系的靈活性。由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15 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

無法保證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1994 年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 2005 年 7 月起，人民幣升值開始加速。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有意維持人民幣穩定，但為緩解中國貿易夥伴的憂慮，其可能實行降低出口退稅稅率等措施。因此，不排除人民幣進一步加速升值的可能。另一方面，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離岸人民幣自 2010 年 6 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嚴格限制。儘管離岸人民幣為在岸人民幣之代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亦未必一致。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結頭寸。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結頭寸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結頭寸平倉。

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訂立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離岸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單位之能力，影響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乃至成交價。倘管理人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無法保證其能夠按滿意之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單位持有人倘持有在港元或美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或美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投資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須承受投資於中國市場的相關風險。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與中國相關的風險因素」分節所指出的有關特定風險。

雙櫃台風險。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設有雙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在美元櫃台以美元以及在港元櫃台以港元交易。鑑於雙櫃台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屬新興概念，相對未經驗證，故投資上市類別單位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上市類別單位或股份。

存在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匯率（在岸及離岸市場）而相去甚遠之風險。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匯率的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倘相關上市類別單位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未必熟悉及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上市類別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或(ii)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涉及其他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務請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

交易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由於中國或美國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上市類別單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不同，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可能無法提供在中國或美國的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市場價格，或會導致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此外，A 股之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交易價格之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上市類別單位則無該等限制。此項差異亦可能擴大上市類別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

A 股市場暫停及波動風險。在 A 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方能不時買賣相關 A 股。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變現上市類別單位亦可能中斷。如某參與證券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變現或增設上市類別單位。A 股市場的大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 A 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給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乃受上市類別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較大溢價／折讓買賣。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會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高的款額，在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所收取的款額亦可能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

以資本支付分派之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資本支付分派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其他重要資料

終止

除基金說明書正文所載的終止理由外，倘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發行在外的相關類別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 5,000 萬港元（或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等額基礎貨幣），則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可予終止。

中國稅項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 A 股）（不論有關證券乃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統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就中國證券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企業所得稅。倘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被視作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機構場所應佔的溢利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無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股息及利息）及轉讓資產所得收益等）繳納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 10%。

管理人擬管理經營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方式，應不會導致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具有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惟並不對此作出保證。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無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預扣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 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源於投資中國證券。分派或支付有關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該等稅款。倘外國企業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為已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稅務居民，則可根據該稅務條約申請減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須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規遵守有關稅務條約的條款及任何條約利益記錄備案程序。因此，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可能須就其投資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

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所得的股息將須繳付 10% 企業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扣繳的義務。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倘(i)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持有付息公司最少25%的股權；及(iii)符合其他相關條約的條件，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股份的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人所收取的股息將按5%的經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考慮到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的投資限制，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對此而言，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A股所得的股息將不會享受5%的經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而10%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對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適用。

倘企業所得稅沒有從源扣繳，管理人保留權利就股息及利息作出相關撥備。

資本收益－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號通知、第127號通知及專業獨立的稅務意見，管理人並無代表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

務請注意，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授出的稅務豁免乃屬暫時性。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公佈稅務豁免的屆滿日期或更改現行詮釋，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日後可能必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可能對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的資產淨值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存在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慣例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倘日後中國稅務規則有任何變動，管理人保留為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有關資本收益或收入之其他稅項作出撥備及預扣有關稅項的權利。管理人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修改其有關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的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有關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稅項撥備政策或稅項撥備金額的任何變動將會知會單位持有人。

亦應注意，存在中國稅務規則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鑑於該等不確定因素，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須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於就上述稅項豁免或進一步更改中國稅法或政策的任何未來決議案通過後，管理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費。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宣佈增值稅變革計劃涵蓋計劃的所有餘下行業，包括金融服務。第36號通知已於2016年5月1日生效，除非當中另有規定則除外。根據第36號通知，納稅人透過買賣可售中國證券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資本收益－根據第36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香港投資者（包括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產生的收益獲豁免徵收增值稅。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源自中國的股票投資股息收入或溢利分派均未納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根據第36號通知，存款利息毋須繳納增值稅。

倘增值稅適用，亦將有最高達應付增值稅12%的其他附加稅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

印花稅。在中國簽訂或使用若干應課稅文件（例如轉讓中國公司股權、出售A股及B股、買賣商品的文件，就加工承包、建築承包及物業租賃而發出的合約文件以及中國暫行印花稅規則中列出的其

他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就出售 A 股及 B 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 0.1%。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將須就出售中國內地的上市股份繳納該稅項。

根據第 127 號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參與股票擔保及賣空涉及的上市股票借入、歸還,免徵印花稅。

費用及收費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及服務費

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管理人將保留單一管理費,以支付與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管理費及服務費」一節。

單一管理費為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的預計收費總和,並以佔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資產淨值的0.68%。此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

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將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8,000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8,000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8,000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8,000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6。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7。
交易費	0.00565%。見附註8。
印花稅	無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人民幣6,000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儘管應注意實際稅項及費用只可於相關申請生效後釐定，但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索取進一步詳情。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015%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8.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65%的交易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按以下收費率收取管理費，此等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按資產淨值計算：

E類（港元）單位：每年 0.58%
 E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8%
 E類（美元）單位：每年 0.58%
 F類（港元）單位：每年 0.30%
 F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30%
 F類（美元）單位：每年 0.30%
 R1類（港元）單位：每年 0.90%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90%
 R1類（美元）單位：每年 0.90%
 R2類（港元）單位：每年 1.20%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20%
 R2類（美元）單位：每年 1.20%
 I類（港元）單位：無
 I類（人民幣）單位：無
 I類（美元）單位：無
 X類（港元）單位：無
 X類（人民幣）單位：無
 X類（美元）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從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資產中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計算，對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而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資產支付。

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認購、變現和轉換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 3%
變現費	無

轉換費	無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無法在二手市場進行轉換。希望在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的分銷商應根據與管理人和受託人商定的程序進行。

指數說明

本節為相關指數的簡述概覽。其包括相關指數主要特性的概要，而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有關相關指數的概要屬準確，並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述網頁。有關資料或會不時變動，變動詳情將載於該網頁。

詮釋

就本附錄三而言，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日**」指一月及七月的第二個週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調整日將為緊隨其後的交易日。

「**聯屬交易所**」指就指數成份股而言，其交易對指數成份股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整體市場產生影響的各交易所、交易系統或報價系統，以及指數計算人可接受的任何接替系統。

「**計算日**」指每週一至週五。

「**交易所**」指就相關指數及各指數成份股而言，指數成份股主要上市的主要交易所。指數計算人可決定因買賣理由宣佈不同的證券交易所為「交易所」，即使該公司僅透過替代股於該交易所上市。

「**特別事件**」指：

- 合併
- 收購競標
- 除牌
- 公司國有化
- 無力償債。

指數成份股於事件生效日期的成交價為指數計算人釐定的相關指數成份股於事件生效日期於交易所所報的最後市場價格（或倘事件生效日期無市場價格，則為於指數計算人所指定適當之日於交易所所報的最後市場價格），該價格用作特定指數成份股的成交價，直至相關指數下次設定組成之日結束為止。

倘指數成份股的發行人無力償債，則指數成份股將仍屬相關指數，直至調整日結束為止。

只要受影響的指數成份股於營業日有市場價格，則該市場價格將用作該指數成份股於相關營業日的成交價，在各情況下由指數計算人釐定。倘於營業日無市場價格，則該指數成份股的成交價設定為零。指數委員會亦可決定於下個調整日前的較早時間點剔除有關指數成份股。於該情況下，有關程序與因特別事件而作出的剔除相同。

倘交易所宣佈，根據交易所規例，指數成份股的上市、買賣及發佈公開報價不論因何原因（惟除牌並非因合併或收購競標）已即時終止或將於較後日期終止，及指數成份股於指數計算人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或上市系統並非即時上市、買賣或報價，則指數成份股即為「**除牌**」。

「**自由流通市值**」指就相關指數於選股日的各證券而言，指數範圍內任何證券的特定股份類別的自由流通市值。自由流通市值按自用流通的發行在外股份（源自數據提供者）與截至各選股日股份的成交價的乘積計算。

「**指數計算人**」指Solactive AG或據此職能而妥為委任的任何其他繼任人。

「**指數成份股**」指相關指數現時所包含的各股份。

「**指數貨幣**」指人民幣。

「**無力償債**」指就指數成份股而言，倘發生下列事件則為無力償債：**(A)**各發行人的所有股份因自願或強制清盤、無力償債或結業程序或影響指數成份股發行人的可比較程序而須轉讓予受託人、無力償債管理人或類似公眾機構或**(B)**該發行人的股份的持有人被依法禁止轉讓股份。

「**市場中斷事件**」發生，倘：

1. 指數成份股於開盤報價時間前的交易日發生或存在下列任一事件：
 - A) 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因超過交易所或聯屬交易所所允許限額的價格變動或因其他理由）：
 - 1.1 於整個交易所；或
 - 1.2 於有關或就指數成份股或於聯屬交易所報價的指數成份股的期權或期貨合約方面；或
 - 1.3 於交易所或指數成份股上市或報價的買賣或報價系統（由指數計算人釐定）；或
 - B) 指數計算人評估通常會中斷及影響市場參與者就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股份簽立交易所交易或就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股份釐定市場價值或就該等股份的期權及期貨合約簽立聯屬交易所交易或就有關期權或期貨合約釐定市場價值的機會的事件。
2. 於交易所或聯屬交易所的買賣於「**正常交易所收盤時間**」前終止，正常交易所收盤時間為交易所或聯屬交易所於工作日正常關門的時間，並不計及交易時段後買賣或正常交易時段外進行的其他買賣活動。該分類為市場中斷事件的例外情況是倘交易所或聯屬交易所於該交易日於下列時間前至少一個小時宣佈提前終止買賣：
 - 2.1 正常買賣於交易所或聯屬交易所所有關交易日的實際收盤時間或（以較早者為準）
 - 2.2 交易所或聯屬交易所於給予報價時執行指令的收盤時間（如有）。
- 3 倘指數計算人評估上述事件屬重大，指數計算人藉此基於該等情況作出其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決定，則交易所所在國家通常會暫停實施銀行交易。

就指數成份股而言，「**合併**」指：

- (i) 導致轉讓或轉讓所有流通股份予另一法人的最終明確責任的證券類別的變動或該股份類別的轉換，
- (ii) 合併（透過收購或成立新機構）或對發行人與另一法人交換股份具有約束力的責任（合併或股份交換除外，據此，該指數成份股的發行人為正收購或餘下的公司，且合併或股份交換並不涉及證券類別的變動或所有流通股份的轉換），
- (iii) 一名法人旨在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行人 100%的已發行股份而涉及轉讓或轉讓所有股份（該法人持有及控制的股份除外）的不可撤回責任的收購要約、交換要約、其他要約或其他行為，或

- (iv) 合併（透過收購或成立新機構）或對股份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另一法人交換股份具有約束力的責任，據此，股份發行人為正收購或餘下的公司，當中並不涉及類別的變動或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轉換，但該事件前直接流通的股份（該法人持有及控制的股份除外）合共少於該事件後直接流通的股份的 50%。

「**國有化**」指股份發行人的所有股份或大部分資產被國有化或被沒收或必須轉讓予公眾部門、機關或機構。

「**選股日**」指預定的調整日前的十個工作日（週一至週五），而不論調整日有任何潛在變動。

「**替代股**」尤其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

「**收購競標**」指一名法人的收購競標、交換要約或任何其他要約或行為，該等行為導致關連法人收購（作為交換或其他事宜的一部分）相關指數成份股發行人的超過 10%但少於 100%的流通表決股份或收購該等股份的權利，由指數計算人基於提交予公眾或自律機關的通知或指數計算人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而釐定。

「**交易日**」指就相關指數於調整日所包含的指數成份股及相關指數於緊隨調整日後計算日所包含的任一指數成份股而言（澄清：本條擬為隨著於調整日於相關交易所的買賣結束而將納入相關指數作為新指數成份股的證券設定交易日），相關交易所開門交易的日子（或並無發生市場中斷的日子），不包括預定交易所收盤時間前停止交易的日子及交易所開門時間預定縮短的日子。指數計算人最終負責確定某日是否為交易日。

就指數成份股而言（受上文「特別事件」所載條文規限），交易日的「**成交價**」指根據交易所規例所釐定的於該交易日的收盤價。倘交易所並無指數成份股的收盤價，則指數計算人須以合理方式釐定所涉股份的成交價及報價時間。

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為 **Solactive 中國生物科技指數 NTR**，乃向主要活躍於生物科技領域的中國公司提供投資的淨總回報、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包括特別徵費的任何附加費（如適用））後的股息或票息款項的再投資。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

相關指數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推出，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基數水平為 1,000。

於2025年3月31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約為1.66萬億人民幣，有30隻成分股。

指數顧問委員會

指數提供商已成立由其員工組成的指數顧問委員會（「**指數委員會**」），負責決定相關指數的構成及對規則作出任何修訂。

指數委員會的成員可建議對相關指數的指引作出改動，並將其提交予指數委員會，以取得批准。

指數範圍

相關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總部位於中國或香港的公司且符合下列條件的股份，並且至少有6個月的上市歷史：

1. 應於下列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
 - a) 香港：香港聯交所
 - b) 中國：上交所及深交所
 - c) 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2. 應來自以下行業（按FactSet的工業及經濟部門（Industries and Economic Sectors）劃分）：
 - a) 生物科技
 - b) 製藥：其他
 - c) 製藥：主要
 - d) 製藥：通用
3. 於選股日（包括當日）之前的六個月內的每日平均交易價值應至少為20百萬港元
4. 倘一間公司擁有超過一種股份類別，則流動性最強的股份類別方符合資格
5. 生物科技投資並不重大的公司將於第4步後識別並從合資格成份股中剔除。有關識別的基準為FactSet收錄的公司說明及表明有限或並無投資於生物科技的關鍵詞語。關鍵詞語由指數委員會定期進行修訂。

選股準則

相關指數的初步構成及任何後續調整以下列規則為基準：

於選股日，指數提供商釐定合資格納入指數範圍的證券。有關證券乃為納入指數而按下列規則進行甄選：

- (a) 甄選按總市值計排名前 30 的證券納入指數。
- (b) 甄選排名 20 至 40 的現有成份股納入指數，直至達到目標成份股數目 30 為止。
- (c) 倘經過第(b)步之後的股數少於 30，則會甄選排名 20 至 40 的非成份股，直至達到目標成份股數目 30 為止。

權重

於各選股日，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乃根據自由流通市值進行加權計算，從而使相關指數各公司的權重不會超過 9%。因達到上限導致的額外權重乃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構成相關指數的其他公司的自由流通市值（不會超過 9%）。

相關指數的調整

正常調整

相關指數的構成每半年調整一次及於選股日進行檢討，並會公佈必要變動。

首次調整已根據調整日的成交價及指數成份股於 2019 年 6 月作出。

指數提供商應於選股日公佈對相關指數構成作出的任何變動，並於其後在調整日之前作出充足通知。

特別調整

遵照公司特別行動指引（Guideline for Extraordinary Corporate Actions）所載的規則會觸發及應用特別調整（如適用），有關指引可訪問<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獲取。

指數成份股

相關指數的指數成份股名單與成份股比重可瀏覽 <https://www.solactive.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有關指數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s://www.solactive.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編號

相關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名稱	ISIN	WKN	路透社	彭博
Solactive 中國生物科技 NTR	DE000SLA7273	SLA727	.SOLCBTN	SOLCBTN Index

指數授權

管理人已與指數提供商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的年期由 2019 年 5 月 16 日開始，且仍將於無限年內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除非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於初始兩年年內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終止則當別論。

指數免責聲明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並非由 Solactive AG 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保薦、推介、出售或支援，Solactive AG 亦不會就使用 Solactive 中國生物科技指數及／或隨時使用 Solactive 商標或指數價格／Solactive 中國生物科技指數價格的後果或於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擔保或保證。Solactive 中國生物科技指數由 Solactive AG 計算及發佈。Solactive AG 盡力確保準確計算 Solactive 中國生物科技指數。若不計及其須向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承擔的義務，Solactive AG 並無義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投資者及／或金融中介機構）指出 Solactive 中國生物科技指數當中存在的錯誤。Solactive AG 公佈 Solactive 中國生物科技指數或就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授權使用 Solactive 中國生物科技指數或 Solactive 商標，概不構成 Solactive AG 作出的投資於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的推薦意見，於任何情況下亦不代表 Solactive AG 有關向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作出任何投資的保證或意見。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內的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法律或投資建議，亦不擬作為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推薦意見。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意見取自被視為可靠的公眾來源，惟並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聲明或保證，表示有關資料屬準確或完備，亦不應因此而加以依賴。Solactive AG 將不會就倚賴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意見或陳述而引致的後果或就任何遺漏承擔責任。

附錄四 —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前稱為未來資產中國雲端運算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包含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Solactive中國雲端運算指數NTR 種類：總回報淨值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成分股數目：30（截至2025年3月31日） 指數基礎貨幣：人民幣（「人民幣」）
基礎貨幣	人民幣
派息政策	於考慮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的淨收入（扣除費用及成本）後，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現金分派（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分派。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人民幣#（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支付。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19年7月24日
上市日期	2019年7月25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港元櫃台：2826 美元櫃台：9826
股份簡稱	港元櫃台：G X中國雲算 美元櫃台：G X中國雲算－U
每手交易數量	港元櫃台：50個單位 美元櫃台：50個單位
交易貨幣	美元－美元櫃台 港元－港元櫃台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5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僅可以現金（人民幣）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代表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代表
莊家*	雅柏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	包含在單一管理費內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就特定類別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E類（美元）單位 E類（港元）單位 E類（人民幣）單位 F類（美元）單位 F類（港元）單位 F類（人民幣）單位 R1類（美元）單位 R1類（港元）單位 R1類（人民幣）單位 R2類（美元）單位 R2類（港元）單位 R2類（人民幣）單位 I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 X類（美元）單位 X類（港元）單位 X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認購價	E類（美元）單位、F類（美元）單位、R1類（美元）單位、R2類（美元）單位、I類（美元）單位、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 7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F 類（港元）單位、R1 類（港元）單位、R2 類（港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X 類（港元）單位：每單位 6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F 類（人民幣）單位、R1 類（人民幣）單位、R2 類（人民幣）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X 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50 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25,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25,0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5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5,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變現額	E 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1,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	僅限現金（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58%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8%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30%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3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9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9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2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20% I 類（美元）單位：無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現時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

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的單位將只會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人民幣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有關投資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變現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變現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變現一手市場申購申請或變現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管理人可隨時修訂此時間；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 於交易日（「T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按 T 日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按 T+1 日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於 T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按 T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上午 11 時正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 T+1 日）按 T+1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估值時間點約為適用交易日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採用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58%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8%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30%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3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9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9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2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20% I 類（美元）單位：無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手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不涉及認購費和變現費的支付變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節及本附錄「費用及收費」一節。
每單位淨資產值／增設及變現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收費及印花稅。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增設及變現

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繼續透過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於每個交易日遞交增設申請以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現金變現形式變現。然而，儘管採用雙櫃台，變現所得款項應僅以人民幣支付。

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務請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手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不同的截止時間。

儘管採用雙櫃台：

- (a)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進行（僅以人民幣）。增設上市類別單位必須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港元櫃台上市類別單位（即僅以港元買賣）或美元櫃台上市類別單位（即僅以美元買賣）；及
- (b) 儘管參與證券商可從任何一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或美元櫃台）撤回上市類別單位，惟參與證券商就現金變現申請的所得現金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以變現申請形式（透過參與證券商）變現。倘參與證券商擬變現以港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變現過程則與以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過程相同。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上市類別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上市類別單位根據雙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增設新上市類別單位及變現上市類別單位僅可以人民幣結算。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二手市場買賣。根據現行交收安排，美元櫃台和港幣櫃台的交易將在同一個港幣櫃台完成交收，這個櫃台被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⁴。在此櫃台下，可透過貨幣代號和特定的持倉編號來區分美元與港幣股票持倉。然而，美元和港幣的現金持股將分開處理和進行結算，並不會相互抵銷。由於美元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別及獨立的市場，因此上市類別單位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有相同的ISIN編號，並會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和股份簡稱，如下所示：美元櫃台及美元買賣單位的香港聯交

⁴ 在單位沒有港幣櫃台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的股票代號會被用作主要股票編號，以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有關單位的活動及持股量。

所股份代號為9826，股份簡稱為「GX中國雲算－U」，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2826，股份簡稱為「GX中國雲算」。兩個櫃台及買賣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516713。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美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於港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nche-Dual-Counter-Model?sc_lang=en 刊載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中查閱。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

可用類別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目前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供投資者認購：

- E類（美元）單位
- E類（港元）單位
- E類（人民幣）單位
- F類（美元）單位
- F類（港元）單位
- F類（人民幣）單位
- R1類（美元）單位
- R1類（港元）單位
- R1類（人民幣）單位
- R2類（美元）單位
- R2類（港元）單位
- R2類（人民幣）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X類（美元）單位
- X類（港元）單位
- X類（人民幣）單位

I 類（港元）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I 類（美元）單位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 類（港元）單位、X 類（人民幣）單位及 X 類（美元）單位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 I 類單位及 X 類單位，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倘 I 類單位或 X 類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單位，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 I 類單位或 X 類單位（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單位。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E類單位、F類單位、R1類單位、R2類單位、I類單位及X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認購價格如下：

單位	每單位首次認購價格
E類（美元）單位、F類（美元）單位、R1類（美元）單位、R2類（美元）單位、I類（美元）單位及X類（美元）單位	7 美元
E類（港元）單位、F類（港元）單位、R1類（港元）單位、R2類（港元）單位、I類（港元）單位及X類（港元）單位	6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F類（人民幣）單位、R1類（人民幣）單位、R2類（人民幣）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及X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50 元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部分。

下文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每個交易日或經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適用的估值點。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

目前尚不允許將Global X中國生物科技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除經管理人同意外，只要提供有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妥善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投資基金須遵守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幣管制）使得在上述時間段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不可行，且有關延長的時間框架應反映出根據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u>E 類（美元）單位</u>	<u>E 類（港元）單位</u>	<u>E 類（人民幣）單位</u>	<u>F 類（美元）單位</u>	<u>F 類（港元）單位</u>	<u>F 類（人民幣）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u>R1 類（美元）單位</u>	<u>R1 類（港元）單位</u>	<u>R1 類（人民幣）單位</u>	<u>R2 類（美元）單位</u>	<u>R2 類（港元）單位</u>	<u>R2 類（人民幣）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美元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u>I 類（美元）單位</u>	<u>I 類（港元）單位</u>	<u>I 類（人民幣）單位</u>	<u>X 類（美元）單位</u>	<u>X 類（港元）單位</u>	<u>X 類（人民幣）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延遲變現

倘收到變現要求，要求變現的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以上（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經證監會准許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有關交易日尋求變現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中按比例減少有關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變現，該等變現合共達到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未變現但本應變現的單位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變現（倘有關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延遲要求本身超過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遲），優先於已收到變現要求的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任何其他單位。單位將按變現交易日的變現價變現。

上文為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額外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有關管理人流通性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方式，以達致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投資目標。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 (i) 將其 50% 至 100% 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及
- (ii) 當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有利時，將採用合成模擬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擬按相關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證券（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倘採納投資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由管理人以定量分析模型選出的代表性抽樣指數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在上述策略之間轉換。

當採用合成模擬策略時，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將就每份訂立的掉期合約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獲取/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將承擔掉期費用，這是一筆過的可變費用，包括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每次進行掉期交易時應付給掉期交易對手的佣金和交易成本。掉期費用根據掉期交易的名義價值收取，並且可能因不同的掉期交易而異。掉期的平倉或提前

終止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掉期費用將由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承擔，因此可能對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更高的追蹤偏離。掉期費用（如有）將在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就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投資 A 股而言，管理人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於下文「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闡述）。

其他投資

目前，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相類場外交易。倘有意作出任何變動，管理人在需要時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進行最多達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淨資產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抵押品」的一節中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受託人」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倘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中「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現時，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並不打算投資於銷售及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倘管理人有意投資於銷售及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會向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與證監會同意的通知期）。

使用衍生工具

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以達致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的投資目標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達產品資產淨值的50%。

除了掉期，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有利，管理人可將不超過10%的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相關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為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通為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旨在為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提供互聯互通。

滬港通包括北向滬股交易通及南向港股交易通。根據北向滬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深港通包括北向深股交易通及南向港股交易通。根據北向深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合資格證券

根據滬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可買賣若干於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股票（「**上交所證券**」）。

上交所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日後檢討。

根據深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可買賣若干於深交所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深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或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於深港通開通初期，合資格透過北向深股交易通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的投資者，將限於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日後檢討。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經定期審核符合相關標準，並獲接納為互聯互通北向交易合資格ETF的合資格滬股通及深股通ETF。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定期審查，以確定ETF符合北向交易的資格。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於另一市場交易。

交易額度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將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滬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並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香港聯交所會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管理人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透過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A股乃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A股。已透過北向交易購入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將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存放於由其經紀或託管人在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以便進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結算。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公司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公司（作為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經紀或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於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約兩到三週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僅可以人民幣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境外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訂明，於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持有A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a)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單一境外投資者（如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b)投資於上市公司的所有境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

資者）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當個別A股的境外持股總量達到26%，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將在其網站（上交所網站 <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disclosure/qfii/> 及深交所網站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deal/qfii/index.html>）上刊發通告。倘境外持股總量超過30%的上限，有關境外投資者須按後進先出基準於五個交易日內出售股份。

交易費用

除了就買賣A股繳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於買賣及交收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時或須繳付由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公司、香港結算或中國有關機構徵收的費用及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s://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由於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s://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派息政策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所賺取的收入淨額（扣除費用及成本後）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每年 5 月）的方式分派。無法保證分派（如有）的金額或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資本支付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可供日後投資的資金。

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在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以人民幣支付的分派。

中國稅項撥備

國家財政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第 79 號通知」）規定，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 QFII/RQFII（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但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買賣中國 A 股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 A 股）所得收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1 月 5 日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第 81 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第 127 號通知」），香港及

海外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將獲暫免繳納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第79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所規定的條例以及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管理人不擬就買賣A股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指數

相關指數提供活躍在雲端運算領域的中國公司方面的投資。

相關指數由 Solactive AG（「**指數提供商**」）編製及管理，指數提供商決定證券是否符合資格被納入指數範圍內。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有關相關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股票市場風險。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整體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經濟狀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與互聯網公司有關的風險。

與互聯網公司及互聯網相關行業有關的風險。互聯網行業可能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以及該等行業中許多公司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科技急速變化可能會使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所投資的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導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下跌。此外，互聯網行業的公司可能面對無法預測的增長率急劇變化及為爭相羅致具資歷人員的服務而出現的激烈競爭局面。

未被偵測軟件錯誤風險。一般而言，互聯網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含複雜的軟件。有關軟件已含有，以及現時或將來可能含有錯誤、電腦毛病或弱點。軟件編碼中某些錯誤可能只在產品或服務發佈後才被發現。於發佈後在互聯網公司的編碼中發現的任何錯誤、電腦毛病或弱點會使該公司的名譽受損、失去用戶、失去平台夥伴、失去廣告客戶或損失廣告收益或賠償責任，而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該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投資於任何此等公司，其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干預風險。互聯網行業可能有重大政府干預，包括在互聯網公司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時對在該等公司的投資的限制。全球某些政府已尋求，及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可透過互聯網獲取的內容、完全限制從彼等的國家取用由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投資的互聯網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施加其他限制以致可能影響在一段延長期間內或無限期對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可取用情況。倘若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取用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受到全面或部分限制，該等互聯網公司保留或提高其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彼等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損害，因而影響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的投資價值。

法律及法規變更風險。互聯網業務須受私隱、資料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保護未成年人、消費者保障及稅務等複雜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此等法律及法規會變更及有不確定的詮釋，並可能導致申索、商業慣例的轉變、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用戶參與或廣告聘用下跌，或其他形式對互聯網業務的損害，亦可能延遲或妨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從此等現有及新的法律及法規可能費用高昂，並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大量的時間及專注力。所有此等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影響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所投資的互聯網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而對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集中投資於雲端運算領域的中國公司，相對於更多元化的全球投資組合，可能導致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價值出現較大波動。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或須因證券借貸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出現重大虧損。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合成模擬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通過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掉期外，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亦可投資於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在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情況下，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可能存在較大買賣差價及沒有活躍二手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合成模擬策略風險。管理人透過全額抵押所有交易對手金額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當中抵押品價值可能遠低於所擔保金額，而令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類虧損將導致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實現其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基金掉期下的責任，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抵押資產的價值（就資金掉期而言）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與指數的表現大幅偏離，這可能導致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金額相對掉期交易對手造成抵押不足（就資金掉期而言），從而導致重大損失。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或須承受下列風險。倘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證券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將被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不論額度餘額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以及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未必能有效追求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的市場以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實施暫停北向交易，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股票市場或銀行歇業及海外投資者（如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卻不能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的差異，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可能於中國股票市場正常開放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之日受到 A 股價格波動的影響。

營運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市場參與者通常已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配置並調整了其運作及技術系統。然而，市場參與者應意識到，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大相逕庭，為使該機制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該等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香港聯交所已設置一套傳遞買賣盤系統，以收集、合併及傳遞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跨境買賣訂單。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准入 A 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風險：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 A 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一般情況下，倘若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 A 股，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 A 股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鑒於此項規定，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 A 股。

然而，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將要求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在優化前端監控模式之下存放其持有的 A 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 SPSA 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方便

中華通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的持股量。只要當經紀輸入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的賣盤指令時SPSA有足夠的持股量，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才能出售其持有的A股（與非SPSA戶口在現行前端監控模式之下將A股轉入經紀賬戶的做法相反）。為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開立SPSA戶口將有助其及時出售持有的A股。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倘一隻證券從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被調出，則只可賣出而不可買入該證券。此舉可能會影響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證券的能力。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公司成立滬深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可利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會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討回其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務請注意，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現行規例及規則可予以更改，且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可能因有關更改受到不利影響。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由於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監控影響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若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代表／多名代表，香港結算在收到指令時將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投票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根據香港結算規則，投資者（按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中所規定，其持股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呈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傳遞此等議案予上市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截止限期。彼等就若干類型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可供他們採取行動的時限可能非常短暫。因此，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相關的風險。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可投資於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股價波幅較高：創業板上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相對於深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較大，風險及周轉率較高。

高估估值風險：於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且該等高估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受操控影響。

法規差異：與主板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更普遍及快速被除牌。倘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於創業板的投資可能導致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及其投資者產生重大損失。

中國稅務風險。透過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i)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所得的股息將須繳付 10%企業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扣繳的義務。根據第 81 號通知、第 127 號通知及專業獨立的稅務意見，管理人並無代表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倘企業所得稅沒有從源扣繳，管理人保留權利就股息及利息作出相關撥備。

務請注意，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授出的稅務豁免乃屬暫時性。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公佈稅務豁免的屆滿日期或更改現行詮釋，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日後可能必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可能對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資產淨值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存在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慣例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就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投資 A 股變現的資本收益應用稅務條約。倘日後中國稅務規則有任何變動，管理人保留為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有關資本收益或收入之其他稅項作出撥備及預扣有關稅項的權利。管理人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修改其有關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有關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稅項撥備政策或稅項撥備金額的任何變動將會知會單位持有人。

鑑於中國稅務規則的變動及發展存在不確定因素，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須為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於就上述稅項豁免或進一步更改中國稅法或政策的任何未來決議案通過後，管理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國稅項」一節。

與人民幣貨幣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做市商機制。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宣佈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

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日交易區間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匯管理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變現風險。在特殊情況下倘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並非受託人及管理人所能控制的法律或規管環境，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變現單位的人民幣款項，則變現資金可能延誤，或在例外情況下如有必要，須按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以人民幣收取變現單位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結算金額。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升值步伐不會放緩。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獲得人民幣收益，但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匯率於未來之波動風險。人民幣匯率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與美元脫鈎，擴大了人民幣匯率體系的靈活性。由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15 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

無法保證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1994 年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 2005 年 7 月起，人民幣升值開始加速。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有意維持人民幣穩定，但為緩解中國貿易夥伴的憂慮，其可能實行降低出口退稅稅率等措施。因此，不排除人民幣進一步加速升值的可能。另一方面，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離岸人民幣自 2010 年 6 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嚴格限制。儘管離岸人民幣為在岸人民幣之代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亦未必一致。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結頭寸。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結頭寸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結頭寸平倉。

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訂立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

而這將限制離岸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單位之能力，影響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乃至成交價。倘管理人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無法保證其能夠按滿意之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單位持有人倘持有在港元或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或美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投資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須承受投資於中國市場的相關風險。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與中國相關的風險因素」分節所指出的有關特定風險。

雙櫃台風險。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設有雙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在美元櫃台以美元以及在港元櫃台以港元交易。鑑於雙櫃台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屬新興概念，相對未經驗證，故投資上市類別單位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單位或股份。

存在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匯率（在岸及離岸市場）而相去甚遠之風險。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匯率的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倘相關上市類別單位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未必熟悉及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上市類別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或(ii)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涉及其他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單位。務請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

交易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由於中國或美國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上市類別單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不同，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可能無法提供在中國或美國的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市場價格，或會導致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此外，A 股之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交易價格之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單位則無該等限制。此項差異亦可能擴大上市類別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

A 股市場暫停及波動風險。在 A 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方能不時買賣相關 A 股。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變現上市類別單位亦可能中斷。如某參與證券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變現或增設上市類別單位。A 股市場的大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 A 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給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乃受上市類別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較大溢價／折讓買賣。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會支付若干費用（如交

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高的款額，在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所收取的款額亦可能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

以資本支付分派之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資本支付分派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其他重要資料

終止

除基金說明書正文所載的終止理由外，倘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發行在外的相關類別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 5,000 萬港元（或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等額基礎貨幣），則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可予終止。

中國稅項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 A 股）（不論有關證券乃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統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就中國證券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企業所得稅。倘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被視作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機構場所應佔的溢利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無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股息及利息）及轉讓資產所得收益等）繳納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 10%。

管理人擬管理經營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方式，應不會導致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具有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對此作出保證。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無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預扣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 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源於投資中國證券。分派或支付有關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該等稅款。倘外國企業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為已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稅務居民，則可根據該稅務條約申請減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須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規遵守有關稅務條約的條款及任何條約利益記錄備案程序。因此，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可能須就其投資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

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所得的股息將須繳付 10% 企業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扣繳的義務。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

排」），倘(i)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持有付息公司最少 25%的股權；及(iii)符合其他相關條約的條件，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股份的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人所收取的股息將按 5%的經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考慮到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投資限制，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 10%以上。對此而言，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所得的股息將不會享受 5%的經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而 10%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對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適用。

倘企業所得稅沒有從源扣繳，管理人保留權利就股息及利息作出相關撥備。

資本收益—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以及專業獨立的稅務意見，管理人並無代表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

務請注意，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授出的稅務豁免乃屬暫時性。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公佈稅務豁免的屆滿日期或更改現行詮釋，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日後可能必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可能對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資產淨值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存在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慣例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倘日後中國稅務規則有任何變動，管理人保留為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有關資本收益或收入之其他稅項作出撥備及預扣有關稅項的權利。管理人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修改其有關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金額。有關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稅項撥備政策或稅項撥備金額的任何變動將會知會單位持有人。

務請注意，存在中國稅務規則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鑑於該等不確定因素，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須為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於就上述稅項豁免或進一步更改中國稅法或政策的任何未來決議案通過後，管理人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費。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頒佈《財稅[2016]36 號》（「第 36 號通知」），宣佈增值稅變革計劃涵蓋計劃的所有餘下行業，包括金融服務。第 36 號通知已於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除非當中另有規定則除外。根據第 36 號通知，納稅人透過買賣可售中國證券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 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資本收益—根據第 36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香港投資者（包括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產生的收益將獲豁免徵收增值稅。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源自中國的股票投資股息收入或溢利分派均未納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根據第 36 號通知，存款利息毋須繳納增值稅。

倘增值稅適用，亦將有最高達應付增值稅 12%的其他附加稅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

印花稅。在中國簽訂或使用若干應課稅文件（例如轉讓中國公司股權、出售 A 股及 B 股、買賣商品的文件，就加工承包、建築承包及物業租賃而發出的合約文件以及中國暫行印花稅規則中列出的其

他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就出售 A 股及 B 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 0.1%。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將須就出售中國內地的上市股份繳納該稅項。

根據第 127 號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參與股票擔保及賣空涉及的上市股票借入、歸還,免徵印花稅。

費用及收費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及服務費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ETF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管理人將保留單一管理費,以支付與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管理費及服務費」一節。

單一管理費為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的預計收費總和,並以佔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資產淨值的 0.68%。此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

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將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8,000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8,000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8,000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8,000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Global X中國雲端運算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6。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7。
交易費	0.00565%。見附註8。
印花稅	無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人民幣6,000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儘管應注意實際稅項及費用只可於相關申請生效後釐定，但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索取進一步詳情。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015%的交易徵費。
8.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65%的交易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按以下收費率收取管理費，此等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按資產淨值計算：

E類（港元）單位：每年 0.58%
 E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8%
 E類（美元）單位：每年 0.58%
 F類（港元）單位：每年 0.30%
 F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30%
 F類（美元）單位：每年 0.30%
 R1類（港元）單位：每年 0.90%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90%
 R1類（美元）單位：每年 0.90%
 R2類（港元）單位：每年 1.20%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20%
 R2類（美元）單位：每年 1.20%
 I類（港元）單位：無
 I類（人民幣）單位：無
 I類（美元）單位：無
 X類（港元）單位：無
 X類（人民幣）單位：無
 X類（美元）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從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資產中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計算，對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而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資產支付。

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認購、變現和轉換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 3%

變現費	無
轉換費	無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無法在二手市場進行轉換。希望在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的分銷商應根據與管理人和受託人商定的程序進行。

指數說明

本節為相關指數的簡述概覽。其包括相關指數主要特性的概要，而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有關相關指數的概要屬準確，並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述網頁。有關資料或會不時變動，變動詳情將載於該網頁。

詮釋

就本附錄四而言，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日**」指一月及七月的第二個週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調整日將為緊隨其後的交易日。

「**聯屬交易所**」指就指數成份股而言，其交易對指數成份股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整體市場產生影響的各交易所、交易系統或報價系統，以及指數計算人可接受的任何接替系統。

「**計算日**」指每週一至週五。

「**交易所**」指就相關指數及各指數成份股而言，指數成份股主要上市的各主要交易所。指數計算人可決定因買賣理由宣佈不同的證券交易所為「交易所」，即使該公司僅透過替代股於該交易所上市。

「**特別事件**」指：

- 合併
- 收購競標
- 除牌
- 公司國有化
- 無力償債。

指數成份股於事件生效日期的成交價為指數計算人釐定的相關指數成份股於事件生效日期於交易所所報的最後市場價格（或倘事件生效日期無市場價格，則為於指數計算人所指定適當之日於交易所所報的最後市場價格），該價格用作特定指數成份股的成交價，直至相關指數下次設定組成之日結束為止。

倘指數成份股的發行人無力償債，則指數成份股將仍屬相關指數，直至調整日結束為止。只要受影響的指數成份股於營業日有市場價格，則該市場價格將用作該指數成份股於相關營業日的成交價，在各情況下由指數計算人釐定。倘於營業日無市場價格，則該指數成份股的成交價設定為零。指數委員會亦可決定於下個調整日前的較早時間點剔除有關指數成份股。於該情況下，有關程序與因特別事件而作出的剔除相同。

倘交易所宣佈，根據交易所規例，指數成份股的上市、買賣及發佈公開報價不論因何原因（惟除牌並非因合併或收購競標）已即時終止或將於較後日期終止，及指數成份股於指數計算人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或上市系統並非即時上市、買賣或報價，則指數成份股即為「**除牌**」。

「**自由流通市值**」指就相關指數於選股日的各證券而言，指數範圍內任何證券的特定股份類別的自由流通市值。自由流通市值按自用流通的發行在外股份（源自數據提供者）與截至各選股日股份的成交價的乘積計算。

「**指數計算人**」指Solactive AG或據此職能而妥為委任的任何其他繼任人。

「**指數成份股**」指相關指數現時所包含的各股份。

「**指數貨幣**」指人民幣。

「**無力償債**」指就指數成份股而言，倘發生下列事件則為無力償債：(A)各發行人的所有股份因自願或強制清盤、無力償債或結業程序或影響指數成份股發行人的可比較程序而須轉讓予受託人、無力償債管理人或類似公眾機構或(B)該發行人的股份的持有人被依法禁止轉讓股份。

「**市場中斷事件**」發生，倘：

1. 指數成份股於開盤報價時間前的交易日發生或存在下列任一事件：
 - A) 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因超過交易所或聯屬交易所所允許限額的價格變動或因其他理由）：
 - 1.1 於整個交易所；或
 - 1.2 於有關或就指數成份股或於聯屬交易所報價的指數成份股的期權或期貨合約方面；或
 - 1.3 於交易所或指數成份股上市或報價的買賣或報價系統（由指數計算人釐定）；或
 - B) 指數計算人評估通常會中斷及影響市場參與者就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股份簽立交易所交易或就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股份釐定市場價值或就該等股份的期權及期貨合約簽立聯屬交易所交易或就有關期權或期貨合約釐定市場價值的機會的事件。
2. 於交易所或聯屬交易所的買賣於「**正常交易所收盤時間**」前終止，正常交易所收盤時間為交易所或聯屬交易所於工作日正常關門的時間，並不計及交易時段後買賣或正常交易時段外進行的其他買賣活動。該分類為市場中斷事件的例外情況是倘交易所或聯屬交易所於該交易日於下列時間前至少一個小時宣佈提前終止買賣：
 - 2.1 正常買賣於交易所或聯屬交易所所有關交易日的實際收盤時間或（以較早者為準）
 - 2.2 交易所或聯屬交易所於給予報價時執行指令的收盤時間（如有）。
3. 倘指數計算人評估上述事件屬重大，指數計算人藉此基於該等情況作出其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決定，則交易所所在國家通常會暫停實施銀行交易。

就指數成份股而言，「**合併**」指：

- (i) 導致轉讓或轉讓所有流通股份予另一法人的最終明確責任的證券類別的變動或該股份類別的轉換，
- (ii) 合併（透過收購或成立新機構）或對發行人與另一法人交換股份具有約束力的責任（合併或股份交換除外，據此，該指數成份股的發行人為正收購或餘下的公司，且合併或股份交換並不涉及證券類別的變動或所有流通股份的轉換），
- (iii) 一名法人旨在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行人 100%的已發行股份而涉及轉讓或轉讓所有股份（該法人持有及控制的股份除外）的不可撤回責任的收購要約、交換要約、其他要

約或其他行為，或

- (iv) 合併（透過收購或成立新機構）或對股份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另一法人交換股份具有約束力的責任，據此，股份發行人為正收購或餘下的公司，當中並不涉及類別的變動或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轉換，但該事件前直接流通的股份（該法人持有及控制的股份除外）合共少於該事件後直接流通的股份的 50%。

「**國有化**」指股份發行人的所有股份或大部分資產被國有化或被沒收或必須轉讓予公眾部門、機關或機構。

「**選股日**」指預定的調整日前的十個工作日（週一至週五），而不論調整日有任何潛在變動。

「**替代股**」尤其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

「**收購競標**」指一名法人的收購競標、交換要約或任何其他要約或行為，該等行為導致關連法人收購（作為交換或其他事宜的一部分）相關指數成份股發行人的超過 10%但少於 100%的流通表決股份或收購該等股份的權利，由指數計算人基於提交予公眾或自律機關的通知或指數計算人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而釐定。

「**交易日**」指就相關指數於調整日所包含的指數成份股及相關指數於緊隨調整日後計算日所包含的任一指數成份股而言（澄清：本條擬為隨著於調整日於相關交易所的買賣結束而將納入相關指數作為新指數成份股的證券設定交易日），相關交易所開門交易的日子（或並無發生市場中斷的日子），不包括預定交易所收盤時間前停止交易的日子及交易所開門時間預定縮短的日子。指數計算人最終負責確定某日是否為交易日。

就指數成份股而言（受上文「特別事件」所載條文規限），交易日的「**成交價**」指根據交易所規例所釐定的於該交易日的收盤價。倘交易所並無指數成份股的收盤價，則指數計算人須以合理方式釐定所涉股份的成交價及報價時間。

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為 **Solactive 中國雲端運算指數 NTR**，乃向主要活躍於雲端運算領域的中國公司提供投資的淨總回報、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淨總回報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包括特別徵費的任何附加費（如適用））後股息或票息款項的再投資。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

相關指數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推出，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基數水平為 1,000。

於2025年3月31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約為8.82萬億人民幣，有30隻成分股。

指數顧問委員會

指數提供商已成立由其員工組成的指數顧問委員會（「**指數委員會**」），負責決定相關指數的構成及對規則作出任何修訂。

指數委員會的成員可建議對相關指數的指引作出改動，並將其提交予指數委員會，以取得批准。

指數範圍

相關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總部位於中國或香港的公司且符合下列條件的股份，並且至少有6個月的上市歷史：

1. 應於下列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
 - a) 香港：香港聯交所
 - b) 中國：上交所及深交所
 - c) 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2. 應來自以下行業（按FactSet的工業及經濟部門（Industries and Economic Sectors）劃分）：
 - a) 互聯網零售
 - b) 互聯網軟件／服務
 - c) 資訊技術服務
 - d) 打包軟件
 - e) 數據處理服務
3. 於選股日（包括當日）之前的六個月內的每日平均交易價值應至少為20百萬港元
4. 倘一間公司擁有超過一種股份類別，則流動性最強的股份類別方符合資格
5. 雲端運算投資並不重大的公司將於第4步後識別並從合資格成份股中剔除。有關識別的基準為FactSet收錄的公司說明及表明有限或並無投資於雲端運算的關鍵詞語。關鍵詞語由指數委員會定期進行修訂。

選股準則

相關指數的初步構成及任何後續調整以下列規則為基準：

於選股日，指數提供商釐定合資格納入指數範圍的證券。有關證券乃為納入指數而按下列規則進行甄選：

- (a) 甄選按總市值計排名前 30 的證券納入指數。
- (b) 甄選排名 20 至 40 的現有成份股納入指數，直至達到目標成份股數目 30 為止。
- (c) 倘經過第(b)步之後的股數少於 30，則會甄選排名 20 至 40 的非成份股，直至達到目標成份股數目 30 為止。

權重

於各選股日，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乃根據自由流通市值進行加權計算，從而使相關指數各公司的權重不會超過 9%。因達到上限導致的額外權重乃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構成相關指數的其他公司的自由流通市值（不會超過 9%）。

相關指數的調整

正常調整

相關指數的構成每半年調整一次及於選股日進行檢討，並會公佈必要變動。

首次調整已根據調整日的成交價及指數成份股於 2019 年 6 月作出。

指數提供商應於選股日公佈對相關指數構成作出的任何變動，並於其後在調整日之前作出充足通知。

特別調整

遵照公司特別行動指引（Guideline for Extraordinary Corporate Actions）所載的規則會觸發及應用特別調整（如適用），有關指引可訪問<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獲取。

指數成份股

相關指數的指數成份股名單與成份股比重可瀏覽 <https://www.solactive.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有關指數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s://www.solactive.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編號

相關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名稱	ISIN	WKN	路透社	彭博
Solactive 中國雲端運算 NTR	DE000SLA7240	SLA724	.SOLCCCN	SOLCCCN Index

指數授權

管理人已與指數提供商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的年期由 2019 年 5 月 16 日開始，且仍將於無限年內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除非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於初始兩年年期內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終止則當別論。

指數免責聲明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並非由 Solactive AG 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保薦、推介、出售或支援，Solactive AG 亦不會就使用 Solactive 中國雲端運算指數及／或隨時使用 Solactive 商標或指數價格／Solactive 中國雲端運算指數價格的後果或於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擔保或保證。Solactive 中國雲端運算指數由 Solactive AG 計算及發佈。Solactive AG 盡力確保準確計算 Solactive 中國雲端運算指數。若不計及其須向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承擔的義務，Solactive AG 並無義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投資者及／或金融中介機構）指出 Solactive 中國雲端運算指數當中存在的錯誤。Solactive AG 公佈 Solactive 中國雲端運算指數或就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授權使用 Solactive 中國雲端運算指數或 Solactive 商標，概不構成 Solactive AG 作出的投資於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的推薦意見，於任何情況下亦不代表 Solactive AG 有關向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作出任何投資的保證或意見。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內的資

料並不構成稅務、法律或投資建議，亦不擬作為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推薦意見。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意見取自被視為可靠的公眾來源，惟並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聲明或保證，表示有關資料屬準確或完備，亦不應因此而加以依賴。**Solactive AG** 將不會就倚賴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意見或陳述而引致的後果或就任何遺漏承擔責任。

附錄五 —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Global X恒生ESG 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Global X恒生ESG 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GLOBAL X恒生ESG ETF包含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Global X恒生ESG 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所追蹤指數	恒指ESG增強指數 類型：總回報淨值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成分股數目：71（截至2025年3月31日） 指數基礎貨幣：港元
基礎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Global X恒生ESG ETF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Global X恒生ESG ETF營運成本高於Global X恒生ESG ETF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港元[#]（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支付。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Global X恒生ESG ETF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3年3月31日結束。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2年3月18日
上市日期	2022年3月21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29
股份簡稱	G X 恒生 E S G
每手交易數量	50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1,00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僅限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1時30分（香港時間）-現金申請 下午4時15分（香港時間）-實物申請
投資代表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代表
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參與證券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Global X恒生ESG ETF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0.29%，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	包含在單一管理費內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就特定類別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E類（美元）單位 E類（港元）單位 E類（人民幣）單位 F類（美元）單位 F類（港元）單位 F類（人民幣）單位 R1類（美元）單位 R1類（港元）單位 R1類（人民幣）單位 R2類（美元）單位 R2類（港元）單位 R2類（人民幣）單位 I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 X類（美元）單位 X類（港元）單位 X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認購價	E類（美元）單位、F類（美元）單位、R1類（美元）單位、R2類（美元）單位、I類（美元）單位、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 1 美元 E類（港元）單位、F類（港元）單位、R1類（港元）單位、R2類（港元）單位、I類（港元）單位、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 5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F類（人民幣）單位、R1類（人民幣）單位、R2類（人民幣）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X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4 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25,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25,0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5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5,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變現額	E 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1,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	僅限現金（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
管理費（Global X 恒生 ESG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19%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19%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19%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10%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1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1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3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3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3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0.4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0.4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40% I 類（美元）單位：無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現時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 計算；Global X 恒生 ESG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 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

* 有關投資基金的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變現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變現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變現一手市場申購申請或變現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及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管理人可隨時修訂此時間；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 於交易日（「T 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現金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以及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實物申請，將按 T 日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現金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以及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後收到的實物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按 T+1 日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於 T 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按 T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正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 T+1 日）按 T+1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估值時間點約為適用交易日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採用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29%，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19%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19%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19%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10%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1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1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3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3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3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0.4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0.4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40% I 類（美元）單位：無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X類（港元）單位：無 X類（人民幣）單位：無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手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節及本附錄「費用及收費」一節。
每單位淨資產值／增設及變現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收費及印花稅。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於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首次發售期」）僅向參與證券商進行首次發售。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為相關指數（定義見下文）於緊接首次發售期前交易日每單位收市價的一千分之一（1/1,000）（以港元計），或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之前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港元）或實物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上市類別單位預期將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

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繼續透過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及／或證券，於每個交易日遞交現金增設申請（僅限港元）或實物增設申請以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現金變現申請（僅限港元）或實物變現申請的形式變現。

上市後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或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

務請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手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不同的截止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Global X恒生ESG 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上市類別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

可用類別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目前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供投資者認購：

- E類（美元）單位
- E類（港元）單位
- E類（人民幣）單位
- F類（美元）單位
- F類（港元）單位
- F類（人民幣）單位

- R1類（美元）單位
- R1類（港元）單位
- R1類（人民幣）單位
- R2類（美元）單位
- R2類（港元）單位
- R2類（人民幣）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X類（美元）單位
- X類（港元）單位
- X類（人民幣）單位

I 類（港元）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I 類（美元）單位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 類（港元）單位、X 類（人民幣）單位及 X 類（美元）單位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 I 類單位及 X 類單位，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倘 I 類單位或 X 類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單位，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 I 類單位或 X 類單位（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單位。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E類單位、F類單位、R1類單位、R2類單位、I類單位及X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認購價如下：

單位	每單位首次認購價格
E 類（美元）單位、F 類（美元）單位、R1 類（美元）單位、R2 類（美元）單位、I 類（美元）單位及 X 類（美元）單位	1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F 類（港元）單位、R1 類（港元）單位、R2 類（港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及 X 類（港元）單位	5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F 類（人民幣）單位、R1 類（人民幣）單位、R2 類（人民幣）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X 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4 元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部分。

下文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每個交易日或經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適用的估值點。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

目前尚不允許將Global X恒生ESG 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除經管理人同意外，只要提供有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妥善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投資基金須遵守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幣管制）使得在上述時間段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不可行，且有關延長的時間框架應反映出根據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u>E類（美元）</u> 單位	<u>E類（港元）</u> 單位	<u>E類（人民幣）</u> 單位	<u>F類（美元）</u> 單位	<u>F類（港元）</u> 單位	<u>F類（人民幣）</u> 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u>R1類（美元）</u> 單位	<u>R1類（港元）</u> 單位	<u>R1類（人民幣）</u> 單位	<u>R2類（美元）</u> 單位	<u>R2類（港元）</u> 單位	<u>R2類（人民幣）</u> 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美元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u>I類（美元）單位</u>	<u>I類（港元）單位</u>	<u>I類（人民幣）單位</u>	<u>X類（美元）單位</u>	<u>X類（港元）單位</u>	<u>X類（人民幣）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延遲變現

倘收到變現要求，要求變現的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合共佔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以上（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經證監會准許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有關交易日尋求變現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中按比例減少有關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變現，該等變現合共達到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未變現但本應變現的單位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變現（倘有關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延遲要求本身超過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遲），優先於已收到變現要求的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任何其他單位。單位將按變現交易日的變現價變現。

上文為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額外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有關管理人流通性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恒指 ESG 增強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主要採納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按相關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Global X恒生ESG ETF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全部證券，以達成Global X恒生ESG ETF的投資目標。

倘採納全面複製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管理人可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使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偏離相關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分股相關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 3 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全面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實現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投資目標。

有關全面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的闡釋，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的「投資政策」分節。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可將其不超過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Global X 恒生 ESG ETF 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Global X恒生ESG ETF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Global X恒生ESG ETF進行最多達Global X恒生ESG ETF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Global X恒生ESG ETF資產淨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最佳利益並且在有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恒生 ESG ETF 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管理及行政」一節內的「受託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將須於交易日 T+2下午四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 Global X 恒生 ESG 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

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衍生工具的用途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以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有利。Global X 恒生 ESG ETF 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指數期貨，以管理其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投資，例如恒生指數期貨。Global X 恒生 ESG ETF 將會按與有關成分股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投資於相關指數成分股。

派息政策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所賺取的收入淨額（扣除費用及成本後）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五月）的方式分派。無法保證分派（如有）的金額或股息率。倘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營運成本高於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支付分派，而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Global X 恒生 ESG ETF 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其資本中支付分派，可能導致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在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以港元支付的分派。

指數

相關指數為經修訂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根據國際認可的ESG原則、數據、研究及評級並結合ESG舉措，衡量香港股市的整體表現。

相關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或「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恒生指數公司。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有關相關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Global X恒生ESG 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Global X恒生ESG 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新指數風險。相關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相關指數的表現。Global X恒生ESG ETF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有關的風險。使用 ESG 標準構建相關指數可能會影響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投資表現，因此，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表現可能不同於不使用該標準的類似基金。相關指數的挑選方法使用基於 ESG 的剔除標準可能會導致相關指數剔除特定證券，而投資該等證券原本可能有利於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相關指數的構建（包括成分股選擇及指數計算）基於（其中包括）各種 ESG 評估及評級的結果以及採用若干基於 ESG 的剔除因素等。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遜色於採用類似投資目標但不進行類似（或任何）ESG 評級評估及基於 ESG 的剔除的投資組合，因而可能影響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投資組合表現。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投資可能集中在更重視 ESG 的公司，因此，其價值波動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的基金劇烈。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選擇及指數計算流程涉及基於 ESG 標準的分析及剔除。儘管管理人及指數提供者審慎依賴 ESG 相關數據及資料，但下文所述 ESG 數據供應商（即 Sustainalytics Global Standards Screening、ESG Book Risk Score 及 ISS ESG Norm-Based Research）作出有關 ESG 篩選的評估可能涉及定性因素，因此相關投資標準可能無法正確採用。

在基於 ESG 標準評估證券或發行人時，指數提供者依賴 ESG 數據供應商的資料及數據，惟有關資料及數據可能不時會不完整、不準確或未能提供，繼而可能影響指數提供者評估潛在成分股以納入相關指數或剔除在相關指數外的能力。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基於 ESG 數據供應商的數據作出的評估將反映實際情況，或所選證券將符合 ESG 標準。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放棄符合相關 ESG 標準的投資機會，或投資不符合有關標準的證券。

此外，ESG 投資策略缺少標準化的分類法。基金就相關 ESG 因素或原則採用的披露標準可能不同。

與投資於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Global X 恒生 ESG ETF 可能投資於，或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所追蹤的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可能會包含採用同股不同權結構（亦稱雙重股權結構）的公司（如創新公司），在此結構下，部分關鍵個人（包括創辦人及主要管理層）持有特定的股份類別，而此等股份類別所附的投票權較普通股份為高，且與持有的發行人股本證券數目、或當中的其他管治權或受益人的經濟利益安排並不成比例。這導致出現與股東權利和企業管治以及投資者保障有關的問題，若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普通股份，則可能會對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造成負面影響。

地理集中風險。由於相關指數追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註冊成立地或大部分收入來源或主要營業地點為大中華區的公司的證券表現，因而承受集中性風險。因此，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會較基本面廣的基金（如全球性或區域性基金）更加波動，因為相關指數更容易受到影響大中華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Global X 恒生 ESG ETF 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Global X 恒生 ESG ETF 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的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恒生 ESG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蒙受重大損失。Global X 恒生 ESG ETF 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Global X 恒生 ESG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上市類別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人民幣類別風險。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及須受兌匯監管及限制。非人民幣類別單位持有人面對外匯風險及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基礎貨幣（例如港元）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將對單位持有人的人民幣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做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別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會因交易所對人民幣管控及限制而延遲。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資本中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支付分派，而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Global X 恒生 ESG ETF 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終止

除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終止理由外，倘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5,000 萬港元，則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可予終止。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管理人將保留單一管理費，以支付與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內的「管理費及服務費」分節。

單一管理費為Global X恒生ESG ETF的預計收費總和，並以佔Global X恒生ESG 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Global X恒生ESG ETF資產淨值的0.29%。此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

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Global X恒生ESG ETF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Global X恒生ESG ETF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投資者於增設及變現單位時應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證券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例如訴訟開支）及將以Global X恒生ESG ETF的資產另行支付的任何與Global X恒生ESG ETF有關的稅項責任。

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將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Global X恒生ESG 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0港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Global X恒生ESG ETF的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6。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7。
交易費	0.00565%。見附註8。
印花稅	無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7,500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儘管應注意實際稅項及費用只可於相關申請生效後釐定，但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索取進一步詳情。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8.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65%的交易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按以下收費率收取管理費，此等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按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19%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19%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19%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1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10%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1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3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3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3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0.4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4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0.40%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I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從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資產中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計算，對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而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的資產支付。

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認購、變現和轉換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 3%

變現費	無
轉換費	無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無法在二手市場進行轉換。希望在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的分銷商應根據與管理人和受託人商定的程序進行。

指數說明

本節是相關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相關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相關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一般資料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追蹤恒指 ESG 增強指數的總回報淨指數。該指數為經修訂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根據國際認可的 ESG 原則、數據、研究及評級並結合 ESG 舉措，衡量香港股市的整體表現。總回報淨指數於扣除預扣稅後再投資股息或分派。計算總回報指數時只會計入現金股息付款，並不計入非現金分派。

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價及報價。

相關指數是由恒生指數公司編製和管理。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恒生指數公司。

相關指數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推出，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基數水平為 6,000 點。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約為 24.43 萬億港元，並擁有 71 隻成分股。

指數範圍

基礎指數的選股範圍涵蓋恆生指數（「基礎指數」）的成分股，並應用剔除政策。基礎指數的成分股必須於指數審核數據截止日當天同時為恆生綜合大型股及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但不包括第二上市的外國公司、合訂證券、股票名稱以「B」標記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及股票名稱以「P」標記的特殊科技公司。

相關指數的排除政策將基於三種 ESG 篩選方法，即(i)根據Sustainalytics的ESG風險評級（「ESG風險評級」）進行的ESG風險評級篩選（「ESG風險評級篩選」）；(ii) 根據Sustainalytics Global Standards Screening、ESG Book Risk Score 及ISS ESG Norm-Based Research 的聯合國全球契約合規評級進行的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及(iii) 根據Sustainalytics的爭議產品參與數據進行的爭議產品參與篩選（「爭議產品參與篩選」）。

ESG風險評級篩選

在ESG風險評級篩選方面，首先剔除基礎指數中沒有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級的成分股。然後，根據Sustainalytics的ESG風險評級，將基礎指數中剩餘的成分股按降序排列（即排名第1代表ESG風險最高）。基礎指數中ESG風險評級最高的10支成分股將從指數中剔除，但須遵守以下緩衝區規則。

在上一次指數審核中由於ESG風險評級篩選而被剔除的證券，以及新加入基礎指數的成分股，需要排名在第15名之後才能被納入指數；而未在上一次指數審核中由於ESG風險評級篩選而被剔除的證券，需要排名在第5名或以上才會從指數中剔除。

如果被剔除的證券數量超過10支，則ESG風險評級最低的被剔除證券將被重新納入指數，以將被剔除的證券數量維持在10支。如果被剔除的證券數量少於10支，則指數中剩餘ESG風險評級最高的成分股將從指數中剔除，以將被剔除的證券數量維持在10支。

ESG風險評級衡量公司經濟價值因重大財務相關ESG風險因素而面臨風險的程度。不具重大財務相關性的ESG風險因素不在ESG風險評級的範圍內，因此在構建ESG風險評級時不予衡量或評估。

ESG風險評級基於二維方法構建，首先是「風險暴露」維度，反映公司面臨重大ESG風險的程度，其次是「管理」維度，評估公司管理這些風險暴露的程度。這兩個維度應用於決定公司整體ESG風險評級的三個構建塊，即公司治理和利益相關者治理、重大ESG議題（「MEIs」）以及系統性ESG議題和特殊議題。ESG風險評級的最終結果被設計為未管理風險的衡量標準，其中考慮了ESG風險評級的兩個維度（即風險暴露和管理）。

三個構建模塊

- (i) **公司治理和利益相關者治理**：公司治理和利益相關者治理是ESG風險評級的基礎要素，反映了公司治理不佳會對公司構成重大風險的觀點。它們適用於評級範圍內的所有公司，並通過二維視角（風險暴露和管理）進行評估，以得出最終的未管理風險評估。
- (ii) **重大ESG議題（MEIs）**：重大ESG議題是在子行業層級確定的，即同一子行業中不同公司的重大ESG風險因素是相同的。Sustainalytics定義的重大ESG風險因素用於公司評估，包括公司治理、利益相關者治理、獲得基本服務、商業道德、社區關係、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排放物和廢物、自身運營或產品和服務的碳排放、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和社會影響、人權（包括供應鏈中的任何問題）、人力資本、土地利用和生物多樣性（包括供應鏈中的任何問題）、職業健康與安全、金融機構的ESG整合、產品治理、韌性、原材料使用、用水（包括供應鏈中的任何使用）（這些重大ESG風險因素的詳細信息可在<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material-esg-issues-resource-center>獲取，該網站未經監管機構審閱），並以各種ESG指標為基礎。最新的重大ESG風險因素清單可在<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獲取（該網站未經監管機構審閱）。重大ESG風險因素的評估每年都會通過全面且結構化的流程進行審閱。
- (iii) **系統性ESG議題和特殊議題**：系統性ESG議題和特殊議題都是最初在子行業層級未被視為重大的ESG風險因素，不在第二個構建塊MEIs涵蓋的範圍內，並且可能基於相關事件的發生而變得重大，這些事件在事件評估中超過了顯著的門檻。系統性ESG議題源於系統性事件，其管理超出了公司的控制範圍。特殊議題源於公司特定事件，這對於相關子行業來說是非典型的，並且僅對相關的特定公司而言成為重大議題，而不是對公司所屬的整個子行業而言。

簡而言之：

- 對於第一個構建模塊，公司治理和利益相關者治理都是適用於所有公司的重大ESG風險因素，無論其所屬子行業為何。
- 對於第二個構建模塊，重大ESG議題（MEIs）是一組可能對公司經濟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ESG風險因素，並在子行業層級確定。
- 對於第三個構建模塊，系統性ESG議題和特殊議題是事件驅動的，如果相關事件被評估為第4類或第5類（請參閱下述「事件指標」評估），則它們將成為相關特定公司的重大ESG風險因素。

因此，這三個構建模塊也是重大ESG風險因素，並須接受以下兩個評級維度的評估，即風險暴露和管理。

圖1：ESG風險評級的三個構模塊



Source: Morningstar Sustainability

兩個評級維度

ESG風險評級建立在二維方法之上，首先是風險承擔維度，反映透過上文三個構建模塊所識別一家公司面臨的重大ESG風險因素的程度，其次是管理維度，評估公司能否妥善管理這些風險。

圖2：風險構成



(i) 風險暴露

風險暴露維度反映透過三個構建模塊所識別一家公司面臨的重大ESG風險因素程度。重大ESG風險因素及其風險暴露得分首先於子行業層面評估及釐定，然後透過貝塔評估（考慮公司特定因素）在公司層面界定。

子行業風險暴露評估

在子行業風險暴露評估中，風險暴露基於公司的事件記錄、結構化外部數據（如二氧化碳排放）、公司報告及第三方研究（如監管新聞及第三方數據）釐定。然後，在同一子行業經營的公司的平均風險暴露經考慮一組相關重大ESG風險因素後釐定。在進行以下貝塔評估之前，同一子行業的公司擁有相同的平均風險暴露得分。

貝塔評估

在貝塔評估中，公司（在公司層級）面臨重大 ESG 風險因素的暴露程度由貝塔因子決定，該因子區分公司相對於其子產業同業在重大 ESG 風險因素方面的暴露程度。貝塔因子基於五個主題領域計算，即產品與生產、財務、事件、地理和治理。例如，在衝突地區營運且當地社區反對意見一直存在的礦業公司，其在社區關係的重大 ESG 風險因素方面可能會獲得更高的貝塔值，表明其面臨該問題的暴露程度高於子產業平均水平。

可管理風險因子

有些重大ESG風險因素的風險不能完管理。可管理風險在子行業層面透過可管理風險因子（「可管理風險因子」）預先確定，以達到更全面評級結果及確保各子行業評級的可比較性。舉例而言，自有業務的碳排放是一家航空公司的最重大ESG風險因素之一。基於當前技術，航空公司無法完全避免使用化石燃料，因此，這些風險一部分被視作不可管理。可管理風險因子（所佔百分比）越低，整體ESG風險評級中不可管理風險部分越高（見下文圖2）。

(ii) 管理

管理維度分析公司在管理所面臨重大ESG風險因素方面的準備、表現及往績記錄。公司的整體管理評分來自一系列管理指標（政策、管理制度、證書等）及事件指標。

管理指標

管理指標是用於衡量公司透過政策、程序、量化表現等對重大ESG風險因素的管理的評估單位，提供系統性一致方式評估描述清楚及標準化的標準。這些標準基於有助區分不同公司表現的主要風險領域或最佳實務。管理指標透過對這些標準的全面評估評分。

事件指標

事件指標評估公司參與具爭議性事件的程度，這些事件會對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產生影響。參與這些事件可能表明公司的管理系統不足以管理相關的ESG風險。每個事件都從第1類（低影響）到第5類（嚴重影響）進行分類。事件分數與管理指標分數一起以加權方式彙總，形成特定重大ESG風險因素的整體管理分數（百分比）（參見下方的圖3）。

下圖說明重大ESG風險因素的未管理風險如何計算：

圖3：計算未管理風險



最終，對三個構建模塊各自的ESG風險評分匯總，以得出ESG風險評級的整體風險評估。

最終ESG風險評級衡量未管理風險，即公司未曾管理的重大ESG風險，包括兩類風險：無法透過公司舉措解決的不可管理風險以及管理缺口。管理缺口代表公司也許能管理但未得到管理的風險。基於未管理風險分數，公司被分配到一個ESG風險類別中，共有如下五類：可忽略風險、低風險、中等風險、高風險及嚴重風險。

ESG風險類別	ESG風險評級
嚴重風險	40或以上
高風險	30 - 39.99
中等風險	20 - 29.99
低風險	10 - 19.99
可忽略風險	0 - 9.99

關於相關指數各成分股ESG風險評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esg-ratings>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

將使用來自 Sustainalytics Global Standards Screening、ESG Book 及 ISS ESG Norm-Based Research（「UNGC 數據供應商」）的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合規評級。對於基礎指數的每個成分股，如果其符合以下 UNGC 不合規標準，並且涵蓋該成分股的多數（即超過 50%）UNGC 數據供應商都如此評定，則該成分股將從基礎指數中剔除：

UNGC 數據供應商	聯合國全球契約不合規標準
Sustainalytics Global Standards Screening	未能遵守10項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中的任何一項（定義如下） Sustainalytics的全球標準篩選識別違反或可能違反國際規範與準則（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按照以下框架：(i)影響

		的嚴重性；(ii)公司責任；及(iii)公司管理，公司可被分類為「不合規」、「觀察名單」或「合規」。 研究程序包括篩選每日新聞及按照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從個別及公司層面評估事件。監察委員會由來自研究、產品管理、委聘服務及質量控制界別的高級代表所組成，負責審閱及批准所有評估。在已要求公司查核針對其的指控，及監察委員會已評核與該公司有關的評估後，該公司方會被分類為「觀察名單」或「不合規」。
ESG Book		4個聯合國全球契約類別中任何一個風險評分 (附加評分) (定義見下文) 低於 28。 風險評分衡量公司風險，採用規範性評估，參考聯合國全球契約 (GC) 十項原則所定義的普遍企業行為準則。風險評分由 ESG Book 專有數據的202 個指標驅動，涵蓋兩個數據模塊——ESG 原始數據和排放附加數據——以及一組衍生指標。這些數據由可持續發展專家內部收集，並使用超過 110 項檢查進行驗證，包括完整性、一致性、有效性、準確性、連貫性、唯一性、合理性和及時性檢查。收集後，數據點將標準化為國際單位制（量化指標）、千美元（貨幣指標）和二氧化碳當量噸（京都議定書氣體）。 聯合國全球契約將十項原則分為四大支柱，涵蓋 企業責任的主要主題。因此，風險評分在其自身評分體系中反映了這一框架。十項原則評分是根據加權平均轉換後指標計算得出的，四大支柱評分是所有相關原則評分的平均值。最後，總分是四大支柱評分的平均值。公司必須擁有所有四大支柱評分才能獲得總分。公司績效採用相對評分方法進行評分。相對評分表示公司績效相對於同一群組中所有其他公司的績效。100 分表示最佳績效，0 分表示最差績效。50 分表示公司績效中等——意味著大約 50% 的公司績效較差，50% 的公司績效較好。 風險評分提供兩種互補的評分方式。核心評分 僅基於公開可用的公司報告數據，用以評估公司做法和行動與聯合國全球契約的一致性及其可持續性風險。附加評分則整合了來自 170 個國家的 3,000 多個新聞和非政府組織來源，納入新聞報導及非政府組織報告中所揭露的事件和風險。核心評分和附加評分相結合，使用戶能夠基於公司報告數據（年度）和全球新聞（每日）來區分不同來源的績效表現。
ISS ESG Research	Norm-Based	<u>在基於規範研究的整體得分中獲評為「紅色」</u> ISS ESG進行數據收集及搜尋有關企業參與未能遵守國際規範及準則（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指控。數據乃自全球傳統媒體、社交媒體及利益相關人士出版刊物中收集。專題專家團隊根據所收集的數據擬備研究報告，並與公司及利益相關人士進行實況調查對話。有關評估會經過徹底的內部同行審閱，而重大評估變動由一組高級分析師進行審閱。

	分析結果會根據ISS ESG的紅綠燈系統（綠色、黃色或紅色）進行分類及呈列：		
	評估信號	得分	評估類別說明
	紅色	10	核實未遵守既定規範
	黃色	9	近乎未遵守既定規範
		8	涉嫌未遵守既定規範
		7	核實未遵守既定規範，但正採取補救措施
		6	資料不完整
	綠色	5	正在監察中
		4	正採取補救措施
		3	超出範圍的參與
		2	過去參與
		1	並無指控

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四個類別（「聯合國全球契約類別」）為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可進一步分為下列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人權	
原則 1	企業應支持和尊重對國際公認的人權的保護。
原則 2	企業應確保他們不參與侵犯人權行為。
勞動	
原則 3	企業應維護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的有效承認。
原則 4	企業應堅持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和強制勞動。
原則 5	企業應堅持有效廢除童工。
原則 6	企業應堅持消除就業和職業方面的歧視。
環境	
原則 7	企業應支持對環境挑戰採取預防措施。
原則 8	企業應採取舉措促進更大的環境責任。
原則 9	企業應鼓勵環保技術的開發和推廣。
反腐敗	

原則 10	企業應打擊一切形式的腐敗，包括敲詐和賄賂。

爭議產品參與篩選

根據Sustainalytics的爭議產品參與數據，倘基礎指數成分股達致任何下列爭議產品參與限度，則將被剔除出相關指數：

產品參與篩選領域	限度
動力煤開採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5%
動力煤發電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5%
煙草製品生產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5%
煙草製品零售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5%
定制及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非定制及非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有關ESG風險評級篩選、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及爭議產品參與篩選的額外資料可在 Sustainalytics Global Standards Screening 的網站 <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ESG Book 的網站 <https://www.esgbook.com/> 及ISS ESG Norm-Based Research的網站 <https://www.issgovernance.com/esg/>（此等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加權方法

相關指數的編制基於經修改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權公式，並對個股權重設定以下上限。

在應用上述三項篩選後，基礎指數中剩餘的證券將根據 ESG 風險評級進行權重調整。ESG 風險評級相對較高（較低）的證券的權重將會調低（調高），並且傾斜強度增加。傾斜後的權重將進一步調整，使相關指數的行業權重反映基礎指數的行業權重。隨後，相關指數的成份股權重將受限於行業調整權重，使傾斜後的權重等於行業目標權重，並且權重上限需遵守兩項限制，即基礎指數中的個股權重上限和最大容量比率。對於個股權重，外國公司成份股的個股權重上限為 4%，其他成份股的個股權重上限則為 8%。外國公司成份股的總權重上限進一步設定為 10%（與基礎指數的成份股權重上限相同）。

ESG 風險評級在相關指數成份股中標準化後，得出 Z 值。Z 值與 ESG 風險評級反向，ESG 風險評級較低的成份股會得到較高的 Z 值。權重調整因子的計算方式為使用傾斜強度乘數 5，使得較高的 Z 值會有較大的權重調整因子，但須受限於行業權重調整以及基礎指數中的成份股權重上限和最大容量比率。因此，ESG 風險評級相對較高（較低）的證券的權重將會調低（調高）。

Z 值、權重調整因子、成份股權重上限、行業權重上限、行業目標權重和成份股目標權重在季度重新平衡時的計算公式如下所示：

Z 值

$$z_i = \max\left(\min\left(-1 \times \frac{E_i - \mu}{\sigma}, 3\right), -3\right)$$

其中

z_i = 第*i*個成份股的Z值

E_i = 第*i*個成份股的ESG風險評級

μ = 成份股的ESG風險評級平均值

σ = 成份股的ESG風險評級標準差

調整因子

$$tf_i = \begin{cases} 1 + z_i \times m & z \geq 0 \\ \frac{1}{1 + |z_i| \times m} & z < 0 \end{cases}$$

其中

tf_i = 第*i*個成份股的調整因子

m = 控制調整幅度的調整強度乘數（設為5）

成份股權重上限

$$cwc_i = \min(cwc_i^B, w_i^B \times CR)$$

其中

cwc_i = 指數中第*i*個成份股的權重上限

cwc_i^B = 基礎指數中第*i*個成份股的權重上限

w_i^B = 基礎指數中第*i*個成份股的權重

CR = 容量比率，設為10

行業權重上限

$$iwc_J = \sum_{i \in J} cwc_i$$

其中

iwc_J = 基礎指數中行業J的權重上限

行業目標權重

行業目標權重 (itw_j) 根據以下步驟確定：

1. 將行業目標權重設為基礎指數中該行業的權重。
2. 將行業目標權重限制在行業權重上限內。超出部分將分配給其他未受限的行業目標權重。此過程重複進行，直到所有行業的目標權重都限制在各自的行業權重上限內。

成份股權重

1. 成份股權重計算如下：通過將權重調整因子與基礎指數中的成份股權重相乘，得到調整權重 (w_i^T)

$$w_i^T = tf_i \times w_i^B$$

其中

w_i^T = 第*i*個成份股的調整權重

2. 應用行業權重調整，形成行業調整權重 ($\hat{w}_i^T$)，使指數中的每個行業的權重等於行業目標權重：

$$\hat{w}_i^T = w_i^T \times \frac{itw_J}{iw_J} \quad \text{for } i \in J$$

其中

$\hat{w}_i^T$ = 第*i*個成份股的行業調整權重

itw_J = 行業*J*的目標權重

iw_J = 行業*J*中成份股的調整權重總和

3. 為了得到最終的成份股權重，行業調整權重須受限於成份股權重上限。超出部分將分配給同一行業中其他未受限的成份股。

指數回顧

指數提供商對相關指數成分股進行定期季度回顧，數據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ESG 和剔除數據截止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每次回顧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新增或剔除成分股。成分股的回顧結果將於數據截止日期後 8 星期內公佈。成分股變動將根據指數提供商網站披露的指數重整時間表生效。指數通常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首個星期五收市後進行定期重整，並於第二個交易日生效。

指數成分股

相關指數成分股名單與成分股比重及與相關指數的指數方法有關的額外資料，可於 <https://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iesgs>（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指數編號

相關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彭博編號：HSIESGSN

路透社編號：.HSIESGSN

指數授權

相關指數特許權的年期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開始，除非特許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否則特許權會繼續。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的免責聲明

「恒指 ESG 增強指數」的商標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全權擁有，並已授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編製及發佈。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可就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使用及參考恒指 ESG 增強指數，但是，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恒指 ESG 增強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也不會就恒指 ESG 增強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管理人就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使用及／或參考恒指 ESG 增強指數，或恒生指數公司在計算恒指 ESG 增強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或錯誤導致任何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就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進行交易的人士不應依賴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亦不應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為免疑慮，本免責聲明不構成任何經紀或就 Global X 恒生 ESG ETF 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也不應視作已構成這種關係。

附錄六 —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本基金是主動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包含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基礎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營運成本高於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美元[#]（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支付。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3年3月31日結束。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	2022年3月18日

上市日期	2022年3月21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139
股份簡稱	A G X 電車機器人
每手交易數量	50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5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僅可以現金（僅限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代表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代表
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參與證券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0.7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	包含在單一管理費內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就特定類別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E類（美元）單位 E類（港元）單位 E類（人民幣）單位 F類（美元）單位 F類（港元）單位 F類（人民幣）單位 R1類（美元）單位 R1類（港元）單位 R1類（人民幣）單位

	R2類（美元）單位 R2類（港元）單位 R2類（人民幣）單位 I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 X類（美元）單位 X類（港元）單位 X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認購價	E類（美元）單位、F類（美元）單位、R1類（美元）單位、R2類（美元）單位、I類（美元）單位、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 8 美元 E類（港元）單位、F類（港元）單位、R1類（港元）單位、R2類（港元）單位、I類（港元）單位、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 6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F類（人民幣）單位、R1類（人民幣）單位、R2類（人民幣）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X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50 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E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E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R2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0,000 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00 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00 元 X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E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E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F類（美元）單位：25,000,000 美元 F類（港元）單位：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25,0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5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5,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變現額	E 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1,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	僅限現金（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65%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65%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50%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5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1.0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0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3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30% I 類（美元）單位：無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現時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 計算；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 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

並無美元帳戶的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股息為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 有關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變現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變現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變現一手市場申購申請或變現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管理人可隨時修訂此時間；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 於交易日（「T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按 T 日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按 T+1 日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於 T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按 T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上午 11 時正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 T+1 日）按 T+1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估值時間點約為適用交易日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採用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7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65%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65%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50%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5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1.0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0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3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30% I 類（美元）單位：無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手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不涉及認購費和變現費的支付變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節及本附錄「費用及收費」一節。
每單位淨資產值／增設及變現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收費及印花稅。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於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首次發售期」）僅向參與證券商進行首次發售。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為每單位 8 美元，或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之前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方式進行。

上市後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上市類別單位預期將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

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繼續透過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於每個交易日遞交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以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現金變現申請（僅限美元）形式變現。

上市後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

務請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手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不同的截止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

可用類別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目前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供投資者認購：

- E類（美元）單位
- E類（港元）單位
- E類（人民幣）單位
- F類（美元）單位
- F類（港元）單位
- F類（人民幣）單位
- R1類（美元）單位

- R1類（港元）單位
- R1類（人民幣）單位
- R2類（美元）單位
- R2類（港元）單位
- R2類（人民幣）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X類（美元）單位
- X類（港元）單位
- X類（人民幣）單位

I 類（港元）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I 類（美元）單位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 類（港元）單位、X 類（人民幣）單位及 X 類（美元）單位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 I 類單位及 X 類單位，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倘 I 類單位或 X 類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單位，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 I 類單位或 X 類單位（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單位。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E類單位、F類單位、R1類單位、R2類單位、I類單位及X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認購價如下：

單位	每單位首次認購價格
E 類（美元）單位、F 類（美元）單位、R1 類（美元）單位、R2 類（美元）單位、I 類（美元）單位及 X 類（美元）單位	8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F 類（港元）單位、R1 類（港元）單位、R2 類（港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及 X 類（港元）單位	6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F 類（人民幣）單位、R1 類（人民幣）單位、R2 類（人民幣）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X 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50 元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部分。

下文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每個交易日或經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適用的估值點。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

目前尚不允許將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除經管理人同意外，只要提供有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妥善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投資基金須遵守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幣管制）使得在上述時間段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不可行，且有關延長的時間框架應反映出根據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u>E類（美元）</u> 單位	<u>E類（港元）</u> 單位	<u>E類（人民幣）</u> 單位	<u>F類（美元）</u> 單位	<u>F類（港元）</u> 單位	<u>F類（人民幣）</u> 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u>R1類（美元）</u> 單位	<u>R1類（港元）</u> 單位	<u>R1類（人民幣）</u> 單位	<u>R2類（美元）</u> 單位	<u>R2類（港元）</u> 單位	<u>R2類（人民幣）</u> 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美元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u>I類（美元）單位</u>	<u>I類（港元）單位</u>	<u>I類（人民幣）單位</u>	<u>X類（美元）單位</u>	<u>X類（港元）單位</u>	<u>X類（人民幣）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延遲變現

倘收到變現要求，要求變現的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合共佔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以上（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經證監會准許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有關交易日尋求變現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中按比例減少有關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變現，該等變現合共達到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未變現但本應變現的單位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變現（倘有關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延遲要求本身超過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遲），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任何其他單位。單位將按變現交易日的變現價變現。

上文為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額外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有關管理人流通性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動車或電動車相關電池業務（「電動車／電池業務」）、人形機器人及機器人相關自動化業務（「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來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將主要投資於（即其資產淨值的最少70%）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動車／電池及／或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達致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投資目標。

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將投資的證券（包括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可在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將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50%於A股，其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

於評估一間公司是否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及／或人形機器人業務時，管理人會考慮多種評估標準，其中包括該公司電動車／電池業務及／或人形機器人業務（視情況而定）產生的收入／溢利、研發開支、該公司的產品、公司的競爭力、公司使用的技術。

直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可能包括：

- (i) **電動車或電池** — 從事電動車或電池（如汽車、卡車、摩托車／滑板車、巴士和電動軌道，以及用於為電動車的電動馬達供電的電池）的生產、開發、設計或研究的公司。
- (ii) **電動車或電池零部件** — 從事電動車或電池零部件中主要零部件（如半導體、電動馬達、電源逆變器、車載電池充電器及電池管理系統）的生產或開發的公司。
- (iii) **關鍵電動車或電池材料** — 從事開採或提供關鍵電動車或電池材料（如鋰、鎳及鈷）的公司。

間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可能包括向與電動車／電池業務直接相關的公司提供配套服務的公司，如提供軟件技術解決方案（例如電動車充電管理軟件、電動車建模軟件及自動駕駛軟件）或儲能解決方案（例如電動車充電平台及舊電動車電池再利用解決方案）以促進該等公司業務的公司。

直接從事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可能包括：

- (i) **人形機器人** — 從事人形機器人的生產、開發、設計或研究的公司。
- (ii) **機器人相關自動化** — 從事機器人相關自動化的生產、開發、設計或研究的公司，如工業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製造商。
- (iii) **機器人相關人工智能** — 從事機器人相關人工智能軟件的開發、設計或研究的公司。

間接從事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可能包括向與人形機器人業務直接相關的公司提供配套服務的公司，如提供軟件技術解決方案（例如機器人操作系統及機器人建模軟件）、機器人相關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或儲能解決方案（例如機器人充電平台）以促進該等公司業務的公司。

為免生疑問，上文為對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將主要投資的間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及／或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的一個簡要說明。

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將根據守則的規定，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於現金或其他投資產品，如貨幣市場基金（其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根據守則第7.11A章屬合資格計劃）。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將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於短期（即期限少於3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目前，管理人將不會代表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進行最多達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最佳利益並且在有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管理及行政」一節內的「受託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將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四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衍生工具的用途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以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有利。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指數期貨（例如納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

派息政策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所賺取的收入淨額（扣除費用及成本後）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 5 月）的方式分派。無法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倘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營運成本高於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支付分派，而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資本支付／撥付，以致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其資本中支付分派，可能會導致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在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以美元支付的分派。

有關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管理人對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管理人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投資將建基於管理人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管理人就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取得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原來金額或可能損失最初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在普遍情況下，中小型市值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股票市場風險。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行業集中性風險。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投資集中於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及

／或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包括機器人相關的人工智能公司），其價格表現相較其他經濟行業或會有較大波動。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價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組合範圍更廣泛的基金的價格波動，且可能更容易受到對有關行業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與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電動車／電池業務處於發展初期階段。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參與者可能包括電動車或電池製造商、電動車或電池零部件生產商，或開採或生產與電動車或電池行業有關的原材料的公司。因此，在該領域擴張之前，其可能包括僅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中投入部分業務的參與者（如傳統汽車生產商）。

電動車／電池業務的許多公司經營歷史相對較短。電動車／電池業務公司通常面對激烈競爭，從而對該等公司的利潤率及證券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其盈利能力極不穩定且容易因以下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科技快速變革、產品及服務很快過時、喪失或違反知識產權、政府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的稅務激勵）、國內外競爭（包括來自生產成本更低的外國競爭者的競爭）、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新產品和服務的推出、產品及服務的供需波動，以及公司是否有能力及時生產電動車或電池、電動車或電池零部件及／或關鍵性材料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等。

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往往研發資本投入繁多及龐大，無法保證該等公司供應的產品或服務能夠獲得成功。此外，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或會面臨違反網絡安全、電動車可能引發的交通事故及其他可能導致監管趨緊的問題的風險。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於提供產品或服務時所發現的任何差錯或漏洞均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從事電池生產及供應的公司可能因替代能源的發展及節能要求的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的收入具週期性，亦可能受區內政府消費政策變動的重大影響。

此外，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可能面臨與不同行業及主題有關的風險，包括工業及科技行業。這些行業或主題的公司的業務如有波動，將對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從事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投資基金投資於直接或間接從事人形機器人或機器人相關自動化業務（「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包括機器人相關的人工智能公司）的股票證券，並因此對此類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尤其敏感。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證券市場規模較少或有限、業務週期變動、全球經濟增長、科技發展、容易過時及政府規例。從事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的證券（尤其是市值相對較低且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的波動傾向較並非依賴科技的公司的證券更大。影響公司產品的科技的迅速轉變，或會對該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從事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或會同時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設立並保障其產品及技術的所有權。概無保證該等公司就保障其所有權所採取的步驟將足以避免其技術被盜用，或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出與該等公司的技術大致相同或更佳的技术。全球各地日漸提高對數據收集、儲存及使用的監管審查，亦可能會妨礙新機器人及／或機器人相關人工智能產品的開發、阻礙該等產品的商業發佈及影響市場需求。

此外，從事機器人行業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但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所開發的產品最終能成功商業化。

此外，由於機器人行業及人工智能行業或會被視為易受國家利益影響，故此行業或會受政府干預、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從事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可能高度依賴政府補貼及激勵措施（包括但

不限於稅務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機關簽訂的合約,若該等補貼減少、稅務優惠待遇到期或中止,或因政府政策變動而無法簽訂合約,則可能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人形機器人業務公司的成功通常取決於其是否能維持與技術合作夥伴的良好關係。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締結新的技術聯盟,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工業行業風險。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通常涉及電動車或電池或相關零部件或材料的生產,而從事人形機器人業務的公司通常涉及機器人或相關零部件的生產,因此亦面臨影響工業行業的風險。工業行業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受特定產品或服務以及整體工業行業供需情況影響。政府監管、勞工關係、全球事件、經濟狀況及稅務或會影響工業行業公司的表現。工業行業公司或會受產品責任申索、環境破壞責任及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工業行業亦可能受商品價格變動或波動的不利影響,而影響商品價格的因素則難以預測。製造公司須不時跟上技術發展步伐,否則其產品將失去競爭力或遭到淘汰。

技術行業風險。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及/或人形機器人業務(包括機器人相關的人工智能公司)的公司往往涉及新技術開發,因此會被影響技術行業的風險所影響。該等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可能因行業技術發展及層出不窮的新產品或服務革新、難以預測的增速變動以及專業及技術人員爭奪而失去競爭力或遭到淘汰。若干技術公司或依賴有限的產品種類、市場、財務資源及/或若干主要人員。其他風險因素或包括大量資本投資需求、政府監管趨緊及徵稅等。技術行業公司股票的價格變動或較其他行業更加波動。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的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蒙受重大損失。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貨幣風險。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相關投資可以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基準貨幣為美元而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交易貨幣為港元。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受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不利影響。

美元分派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單位持有人將僅以美元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核實有關分派的安排。

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投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託管銀行持有相關股票與其本身資產存在不分離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其相關股票)。託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導致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或全球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因而可能對

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股票的直接股東，故一般並無直接股東所擁有的相同權利。美國預託證券或全球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到相關費用的影響，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或須承受下列風險。

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將會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不論額度餘額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的市場以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實施暫停北向交易，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只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卻不能進行任何A股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的差異，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可能面臨於中國市場正常開放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之日受到A股價格波動影響的風險。

營運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該等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這需要香港聯交所與交易所參與者方面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風險。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A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倘若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A股，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A股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鑒於此項規定，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A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倘一隻股票從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則只可賣出而不可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會影響管理人以實現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投資目標為目的選擇股票的能力。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公司成立滬深港結算通，雙方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可利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會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討回其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可能因有關更改受到不利影響。

有限的投資者賠償風險。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經紀違約的風險。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進行的北向交易投資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由於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上交所上市證券（「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上市證券（「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截止日期。彼等就若干類型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可供他們採取行動的時限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將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進行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根據現有中國內地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可能無法委派代表出席或參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東大會。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風險。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均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該等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估值偏高風險：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法規差異：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快速。倘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中國相關風險

中國是一個新興市場。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投資於中國公司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和特別不同於投資較成熟市場的特殊考量，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中國的A股市場高度波動，且可能存在潛在交收困難。A股價格可大幅升跌，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其波幅或會較大。有關波幅可能導致A股暫停交易或中國當局實行其他措施以影響單位的買賣／交易或中斷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從而對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參與證券商認為A股未必可供買賣，則其不大可能增設或贖回單位。

中國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制定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上述均可能對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稅務風險

與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在中國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變現投資資本收益相關的中國現有稅法、法例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倘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稅務責任有所增加，則會對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將不會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預扣企業所得稅撥備。

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而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須就其不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作出付款，由於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投資於債券基金的風險。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可能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基金，而後者可能投資於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乃至該等債券基金面臨以下風險：

利率風險：債務工具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工具的價值預期與利率變動呈負相關。利率上升，債務工具的市值下跌。與短期債務工具相比，長期債務工具一般對利率變動更加敏感。利率的任何上升可能會對債券基金將投資的債務工具的價值及相對應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投資組合產生不利影響。由於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可能投資於債券基金，而債券基金又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因此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另外間接面臨政策風險，原因是新興市場國家/地區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有關國家／地區的資本市場，並影響有關債券的定價，而這可能對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將投資的債券基金的表現及因此對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債務工具面臨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且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可能投資的債券基金的價值受其相關投資信貸價值的影響。倘該等債券基金持有的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遭下調，則債券基金（及因此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投資組合估值可能更加困難，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債券基金在向可能於香港以外國家／地區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例規限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時，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債務工具的發行沒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務具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則只有在悉數償付有擔保債權後，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方會支付給債務工具持有人。債券基金面臨，以及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因此間接面臨，其對手方作為無擔保債權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市況不斷變動或發生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也可能使債券基金（及因此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債券基金可能更加難以按合理價格或根本無法出售其所持債券。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臨更高波動性和更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價格可能上下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以及債券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繼而可能影響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回報。

估值風險：債券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且未必始終能獲得獨立定價資料。倘有關估值證明並不正確，則債券基金的價值（及因此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變動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的影響。例如，倘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到下調，有關債務工具可能會快速貶值，債券基金（及因此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具有局限性，並不始終保證債務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下調或撤銷，故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債券基金的價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而這可能影響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資產淨值及表現。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有關的風險。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在投資該等相關基金時，將涉及額外費用。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亦不保證相關基金始終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提出的變現要求。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上市類別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可能投資的證券可在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由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於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上市類別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無法獲取，可能導致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股價升跌幅度。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類別單位無此限制。故香港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差異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上市類別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人民幣類別風險。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及須受兌匯監管及限制。非人民幣類別單位持有人面對外匯風險及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基礎貨幣（例如美元）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將對單位持有人的人民幣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做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別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會因交易所對人民幣管控及限制而延遲。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資本中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支付分派，而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終止

除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終止理由外，倘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5,000 萬港元（或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等額基礎貨幣），則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可予終止。

費用及收費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及服務費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管理人將保留單一管理費，以支付與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下「管理費及服務費」分節。

單一管理費為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預計收費總和，並以佔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0.75%。此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

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投資者於增設及變現單位時應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證券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例如訴訟開支）及將以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資產另行支付的任何與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有關的稅項責任。

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將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6。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7。
交易費	0.00565%。見附註8。
印花稅	無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000美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儘管應注意實際稅項及費用只可於相關申請生效後釐定，但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索取進一步詳情。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8.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65%的交易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按以下收費率收取管理費，此等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按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65%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65%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40%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4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0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1.0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3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30%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I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從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資產中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計算，對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而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 Global X 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 ETF 的資產支付。

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認購、變現和轉換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 3%
變現費	無
轉換費	無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無法在二手市場進行轉換。希望在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的分銷商應根據與管理人和受託人商定的程序進行。

披露完整的投資組合資料

管理人將按日（僅以英文）在下列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Global X電動車及人形機器人主動型ETF完整的投資組合資料。

附錄七 —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本基金是主動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包含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基礎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營運成本高於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人民幣[#]（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支付。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3年3月31日結束。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	2022年3月18日

上市日期	2022年3月21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06
股份簡稱	AGX AI科技
每手交易數量	50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5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僅可以現金（僅限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代表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代表
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參與證券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0.7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	包含在單一管理費內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就特定類別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E類（美元）單位 E類（港元）單位 E類（人民幣）單位 F類（美元）單位 F類（港元）單位 F類（人民幣）單位 R1類（美元）單位 R1類（港元）單位

	R1類（人民幣）單位 R2類（美元）單位 R2類（港元）單位 R2類（人民幣）單位 I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 X類（美元）單位 X類（港元）單位 X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認購價	E類（美元）單位、F類（美元）單位、R1類（美元）單位、R2類（美元）單位、I類（美元）單位、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 8 美元 E類（港元）單位、F類（港元）單位、R1類（港元）單位、R2類（港元）單位、I類（港元）單位、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 6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F類（人民幣）單位、R1類（人民幣）單位、R2類（人民幣）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X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50 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E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E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R2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0,000 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00 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00 元 X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E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E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25,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25,0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5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5,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變現額	E 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1,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	僅限現金（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65%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65%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40%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4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1.0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0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3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30% I 類（美元）單位：無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現時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500 美元。

並無美元賬戶的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股息為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 有關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變現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變現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

	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變現一手市場申購申請或變現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管理人可隨時修訂此時間；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 於交易日（「T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按 T 日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按 T+1 日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於 T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按 T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上午 11 時正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購/認購或變現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 T+1 日）按 T+1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估值時間點約為適用交易日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採用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7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65%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65%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40%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4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1.0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0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3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30% I 類（美元）單位：無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手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不涉及認購費和變現費的支付變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節及本附錄「費用及收費」一節。
每單位淨資產值／增設及變現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收費及印花稅。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後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單位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

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繼續透過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於每個交易日遞交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以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現金變現申請（僅限美元）形式變現。

上市後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

務請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手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不同的截止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批准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上市類別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

可用類別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目前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供投資者認購：

- E類（美元）單位
- E類（港元）單位
- E類（人民幣）單位
- F類（美元）單位
- F類（港元）單位
- F類（人民幣）單位
- R1類（美元）單位

- R1類（港元）單位
- R1類（人民幣）單位
- R2類（美元）單位
- R2類（港元）單位
- R2類（人民幣）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X類（美元）單位
- X類（港元）單位
- X類（人民幣）單位

I 類（港元）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I 類（美元）單位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 類（港元）單位、X 類（人民幣）單位及 X 類（美元）單位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 I 類單位及 X 類單位，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倘 I 類單位或 X 類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單位，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 I 類單位或 X 類單位（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單位。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E類單位、F類單位、R1類單位、R2類單位、I類單位及X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認購價如下：

單位	每單位首次認購價格
E 類（美元）單位、F 類（美元）單位、R1 類（美元）單位、R2 類（美元）單位、I 類（美元）單位及 X 類（美元）單位	8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F 類（港元）單位、R1 類（港元）單位、R2 類（港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及 X 類（港元）單位	6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F 類（人民幣）單位、R1 類（人民幣）單位、R2 類（人民幣）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X 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 50 元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部分。

下文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每個交易日或經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適用的估值點。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

目前尚不允許將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除經管理人同意外，只要提供有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妥善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投資基金須遵守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幣管制）使得在上述時間段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不可行，且有關延長的時間框架應反映出根據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u>E類（美元）</u> 單位	<u>E類（港元）</u> 單位	<u>E類（人民幣）</u> 單位	<u>F類（美元）</u> 單位	<u>F類（港元）</u> 單位	<u>F類（人民幣）</u> 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u>R1類（美元）</u> 單位	<u>R1類（港元）</u> 單位	<u>R1類（人民幣）</u> 單位	<u>R2類（美元）</u> 單位	<u>R2類（港元）</u> 單位	<u>R2類（人民幣）</u> 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美元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u>I類（美元）單位</u>	<u>I類（港元）單位</u>	<u>I類（人民幣）單位</u>	<u>X類（美元）單位</u>	<u>X類（港元）單位</u>	<u>X類（人民幣）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延遲變現

倘收到變現要求，要求變現的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合共佔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以上（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經證監會准許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有關交易日尋求變現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中按比例減少有關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變現，該等變現合共達到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未變現但本應變現的單位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變現（倘有關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延遲要求本身超過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遲），優先於已收到變現要求的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任何其他單位。單位將按變現交易日的變現價變現。

上文為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額外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有關管理人流通性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交易所上市的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詳述於下文）投資主題範疇之公司股票來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將主要投資於（即其資產淨值的最少 70%）(i) 創造、設計及開發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定義見下文），或 (ii) 受益於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進步的公司（分別及共同稱為「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之股本證券及股本相關證券（例如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

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參與票據），以達致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的投資目標。為免生疑問，上文第(i)項所述公司指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開發公司，而上文第(ii)項所述公司指在供應鏈、產品或服務中採用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的公司。

「人工智能」指旨在創建模擬人類智慧的系統來執行理解語言、解決問題、作出決策等各種任務的電腦科學技術，而「創新科技」指通常用於新型或顯著改進的科技產品、服務或方法的新興及顛覆性技術，這些產品、服務或方法可提高效率、生產力或性能，例如先進封裝、先進半導體製造、數字基礎設施（如雲計算）、低代碼及無代碼開發平台（即使用直觀拖放工具設計和開發，以減少或消除對編寫代碼的傳統開發人員的需求的應用程式）、區塊鏈技術、自動化軟件及網絡安全技術（統稱為「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

於評估一間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時，管理人會考慮多種評估標準，其中包括該公司採用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產生的收入／溢利、研發開支及業務計劃。管理人將藉相關公司的主要資源和可靠的次要資源（包括行業專家的任何定期報告），研究並定期審閱與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相關的實際金額或產生的收入／溢利比例、相關研發開支以及採用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的業務計劃。受益於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進步的公司可能涉及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工業、非必需性消費品、金融服務、資訊科技、半導體、通訊服務、娛樂以及醫療保健行業。因此，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可投資於廣泛多元化的沒有固定行業權重的證券組合，但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的最低市值應達到5億美元。投資基金或會不時集中投資於某一特定行業。

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將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於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包括獲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及計劃）或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

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亦可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存款證、可轉讓存款證、國庫券、商業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等優質貨幣市場工具（須根據守則第8.2章獲證監會認可，或按整體與證監會規定相類並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受規管）。

目前，管理人將不會代表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進行最多達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最佳利益並且在有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

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管理及行政」一節內的「受託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將須於交易日 T+2下午四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衍生工具的用途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以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有利。

派息政策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所賺取的收入淨額（扣除費用及成本後）將由管理人酌情以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 5 月）的方式分派。無法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倘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營運成本高於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支付分派，而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資本支付／撥付，以致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其資本中支付分派，可能會導致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在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以美元支付的分派。

有關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管理人對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管理人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投資將建基於管理人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管理人就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取得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原來金額或可能損失最初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股票市場風險。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行業集中性風險。目前並無行業要求，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或會不時集中投資於某一特定行業。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表現可能會面臨與不同行業及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工業、非必需性消費品、金融服務、資訊科技、半導體、通訊服務、娛樂以及醫療保健。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價格表現相較其他經濟行業或會有較大波動。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價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組合範圍更廣泛的基金的價格波動，且可能更容易受到對有關行業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人工智能風險。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投資於採用和利用人工智能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並因此對此類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尤其敏感。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證券的市場較少或有限、業務週期變動、全球經濟增長、科技發展、容易過時及政府規例。人工智能相關公司的證券（尤其是市值相對較低且經營歷史較短的公司）的波動傾向較並非嚴重依賴科技的公司的證券更大。影響公司產品的科技的迅速轉變，或會對該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公司或會同時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設立並保障其產品及技術的所有權。概無保證該等公司就保障其所有權所採取的步驟將足以避免其技術被盜用，或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出與該等公司的技術大致相同或更佳的技術。全球各地日漸提高對數據收集、儲存及使用的監管審查，亦可能會妨礙新人工智能產品的開發、阻礙該等產品的商業發佈及影響市場需求。此外，採用及使用人工智能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而且概不保證該等公司透過採用人工智能所生產的產品將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此外，由於人工智能或會被視為易受國家利益影響，故此其用途或會受政府干涉、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相關公司或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採用人工智能的公司能否成功，往往須視乎該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

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與新的技術合作夥伴簽訂合約，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與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相關的風險。許多採用及使用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的公司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歷來較其他證券波動更大，尤其是在短期內。採用及使用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的公司亦通常面對激烈的國內外競爭，這可能對其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公司的市場、財政資源或人員有限。採用及使用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的公司亦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營運及業務風險。某些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該等公司的市場、財政資源或人員有限。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歷來較其他證券波動更大，尤其是在短期內。部分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亦通常面對激烈的國內外競爭，這可能對其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對於受益於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進步的公司，無法保證採用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將帶來成功。採用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的過程中，倘業務營運或轉型失敗，可能導致相關公司遭受重大經濟損失，進而影響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資產淨值。

技術變更風險。由於技術發展迅速、頻繁推出的新產品或服務以及難以預測的增長率變動及為爭相羅致具資歷人員的服務而出現的激烈競爭局面，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的盈利能力特別容易受到產品或服務過時的影響。倘未能及時推出順應市場需求或發展的新產品或服務，或未能使其產品或服務獲得市場普遍接納，可能會對該等公司的業務表現及其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激進的定價及技術發展速度加快亦可能顯著影響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此外，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能否成功，往往須視乎該等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與新的技術合作夥伴簽訂合約，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政府干預風險。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容易受到政府大幅度干預，包括倘該等公司產品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而言屬敏感，則會限制其投資或進出口。倘投資於該等公司及／或獲取其產品受限，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地區，該等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受限於不斷提高的監管審查，包括有關私隱、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及競爭力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及解讀不明確，亦可能導致索償、商業慣例的改變、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下降、用戶參與減少，或造成對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的損害。其亦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發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導致高昂成本，以及可能需要管理層和技術人員投入大量時間及精神。這可能對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的業務以及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風險。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的業務營運嚴重依賴知識產權及授權。概無保證該等公司所採取的措施足以保障其知識產權或避免其技術被盜用，或其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出與該等公司的技術大致相同或更佳的技术。獲得（或未能獲得）專利批准的成本、專利侵權訴訟成本、產品失去專利、版權或商標保護（這可能會加大加價壓力，並可能嚴重降低此類產品的盈利能力）或丟失或撤銷授權，均可能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影響，並可能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重大資本投資風險。由於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所在市場通常面臨急速演變的行業標準以及頻繁推出及改進的新服務及產品，該等公司的產品或服務的研發通常會產生大量資本投資，並可能需要大額支出來完善或改進其服務、產品或基礎設施以適應快速的技術變更，這可能導致其資本成本及財務狀況的競爭壓力，進而對其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導致重大經營虧損。亦無法保證該等公司開發的產品或服務將獲得成功或被一般市場廣泛接納，或根本不被接納。

網絡攻擊風險。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極易出現網絡安全失敗或遭到破壞，其中包括網絡攻擊，如透過黑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未經授權訪問數字系統，以便盜用資產或敏感資料、破壞數據或造成營運中斷，或外部攻擊，如阻斷服務攻擊（即試圖阻斷目標用戶的網絡服務）。雖然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可能受到網絡安全漏洞影響，但某些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可能成為黑客攻擊、專有資料或消費者資料可能遭竊或服務可能中斷的特定目標。有關風險一旦發生均可能會導致業務或用戶數據或資料的重大損失，並對其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表現可能會面臨與不同行業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工業、非必需性消費品、金融服務、資訊科技、半導體、通訊服務、娛樂以及醫療保健行業。該等行業的公司業務的波動將會對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工業行業風險。參與製造硬件、軟件或設備的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可能面臨影響工業行業的風險。工業行業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受特定產品或服務以及整體工業行業供需情況影響。政府監管、勞工關係、全球事件、經濟狀況、稅務、匯率、產品責任申索及環境損害賠償責任或會影響工業行業公司的表現，進而影響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表現。

非必需性消費品行業風險。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可能投資的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可能屬於非必需性消費品行業。非必需性消費品行業內公司的表現與消費者市場的增長率、個人入息水平及其對國內消費者支出水平的影響相關，這些因素取決於世界的經濟狀況。影響消費者支出水平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政治不確定性、稅務、股市表現、失業率和一般消費者信心。未來經濟的任何變化或相關市場的消費者支出改變均可能對非必需性消費品行業內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影響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表現。

金融行業風險。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可能投資於從事數字支付的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該等公司可能屬於金融行業。金融行業內的公司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這可能會對他們的活動範圍、可以收取的價格和必須維持的資本數量產生影響。政府法規可能會經常更改。金融服務行業所面臨的風險可能較金融服務行業以外的投資（包括在具有實質性財務槓桿的情況下）對投資價值的影響更為嚴重。金融服務行業亦可能受到利率波動、貨幣或資產估值以及其他相關市場條件的影響。這可能影響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表現。

資訊科技行業風險。涉及新技術開發的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或會被影響技術行業的風險所影響。資訊科技行業公司在國內外均面對激烈競爭，這可能對其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可能因行業技術發展及層出不窮的新產品或服務革新、難以預測的增速變動以及專業及技術人員爭奪而失去競爭力或遭到淘汰。若干科技公司或依賴有限的產品種類、市場、財務資源及／或若干主要人員。其他風險因素或包括大量資本投資需求、政府監管趨緊及徵稅等。科技行業公司股票的價格變動或較其他行業更加波動。

半導體行業風險。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可投資於從事開發及提供半導體的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須承受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或會特別受下文所述的若干因素影響的風險，該等因素在若干情況下或會導致市場上半導體行業內所有公司的證券價值下跌。半導體公司所面對的特定因素或會影響其證券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及國際競爭壓力（包括來自外國津貼競爭者（其生產成本較低）的競爭）、半導體行業迅速發展的特質令產品容易過時、半導體公司客戶的經濟表現（此因素或會進而影響半導體行業的發展及市場前景）以及資本設備開支（可能涉及龐大金額，而且設備容易過時並可能出現原材料或設備短缺，導致原材料或設備的價格上升、產品交付時間延長或甚至停止生產）。此外，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而且概不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將能在商業上獲得成果。

此外，由於半導體行業或會被視為易受國家利益影響，故此行業或會受政府干涉、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半導體行業公司或會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

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能否成功，往往須視乎該等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締結新的技術聯盟，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半導體行業亦存在周期性市場模式及定期產能過剩的特性。此行業的營商環境或會迅速改變，某期間可能產量不足但需求旺盛，另一期間則可能需求疲弱。倘此行業未來出現任何倒退，將有損半導體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業績。

半導體行業公司的股票價格已經並可能將繼續極端大幅波動。

通訊服務行業風險。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可投資於從事通訊服務行業的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因此將面臨該行業可能面臨的風險。由於技術進步及競爭對手的創新，通訊服務公司尤其易受產品及服務過時的影響。通訊服務行業的公司亦可能受到其他競爭壓力的影響，如定價競爭，以及研發成本、重大資本規定及政府規例。此外，國內及國際需求的波動、人口結構變化以及消費者口味通常不可預測的變化，均會極大影響通訊服務公司的盈利能力。儘管所有公司均可能受到網絡安全漏洞的影響，但通訊服務行業的某些公司可能成為黑客攻擊、專有資料或消費者資料可能遭竊或服務可能中斷的特定目標，這可能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娛樂行業風險。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可包括提供及／或製作線上媒體娛樂內容的公司，以及主要用於家庭的互動遊戲產品及教育軟件的生產商，該等公司均從事娛樂行業。娛樂行業的公司可能會受到若干因素的嚴重影響，包括行業內的激烈競爭，尤其是使用新技術的產品及服務的制定，收入及盈利的週期性，目標個人可支配收入的潛在減少，消費者品味及興趣的變化，以及政府監管的潛在增加。娛樂行業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可能很快過時。另外，廣告投入可成為娛樂公司的一項重要收入來源。然而，在經濟衰退期間，廣告投入通常會減少，因此，娛樂公司的收入通常會減少。此外，整體經濟疲弱可能導致消費者對娛樂公司提供的訂閱服務的支出減少。這些可能影響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所投資的娛樂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而可能對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醫療保健行業相關的風險。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公司可能包括創新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價值或會比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及採用更傳統業務模式的公司波動更大。醫療保健行業的經濟前景通常比許多其他行業更容易受到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某些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會分配比往常更多的財務資源來進行研究和產品開發，並可能因研究開發計劃能否取得成功的可見前景而出現高於平均水平的價格波動。此外，某些醫療保健公司可能由於新產品或新工藝在商業市場未獲接受或由於技術變革及過時而受到不利影響。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創新領域的公司將面臨額外的風險，如監管風險、財務風險以及類似於與生物科技公司相關風險的新業務風險。追求顛覆性創新的公司起初可能利潤較低，投資基金可能因投資該等公司而蒙受損失。所有這些可能會影響投資基金投資的醫療保健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此可能對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的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蒙受重大損失。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貨幣風險。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相關投資可以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基準貨幣為美元而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交易貨幣為港元。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受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不利影響。

美元分派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單位持有人將僅以美元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核實有關分派的安排。

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投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託管銀行持有相關股票與其本身資產存在不分離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其相關股票）。託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導致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或全球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因而可能對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股票的直接股東，故一般並無直接股東所擁有的相同權利。美國預託證券或全球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到相關費用的影響，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有關的風險。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在投資該等相關基金時，將涉及額外費用。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亦不保證相關基金始終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提出的變現要求。

中國相關風險。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可能對中國市場的投資有限（即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中國是一個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可能較投資較成熟市場涉及更高的虧損風險，原因是（其中包括）該市場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法律及監管風險較大。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及中國市場涉及若干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而投資較成熟經濟體或市場通常不會涉及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如更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法律及監管風險。倘投資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相關公司，可能會比包括廣泛全球投資的投資組合產生更大的波動。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上市類別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可能投資的證券可在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由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於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上市類別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

段無法獲取，可能導致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股價升跌幅度。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類別單位無此限制。故香港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差異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人民幣類別風險。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及須受兌匯監管及限制。非人民幣類別單位持有人面對外匯風險及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基礎貨幣（例如美元）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將對單位持有人的人民幣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做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別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會因交易所對人民幣管控及限制而延遲。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資本中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以收入總額支付分派，而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資本支付／撥付，以致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終止

除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終止理由外，倘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5,000 萬港元（或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等額基礎貨幣），則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可予終止。

費用及收費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及服務費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管理人將保留單一管理費，以支付與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下「管理費及服務費」分節。

單一管理費為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預計收費總和，並以佔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的 0.75%。此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

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投資者於增設及變現單位時應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證券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

稅，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例如訴訟開支）及將以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的資產另行支付的任何與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有關的稅項責任。

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將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6。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7。
交易費	0.00565%。見附註8。
印花稅	無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000美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儘管應注意實際稅項及費用只可於相關申請生效後釐定，但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索取進一步詳情。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8.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65%的交易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管理人有权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按以下收費率收取管理費，此等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按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65%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65%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65%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4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40%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4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1.0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0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1.0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3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3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30%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I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從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資產中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計算，對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 計算，而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 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 Global X 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 ETF 的資產支付。

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認購、變現和轉換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 3%
變現費	無
轉換費	無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無法在二手市場進行轉換。希望在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的分銷商應根據與管理人和受託人商定的程序進行。

披露完整的投資組合資料

管理人將按日（僅以英文）在下列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Global X人工智能與創新科技主動型ETF完整的投資組合資料。

附錄八 –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Global X恒生科技ETF既有上市類別單位，亦有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相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相關指數	恒生科技指數 類型：總回報淨值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7日 成份股數目：30（截至2025年3月31日）
指數提供商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港元（「港元」）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4年3月31日結束。
派息政策	經考慮Global X恒生科技ETF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Global X恒生科技ETF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半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三月及九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及按管理人酌情以收入支付分派。任何分派如涉及以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資本或實際以其資本支付分派，可能導致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每單位 5 港元
首次發行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2837
股份簡稱	GX 恒生科技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 4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實物或現金（僅限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現金申請 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實物申請
投資代表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代表
莊家*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參與證券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3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	目前，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35%計算；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25%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發售非上市類別	E類（美元）單位 E類（港元）單位 E類（人民幣）單位 F類（美元）單位 F類（港元）單位 F類（人民幣）單位 R1類（美元）單位 R1類（港元）單位 R1類（人民幣）單位 R2類（美元）單位 R2類（港元）單位 R2類（人民幣）單位 I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 X類（美元）單位 X類（港元）單位 X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認購價	E類（美元）單位、F類（美元）單位、R1類（美元）單位、R2類（美元）單位、I類（美元）單位、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 1 美元

	E類（港元）單位、F類（港元）單位、R1類（港元）單位、R2類（港元）單位、I類（港元）單位、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5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F類（人民幣）單位、R1類（人民幣）單位、R2類（人民幣）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X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4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E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E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R2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0,000 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00 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00 元 X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E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E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F類（美元）單位：25,000,000 美元 F類（港元）單位：25,000,000 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25,000,000 元 R1類（美元）單位：50,000 美元 R1類（港元）單位：50,000 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 元 R2類（美元）單位：5,000 美元 R2類（港元）單位：5,000 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 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I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X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變現額	E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E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1,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	E 類（美元）單位、F 類（美元）單位、R1 類（美元）單位、R2 類（美元）單位、I 類（美元）單位、X 類（美元）單位 E 類（港元）單位、F 類（港元）單位、R1 類（港元）單位、R2 類（港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X 類（港元）單位 E 類（人民幣）單位、F 類（人民幣）單位、R1 類（人民幣）單位、R2 類（人民幣）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X 類（人民幣）單位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交易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E 類（美元）單位、E 類（港元）單位及 E 類（人民幣）單位：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3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F 類（美元）單位、F 類（港元）單位及 F 類（人民幣）單位：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20%，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R1 類（美元）單位、R1 類（港元）單位及 R1 類（人民幣）單位：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5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R2 類（美元）單位、R2 類（港元）單位及 R2 類（人民幣）單位：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70%，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I 類（美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X 類（美元）單位、X 類（港元）單位及 X 類（人民幣）單位：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	目前，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35% 計算；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25% 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 有關投資基金的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存在差異。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有所不同，視乎適用的估值點而定。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一手市場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和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及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營業時間隨時透過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 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指定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倘申請人計劃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應向分銷商諮詢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認購或變現申請，於相關交易日（「T日」）下午一

	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及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或之前接獲，則按T日的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認購或變現申請，於T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及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之後接獲，則於下一交易日（「T+1日」）按T+1日的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認購或變現申請，於T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則按T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認購或變現申請，於T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則於下一交易日（即T+1日）按T+1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估值點約為相關交易日的下午四時十分（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結構不同。 下列費用及開支可分別由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支付及承擔：受託人的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託管人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一般自付開支。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現時管理費為每年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 0.3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在二手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相關費用（例如經紀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對於 E 類（美元）單位、E 類（港元）單位及 E 類（人民幣）單位，管理費為每年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 0.3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對於 F 類（美元）單位、F 類（港元）單位及 F 類（人民幣）單位，管理費為每年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 0.20%，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對於 R1 類（美元）單位、R1 類（港元）單位及 R1 類（人民幣）單位，管理費為每年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 0.5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對於 R2 類（美元）單位、R2 類（港元）單位及 R2 類（人民幣）單位，管理費為每年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 0.70%，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對於 I 類（美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I 類（人民幣）、X 類（美元）單位、X 類（港元）單位及 X 類（人民幣）單位，管理費為每年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 0%，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投資 E 類（美元）單位、E 類（港元）單位、E 類（人民幣）單位、F 類（美元）單位、F 類（港元）單位、F 類（人民幣）單位、R1 類（美元）單位、R1 類（港元）單位、R1 類（人民幣）單位、R2 類（美元）單位、R2 類（港元）單位、R2 類（人民幣）單位、I 類（美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I 類（人民幣）、X 類（美元）單位、X 類（港元）單位或 X 類（人民幣）單位無需繳納認購費和變現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的「費用及收費」一節及本附錄的「費用及收費」一節。

每單位淨資產值／增設及變現價格	由於各種因素，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能以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以資產淨值買賣）及收費、印花稅。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與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有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差異。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於2023年3月27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2023年3月27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首次發售期」）僅向參與證券商進行首次發售。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單位的發行價為每單位5港元，或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之前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增設單位的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港元）或實物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Global X恒生科技ETF上市類別單位預期將於2023年3月30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

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繼續透過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於每個交易日遞交現金增設申請（僅限港元）或實物增設申請以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現金變現申請（僅限港元）或實物變現申請的形式變現。

上市後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或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

務請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手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不同的截止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

可用類別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現時有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供投資者認購：

- E類（美元）單位
- E類（港元）單位
- E類（人民幣）單位
- F類（美元）單位
- F類（港元）單位
- F類（人民幣）單位
- R1類（美元）單位
- R1類（港元）單位
- R1類（人民幣）單位
- R2類（美元）單位
- R2類（港元）單位
- R2類（人民幣）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X類（美元）單位
- X類（港元）單位
- X類（人民幣）單位

I 類（港元）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I 類（美元）單位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 類（港元）單位、X 類（人民幣）單位及 X 類（美元）單位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 I 類單位及 X 類單位，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倘 I 類單位或 X 類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單位，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 I 類單位或 X 類單位（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單位。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E 類單位、F 類單位、R1 類單位、R2 類單位、I 類單位及 X 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認購價如下：

類別	每單位首次認購價
E 類（美元）單位、F 類（美元）單位、R1 類（美元）單位、R2 類（美元）單位、I 類（美元）單位及 X 類（美元）單位	1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F 類（港元）單位、R1 類（港元）單位、R2 類（港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及 X 類（港元）單位	5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F 類（人民幣）單位、R1 類（人民幣）單位、R2 類（人民幣）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X 類（人民幣）單位	4 人民幣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

下表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交易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有所不同，視乎適用的估值點而定。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無法相互轉換。

目前尚不允許將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除經管理人同意外，只要提供有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妥善記錄的變現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投資基金須遵守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幣管制）使得在上述時間段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不可行，且有關延長的時間框架應反映出根據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E 類（美元）單位	E 類（港元）單位	E 類（人民幣）單位	F 類（美元）單位	F 類（港元）單位	F 類（人民幣）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u>R1 類（美元）</u> 單位	<u>R1 類（港元）</u> 單位	<u>R1 類（人民幣）</u> 單位	<u>R2 類（美元）</u> 單位	<u>R2 類（港元）</u> 單位	<u>R2 類（人民幣）</u> 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美元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u>I 類（美元）</u> 單位	<u>I 類（港元）</u> 單位	<u>I 類（人民幣）</u> 單位	<u>X 類（美元）</u> 單位	<u>X 類（港元）</u> 單位	<u>X 類（人民幣）</u> 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延遲變現

倘收到變現要求，要求變現的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合共佔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經證監會准許由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有關交易日尋求變現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中按比例減少有關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變現，該等變現合共達到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未變現但本應變現的單位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變現（倘有關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的延遲要求本身超過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遲），優先於已收到變現要求的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的任何其他單位。單位將按變現交易日的變現價格變現。

上文為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的額外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有關管理人流通性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Global X 恒生科技ETF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主要採納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按相關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Global X 恒生科技ETF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以達成Global X 恒生科技ETF的投資目標（「**複製策略**」）。

倘採納複製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代表性抽樣策略**」）。管理人可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使Global X 恒生科技ETF偏離相關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相關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3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

其他投資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Global X 恒生科技ETF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有關意向出現改變，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Global X 恒生科技ETF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Global X 恒生科技ETF進行最多達Global X 恒生科技ETF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Global X 恒生科技ETF資產淨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Global X 恒生科技ETF最佳利益並且在有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恒生科技ETF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

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管理及行政」一節內的「受託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將須於交易日T+2下午四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Global X恒生科技ETF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Global X恒生科技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使用衍生工具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10%的Global X恒生科技ETF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Global X恒生科技ETF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Global X恒生科技ETF有利。Global X恒生科技ETF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相關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Global X恒生科技ETF對相關指數成份股的投資。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最高可達Global X恒生科技ETF資產淨值的50%。

派息政策

Global X恒生科技ETF旨在支付半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三月及九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Global X恒生科技ETF資本支付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Global X恒生科技ETF未來投資的資金。

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在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以港元支付的分派。

指數

相關指數提供於香港上市的科技公司的投資，該等科技公司對選定的科技主題擁有較高的業務投資，包括互聯網（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數碼或自主活動。

相關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商**」）編製及管理，指數提供商決定證券是否符合資格被納入指數範圍內。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

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商。有關相關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 GLOBAL X 恒生科技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股票市場風險。Global X恒生科技ETF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集中風險。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投資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活躍於科技行業的公司的證券，相對於更多元化的全球投資組合，可能導致投資基金的價值出現較大波動。

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對科技行業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由於相關指數追蹤註冊成立地或大部分收入來源或主要營業地點為大中華區的證券表現，因而承受集中性風險。因此，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資產淨值可能會較基本面廣的基金更加波動。

與科技主題公司有關的風險。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投資集中於科技主題公司。許多對科技主題具有較高業務投資的公司具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公司的特點往往是價格表現波動相對較大。科技行業的公司亦面臨激烈的競爭。科技工業可能面臨政府的重大干預，包括限制對該等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網絡和科技公司的投資。某些政府已經並且將來可能會試圖審查通過網絡提供的內容，完全限制由該等國家准入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或者實施其他可能於相當時期或永久性影響該等產品和服務可及性的限制。當限制准入網絡產品和服務發生時，無論全部或部分，在一個或多個國家，該等公司保留或增加其用戶群和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其營運結果可能受損，這可能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科技業務受限於複雜的法律和規定包括隱私、數據保護、內容法規、知識產權、競爭力、未成年人的保護、客戶保障和稅務。該等法律和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受限於不確定解讀，亦可能導致訴訟、商業慣例的改變、金錢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之下降，或造成對科技業務的損害。其亦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和服務的發展。符合該等現行和新法律和規定可導致昂貴費用，以及可能需求顯著時間和管理層和技術人員的注意。急速發展可以導致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牌照損失或損害的風險、網絡安全風險以導致於法律、財務、運營和聲譽層面上有不利影響。

Global X恒生科技ETF可能面臨與不同科技行業及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工業、非必需性消費、醫療保健、金融、資訊科技、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數碼或自主活動）。這些行業或主題公司的業務下滑可能會對Global X恒生科技ETF造成不利影響。

所有這些可能會影響Global X恒生科技ETF投資的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從而可能對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與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Global X恒生科技ETF可能投資於「新經濟」公司，包括具有同股不同權結構的公司。該等公司通常是新興及創新公司，如尚未有營業收入的生物科技初創企業或科技公司。同股不同權結構偏離了「一股一票」原則。這種集中控制權限制了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因此，公司可能採取股東認為不利的行動。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公司其他股東的整體利益之間可能存在更大不一致的風險。這可能會削弱股東的權利，進而削弱該等公司的企業管治。該等公司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投資於該等公司普通股的Global X恒生科技ETF造成負面影響。

工業行業風險。工業公司受其特定產品或服務以及整個工業行業產品供求關係的影響。政府法規、世界大事、匯率和經濟狀況、科技發展、對環境損害的責任以及其他責任同樣會影響該等公司的業績。該等公司的業績可能具有周期性，偶爾會因經濟、燃油價格、勞動協議和保險成本的變化而出現劇烈的價格波動。這可能會對Global X恒生科技ETF投資的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可能對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非必需性消費品行業風險。非必需性消費品行業內公司的業績與消費者市場的增長率、個人入息水平及其對國內消費者支出水平的影響相關，而這些因素取決於世界的經濟狀況，而世界經濟狀況已顯著惡化。影響消費者支出水平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政治不確定性、稅務、股市表現、失業率和一般消費者信心。未來經濟或相關市場的消費者支出的任何放緩或下降都可能對非必需性消費品行業內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這可能對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醫療保健行業風險。與許多其他行業相比，醫療保健行業的經濟前景通常受到政府政策和法規的更大影響。某些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會分配比往常更多的財務資源來進行研究和產品開發，並體驗與研究和開發計劃的成功前景有關的高於平均價格的波動。此外，某些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會因為缺乏對新產品或程序的商業認可或科技變化和過時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互聯網醫療保健行業是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是否認為某些行為違反了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互聯網醫療保健公司亦會處理和存儲大量數據，並且任何不當使用或披露此類數據都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互聯網醫療保健公司可能需要承擔醫療責任索賠。這些因素均可能會對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金融行業風險。金融行業內的公司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這可能會對他們的活動範圍、可以收取的價格和必須維持的資本數量產生不利影響。政府法規可能會經常更改。金融服務行業所面臨的風險可能較金融服務行業以外的投資（包括在具有實質性財務槓桿的情況下）對投資價值的影響更為嚴重。金融服務行業亦可能受到利率和貸款損失增加、貨幣或資產估值的

減少以及其他相關市場不利條件的不利影響。這可能對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Global X恒生科技ETF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Global X恒生科技ETF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的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Global X恒生科技ETF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恒生科技ETF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Global X恒生科技ETF蒙受重大損失。Global X恒生科技ETF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Global X恒生科技ETF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Global X恒生科技ETF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人民幣類別風險。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CNH和CNY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變現和/或分派款項可能會延遲。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Global X恒生科技ETF未來投資的資本。

費用及收費

一般資料

下列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目前每年收費率為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35%。此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E類（美元）單位、E類（港元）單位及E類（人民幣）單位而言，目前每年收費率為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3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F類（美元）單位、F類（港元）單位及F類（人民幣）單位而言，目前每年收費率為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20%，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就R1類（美元）單位、R1類（港元）及R1類（人民幣）單位而言，目前每年收費率為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5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就R2類（美元）單位、R2類（港元）及R2類（人民幣）單位而言，目前每年收費率為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70%，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就I類（美元）單位、I類（港元）、I類（人民幣）單位、X類（美元）單位、X類（港元）及X類（人民幣）單位而言，目前每年收費率為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從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資產中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計算，對Global X恒生科技ETF資產淨值的首3億美元按每年0.035%計算，而Global X恒生科技ETF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0.025%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2,500美元。自Global X恒生科技ETF成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2,500美元。

受託人費用包括應付託管人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資產支付。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過戶登記處有權向Global X恒生科技ETF收取每月1,500港元的過戶登記處費用。

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設立成本

管理人及受託人設立Global X恒生科技ETF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370,000港元；該等成本須由Global X恒生科技ETF承擔（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在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首三個財政年度攤銷。

上市類別單位

下列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Global X恒生科技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 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見附註 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見附註 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 5。

變現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 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見附註 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見附註 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 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Global X恒生科技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 6。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 7。
交易費	0.00565%。見附註 8。

印花稅	無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4,000港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儘管實際稅項及費用只可於相關申請生效後釐定，但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索取詳情。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8.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65%的交易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下列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認購、變現及轉換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3%
變現費	無
轉換費	無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及上市類別單位無法在二手市場進行轉換。分銷商如欲在非上市類別單位及上市類別單位之間轉換，應按照管理人及受託人同意的程序進行。

指數說明

本節為相關指數的簡述概覽。其包括相關指數主要特性的概要，而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有關相關指數的概要屬準確，並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述網頁。有關資料或會不時變動，變動詳情將載於該網頁。

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為恒生科技指數，該指數為淨總回報、經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代表30家在香港上市的最大科技公司，該等公司對選定的科技主題擁有較高業務投資，包括互聯網（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數碼或自主活動。獲選的科技公司必須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大中華公司（定義見下文）。「大中華公司」是指未被歸類為「外國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公司。淨總回報指數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包括特別徵費的任何附加費（如適用））後的股息或票息款項的再投資。

相關指數採用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方法，每隻成份股比重8%的上限於調整日期適用。因此，調整後，一隻成份股的比重或超過8%。

相關指數於2020年7月27日推出，於2014年12月31日的基數水平為3,000點。

於2025年3月31日，相關指數包括30隻成份股，總市值約13.95萬億港元。

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提供商

相關指數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編製及維持。

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商恒生指數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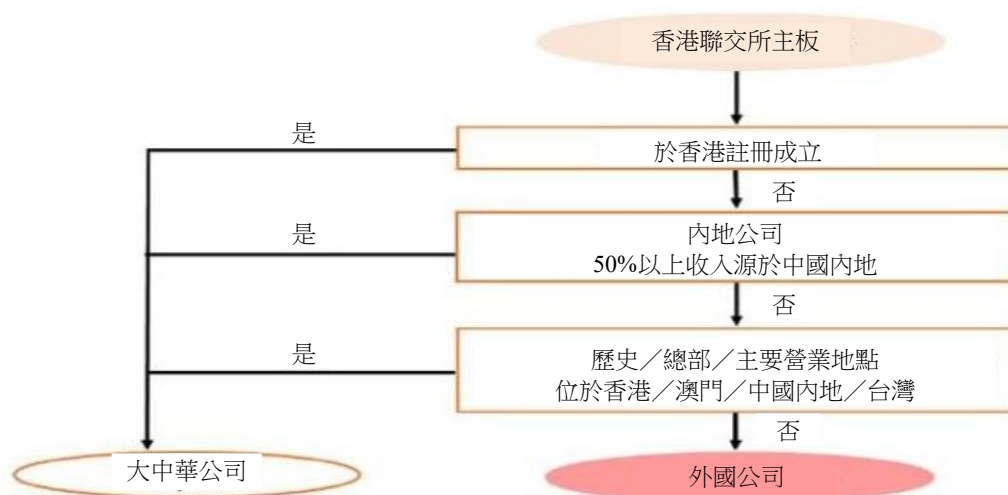
相關指數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是以2秒為基礎計算的。

合資格成份股

相關指數的股票範疇（「股票範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大中華公司的證券。其不包括外國公司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

「外國公司」是指在大中華區（即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以外註冊成立，並且其大部分業務存在於大中華區之外的公司。

「大中華公司」是指並未被歸類為外國公司的公司，如下圖所示。



符合以下資格條件的證券有資格被挑選為成份股：

(A) 成交量準則 – 可交易指數的流通速度測試

如果證券在該月達到流通速度0.1%的最低要求，則被視為通過了月度成交量測試。

對於各證券，其在過去十二個月的每月成交流通速度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流通速度} = \frac{\text{在特定月份每日交易股份的中位數}}{\text{該月底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已發行股份}}$$

用於計算流通速度的分母，是截至各月底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已發行股份數量。

(1)就新成份股而言：

證券應符合以下條件：

- 於過去十二個月當中至少有十個月達到流通速度0.1%的最低要求；及
- 最近三個月達到流通速度0.1%的最低要求。

(2)就現有成份股而言：

證券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過去十二個月當中至少有十個月達到流通速度0.1%的最低要求
- (b) 若成份股未能符合(a)項所述的成交量要求，流通速度少於0.1%的月份將會應用補充成交量測試：

(i) 計算成份股的每月總成交量；

(ii) 若每月總成交量處於總體市場的前90%*之內，則成份股通過該月份的每月成交量測試。

(c) 當應用(b)作為補充測試後符合(a)項條件，該成份股將被視為符合成交量要求。

*總體市場包括恒生綜合指數範圍內的證券。

(3)若證券的交易歷史少於十二個月，或證券已被暫停任何一個完整月份，或證券在

數據檢討截止日期前的十二個月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下述要求將取代第(1)及(2)節所述：

交易記錄	量度準則 [^]
< 6個月	在所有交易月份均達到流通速度0.1%的最低要求
≥ 6個月	1) 股份流通速度不能達致0.1%的最低要求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月 及 2) 若證券並非現有成份股，則該證券在最近三個月的流通速度須達到0.1%

[^]就現有成份股而言，第(2)(b)節所述的補充成交量測試也適用

(B) 行業要求

成份股應歸類為恒生行業分類系統中的以下行業之一：工業、非必需性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資訊技術。

(C) 主題要求

成份股應該在以下最少一項科技主題（包括互聯網（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務、數碼或自動化）方面具有高業務曝光率。

(D) 創新篩選

成份股應至少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支持技術的業務（例如，通過互聯網／移動通訊平台）；或
- 研究與開發費用佔收入比例 $\geq 5\%$ ；或
- 收入同比增長 $\geq 10\%$

至少每年審核(B)至(D)內的要求。

挑選成份股

挑選條件：市值排名最高的前30隻證券（如下所述）將被選為成份股。

合資格證券的市場價值（「市值」）將用於排名。其不包括同一公司的其他上市股份類別。例如，僅基於H股來計算H股證券的市值。

證券的市值是按任何檢討期內最近十二個月的平均月底市值計算。若證券上市少於十二個月，則市值是證券上市後的平均月底市值。

市值將按降序排序以獲得市值排名。

緩衝區：排名低於第36位的現有成份股將從相關指數中排除，而排名第24位或以上的非成份股將被包括在內；

證券將根據其市值排名添加或排除，以將成份股數量保持在30隻。

相關指數的計算

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的計算公式載列如下：

$$\text{今天的淨總回報指數} = \frac{\text{今天的價格指數之市場價值}}{\text{昨日的價格指數之市場價值} - \text{現金分派支付}} \times \text{昨日的淨總回報指數}$$

現金分派支付是指稅後淨股息，用於計算淨總回報指數。

指數檢討

恒生指數公司對指數成份股進行定期季度檢討，數據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底。

如果新上市的證券在第一個交易日的總市值是在現有成份股的前10名之內，其將被添加至指數當中。對於臨時刪除，將由上次常規檢討中排名最高的成份股替換即將排除的成份股。

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

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名單及其各自比重以及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s://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tech>。

指數編號

彭博：HSTECHN

指數授權

相關指數特許權的年期於2023年3月23日開始，除非特許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書面終止通知，否則特許權會繼續。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科技指數」的商標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全權擁有，並已授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編製及發佈。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可就Global X恒生科技ETF使用及參考恒生科技指數，但是，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恒生科技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人士作出保證、聲明或擔保，也不會就恒生科技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管理人就Global X恒生科技ETF使用及／或參考恒生科技指數，或恒生指數公司在計算恒生科技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或錯誤導致任何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就Global X恒生科技ETF進行交易的人士不應依賴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亦不應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為免疑慮，本免責聲明不構成任何經紀或就Global X恒生科技ETF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也不應視作已構成這種關係。

附錄九 —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本基金是主動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既有上市類別單位，亦有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相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根據守則第 8.2 章及第 8.10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主動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基礎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止，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結束。
派息政策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九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及按管理人酌情以收入支付分派。任何分派如涉及以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的資本或實際以其資本支付分派，可能導致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每單位 125 美元
首次發行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137
股份簡稱	AGX 美元
每手交易數量	1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 1,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現金（僅限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代表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代表
莊家*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參與證券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0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	目前，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35%計算；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25%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發售非上市類別	E類（美元）單位 E類（港元）單位 E類（人民幣）單位 F類（美元）單位 F類（港元）單位 F類（人民幣）單位 R1類（美元）單位 R1類（港元）單位 R1類（人民幣）單位 R2類（美元）單位 R2類（港元）單位 R2類（人民幣）單位 I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 X類（美元）單位 X類（港元）單位 X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認購價	E類（美元）單位、F類（美元）單位、R1類（美元）單位、R2類（美元）單位、I類（美元）單位、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 125 美元 E類（港元）單位、F類（港元）單位、R1類（港元）單位、R2類（港元）單位、I類（港元）單位、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 1,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F 類（人民幣）單位、R1 類（人民幣）單位、R2 類（人民幣）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X 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E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5,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美元）單位：5,000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5,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2,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2,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2,5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5,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5,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5,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5,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5,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E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5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5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1,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最低變現額	E 類（美元）單位：5,000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5,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5,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5,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1,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	E 類（美元）單位、F 類（美元）單位、R1 類（美元）單位、R2 類（美元）單位、I 類（美元）單位、X 類（美元）單位 E 類（港元）單位、F 類（港元）單位、R1 類（港元）單位、R2 類（港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X 類（港元）單位 E 類（人民幣）單位、F 類（人民幣）單位、R1 類（人民幣）單位、R2 類（人民幣）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X 類（人民幣）單位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交易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E 類（美元）單位、E 類（港元）單位及 E 類（人民幣）單位：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3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F 類（美元）單位、F 類（港元）單位及 F 類（人民幣）單位：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R1 類（美元）單位、R1 類（港元）單位及 R1 類（人民幣）單位：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5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R2 類（美元）單位、R2 類（港元）單位及 R2 類（人民幣）單位：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6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I 類（美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X 類（美元）單位、X 類（港元）及 X 類（人民幣）單位：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	目前，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35% 計算；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25% 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 有關投資基金的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的若干交易安排有部分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認購及變現單位的不同最低金額。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一手市場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及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營業時間隨時透過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以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 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指定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倘申請人計劃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應向分銷商諮詢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認購或變現申請，於相關交易日（「T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則分別按T日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認購或變現申請，於T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獲，則於下一交易日（「T+1日」）分別按T+1日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估值點為適用交易日的約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各交易日有關其他時間或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有關其他營業日。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結構不同。 下列費用及開支可分別由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支付及承擔：受託人的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託管人的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證券交易費、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產生的一般自付開支。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現時管理費為每年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 0.0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在二手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相關費用（例如經紀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 對於 E 類（美元）單位、E 類（港元）單位及 E 類（人民幣）單位，管理費為每年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 0.3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對於 F 類（美元）單位、F 類（港元）單位及 F 類（人民幣）單位，管理費為每年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 0.1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對於 R1 類（美元）單位、R1 類（港元）單位及 R1 類（人民幣）單位，管理費為每年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 0.5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對於 R2 類（美元）單位、R2 類（港元）單位及 R2 類（人民幣）單位，管理費為每年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 0.6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對於 I 類（美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I 類（人民幣）、X 類（美元）單位、X 類（港元）單位及 X 類（人民幣）單位，管理費為每年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 0%，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投資 E 類（美元）單位、E 類（港元）單位、E 類（人民幣）單位、F 類（美元）單位、F 類（港元）單位、F 類（人民幣）單位、1R 類（美元）單位、R1 類（港元）單位、R1 類（人民幣）單位、R 類（美元）單位、R2 類（港元）單位、R2 類（人民幣）單位、I 類（美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I 類（人民幣）、X 類（美元）單位、X 類（港元）單位或 X 類（人民幣）單位無需繳納認購費和變現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的「費用及收費」一節及本附錄的「費用及收費」一節。
每單位淨資產值／增設及變現價格	由於各種因素，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能以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以資產淨值買賣）及收費、印花稅。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與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有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差異。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於2023年6月26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2023年6月26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首次發售期**」）僅向參與證券商進行首次發售。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單位的發行價為每單位125美元，或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之前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增設單位的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上市類別單位預期將於2023年6月29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

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繼續透過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於每個交易日遞交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以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現金變現申請（僅限美元）的形式變現。

上市後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

務請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手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不同的截止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

可用類別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現時有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供投資者認購：

- E類（美元）單位
- E類（港元）單位
- E類（人民幣）單位
- F類（美元）單位
- F類（港元）單位
- F類（人民幣）單位
- R1類（美元）單位
- R1類（港元）單位
- R1類（人民幣）單位
- R2類（美元）單位
- R2類（港元）單位
- R2類（人民幣）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X類（美元）單位
- X類（港元）單位
- X類（人民幣）單位

I 類（港元）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I 類（美元）單位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 類（港元）單位、X 類（人民幣）單位及 X 類（美元）單位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 I 類單位及 X 類單位，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倘 I 類單位或 X 類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單位，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 I 類單位或 X 類單位（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單位。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E 類單位、R 類單位、I 類單位及 X 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類別	每單位首次認購價
E 類（美元）單位、F 類（美元）單位、R1 類（美元）單位、R2 類（美元）單位、I 類（美元）單位及 X 類（美元）單位	125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F 類（港元）單位、R1 類（港元）單位、R2 類（港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及 X 類（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F 類（人民幣）單位、R1 類（人民幣）單位、R2 類（人民幣）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X 類（人民幣）單位	1,000 人民幣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

下表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交易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有所不同，視乎適用的估值點而定。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無法相互轉換。

目前尚不允許將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除經管理人同意外，只要提供有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妥善記錄的變

現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投資基金須遵守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幣管制）使得在上述時間段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不可行，且有關延長的時間框架應反映出根據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u>E類（美元）單位</u>	<u>E類（港元）單位</u>	<u>E類（人民幣）單位</u>	<u>F類（美元）單位</u>	<u>F類（港元）單位</u>	<u>F類（人民幣）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10,000 人民幣	5,000,000 美元	5,000,000 港元	5,000,000 人民幣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10,000 人民幣	50,000 美元	50,000 港元	50,000 人民幣
最低持有額	5,000 美元	5,000 港元	5,000 人民幣	2,500,000 美元	2,500,000 港元	2,500,000 人民幣
最低變現額	5,000 美元	5,000 港元	5,000 人民幣	5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500,000 人民幣

	<u>R1類（美元）單位</u>	<u>R1類（港元）單位</u>	<u>R1類（人民幣）單位</u>	<u>R2類（美元）單位</u>	<u>R2類（港元）單位</u>	<u>R2類（人民幣）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10,000 人民幣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10,000 人民幣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10,000 人民幣	1,000 美元	1,000 港元	1,000 人民幣
最低持有額	5,000 美元	5,000 港元	5,000 人民幣	5,000 美元	5,000 港元	5,000 人民幣
最低變現額	5,000 美元	5,000 港元	5,000 人民幣	1,000 美元	1,000 港元	1,000 人民幣

	<u>I類（美元）單位</u>	<u>I類（港元）單位</u>	<u>I類（人民幣）單位</u>	<u>X類（美元）單位</u>	<u>X類（港元）單位</u>	<u>X類（人民幣）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港元	10,000,000 人民幣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100,000 人民幣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 美元	5,000,000 港元	5,000,000 人民幣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變現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人民幣	1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延遲變現

倘收到變現要求，要求變現的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合共佔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經證監會准許由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有關交易日尋求變現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中按比例減少有關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變現，該等變現合共達到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未變現但本應變現的單位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變現（倘有關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的延遲要求本身超過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遲），優先於已收到變現要求的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的任何其他單位。單位將按變現交易日的變現價格變現。

上文為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的額外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有關管理人流通性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尋求按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獲取美元回報。

主要投資

管理人將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資產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即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以及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投資的短期及優質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以及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 60 日，及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 120 日，並將不會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 397 天的工具，或剩餘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所持某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總值不會超過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資產淨值的 10%，除非：(i) 如該實體為主要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且總金額不超過實體之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 25%；或 (ii) 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最多可投資 30% 於同批發行的證券；或 (iii) 就任何低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而言，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因其規模而無法作出分散投資。

短期及優質債務證券並無特定的按發行國家而定的地域分配準則，但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不會將其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日本、韓國、澳洲、加拿大、英國、歐盟及美國。

管理人將採納主動式管理投資策略，並將基於下列標準不時構建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投資組合，以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是否優質：

1. **信貸評級：**管理人將根據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篩選工具。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將僅投資於評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債務證券。就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而言，投資級別根據債務證券的原始到期日定義如下：

倘短期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獲標準普爾評為A-3或以上，或獲惠譽評為F3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P-3或以上，或獲得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相等評級，或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1或以上，則該短期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投資級別。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此類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倘長期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獲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BBB-/Baa3或以上或被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或以上，則該長期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投資級別。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此類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為免生疑問，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並無計劃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到期日較長的債務證券。當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購買時剩餘到期日較短的債務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上文所述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投資組合之剩餘到期日、加權平均到期日及加權平均期限的限制）。

雖然相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點，但管理人亦會根據各種因素自行評估信貸質素，包括定量因素（例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適用）的財務槓桿、利息保障、營運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等）及定性因素（例如行業前景、競爭地位、企業管治等）。

2. **流動性：**滿足信貸評級要求的投資項目將根據流動性接受評估。管理人將根據（其中包括）類似貨幣市場工具的歷史流動性、平倉天數、外部流動性分類、價格波動、買賣價差及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持有的此類工具的發行在外比例等因素來評估工具的流動性。只有高流動性的工具或存款才會獲選入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投資組合中。
3. **目標到期日：**在符合信貸評級及流動性標準的投資項目之中，投資組合將由平均到期日接近（但不超過）60天的投資項目組合而成，唯須受上文所述的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到期日、加權平均期限及剩餘到期日的總體限制。

輔助投資

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將其低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非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以及短期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管理人可將任何以非美元計值及結算的投資與美元對沖，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亦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香港根據守則第8.2章獲證監會認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並獲證監會接受的方式受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

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可將其合共不超過15%的資產淨值透過外資准入制度通過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短期及優質的中國境內債務證券，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轉讓存款證。「外資准入制度」是根據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24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所制定的制度，據此，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惟須遵守中國內地機關（即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

於短期及優質城投債的投資將以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資產淨值的10%為限。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投資的「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附屬機構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為公共福利投資及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可將其最多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通常是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以貿易應收款項等實物資產作擔保，一般用於短期融資需要。管理人將選擇短期及優質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並採用與上述挑選貨幣市場工具相同的標準。

其他投資

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用於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但僅限於臨時性質，及用以滿足變現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根據此類交易獲取的現金金額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銷售及回購交易為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而同時間同意於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從交易對手購回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有抵押借貸類似，其中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交易對手收取證券作為向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借出現金的抵押。管理人出售證券的目的，是換取與提供予交易對手的證券的市值相等的現金（經計及適當的扣減）。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用於滿足變現要求或支付運營開支，但不會用於再投資。

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亦可訂立逆回購交易，其對此類交易的預期投資應介於其資產淨值的0%至25%之間，但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5%，前提是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逆回購交易意即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以現金購買證券（如債券），而同時間同意於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售回上述證券予交易對手。逆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有抵押借貸類似，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交易對手會交出證券作為其向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借款的現金抵押品。

所收的抵押品只可為符合上述信貸質素、到期日及流動性要求的現金或高質素的貨幣市場工具。抵押品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及加權平均年期，連同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根據本文所

述投資策略進行的其他投資，不得超過上述限制。

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訂立的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將為持續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預期其最低信貸評級應為BBB-或以上（穆迪或標準普爾）（或是任何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其他同等評級），或者為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或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除上述條件外，對交易對手的來源國家或地區並無要求。

此類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將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在此類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正常補償，然後撥回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

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最多可借入其資產淨值10%的款項，但僅限於臨時性質，及用以滿足變現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不會沽出任何期權。

使用衍生工具

管理人目前無意將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用途，亦將不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券或高級非優先債項）。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在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為對沖以外的目的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資產淨值的50%。

派息政策

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九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未來投資的資金。

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在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各單位持有人將只會以美元收取分派。就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而言，分派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有關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

有其他資料。

投資風險。購買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單位不同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並不保證本金，而管理人並無責任按要約價值變現單位。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並無固定資產淨值。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投資者務請注意，於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投資將受正常市場波動影響，及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所影響，概不保證投資項目定能升值。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概不保證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管理人對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管理人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投資將建基於管理人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管理人就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表現低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取得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原來金額或可能損失最初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利率風險。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尋求按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獲取美元回報。影響利率並進而影響貨幣市場工具表現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通貨膨脹。倘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成為負數，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將蒙受虧損。此外，如果現行利率處於低水平，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亦可能在一定時期內產生負回報，因為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持續收費可能高於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收到的利息。

與短期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風險

短期債務工具風險。由於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可能投資於短期內到期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債務工具，因此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買賣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因而上升，繼而或會對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面臨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利率風險。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並不能隨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內地的信貸評估體系及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不同。因此，內地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被下調。倘出現該等評級下調，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所投資的債務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將繼續具有投資級別評級或繼續得到評級。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投資於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及優質債務證券或會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估值風險。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可能影響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資產淨值的計算。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或會蒙受虧損。

與回購協議相關的風險。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蒙受虧損。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與逆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蒙受虧損。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與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關的風險。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投資於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並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與其他貨幣市場工具相比，此等工具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等工具經常面臨延期及預付風險以及無法滿足相關資產支付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可能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但對這些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無法保證這些相關基金將成功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有足夠的流動性在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提出變現要求時滿足該要求。投資者亦應注意，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投資於另一貨幣市場基金與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貨幣市場基金不保證歸還本金，且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或無法按其發售價值變現此類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外資准入制度有關的風險。由於內地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低而引致的市場波動及潛在流動性短缺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因而會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可能因此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未能交付有關證券或付款以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就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投資而言，相關備案、向人民銀行登記及開戶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機構、登記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責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對監管風險。外資准入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中國有關機關暫停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買賣，則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另外，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為場外交易市場，其交易受到政府規管及監督的程度較有組織交易所為低。此外，在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的交易可能無法享有一些有組織交易所提供予參與者的多種保障，如證券結算所的履約保證。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將承擔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交易項下之責任及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將因而蒙受損失的風險。

此外，對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應付的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項的處理，中國稅務機關並未有特定指引。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須承受被徵收中國稅項的風險。中國的現行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與此有關的現行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或於作出有關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並無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有關投資賺取的收入及／或該等投資的價值。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這類債券通常沒有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的擔保。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欠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相關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可能遭受重大損失，且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將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投資基金比較，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很可能更為波動。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美元貨幣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貨幣風險。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相關投資可以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基礎貨幣為美元而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交易貨幣為港元。此外，非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採用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受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不利影響。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美元分派風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僅以美元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核實有關分派的安排。

人民幣類別風險。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例如美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CNH和CNY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變現和/或分派款項可能會延遲。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未來投資的資本。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管理人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這些工具可能波動非常大，並使投資者面臨更大的損失風險。無法保證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之舉將有效。持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費用及收費

一般資料

下列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就上市類別單位，目前每年收費率為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0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就E類（美元）單位、E類（港元）單位及E類（人民幣）單位而言，目前每年收費率為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3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就F類（美元）單位、F類（港元）單位及F類（人民幣）單位而言，目前每年收費率為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1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就R1類（美元）單位、R1類（港元）單位及R1類（人民幣）單位而言，目前每年收費率為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5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就R2類（美元）單位、R2類（港元）單位及R2類（人民幣）單位而言，目前每年收費率為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65%，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就I類（美元）單位、I類（港元）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X類（美元）單位、X類（港元）單位及X類（人民幣）單位而言，目前每年收費率為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從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資產中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計算，對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資產淨值的首3億美元按每年0.035%計算，而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0.025%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2,500美元。自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成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2,500美元。

受託人費用包括應付託管人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資產支付。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過戶登記處有權向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收取每月650美元的過戶登記處費用。

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設立成本

管理人及受託人設立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370,000港元；該等成本須由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承擔（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在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首三個財政年度攤銷。

上市類別單位

下列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 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300 美元。見附註 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300 美元。見附註 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 5。

變現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 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300 美元。見附註 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300 美元。見附註 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 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Global X美元貨幣市場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 6。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 7。
交易費	0.00565%。見附註 8。
印花稅	無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00美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儘管實際稅項及費用只可於相關申請生效後釐定，但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索取詳情。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8.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65%的交易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下列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認購、變現及轉換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3%
變現費	無
轉換費	無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及上市類別單位無法在二手市場進行轉換。分銷商如欲在非上市類別單位及上市類別單位之間轉換，應按照管理人及受託人同意的程序進行。

附錄十 –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包含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相關指數	未來資產全球創新藍籌10強指數（「相關指數」） 類型：淨總回報 成立日期：2023年8月3日 成分股數目：10（截至2025年3月31日）
指數提供商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基礎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5年3月31日結束。
派息政策	於考慮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淨收入（扣除費用及成本）後，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5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及按管理人酌情以收入支付分派。任何分派涉及以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資本或實際以其資本支付分派，可能導致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港元（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支付。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3年11月1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3年11月20日下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7美元
首次發行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上市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22
股份簡稱	GX創新藍籌十強
每手交易數量	50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25,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現金（僅限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代表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代表
莊家*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參與證券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	包含在單一管理費內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就特定類別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E類（港元）單位 E類（人民幣）單位 E類（美元）單位 F類（港元）單位 F類（人民幣）單位 F類（美元）單位 R1類（港元）單位 R1類（人民幣）單位 R1類（美元）單位 R2類（港元）單位 R2類（人民幣）單位 R2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 I類（美元）單位 X類（港元）單位 X類（人民幣）單位 X類（美元）單位
首次認購價	E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E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F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F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R1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R1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R2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R2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I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I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E類（港元）單位：1,000,000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元 E類（美元）單位：1,000,000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0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00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00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0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R2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0,000美元 X類（港元）單位：1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元 X類（美元）單位：1美元
最低持有額	E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E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F類（港元）單位：25,000,000 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25,000,000 元 F類（美元）單位：25,000,000 美元 R1類（港元）單位：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5,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變現額	E 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E 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1,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	僅限現金（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8%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58%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30%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3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9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9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2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20%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I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現時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為每年 0.0425%，而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為每年 0.0325%，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 有關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的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變現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變現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

	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或變現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4 時正（東部標準時間）或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於有關其他交易日的有關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8%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58%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30%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3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9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9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2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20%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I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手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變現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節及本附錄「費用及收費」一節。
每單位淨資產值／增設及變現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收費及印花稅。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首次發售期**」）僅向參與證券商進行首次發售。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為每單位 7 美元，或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之前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上市類別單位預期將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

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繼續透過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於每個交易日遞交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以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現金變現申請（僅限美元）的形式變現。

上市後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

務請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手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不同的截止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

可用類別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現時有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供投資者認購：

- E 類（港元）單位
- E 類（人民幣）單位
- E 類（美元）單位
- F 類（港元）單位
- F 類（人民幣）單位
- F 類（美元）單位

- R1類（港元）單位
- R1類（人民幣）單位
- R1類（美元）單位
- R2類（港元）單位
- R2類（人民幣）單位
- R2類（美元）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 X類（港元）單位
- X類（人民幣）單位
- X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統稱「**I類單位**」）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單位、X類（人民幣）單位及X類（美元）單位（統稱「**X類單位**」）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單位及X類單位，並有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拒絕有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單位或X類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單位，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變現其I類單位或X類單位（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單位。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認購價如下：

- E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E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E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F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F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F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R1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R1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R2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R2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I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I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I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X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接納該類別的進一步認購申請，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

下表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除經管理人同意外，只要提供有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妥善記錄的變現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須遵守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幣管制）使得在上述時間段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不可行，且有關延長的時間框架應反映出根據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u>E類（港元）</u> <u>單位</u>	<u>E類（人民幣）</u> <u>單位</u>	<u>E類（美元）</u> <u>單位</u>	<u>F類（港元）單</u> <u>位</u>	<u>F類（人民幣）</u> <u>單位</u>	<u>F類（美元）單</u> <u>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類（港元）</u> <u>單位</u>	<u>R1類（人民幣）</u> <u>單位</u>	<u>R1類（美元）</u> <u>單位</u>	<u>R2類（港元）</u> <u>單位</u>	<u>R2類（人民幣）</u> <u>單位</u>	<u>R2類（美元）</u> <u>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類（港元）</u> <u>單位</u>	<u>I類（人民幣）</u> <u>單位</u>	<u>I類（美元）</u> <u>單位</u>	<u>X類（港元）</u> <u>單位</u>	<u>X類（人民幣）</u> <u>單位</u>	<u>X類（美元）</u> <u>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

目前尚不允許將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延遲變現

倘收到變現要求，要求變現的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合共佔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以上（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經證監會准許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有關交易日尋求變現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中按比例減少有關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變現，該等變現合共達到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未變現但本應變現的單位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變現（倘有關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延遲要求本身超過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遲），優先於已收到變現要求的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任何其他單位。單位將按變現交易日的變現價變現。

上文為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額外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有關管理人流通性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主要採納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按相關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以達成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的投資目標（「**複製策略**」）。

倘採納複製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代表性抽樣策略**」）。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偏離相關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分股相關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 3 個百分點。

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

其他投資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有關意向出現改變，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進行最多達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資產淨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最佳利益並且在有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管理及行政」一節內的「受託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將須於交易日T+2下午4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

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使用衍生工具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有利。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指數期貨，以管理其對相關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派息政策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旨在支付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 5 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資本或實際以其資本支付分派的做法，均可能導致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未來投資的資金。倘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營運成本高於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在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各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收取分派。

指數

相關指數旨在追蹤全球大型創新領域公司的表現，該等公司須持續引領其所屬行業的增長並於市場佔據主導地位。

相關指數由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指數提供商**」）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現時各自為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指數提供商確保其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獨立於任何基金發行人（包括該等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基金發行人）。指數提供商及管理人將就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所履行的職能可能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但管理人將在顧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下管理任何該等衝突。為免生疑，指數提供商的業務及管理人的投資管理業務由不同人員及管理團隊負責。有關管理人為管理該等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及內部控制，請參閱「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利益衝突」分節。

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有關相關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股票市場風險。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新指數風險。相關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相關指數的表現。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等值加權指數風險。相關指數為等值加權指數，根據相關指數的編製方法，相關指數成分股於每次重新平衡時（但不在每次重新平衡之間）將具有相同比重，無論其規模或市值如何。若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追蹤相關指數，其對市值相對較小的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持有量可能相對高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時的持有量，因而導致較高的風險和潛在表現欠佳。

與科技主題公司有關的風險。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投資集中於科技主題公司。許多對科技主題具有較高業務投資的公司具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公司的特點往往是價格表現波動相對較大。科技行業的公司亦面臨激烈的競爭。科技行業可能面臨政府的重大干預，包括限制對該等被視為對有關國家利益敏感的網絡和科技公司的投資。全球某些政府已經並且將來可能會試圖審查通過網絡提供的內容，完全限制由該等國家准入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或者實施其他可能於相當長時期或永久性影響該等產品和服務可及性的限制。當限制准入網絡產品和服務發生時，無論全部或部分，在一個或多個國家，該等公司保留或增加其用戶群和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其營運結果可能受損，這可能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科技業務受限於複雜的法律和規定，包括隱私、數據保護、內容法規、知識產權、競爭力、未成年人的保護、客戶保障和稅務。該等法律和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受限於不確定解讀，亦可能導致訴訟、商業慣例的改變、金錢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之下降，或造成對科技業務的損害。其亦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和服務的發展。符合該等現行和新法律和規定可導致昂貴費用，以及可能需要管理層和技術人員付出大量時間及精力。

急速發展可以導致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牌照損失或損害的風險、網絡安全風險以導致於法律、財務、運營和聲譽層面上有不利影響。

此外，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可能面臨與不同科技行業及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半導體、醫療保健、生物科技、電動車、燃料電池／氫氣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以及可再生能源）。這些行業或主題公司的業務波動將可能對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所有這些可能會影響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投資的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從而可能對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行業風險。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可投資於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行業公司的股票證券，並因此對此類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尤其敏感。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證券市場規模較少或有限、業務週期變動、全球經濟增長、科技發展、容易過時及政府規例。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公司的證券（尤其是市值相對較低且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的波動傾向較並非嚴重依賴科技的公司的證券更大。影響公司產品的科技的迅速轉變，或會對該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公司或會同時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設立並保障其產品及技術的所有權。概無保證該等公司就保障其所有權所採取的步驟將足以避免其技術被盜用，或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出與該公司的技術大致相同或更佳的技术。全球各地日漸提高對數據收集、儲存及使用的監管審查，亦可能會妨礙新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產品／服務的開發、阻礙該等產品／服務的商業發佈及影響市場需求。

此外，從事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而且概不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將能在商業上獲得成果。

此外，由於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行業或會被視為易受國家利益影響，故此行業或會受政府干涉、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行業公司或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

從事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行業的公司能否成功，往往須視乎該等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締結新的技術聯盟，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半導體行業風險。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須承受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或會特別受下文所述的若干因素影響的風險，該等因素在若干情況下或會導致市場上半導體行業內所有公司的證券價值下跌。半導體公司所面對的特定因素或會影響其證券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及國際競爭壓力（包括來自外國津貼競爭者（其生產成本較低）的競爭）、半導體行業迅速發展的特質令產品容易過時、半導體公司客戶的經濟表現（此因素或會進而影響半導體行業的發展及市場前景）以及資本設備開支（可能涉及龐大金額，而且設備容易過時並可能出現原材料或設備短缺，導致原材料或設備的價格上升、產品交付時間延長或甚至停止生產）。此外，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而且概不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將能在商業上獲得成果。

此外，由於半導體行業或會被視為易受國家利益影響，故此行業或會受政府干涉、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半導體行業公司或會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

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能否成功，往往須視乎該等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締結新的技術聯盟，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半導體行業亦存在周期性市場模式及定期產能過剩的特性。此行業的營商環境或會迅速改變，某期間可能產量不足但需求旺盛，另一期間則可能需求疲弱。倘此行業未來出現任何倒退，將有損半導體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業績。

醫療保健行業風險。與許多其他行業相比，醫療保健行業的經濟前景通常受到政府政策和法規的更大影響。某些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會分配比往常更多的財務資源來進行研究和產品開發，並體驗與研究和開發計劃的成功前景有關的高於平均價格的波動。此外，某些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會因為缺乏對新產品或程序的商業認可或科技變化和過時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互聯網醫療保健行業是相對較

新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是否認為某些行為違反了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互聯網醫療保健公司亦會處理和存儲大量數據，並且任何不當使用或披露此類數據都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互聯網醫療保健公司可能需要承擔醫療責任索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表現。

生物科技行業風險。生物科技公司在研發方面的巨額投入不一定會帶來商業上成功的產品。研發新產品涉及的成本巨大，但最終結果不可預測。生物科技公司可能受到科技革命的劇烈影響，而新研發的產品或會因新產品與低成本仿製產品的劇烈競爭成為過時產品。此外，取得監管批准（例如產品批准）的過程漫長而昂貴，且不能保證取得或維持必要的批准。該等公司亦受制於日益趨嚴的政府監管，這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新產品的發佈。倘生物科技公司的某一產品被證實或聲稱不安全、無效或無利可圖，則該生物科技公司的估值亦會受到大幅影響。許多生物科技公司依賴於其使用及執行知識產權及專利的能力。此等權利出現損害會導致不利財務後果。生物科技公司的股價，尤其是規模較小及經驗較少的公司的股價，往往較整體市場波幅更大。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影響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所投資的生物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而對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氫能汽車及混動汽車行業風險。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氫能汽車及混動汽車行業處於發展初期階段。該等行業的參與者可能包括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氫能汽車及混動汽車製造商、零部件生產商，以及開採或生產與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氫能汽車及混動汽車行業有關的化學品及原材料的公司。因此，在該領域擴張之前，其可能包括僅於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氫能汽車及混動汽車，以及相關零部件及材料生產中投入部分業務的參與者（如傳統汽車生產商）。

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氫能汽車及混動汽車行業的許多公司經營歷史相對較短。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氫能汽車及混動汽車行業公司通常面對激烈競爭，從而對該等公司的利潤率及證券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其盈利能力極不穩定且容易因以下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科技快速變革、產品及服務很快過時、喪失或違反知識產權、政府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的稅務激勵）、國內外競爭（包括來自生產成本更低的外國競爭者的競爭）、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新產品和服務的推出、產品及服務的供需波動，以及公司是否有能力按計劃製造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氫能汽車及混動汽車以及生產相關零部件及材料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等。

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氫能汽車及混動汽車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資本投入繁多及龐大，無法保證該等公司供應的產品或服務能夠獲得成功。產品或服務發佈後所發現的任何差錯或漏洞均可能對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可再生能源行業風險。可再生能源公司或依賴於專利技術的成功開發。若干可再生能源公司從事新技術開發及商業化，有關業務或會因預算限制及技術難題而延誤。現有技術過時、產品週期短、價格及利潤下滑、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及整體經濟狀況亦會嚴重影響可再生能源行業。

另外亦有外部因素可能會影響可再生能源公司的表現。可再生能源公司或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此外，季節性天氣狀況、可再生能源產品供需狀況波動、可再生能源價格變動及國際政治事件或導致可再生能源公司表現及其證券價格上下波動。

集中性風險。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投資集中於科技行業的公司。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對科技行業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數目固定為 10 隻。基於追蹤相關指數，相對於追蹤成分股數目較多的指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投資組合的集中度可能較高，並因而導致較高的波動風險。

貨幣風險。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的相關投資可以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的基礎貨幣為美元，惟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的交易貨幣為港元。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類別風險。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及須受兌匯監管及限制。非人民幣類別單位持有人面對外匯風險及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基礎貨幣（例如美元）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將對單位持有人的人民幣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做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別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會因交易所對人民幣管控及限制而延遲。

交易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由於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所投資證券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會在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單位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

相關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使單位價格相對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的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蒙受重大損失。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與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投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本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倘託管銀行破產，則可能存在相關股份將不屬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美國預託證券亦附帶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美國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及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美國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相關費用所影響。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上市類別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儘管作為分開的法律實體並獨立運作，但各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目前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倘遇到金融風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本集團其他成員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向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提供的服務。在此情況下，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遭受干擾。

此外，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均為本集團成員。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但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指數提供商終止相關指數使用許可，管理人可能與指數提供商產生糾紛。管理人將在考慮其對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後，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嚴格管理任何此類衝突。有關管理人為管理該等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及內部控制，請參閱「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利益衝突」分節。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未來投資的資本。

費用及收費

一般資料

以下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設立成本

管理人及受託人設立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非上市類別單位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200,000港元；該等成本須由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非上市類別單位承擔（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在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三個財政年度攤銷。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管理人將保留單一管理費，以支付與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下「管理費及服務費」小節。

單一管理費為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上市類別單位的預計收費總和，並以佔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資產淨值的0.68%。此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

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投資者於增設及變現單位時應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證券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例如訴訟開支）及將以有關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資產另行支付的任何與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有關的稅項責任。

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將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6。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7。
交易費	0.00565%。見附註8。
印花稅	無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000美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儘管實際稅項及費用只可於相關申請生效後釐定，但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索取詳情。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8.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65%的交易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下列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設立成本

管理人及受託人設立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非上市類別單位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200,000港元；該等成本須由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非上市類別單位承擔（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在Global X創新藍籌10強ETF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三個財政年度攤銷。

管理費

管理人有权就非上市类别单位按以下收费率收取管理费，此等费用按日累计，並於各交易日按資產淨值計算：

- E類（港元）單位：每年0.58%
- E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58%
- E類（美元）單位：每年0.58%
- F類（港元）單位：每年0.30%
- F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30%
- F類（美元）單位：每年0.30%
- R1類（港元）單位：每年0.90%
-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90%
- R1類（美元）單位：每年0.90%
- R2類（港元）單位：每年1.20%
-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年1.20%
- R2類（美元）單位：每年1.20%
- I類（港元）單位：無
- I類（人民幣）單位：無
- I類（美元）單位：無
- X類（港元）單位：無
- X類（人民幣）單位：無
- X類（美元）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從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的資產中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計算，對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計算，而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的資產支付。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 3%

變現費	無
轉換費	無

指數說明

本節為相關指數的簡述概覽。其包括相關指數主要特性的概要，而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有關相關指數的概要屬準確，並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述網頁。有關資料或會不時變動，變動詳情將載於該網頁。

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為未來資產全球創新藍籌 10 強指數。

相關指數旨在追蹤全球大型創新領域公司的表現，該等公司須持續引領其所屬行業的增長並於市場佔據主導地位。

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等值加權指數。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數目固定為 10 隻。相關指數的每隻成分股將於各選股日（定義見下文）進行平等加權。相關指數成分股在各選股日之間的比重或會出現波動，因此未必為平等加權，且單一成分股的比重可能超過相關指數的 10%。淨總回報指數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包括特別徵費的附加費（如適用））後股息或票息款項的再投資。

相關指數於 2023 年 8 月 3 日推出，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的基數水平為 1,000 點。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13.82 萬億美元並擁有 10 隻成分股。

指數範圍

相關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符合以下資格標準的各項證券：(i) 公司層面市值（即相關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市值）至少為 500 億美元的證券；(ii) 自選股日起計 6 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值至少為 2 億美元的證券；(iii) 為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的證券；(iv) 於過去 12 個月內平均三個季度的已動用資本回報率為正值的證券；及(v) 銷售增長的 5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正值（統稱「**資格標準**」）的證券。

流動性最高的相關證券的股份類別（將按 6 個月平均每日成交值釐定）將獲考慮納入相關指數，前提為若相關證券的現有股份類別已獲納入相關指數且符合所有資格標準，則該股份類別將予以保留。

選擇範圍

(A) 符合資格標準；及(B) 被識別為(i) 大部分收入（即超過 50%）源自下列一個或多個子主題（各稱為「**子主題**」）（根據最近可得的公司年報）；或(ii) 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注於一個或多個子主題的產品及／或服務（根據於最近可得的公司年報及公司網站就其主要業務及產品供應種類（後者將被考慮在內，原因為部分公司未必會在其年報內按分部提供其收入明細）作出的披露）的公司符合資格獲納入相關指數的選擇範圍（「**選擇範圍**」）：

1.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 透過硬件、軟件及服務開發及提供人工智能的公司。此子主題亦包括從事大數據分析及應用的公司以及專注於雲計算產品及服務的公司；

2. **半導體** — 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硬件設備及半導體芯片且透過 5G、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機械人及電動車領域等推動科技發展的公司。此子主題主要包括透過半導體價值鏈最前沿的先進科技產品產生可觀收入的公司；
3. **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 — 擁有透過積極研發獲得的獨家人類疾病相關新藥開發技術，並基於穩健的藥物管線產生穩定收入的公司。此子主題主要包括擁有創新科技及強大知識產權且佔據龐大市場份額的公司；及
4. **新一代汽車、電池及可再生能源** — 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動車、燃料電池／氫能車及採用創新電池技術混合動力汽車的公司，包括從事生產及分銷鋰離子電池、燃料電池、其他電池核心材料以及電動充電基礎設施的公司。此子主題亦會考慮在廣泛可再生來源（例如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領域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公司。

被識別為大部分收入（即超過 50%）源自一個或多個子主題的公司將會被歸類至其取得最多收入的子主題下。被識別為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注於一個或多個子主題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公司將會被歸類至被視為與其主要業務最為相關的子主題下。

最終選股及比重

選擇範圍內所保留的證券將按照下文所載的規則及順序獲選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

相關指數各成分股應獲分配相同的比重，各為10%，前提為(i)於已發展市場的公司的證券於相關指數的比重合共不得超過70%（「已發展市場上限」）；及(ii)各子主題下的公司的證券於相關指數的比重合共不得超過40%（「子主題上限」）。

選擇相關指數成分股的規則及順序如下：

- (A) 根據公司市值排名，從每個子主題中選擇前 2 名；
- (B) 選擇範圍內的餘下最大證券將根據公司層面市值獲選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直至相關指數內有 10 隻證券，並須符合已發展市場上限及子主題上限；及
- (C) 在上述(B)步驟之後，如相關指數內不足 10 隻證券，則已發展市場上限及子主題上限將不再適用，而選擇範圍內的餘下最大證券將根據公司層面市值獲選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直至成分股數目達致 10 隻。

指數重組及調整

相關指數每半年（即截至每年 3 月及 9 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時（「選股日」））進行一次重組。

相關指數各成分股的單位數目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釐定，而相關指數將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進行一次調整。

指數成分股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完整名單、其各自比重及與相關指數的指數方法有關的額外資料可瀏覽網站 <https://indices.miraecasset.com/index.php>（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編號

相關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彭博編號：MAIBT10N

路透社編號：.MAIBT10N

指數授權

相關指數特許權的年期於 11 月 24 日開始，除非特許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 90 日書面終止通知，否則特許權會繼續。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擁有與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相關的商標、名稱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概無表示未來資產全球創新藍籌 10 強指數為準確或完整，亦未表示投資於未來資產全球創新藍籌 10 強指數或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將會實現盈利或適合任何人士。未來資產全球創新藍籌 10 強指數由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管理及計算，而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對未來資產全球創新藍籌 10 強指數計算的任何錯誤概不負責。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並不保證未來資產全球創新藍籌 10 強指數或相關方法為準確或完整。

附錄十一 –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包含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相關指數	未來資產印度精選10強指數（「相關指數」） 類型：淨總回報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日 成分股數目：10（截至2025年3月31日）
指數提供商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基礎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5年3月31日結束。
派息政策	於考慮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淨收入（扣除費用及成本）後，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5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及按管理人酌情以收入支付分派。任何分派涉及以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資本或實際以其資本支付分派，可能導致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港元（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支付。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4年3月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4年3月1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7美元
首次發行日期	2024年3月18日
上市日期	2024年3月19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184
股份簡稱	GX印度精選十強
每手交易數量	50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5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現金（僅限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代表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代表
莊家*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參與證券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	包含在單一管理費內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就特定類別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E類（港元）單位 E類（人民幣）單位 E類（美元）單位 F類（港元）單位 F類（人民幣）單位 F類（美元）單位 R1類（港元）單位 R1類（人民幣）單位 R1類（美元）單位 R2類（港元）單位 R2類（人民幣）單位 R2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 I類（美元）單位 X類（港元）單位 X類（人民幣）單位 X類（美元）單位
首次認購價	E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E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F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F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R1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R1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R2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R2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I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I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E類（港元）單位：1,000,000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元 E類（美元）單位：1,000,000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0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00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00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0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R2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0,000美元 X類（港元）單位：1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元 X類（美元）單位：1美元
最低持有額	E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E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F類（港元）單位：25,000,000 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25,000,000 元 F類（美元）單位：25,000,000 美元 R1類（港元）單位：50,000 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 元 R1類（美元）單位：50,000 美元 R2類（港元）單位：5,000 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 元 R2類（美元）單位：5,000 美元

	I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X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X類（美元）單位：1美元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	僅限現金（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變現額	E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E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 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R2類（美元）單位：1,000 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X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X類（美元）單位：1美元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	僅限現金（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類（港元）單位：每年 0.58% E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8% E類（美元）單位：每年 0.58% F類（港元）單位：每年 0.30% F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30%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3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9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9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2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20%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I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現時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為每年 0.0425%，而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為每年 0.0325%，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 有關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變現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變現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

	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或變現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6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於有關其他交易日的有關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8%

	E類（美元）單位：每年 0.58% F類（港元）單位：每年 0.30% F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30% F類（美元）單位：每年 0.30% R1類（港元）單位：每年 0.90%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90% R1類（美元）單位：每年 0.90% R2類（港元）單位：每年 1.20%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20% R2類（美元）單位：每年 1.20% I類（港元）單位：無 I類（人民幣）單位：無 I類（美元）單位：無 X類（港元）單位：無 X類（人民幣）單位：無 X類（美元）單位：無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手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變現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節及本附錄「費用及收費」一節。
每單位淨資產值／增設及變現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收費及印花稅。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於 2024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首次發售期**」）僅向參與證券商進行首次發售。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為每單位 7 美元，或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之前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上市類別單位預期將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

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繼續透過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於每個交易日遞交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以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現金變現申請（僅限美元）的形式變現。

上市後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

務請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手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不同的截止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

可用類別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現時有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供投資者認購：

- E 類（港元）單位
- E 類（人民幣）單位
- E 類（美元）單位
- F 類（港元）單位
- F 類（人民幣）單位
- F 類（美元）單位

- R1類（港元）單位
- R1類（人民幣）單位
- R1類（美元）單位
- R2類（港元）單位
- R2類（人民幣）單位
- R2類（美元）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 X類（港元）單位
- X類（人民幣）單位
- X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統稱「**I類單位**」）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單位、X類（人民幣）單位及X類（美元）單位（統稱「**X類單位**」）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單位及X類單位，並有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拒絕有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單位或X類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單位，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變現其I類單位或X類單位（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單位。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認購價如下：

- E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E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E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F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F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F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R1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R1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R2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R2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I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I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I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X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接納該類別的進一步認購申請，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

下表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除經管理人同意外，只要提供有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妥善記錄的變現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須遵守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幣管制）使得在上述時間段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不可行，且有關延長的時間框架應反映出根據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u>E類（港元）單位</u>	<u>E類（人民幣）單位</u>	<u>E類（美元）單位</u>	<u>F類（港元）單位</u>	<u>F類（人民幣）單位</u>	<u>F類（美元）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類（港元）單位</u>	<u>R1類（人民幣）單位</u>	<u>R1類（美元）單位</u>	<u>R2類（港元）單位</u>	<u>R2類（人民幣）單位</u>	<u>R2類（美元）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類（港元）單位</u>	<u>I類（人民幣）單位</u>	<u>I類（美元）單位</u>	<u>X類（港元）單位</u>	<u>X類（人民幣）單位</u>	<u>X類（美元）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

目前尚不允許將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延遲變現

倘收到變現要求，要求變現的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合共佔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以上（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經證監會准許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有關交易日尋求變現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中按比例減少有關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變現，該等變現合共達到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未變現但本應變現的單位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變現（倘有關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延遲要求本身超過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遲），優先於已收到變現要求的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任何其他單位。單位將按變現交易日的變現價變現。

上文為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額外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有關管理人流通性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主要採納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按相關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以達成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作為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外國組合投資者的投資目標（「**複製策略**」）。

倘採納複製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代表性抽樣策略**」）。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偏離相關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分股相關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 3 個百分點。

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

其他投資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有關意向出現改變，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進行最多達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資產淨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最佳利益並且在有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管理及行政」一節內的「受託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T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將須於交易日T+2下午4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使用衍生工具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有利。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指數期貨，以管理其對相關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派息政策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旨在支付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 5 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資本或實際以其資本支付分派的做法，均可能導致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未來投資的資金。倘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營運成本高於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在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各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收取分派。

指數

相關指數旨在追蹤於BSE Limited（前稱Bombay Stock Exchange）（「**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來自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為通訊服務、資訊科技、金融、醫療保健、必需消費品、非必需消費品、工業及能源等領域的十大公司的表現。

相關指數由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指數提供商**」）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現時各自為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指數提供商確保其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獨立於任何基金發行人（包括該等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基金發行人）。指數提供商及管理人將就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所履行的職能可能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但管理人將在顧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下管理任何該等衝突。為免生疑，指數提供商的業務及管理人的投資管理業務由不同人員及管理團隊負責。有關管理人為管理該等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及內部控制，請參閱「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利益衝突」分節。

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有關相關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指數說明」一節。

孟買證券交易所

孟買證券交易所於1875年成立，是亞洲首個證券交易所及印度領先的交易所集團之一，在開發印度資本市場的過程中發揮顯著作用。孟買證券交易所為一間企業化及股份化的實體，股東基礎廣泛，包括全球兩大交易所 Deutsche Bourse 及新加坡交易所作為其戰略夥伴。孟買證券交易所為進行股票、債務工具、衍生工具及互惠基金交易提供一個高效及透明的市場，亦為進行中小型企業股票之交易提供平台，可在全球範圍內覆蓋世界各地之客戶。孟買證券交易所透過其參股公司 Central Depository Services Ltd. (CDSL)提供存管服務。同時，孟買證券交易所亦經營印度最受推崇的資本市場教育機構之一 BSE Institute Ltd.。

外國組合投資者制度

外國組合投資者制度概覽

外國組合投資者根據2019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進行投資，該規例於2019年9月23日生效並已廢除和取代2014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2014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1992年9月，印度政府發佈指引，容許以前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包括退休基金、投資信託基金、資產管理公司、代名人公司及成立為法團／機構投資組合管理人等機構）於所有在印度一手及二手市場買賣之證券作出組合投資。有關指引於1995年由印度的1995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機構投資者）規例（「**外國機構投資者規例**」）取代，而該規例其後由2014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廢除和取代。

2014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之下的三類外國組合投資者已根據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合併為兩類：第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及第I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

如欲於印度投資，有關實體必須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遵守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的條文。根據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有關實體必須向指定存管參與者（定義見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申請註冊為外國組合投資者。在滿足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所列之資格標準後，指定存管參與者將批給註冊。

外國組合投資者的註冊永久有效，但每三年須續期一次，除非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或外國組合投資者放棄註冊。

根據 2019 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及 1999 年（印度）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外國組合投資者僅獲准投資於下列各項：

- (a) 由法人團體發行並且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將上市的股份、債權證及認股權證；
- (b) 由互惠基金推出的計劃的單位；
- (c) 集體投資計劃掛牌的計劃的單位；
- (d) 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
- (e) 已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基建投資信託基金單位及第 III 類另類投資基金單位；
- (f) 有限期的政府證券或國庫券；
- (g) 印度預託證券；
- (h) 由印度公司發行的不可換股債權證或債券；
- (i) 由印度公司發行的商業票據；
- (j) 於股票的投資佔總投資額少於或相等於 50% 的國內互惠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
- (k) 由資產重組公司發行的抵押收據；
- (l) 由印度銀行發行的合資格列入一級資本的永久債務工具及合資格列入高二級資本的債務資本工具；
- (m) 信用增強債券；
- (n) 根據任何安排計劃發行的上市不可換股或可變現優先股或債權證；
- (o) 證券化債務工具，包括由銀行、金融機構或非銀行金融公司作為發起人為資產證券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明書或工具；
- (p) 基建債務基金發行的以盧比計值的債券／單位；
- (q) 市政債券；及
- (r) 只投資於債務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外國組合投資者投資於政府（中央及州）證券、交易所買賣貨幣衍生工具及利率衍生工具而言，外國組合投資者須遵循印度儲備銀行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不時公佈之指引。

2019 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進一步規定，外國組合投資者按照外匯管理法之規則及規例，應獲准以並非居留於印度的人士（即居留印度境外人士）的身份投資於印度證券（即透過外資直接投資渠道進行投資）。外國組合投資者合資格投資於「將上市」的公司債務證券，但該等證券須沒有設定任何適用於未上市債務證券的最終用途限制。然而，倘若於 30 天內仍未上市或有關發行並不符合適用的最終用途限制，外國組合投資者須立即向發行人或居留於印度的投資者沽售該等投資。外國組

合投資者亦獲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繼後公開發售、供股、私人配售收購「將上市」的股份或透過非自願公司行動（包括合併或分拆計劃）收取股份。

外國組合投資者僅獲准從事交付性質之買賣，而除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或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就此所訂明之框架進行之衍生工具買賣外，外國組合投資者現時不得作賣空交易。此外，外國組合投資者不得針對公開購買出售證券，外國組合投資者僅可在證券交收後才予以出售。外國組合投資者獲准於收購者進行收購後之公開發售，以及於公司購回其證券之公開發售下發售其股份。外國組合投資者亦獲准為其股本及負債風險持有交易所買賣貨幣衍生工具，以對沖匯率波動。外國組合投資者僅獲准透過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股票經紀於第二市場進行證券交易，惟根據 2019 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的規例 20(4)(d)涵蓋的若干交易除外。

外國組合投資者計劃下的擁有權限制

適用於在印度進行證券投資之外國組合投資者之擁有權限制如下：

- (i) 印度儲備銀行頒佈之規例、外匯管理法及據此不時刊發之通函（統稱為「**外匯管理法規例**」）規定，所有外國組合投資者於任何印度公司之總持股量（包括外國組合投資者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的外國投資）不應超過該公司之全部全面攤薄及繳足股本之 24%或該公司每系列債券、優先股或認股權證之繳足價值的 24%（「**總上限**」）。外匯管理法規例規定，從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總上限將重新設定為適用於印度公司之分類上限。在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下，印度公司可（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降減總上限，或將其提高至最多分類上限或法定上限。然而，一經提高，總上限即不能降減。印度公司就禁止外資直接投資的行業的總上限為 24%。
- (ii) 任何單一外國組合投資者（連同其投資者組合）可持有一家印度公司少於 10%之已發行總股本，按全面攤銷基礎計算。
- (iii) 2019 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並無包括任何在股本及債務之間分配投資的限制。外國組合投資者可全部投資於股本。外國組合投資者獲准進行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股票衍生工具、股票指數衍生工具、利率期貨及貨幣衍生工具，惟須遵守若干指定的交易限額。
- (iv) 外國組合投資者於股票及指數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限額如下：
 - (a) 外國組合投資者於股票衍生工具的持倉限額：
 - (i) 第 I 類外國組合投資者：整個市場持倉限額（「**整個市場持倉限額**」）的 20%；
 - (ii) 第 II 類外國組合投資者（分類內個人、家庭辦公室、公司的外國組合投資者除外）：整個市場持倉限額的 10%；及
 - (iii) 第 II 類外國組合投資者（個人、家庭辦公室及公司）：整個市場持倉限額的 5%；
 - (b) 外國組合投資者於指數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限額：
 - (i) 第 I 類外國組合投資者：

其持倉量以每個交易所 50 億盧比或指數期貨市場總未平倉權益的 15%為限（以較高者為準），惟須受到以下規限：

1. 於指數衍生工具（淡倉期貨、認購期權淡倉及認沽期權長倉）的淡倉不得超過（按名義價值計算）外國組合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及
2. 於指數衍生工具（長倉期貨、認購期權長倉及認沽期權淡倉）的長倉不得超過（按名義價值計算）外國組合投資者持有的現金、政府證券、國庫券及類似工具；

(ii) 第 II 類外國組合投資者：

1. 其持倉量以 30 億盧比或總未平倉權益（個人、家庭辦公室及公司除外）的 10% 為限（以較高者為準）；
2. 其持倉量以 10 億盧比或總未平倉權益（適用於個人、家庭辦公室及公司）的 5% 為限（以較高者為準）；

(iii) 上述限額分別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

外國組合投資者有義務遵守為外國組合投資者而設的持倉限額，而有關限額可能不時變動。任何有關變動將導致外國組合投資者有義務遵守新持倉限額，而非上文所載的持倉限額。外國組合投資者亦須遵循相關衍生工具交易所、結算所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交易、結算及申報程序。

離岸衍生工具

離岸衍生工具，包括參與票據，是由外國組合投資者就其於印度持有作為其相關資產的證券而在海外發行的工具。外國組合投資者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發行、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離岸衍生工具：

- (i) 該等離岸衍生工具由註冊為第 I 類外國組合投資者的人士發行；
- (ii) 該等離岸衍生工具乃發行予合資格註冊為第 I 類外國組合投資者的人士；及
- (iii) 該等離岸衍生工具乃於遵守了解客戶準則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條件後發行。

根據 2019 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的規例 20(7)，外國組合投資者有關股票投資的投資限制亦適用於離岸衍生工具的認購者，並與外國組合投資者的整體投資限額相互捆綁。

外國組合投資者禁止進行合成賣空活動，即發行具有賣空印度證券作用的離岸衍生工具。

外國組合投資者須按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定並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定之時，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全面披露任何有關其就在印度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計劃上市的證券訂立的離岸衍生工具的條款及訂約各方的資料。

離岸衍生工具認購者若根據 2019 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不再符合認購資格，已獲准繼續持有現有倉盤，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上述離岸衍生工具認購者的現有持倉不獲准續期／轉倉，新的離岸衍生工具僅可發行予合資格註冊為第 I 類外國組合投資者的人士。

外國組合投資者不獲准發行提述衍生工具的離岸衍生工具。此外，外國組合投資者不可按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根據 2019 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經不時修訂）頒佈的運作指引所允許，以在印度證券交易所的衍生工具持倉對沖其離岸衍生工具。

外匯管制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獲印度儲備銀行授權於印度開設以外幣為單位之賬戶及特別非居民盧比賬戶。只要外國組合投資者的註冊持續，授權則為有效。

扣除預扣稅（如有）的收入可能會計入特別非居民盧比賬戶。

在繳付適用稅項的情況下，並取得適當稅務結算證書，即能獲准由特別非居民盧比賬戶轉撥至以外幣為單位的賬戶。以外幣為單位的賬戶與特別非居民盧比賬戶之間的轉撥金額必須以市場匯率進行。以外幣為單位的賬戶所持有的貨幣可自由匯出印度。外國組合投資者亦獲准訂立 INR 外幣遠期合約或期權，惟須於印度證券風險對沖盧比風險的範圍內。

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

下列要求和限制（統稱「**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適用：

- (A)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根據 2019 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註冊成為第 I 類外國組合投資者。作為註冊第 I 類外國組合投資者，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亦須遵循印度儲備銀行與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就了解客戶、反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義務所作出的若干要求。
- (B)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印度法例進行註冊，亦無意受惠於印度就保障投資者而施行的法例。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亦不得由下列人士認購或購買或處置、轉讓予下列人士或由下列人士持有或以下列人士為受益人，即：
 - (i) 屬「印度個人居民」（定義見外匯管理法）的任何人士；
 - (ii) 屬「非印度居民」或「海外印度公民」（定義見外匯管理法項下 2019 年（印度）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的任何人士，除非(A)上述任何人士單獨在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出資佔主體總出資的 25%以下；及(B)上述所有人士在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主體的出資合計佔總出資的 50%以下；
 - (iii) 任何直接或間接於印度再次提呈發售或轉售予印度居民或於印度註冊成立或登記的任何實體的人士；及／或
 - (iv) 任何有意購買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單位以規避或以其他方式避開根據 2019 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及／或據此頒佈的任何其他附屬規例或通函而適用的任何規定的人士（均稱為「**受限制實體**」）。

管理人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允許向受限制實體出售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單位或其中任何實益權益。有意投資於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投資者於購買單位時（或其後）可能須表明該投資者並非受限制實體及並非為或代表受限制實體購買單位。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單位持有人倘成為受限制實體或以受限制實體為受益人而持有單位，須立即通知管理人。

- (C)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單位不會提呈發售予下列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交付，亦不得由下列人士認購或購買或處置、轉讓予下列人士或由下列人士持有或以下列人士為受益人，即居住或基於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不時）所列「高風險和非合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投資者。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印度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信託人及管理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有關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通過投資並繼續投資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不論直接或間接），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如果持有的單位超過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印度政府或監管機構規定的某一門檻，均被視為(i)確認並同意，以及表示其持有的單位並不違反任何適用印度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ii)同意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外國組合投資者註冊以及(iii)根據任何適用印度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的要求，同意由經紀、託管人、代理人、中央結算系統、任何其他中介機構以及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及其服務供應商向相關指定存管參與者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其持股資料及／或其客戶的持股資料（視情況而定），並作出該等資料的披露。單位持有人或須提供有關資料，以確定其有否遵守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倘任何單位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未能及時提供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印度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需的資料，而因此管理人認為這對其履行適用的印度規例的責任和繼續投資於相關指數中的證券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管理人保留強制變現由該人士或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持有的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單位的權利。

投資者務請注意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及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可能不時變動。本節乃以印度法律及其下規例的現行主要條款及司法及行政詮釋為基準，而該等條款及詮釋將根據其後的法例、監管、行政或司法決定而改變或更改。任何有關變動或會引致不同的稅務影響。

印度的稅項

一般資料

印度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稅受印度財政法所規限。印度所得稅的徵收基準視乎納稅人於課稅年度內的居民身份及所賺取收入的性質而定。就印度所得稅而言，非居民於印度須繳納的稅項一般僅以該非居民來自印度的收入（或視為來自印度的收入）所限，包括該非居民於印度擁有的常設機構應佔的收入。1961 年印度所得稅法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所得稅法案**」）規定，非居民所賺取收入的可課稅性受所得稅法案或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如有）的條文（以較優者為準）規管。

股息分派稅

於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後宣佈、派發或支付的股息將按股東適用稅率徵稅。就非居民的股東而言，其收取的股息將按 20%徵收預扣稅，惟可享有稅務條約優惠（如有）。

出售印度公司股份的收益

轉讓或出售持作資本資產的印度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應付的資本增益稅，將因應於出售時所確認收益分類為短期資本增益或長期資本增益而有所不同。

出售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不超過 12 個月）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短期資本增益。倘持有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超過 12 個月，則出售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長期資本增益。

外國組合投資者轉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或以股票為主的互惠基金單位所得資本增益，須繳納以下稅項：

- (i) 短期資本增益將按 20%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及
- (ii) 長期資本增益將按 12.5%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及根據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將長期持有相關證券的假設，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目前按 12.5% 的資本增益稅稅率（另加附加費）作出撥備，且已計入並反映在其資產淨值中。

管理人將繼續檢討其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信託人），如其認為該等撥備調整為必要，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額外撥備。任何撥備都將會導致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

任何稅項撥備的變更（如作出）將於該撥備變更生效時於資產淨值內反映，因此僅將影響撥備變更生效時仍保留於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內的單位。在此等稅項撥備變更生效前已出售／變現的單位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影響。同樣，該等單位將不會因任何超額稅項撥備獲撥回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而受益。投資者或會因而受益或受損，惟須視乎投資者於何時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變現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單位而定。

投資者應注意，於任何超額稅項撥備撥回前已出售／變現其於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無權以任何形式就已撥回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稅項撥備或預扣款項（該款項將於資產淨值中反映）的任何部分索償。

有關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股票市場風險。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新指數風險。相關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相關指數的表現。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集中性風險。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投資集中於印度的證券。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對印度市場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數目固定為 10 隻。基於追蹤相關指數，相對於追蹤成分股數目較多的指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投資組合的集中度可能較高，並因而導致較高的波動風險。

通訊服務行業風險。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面臨與通訊服務行業相關的風險。由於技術進步及競爭對手的創新，通訊服務行業的公司尤其易受服務過時的影響。通訊服務行業的公司亦可能受到其他競爭壓力的影響，如定價競爭，以及研發成本、重大資本規定及政府規例。此外，國內及國際需求的波動、人口結構變化以及消費者口味通常不可預測的變化，均會極大影響通訊服務公司的盈利能力。儘管所有公司均可能受到網絡安全漏洞的影響，但通訊服務行業的某些公司可能成為黑客攻擊、專有資料或消費者資料可能遭竊或服務可能中斷的特定目標，這可能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表現。

與資訊科技主題公司相關的風險。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面臨與資訊科技主題相關的風險。該等主題的公司的業務如有波動，將對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許多對資訊科技主題具有較高業務投資的公司具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資訊科技公司的特點往往是價格表現波動相對較大。資訊科技行業的公司亦面臨激烈的競爭。資訊科技行業可能面臨政府的重大干預，包括限制對該等被視為對有關國家利益敏感的網絡和資訊科技公司的投資。全球某些政府已經並且將來可能會試圖審查通過網絡提供的內容，完全限制由該等國家准入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或者實施其他可能於相當長時期或永久性影響該等產品和服務可及性的限制。當限制准入網絡產品和服務發生時，無論全部或部分，在一個或多個國家，該等公司保留或增加其用戶群和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其營運結果可能受損，這可能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業務受限於複雜的法律和規定，包括隱私、數據保護、內容法規、知識產權、競爭力、未成年人的保護、客戶保障和稅務。該等法律和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受限於不確定解讀，亦可能導致訴訟、商業慣例的改變、金錢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之下降，或造成對資訊科技業務的損害。其亦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和服務的發展。符合該等現行和新法律和規定可導致昂貴費用，以及可能需要管理層和技術人員付出大量時間及精力。

急速發展可以導致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牌照損失或損害的風險、網絡安全風險以導致於法律、財務、運營和聲譽層面上有不利影響。

所有這些可能會影響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投資的資訊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從而可能對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金融行業風險。金融行業內的公司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這可能會對他們的活動範圍、可以收取的價格和必須維持的資本數量產生影響。政府法規可能會經常更改。金融行業所面臨的風險可能較金融行業以外的投資（包括在具有實質性財務槓桿的情況下）對投資價值的影響更為嚴重。金融服務行業亦可能受到利率波動、貨幣或資產估值以及其他相關市場條件的影響。這可能影響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表現。

醫療保健行業風險。與許多其他行業相比，醫療保健行業的經濟前景通常受到政府政策和法規的更大影響。此外，取得監管批准（例如產品批准）的過程漫長而昂貴，且不能保證取得或維持必要的批准。該等公司亦受制日益趨嚴的政府監管，這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新產品的發佈。此外，某些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會分配比往常更多的財務資源來進行研究和產品開發，並體驗與研究和開發計劃的成功前景有關的高於平均價格的波動。

此外，生物科技行業是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的。倘生物科技公司的某一產品被證實或聲稱不安全、無效或無利可圖，則該生物科技公司的估值會受到大幅影響。大部分生物科技公司依賴於其使用及執行知識產權及專利的能力。此等權利出現損害會導致不利財務後果。生物科技公司的股價，尤其是規模較小及經驗較少的公司的股價，往往較整體市場波幅更大。

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影響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所投資的醫療保健行業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而對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必需性消費品及非必需性消費品行業風險。必需性消費品及非必需性消費品行業內公司的表現與消費者市場的增長率、個人入息水平及其對國內消費者支出水平的影響相關，這些因素取決於世界的經濟狀況，而世界經濟狀況過往已顯著惡化。影響消費者支出水平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政治不確定性、稅務、股市表現、失業率和一

般消費者信心。未來經濟的任何變化或相關市場的消費者支出改變均可能對必需性消費品及非必需性消費品行業內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影響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表現。

工業行業風險。工業行業公司受其特定產品或服務以及整個工業行業產品供求關係的影響。政府法規、世界大事、匯率和經濟狀況、科技發展、對環境損害的責任以及其他責任同樣會影響該等公司的業績。該等公司的業績可能具有周期性，偶爾會因經濟、燃油價格、勞動協議和保險成本的變化而出現劇烈的價格波動。這可能會對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投資的工業公司的業務或盈利能力產生影響，繼而可能影響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表現。

能源行業風險。能源公司或依賴於專利技術的成功開發。若干能源公司從事新技術開發及商業化，有關業務或會因預算限制及技術難題而延誤。現有技術過時、產品週期短、價格及利潤下滑、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及整體經濟狀況亦會嚴重影響能源行業。

另外亦有外部因素可能會影響能源公司的表現。能源公司或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此外，季節性天氣狀況、能源產品供需狀況波動、能源價格變動及國際政治事件或導致能源公司表現及其證券價格上下波動。

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印度法律及規例（包括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可能限制外國組合投資者向若干印度發行人不時收購證券的能力。發行並因而購買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單位或會受到限制。有多種情況均會導致此後果，例如：(i)外國組合投資者於任何印度公司的總持股量（包括外國組合投資者在印度公司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的外國投資）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4%（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或印度政府規定的有關分類上限或印度公司（在其股東及董事會批准下）根據外匯管理法的條文決定的其他上限或限額；及／或(ii)當單一外國組合投資者（或任何投資者組合）持有一家印度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9%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及／或(iii)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變動影響外國組合投資者的投資能力。倘超過該等限額，有關外國組合投資者須出售相關印度公司的股份以符合相關規定，各外國組合投資者可能按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及據以發佈的指引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於有關情況下，管理人或須為達致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投資目標而調整有關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相關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的限制，或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可能會被禁止投資於相關證券。這可能導致整體追蹤誤差增加。這亦可能對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組合投資者執照及註冊風險。為了實質投資印度上市的證券，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需要根據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註冊成為外國組合投資者。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行或履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須視乎有關外國組合投資者制度的印度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定，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

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要成功註冊為外國組合投資者需要持續證明其符合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投資者應參閱本附錄「外國組合投資者制度」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如果投資者持有單位違反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或投資者未能披露所需資料，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有可能失去其外國組合投資者執照，及可能無法再實質投資印度證券，並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倘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披露受託人或管理人所需資料，而由於未能披露或披露不充分，管理人相信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可能違反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管理人保留強制變現由該人士或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持有的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單位的權利。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可能於若干情況下撤銷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外國組合投資者地位，如未能遵守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根據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獲授予外國組合投資者地位所需達成的任何條件、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違反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印度儲備銀行不時頒佈的任何

適用法例、規則及指引或印度規管外國組合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更。若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作為外國組合投資者的註冊申請遭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重續，將對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作出進一步投資的能力或持有及出售於印度證券的現有投資造成不利影響。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可能被要求將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作為外國組合投資者收購的所有印度證券持倉平倉。有關平倉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可能因而蒙受重大／大幅虧損。

與印度及印度股市有關的風險。

與印度股市有關的風險。印度股市的大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於該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對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孟買證券交易所亦有權暫停於該交易所進行的任何證券買賣。於孟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整體上或會受到匯率及外匯管制、利率、印度政府政策之改變、稅務、社會與宗教動盪及其他政治、經濟或印度其他發展或影響印度之發展所影響。

雖然印度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於過去數年發展迅速，而在強制性股份電子化下，印度股票市場用於進行交易的清算、結算及註冊系統已大大改善，但該等系統或未能與較成熟市場的系統相提並論。印度的結算問題或會影響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資產淨值及流動性。

欺詐行為風險。證券及交易委員會乃根據印度政府經濟事務部之決議於1988年4月12日成立。於1992年，當時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所有資產、權利及債務轉讓予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履行「推動印度證券市場的發展及監管、保障股東的權益及與此有關的事項及事件」的職能。1992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法案賦予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更大權力及責任，其中包括禁止有關股票市場的欺詐及不公平交易行為（包括內部交易），並監管股份重大收購事項及公司收購。

印度證券交易所（包括孟買證券交易所）過往受到經紀未能履行職責、交易告吹及結算延誤影響，而該等事件一旦落實，或會對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上述任何事件發生，或倘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合理相信證券交易以損害投資者或證券市場利益的方式進行，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即可對若干證券交易、價格波動及應付保證金施加限制，這可能對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有限風險。印度證券交易所極大部分的市值及交易價值均不合比例地集中於相對較少數發行產品。相比若干更為發達的市場，印度證券市場及投資者、經紀及其他參與者的活動的監管及監控較為寬鬆。因此，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資產的投資難以作一個具代表性的組合，或難以於理想之情況及時間套現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投資。

印度外匯管制規定風險。外國組合投資者於印度之銀行賬戶須受印度儲備銀行根據外匯管理法及外匯管理法規例規管。指定銀行（即任何於印度獲印度儲備銀行授權擔任外國組合投資者銀行的銀行）獲授權兌換貨幣及為外國組合投資者匯出資金及收入。無法保證印度政府於未來不會對外匯實施限制。匯出資金或會因印度有關外匯管制規定或政治情況之改變而受到影響。外匯管理法規例的任何修訂或會對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披露、會計及監管準則風險。印度的披露及監管準則在許多方面均較發達國家的準則寬鬆。相比該等其他國家的公司定期發表的資料或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有關印度公司的公開資料或相對較少。難以取得有關資料或會令外國組合投資者難以就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間接投資的公司的企業行動及公司股息取得可靠資料。印度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亦與適用於更發達國家公司的準則及規定大有不同。

印度稅務風險。印度所得稅及資本收益受印度財政法所規限。有關外國組合投資者於轉讓證券時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的稅率將根據包括持有證券的年期等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該等稅率可能不時改變。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稅務負債的任何增幅均可能對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專業獨立稅務意見及基於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將長期持有相關證券的假設，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目前按 12.5% 的稅率加附加費計提資本收益稅撥備，有關撥備已計入並在其資產淨值中反映。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印度稅項」一節。

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會從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資產中扣除，這將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負債可能少於所計提的稅務撥備。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變現的時機，投資者可能因稅務撥備不足而蒙受損失，且將無權收回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貨幣風險。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相關投資可以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基礎貨幣為美元，惟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交易貨幣為港元。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類別風險。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及須受兌匯監管及限制。非人民幣類別單位持有人面對外匯風險及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基礎貨幣（例如美元）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將對單位持有人的人民幣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別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會因交易所對人民幣管控及限制而延遲。

外匯管制風險。盧比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印度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盧比匯率因外匯管制或貨幣兌換管制導致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引致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資產價格下跌，這可能對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印度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可能出現變動，並可能對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由於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所投資證券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即孟買證券交易所）或會在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單位未有定價時間開市，因此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

孟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使單位價格相對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的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蒙受重大損失。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上市類別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的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

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儘管作為分開的法律實體並獨立運作，但各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目前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倘遇到金融風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本集團其他成員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向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提供的服務。在此情況下，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遭受干擾。

此外，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均為本集團成員。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但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指數提供商終止相關指數使用許可，管理人可能與指數提供商產生糾紛。管理人在考慮其對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後，將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積極管理任何此類衝突。有關管理人為管理該等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及內部控制，請參閱「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利益衝突」分節。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未來投資的資本。

費用及收費

一般資料

以下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設立成本

管理人及受託人設立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非上市類別單位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200,000港元；該等成本須由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非上市類別單位承擔（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在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三個財政年度攤銷。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管理人將保留單一管理費，以支付與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下「管理費及服務費」小節。

單一管理費為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上市類別單位的預計收費總和，並以佔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資產淨值的0.68%。此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

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投資者於增設及變現單位時應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例

如支付予參與證券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例如訴訟開支）及將以有關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資產另行支付的任何與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有關的稅項責任。

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將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Global X印度精選10強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6。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7。
交易費	0.00565%。見附註8。
印花稅	無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000美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儘管實際稅項及費用只可於相關申請生效後釐定，但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索取詳情。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8.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65%的交易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下列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按以下收費率收取管理費，此等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按資產淨值計算：

-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58%
-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8%
-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58%
-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30%
-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30%
-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30%
-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90%
-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90%
-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90%
-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20%
-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20%
-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20%
- I 類（港元）單位：無
-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 I 類（美元）單位：無
- X 類（港元）單位：無
-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 X 類（美元）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從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資產中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計算，對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 計算，而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 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的資產支付。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 3%
變現費	無
轉換費	無

指數說明

本節為相關指數的簡述概覽。其包括相關指數主要特性的概要，而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有關相關指數的概要屬準確，並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述網頁。有關資料或會不時變動，變動詳情將載於該網頁。

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為未來資產印度精選 10 強指數。

相關指數旨在追蹤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來自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為通訊服務、資訊科技、金融、醫療保健、必需消費品、非必需消費品、工業及能源等領域（各自為「**相關領域**」）的十大公司的表現。相關領域及相關合資格子行業（見下文）獲選乃由於其被視為最能代表印度經濟的領域。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關領域下的合資格子行業佔孟買證券交易所全部上市證券的總自由流通市值約 69.79%。

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 11 月 1 日推出，於 2018 年 6 月 23 日的基數水平為 1,000 點。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1.03 萬億美元並擁有 10 隻成分股。

指數範圍

相關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符合以下資格標準的各項證券：

(A) 分類為下列各相關領域下的子行業的證券：

領域	子行業
通訊服務	替代運營商
	綜合電訊服務
	無線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諮詢及其他服務
	互聯網服務與基本設施
	應用軟件
	系統軟件
金融	綜合性銀行
	區域性銀行
	綜合性金融服務
	多領域控股
	特殊金融服務
	商業及住宅按揭融資
	交易與付款處理服務
	消費金融
醫療保健	醫療保健服務
	醫療保健設施
	管理式醫療保健
	醫療保健科技
	生物科技

	製藥
	生命科學工具與服務
必需消費品	家庭用品
	個人護理用品
	軟性飲品與非酒精飲品
	包裝食品與肉類
非必需消費品	汽車製造商
	電單車製造商
	消費電子產品
	家用電器
	服裝、配飾與奢侈品
	鞋類
	紡織品
工業	航空航天與國防
	建築產品
	建築與工程
	電氣部件與設備
	重型電氣設備
	工業集團企業
	建築機械與重型卡車運輸設備
	農用農業機械
	工業機械、用品與部件
能源	石油及天然氣鑽井
	石油及天然氣設備與服務
	綜合油氣
	油氣勘探與生產
	油氣提煉與行銷
	油氣儲存與輸送
	煤炭與消耗性燃料

及

- (B) 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證券：(i)於印度上市並於孟買證券交易所買賣；(ii)自選股日起計 6 個月期間的日平均成交值（「**日平均成交值**」）至少為 2 百萬美元；(iii)於選股日前 6 個曆月在 90%的合資格日期（即孟買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日期，「**預定交易日**」）進行交易；(iv)最低可投資比重因子為已發行股份的 25%；及(iv)為普通股

（統稱為「**資格標準**」）。

以下準則將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證券：

- (a) 就上文第(B)(ii)項而言，證券於選股日前自其在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計的月份期間的日平均成交值須至少為 2 百萬美元；及

- (b) 就上文第(B)(iii)項而言，(I)若證券的交易期不足 6 個月，則該等證券必須於選股日前已上市至少 3 個曆月；及(II)該等證券必須於選股日前 3 個曆月在 90%的合資格預定交易日進行交易。

流動性最高的相關證券的股份類別（將按 6 個月日平均成交值釐定，及就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而言，按選股日前自該等證券在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計的月份期間的日平均成交值釐定）將獲考慮納入相關指數，前提為若相關證券的現有股份類別已獲納入相關指數且符合所有資格標準，則該股份類別將予以保留。

初始選股及權重

符合資格標準的公司符合資格根據以下規則及按以下順序納入相關指數的選擇範圍（「**選擇範圍**」）：

1. 識別指數範圍所涵蓋的各相關領域下排名前 2 的證券（按公司市值計）；
2. 將指數範圍所涵蓋的各相關領域下排名第一的證券（按公司市值計）納入選擇範圍；
3. 在指數範圍所涵蓋的各相關領域下排名第二的證券（按公司市值計）當中選出公司市值最高的公司納入選擇範圍，直至選擇範圍內的證券數目達到 10 隻；及
4. 選擇範圍內的 10 隻證券將獲選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並佔相同比重。

指數重組及重新調整

相關指數根據截至每年 6 月及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時（「**選股日**」）的數據選擇成份股。

權重調整規則如下：1)若重新調整時沒有新增或刪除成份股，且選股日現有成份股的最高權重等於或低於 13%，則本次重新調整維持原權重。2)若重新調整時同時有新增和刪除成份股，則被移除成份股的權重將分配給新增的成份股。若有多個成份股被移除，則這些成份股的總權重將平均分配給新增的成份股。3)單一成份股權重上限為 13%，超出上限的權重將按比例分配給未達上限的成份股。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相關指數成份股的數目固定為 10 隻，並於每個選股日進行調整。淨總回報指數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包括特別徵費的附加費（如適用））後股息或票息款項的再投資收益。

相關指數每半年（即截至每年 6 月及 12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市時）進行一次重組及調整。

指數成份股

相關指數成份股的完整名單、其各自比重及與相關指數的指數方法有關的額外詳情可瀏覽網站 <https://indices.miraeasset.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編號

相關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彭博編號：MAINT10N

路透社編號：.MAINT10N

指數授權

相關指數特許權的年期於 11 月 24 日開始，除非特許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 90 日書面終止通知，否則特許權會繼續。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擁有與未來資產印度精選 10 強指數相關的商標、名稱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概無表示未來資產印度精選 10 強指數為準確或完整，亦未表示投資於未來資產印度精選 10 強指數或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將會實現盈利或適合任何人士。未來資產印度精選 10 強指數由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管理及計算，而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對未來資產印度精選 10 強指數計算的任何錯誤概不負責。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並不保證未來資產印度精選 10 強指數或相關方法為準確或完整。

附錄十二 –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包含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相關指數	FactSet日本全球領導指數（「相關指數」） 類型：淨總回報 成立日期：2021年5月7日 成分股數目：20（截至2025年3月31日）
指數提供商	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
基礎貨幣	日元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5年3月31日結束。
派息政策	於考慮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淨收入（扣除費用及成本）後，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5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及按管理人酌情以收入支付分派。任何分派涉及以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資本或實際以其資本支付分派，可能導致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港元（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支付。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3年11月1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3年11月20日下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1,000日元
首次發行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上市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150
股份簡稱	GX日本全球領導
每手交易數量	50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25,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現金（僅限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代表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代表
莊家*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參與證券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	包含在單一管理費內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就特定類別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E類（港元）單位 E類（人民幣）單位 E類（美元）單位 F類（港元）單位 F類（人民幣）單位 F類（美元）單位 R1類（港元）單位 R1類（人民幣）單位 R1類（美元）單位 R2類（港元）單位 R2類（人民幣）單位 R2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 I類（美元）單位 X類（港元）單位 X類（人民幣）單位 X類（美元）單位
首次認購價	E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E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F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F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R1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R1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R2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R2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I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I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E類（港元）單位：1,000,000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元 E類（美元）單位：1,000,000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0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00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00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0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R2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0,000美元 X類（港元）單位：1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元 X類（美元）單位：1美元
最低持有額	E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E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F類（港元）單位：25,000,000 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25,000,000 元 F類（美元）單位：25,000,000 美元 R1類（港元）單位：50,000 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 元 R1類（美元）單位：50,000 美元 R2類（港元）單位：5,000 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 元 R2類（美元）單位：5,000 美元 I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X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X類（美元）單位：1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變現額	E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E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 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R2類（美元）單位：1,000 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X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X類（美元）單位：1美元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	僅限現金（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類（港元）單位：每年 0.58% E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8% E類（美元）單位：每年 0.58% F類（港元）單位：每年 0.30% F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30% F類（美元）單位：每年 0.30% R1類（港元）單位：每年 0.90%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90% R1類（美元）單位：每年 0.90% R2類（港元）單位：每年 1.20%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20% R2類（美元）單位：每年 1.20% I類（港元）單位：無 I類（人民幣）單位：無 I類（美元）單位：無 X類（港元）單位：無 X類（人民幣）單位：無 X類（美元）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現時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為每年 0.0425%，而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為每年 0.0325%，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 有關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變現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變現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或變現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約為適用交易日的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於有關其他交易日的有關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68%，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58%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8%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58%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3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30%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3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9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9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9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2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2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20%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I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手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變現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節及本附錄「費用及收費」一節。

每單位淨資產值／增設及變現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收費及印花稅。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首次發售期**」）僅向參與證券商進行首次發售。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為每單位 1,000 日元，或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之前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上市類別單位預期將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

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繼續透過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於每個交易日遞交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以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現金變現申請（僅限美元）的形式變現。

上市後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

務請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手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不同的截止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

可用類別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現時有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供投資者認購：

- E 類（港元）單位
- E 類（人民幣）單位
- E 類（美元）單位
- F 類（港元）單位

- F類（人民幣）單位
- F類（美元）單位
- R1類（港元）單位
- R1類（人民幣）單位
- R1類（美元）單位
- R2類（港元）單位
- R2類（人民幣）單位
- R2類（美元）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 X類（港元）單位
- X類（人民幣）單位
- X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統稱「**I類單位**」）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單位、X類（人民幣）單位及X類（美元）單位（統稱「**X類單位**」）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單位及X類單位，並有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拒絕有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單位或X類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單位，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變現其I類單位或X類單位（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單位。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認購價如下：

- E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E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E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F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F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F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R1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R1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R2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R2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I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I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I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X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接納該類別的進一步認購申請，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

下表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除經管理人同意外，只要提供有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妥善記錄的變現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須遵守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幣管制）使得在上述時間段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不可行，且有關延長的時間框架應反映出根據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u>E類（港元）單位</u>	<u>E類（人民幣）單位</u>	<u>E類（美元）單位</u>	<u>F類（港元）單位</u>	<u>F類（人民幣）單位</u>	<u>F類（美元）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類（港元）單位</u>	<u>R1類（人民幣）單位</u>	<u>R1類（美元）單位</u>	<u>R2類（港元）單位</u>	<u>R2類（人民幣）單位</u>	<u>R2類（美元）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類（港元）單位</u>	<u>I類（人民幣）單位</u>	<u>I類（美元）單位</u>	<u>X類（港元）單位</u>	<u>X類（人民幣）單位</u>	<u>X類（美元）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

目前尚不允許將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延遲變現

倘收到變現要求，要求變現的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合共佔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以上（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經證監會准許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有關交易日尋求變現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中按比例減少有關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變現，該等變現合共達到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未變現但本應變現的單位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變現（倘有關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延遲要求本身超過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遲），優先於已收到變現要求的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任何其他單位。單位將按變現交易日的變現價變現。

上文為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額外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有關管理人流通性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管理人擬主要採納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按相關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以達成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投資目標（「**複製策略**」）。

倘採納複製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代表性抽樣策略**」）。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偏離相關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分股相關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 3 個百分點。

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

其他投資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有關意向出現改變，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進行最多達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資產淨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最佳利益並且在有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管理及行政」一節內的「受託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將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使用衍生工具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有利。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指數期貨，以管理其對相關指數成份股的投資。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派息政策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旨在支付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 5 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資本或實際以其資本支付分派的做法，均可能導致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未來投資的資金。倘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營運成本高於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無法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在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其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各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收取分派。

指數

相關指數為經修訂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追蹤那些已表明能夠在各自行業內保持全球競爭力，並能保持全球影響力和可證明的往績的日本公司的表現。自由流通調整市值指在釐定一間公司的市值時，只會考慮在市場上隨時可動用的股份，而非該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即公司股價乘以市場上隨時可動用的股份數目）。由於相關指數為經修訂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相關指數各成分股將根據其經ESG Insight評分修訂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獲分配比重，並設有個別上限（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有關公司亦須具備以下特點：(i)其日本境外的收益佔公司銷售總額的相當比重（超過25%）；及(ii)參考下文進一步說明的海外客戶關係比例，維持顯著的環球客戶關係網絡。

相關指數的指數方法由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FactSet**」或「**指數提供商**」）釐定及管理。Solactive AG（「**指數計算代理**」）負責有關相關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商及指數計算代理。

相關指數以日元計值及報價。

有關相關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通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股票市場風險。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新指數風險。相關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相關指數的表現。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年度重組風險。相關指數每年進行一次重組。於下次計劃年度重組期間，合資格證券會作為成分股加入相關指數。同樣，不再符合相關指數資格標準的證券可能會被繼續保留在相關指數內，直到下次計劃年度重組，屆時有關證券可能會被剔除。概不保證會不時優化相關指數的代表性。

集中性風險。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投資集中於日本的證券。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對日本市場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與日本及日本股市有關的風險。日本經濟非常依賴國際貿易，且可能受到保護主義措施、來自新興

經濟體的競爭、與其貿易夥伴的政治緊張局勢及其經濟狀況、自然災害及商品價格的不利影響。政府有關貿易規例的變動、日本的進口或出口下降及／或經濟衰退，均可能導致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投資價值下降。美國、中國及／或東南亞國家等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下滑，包括該等國家的經濟、政治或社會不穩定，亦可能對整個日本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匯率波動亦可能對日本經濟，包括其出口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JASDAQ 證券交易所」）有權暫停於該等交易所進行的任何證券買賣。日本政府或日本的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日本金融市場的政策。

貨幣風險。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基礎貨幣為日元，惟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交易貨幣為港元。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類別風險。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及須受兌匯監管及限制。非人民幣類別單位持有人面對外匯風險及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基礎貨幣（例如日元）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將對單位持有人的人民幣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做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別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會因交易所對人民幣管控及限制而延遲。

依賴指數計算代理的風險。指數計算代理計算及維護相關指數。倘指數計算代理不再擔任相關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指數提供者未必能即時覓到具備必要專業知識或資源的繼任指數計算代理，及未必能按同等條款委任任何新指數計算代理，且新指數計算代理亦未必具備相若的質素，故此存在相關指數的運作可能中斷，繼而可能對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交易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由於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所投資證券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即東京證券交易所或 JASDAQ 證券交易所）或會在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單位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

相關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使單位價格相對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的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蒙受重大損失。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交易風險。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上市類別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未來投資的資本。

費用及收費

一般資料

以下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設立成本

管理人及受託人設立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非上市類別單位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200,000港元；該等成本須由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非上市類別單位承擔（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在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三個財政年度攤銷。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管理人將保留單一管理費，以支付與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下「管理費及服務費」小節。

單一管理費為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上市類別單位的預計收費總和，並以佔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資產淨值的0.68%。此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

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投資者於增設及變現單位時應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證券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例如訴訟開支）及將以有關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資產另行支付的任何與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有關的稅項責任。

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將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Global X日本全球領導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6。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7。
交易費	0.00565%。見附註8。

印花稅	無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000美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儘管實際稅項及費用只可於相關申請生效後釐定，但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索取詳情。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8.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65%的交易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下列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按以下收費率收取管理費，此等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按資產淨值計算：

- E類（港元）單位：每年 0.58%
- E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58%
- E類（美元）單位：每年 0.58%
- F類（港元）單位：每年 0.30%
- F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30%
- F類（美元）單位：每年 0.30%
- R1類（港元）單位：每年 0.90%
-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90%
- R1類（美元）單位：每年 0.90%

-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1.20%
-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1.20%
-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1.20%
- I 類（港元）單位：無
-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 I 類（美元）單位：無
- X 類（港元）單位：無
-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 X 類（美元）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從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資產中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計算，對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 計算，而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 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資產支付。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 3%
變現費	無
轉換費	無

指數說明

本節為相關指數的簡述概覽。其包括相關指數主要特性的概要，而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有關相關指數的概要屬準確，並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述網頁。有關資料或會不時變動，變動詳情將載於該網頁。

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為 FactSet 日本全球領導指數。

相關指數為經修訂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追蹤那些已表明能夠在各自行業內保持全球競爭力，並能保持全球影響力和可證明的往績的日本公司的表現。自由流通調整市值指在釐定一間公司的市值時，只會考慮在市場上隨時可動用的股份，而非該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即公司股價乘以市場上隨時可動用的股份數目）。由於相關指數為經修訂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相關指數各成分股將根據其經 ESG Insight 評分修訂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獲分配比重，並設有個別上限（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有關公司亦須具備以下特點：(i) 其日本境外的收益佔公司銷售總額的相當比重（超過 25%）；及 (ii) 參考下文進一步說明的海外客戶關係比例，維持顯著的環球客戶關係網絡。

相關指數以日元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經修訂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包括特別徵費的附加費（如適用））後股息或票息款項的再投資。

相關指數於 2021 年 5 月 7 日推出，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的基數水平為 1,000 點。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182.15 萬億日元並擁有 20 隻成分股。

指數範圍及選股

相關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以下各項證券：(i)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或 JASDAQ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及(ii)市值至少為 100 億美元，且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日平均成交值**」）達到 200 萬美元的證券。為使證券符合資格獲納入指數範圍，有關公司必須具備以下特點：(a)在日本境外業務產生超過 25%收益；及(b)海外客戶關係比例高於 50%（以相關公司的海外客戶關係數目除以其客戶關係總數計算）。「**海外客戶關係**」界定為總部位於日本境外的企業或非企業實體（即政府機構、學術／教育機構、非政府組織、國際準政府機構及基金會）。就第(ii)項而言，若現有成分股的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高於 160 萬美元，則有關成分股將會被繼續保留在相關指數內。

經過上述步驟後仍然尚存在相關指數內的公司將會按其於 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 with Revenue（「**RBICS with Revenue**」）^{5,6}第 4 級（產業類群）中的全球市場份額由高至低排列。一間公司於某產業類群中的全球市場份額乃透過首先將分拆至該特定產業類群的所有相關公司的年度收益相加，並以得出的總和作為分母。其後再將該公司本身分拆至該特定產業類群的收益除以上述總和，從而釐定其全球市場份額。

在 RBICS with Revenue 第 4 級的 344 個產業類群中，每個類群將會根據公司的全球市場份額選出排名前 3 的公司。其後，將會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篩選，以剔除被識別為煙草、酒精或賭博產品生產商的公司。

然後，尚存的證券將會根據證券層面的市值由高至低排列，並選出排名前 20 的證券作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若經過上述步驟後尚存的證券數目少於 20 隻，則上文第(ii)項所述的最低市值將會調低至 65 億美元，再重覆以上步驟。

比重

經上述步驟選出的證券將會參考 FactSet TruValue Lab 的 ESG Insight 評分（「**ESG Insight 評分**」），根據經 ESG 修訂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獲分配比重⁷。

⁵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RBICS**」）是由FactSet提供的分類系統，旨在提供全面且結構分明的分類法以進行公司分類。

⁶ RBICS with Revenue為RBICS系統下的其中一個可用方案，是FactSet提供及維護的專營行業分類矩陣，其透過將公司的分部收益分拆至RBICS中的細化行業，從而將非標準化業務分部報告規範化。在RBICS with Revenue第4級中，細化行業為344個產業類群。由於公司可能會根據非標準化業務分部（即無法直接比較的業務分部）報告其收益，RBICS with Revenue通過評估及解釋公司不同分部的收益，並將有關收益分拆至RBICS的細化行業，力求根據RBICS分類系統將公司的業務分部標準化，進而實現公司之間的可比性（即讓公司的報告業務分部規範化）。

⁷ ESG Insight評分是由 TruValue Labs Inc.發佈及維護的公司ESG評級。TruValue Labs Inc.成立於2013年，並於2020年被FactSet收購。ESG Insight評分旨在基於全球公認的ESG框架／主題，即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對公司的ESG表現進行全面分析。與通常基於自身報告數據及年度報告的傳統ESG評級不同，ESG

ESG Insight 評分較高（較低）的證券的比重將會較高（較低），特別是：

- (i) 對於 ESG Insight 評分位列第 1 個五分位數或第 5 個五分位數的證券，其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將分別乘以 1.2 或 0.8 係數，以得出經 ESG 修訂的自由流通市值；
- (ii) 對於 ESG Insight 評分位列第 2 個五分位數或第 4 個五分位數的證券，其自由流通調整市值不作調整；及
- (iii) 對於沒有 ESG Insight 評分的證券，其自由流通調整市值不作調整。

每隻相關指數成分股的個別成分股比重上限為 10%。超出比重在餘下未設上限的證券中按比例重新分配。

指數調整

相關指數每年（即於每年 1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重組日**」）收市後）進行一次重組。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比重每半年（即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在最後一個交易日「**調整日**」收市後）進行一次重新調整。

倘任何現有或新相關指數成分股因適逢交易所假期而未於重組日或調整日交易，則重組或調整（視情況而定）將改期至下個日本交易日進行。

用於重組及調整相關指數的數據截至 1 月及 7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選股日**」）收市止。

指數成分股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完整名單、其各自比重及與相關指數的指數方法有關的額外詳情可瀏覽網站 <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編號

相關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路透社編號：.FDSJGLN

指數授權

相關指數特許權的初始年期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開始持續為期 2 年（「**初始年期**」）。初始年期結束後，除非特許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於當前年期結束前至少 90 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特許權將連續續期 1 年。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並非由 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FactSet**」）保薦、批准、銷售或推廣。FactSet 不會就投資於一般證券或特別是投資於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是否可取，或 FactSet 日本全球領導指數追蹤一般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向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FactSet 許可管理人（「**獲許可人**」）使用

Insight 評分使用人工智能(AI)及／或自然語言處理(NLP)分析來自各種渠道的大量非結構化數據，如新聞、社交媒體及非政府組織報告，以評估公司的 ESG 表現。

FactSet 的若干商標及商號。FactSet 日本全球領導指數由 FactSet 釐定及編製，與獲許可人、顧問或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無關。FactSet 於釐定、編製或計算 FactSet 日本全球領導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擁有人的需求。FactSet 概不負責亦未參與釐定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價格及數額，或發行或銷售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時間，或釐定或計算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兌換為現金的等式。FactSet 對 Global X 日本全球領導 ETF 的管理、營銷或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FACTSET 並不保證 FACTSET 日本全球領導指數或其所載或有關的任何數據或任何相關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且 FACTSET 亦不會因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延誤或中斷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承擔任何責任。對於獲許可人、顧問、子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 FACTSET 日本全球領導指數或其所載任何數據而獲得的結果，FACTSET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FACTSET 不會就 FACTSET 日本全球領導指數或其所載任何數據的適銷性或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此承擔任何責任。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在任何情況下，FACTSET 均不會對任何特殊、懲罰性、間接或後果性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悉可能發生此類損害。

附錄十三 –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包含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相關指數	未來資產美國 3-5 年期國債指數（「相關指數」） 類型：總回報 成立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成分股數目：59（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指數提供商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基礎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止，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結束。
派息政策	於考慮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淨收入（扣除費用及成本）後，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季度支付一次現金分派（通常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及按管理人酌情以收入支付分派。任何分派涉及以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資本或實際以其資本支付分派，可能導致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港元#（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支付。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4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7 美元
首次發行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上市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港元櫃台：3450 美元櫃台：9450
股份簡稱	港元櫃台：GX35 美債 美元櫃台：GX35 美債-U
每手交易數量	港元櫃台：50 個單位 美元櫃台：5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櫃台：港元 美元櫃台：美元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 15,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於首次發售期內：現金（僅限美元） 上市後：現金（僅限美元）或實物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現金申請 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實物申請
投資代表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代表
莊家*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 0.30%，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	包含在單一管理費內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就特定類別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E 類（港元）單位 E 類（人民幣）單位 E 類（美元）單位 F 類（港元）單位 F 類（人民幣）單位 F 類（美元）單位 R1 類（港元）單位 R1 類（人民幣）單位 R1 類（美元）單位 R2 類（港元）單位 R2 類（人民幣）單位 R2 類（美元）單位 I 類（港元）單位 I 類（人民幣）單位 I 類（美元）單位 X 類（港元）單位 X 類（人民幣）單位 X 類（美元）單位

首次認購價	E 類（港元）單位：每單位 6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50 元 E 類（美元）單位：每單位 7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每單位 6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50 元 F 類（美元）單位：每單位 7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每單位 6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50 元 R1 類（美元）單位：每單位 7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每單位 6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50 元 R2 類（美元）單位：每單位 7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每單位 6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50 元 I 類（美元）單位：每單位 7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每單位 60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 50 元 X 類（美元）單位：每單位 7 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E 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E 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E 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E 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25,0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25,00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25,0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5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50,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5,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5,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5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50,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變現額	E 類（港元）單位：100,000 港元 E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 元 E 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F 類（港元）單位：500,000 港元 F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500,000 元 F 類（美元）單位：500,000 美元 R1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R1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R1 類（美元）單位：10,000 美元 R2 類（港元）單位：1,000 港元 R2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 元

	R2 類（美元）單位：1,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X 類（港元）單位：1 港元 X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 元 X 類（美元）單位：1 美元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	僅限現金（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20%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20%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20%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1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10%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1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4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4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4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0.6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6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0.60%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I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X 類（美元）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現時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為每年 0.0425%，而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為每年 0.0325%，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以港元及美元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均只會以港元派發分派。如果相關單位持有人沒有港元賬戶，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將該等股息從港元兌換成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下文題為「港元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 有關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變現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變現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 - 於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或變現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適用交易日下午 4 時正（東部標準時間），或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於有關其他交易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 0.30%，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 類（港元）單位：每年 0.20% E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20% E 類（美元）單位：每年 0.20% F 類（港元）單位：每年 0.10% F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10% F 類（美元）單位：每年 0.10% R1 類（港元）單位：每年 0.40% R1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40% R1 類（美元）單位：每年 0.40% R2 類（港元）單位：每年 0.60% R2 類（人民幣）單位：每年 0.60% R2 類（美元）單位：每年 0.60% I 類（港元）單位：無 I 類（人民幣）單位：無 I 類（美元）單位：無 X 類（港元）單位：無 X 類（人民幣）單位：無

	X類（美元）單位：無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一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在二手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節及本附錄「費用及收費」一節。
每單位資產淨值／增設及變現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收費及印花稅。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於 2024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首次發售期**」）僅向參與證券商進行首次發售。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為每單位 7 美元，或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之前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於首次發售期內，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僅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

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繼續透過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於每個交易日遞交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或實物增設申請以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現金變現申請（僅限美元）的形式變現。

儘管採用雙櫃台：

- (a)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進行（僅以美元）。增設上市類別單位必須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港元櫃台上市類別單位（即僅以港元買賣）或美元櫃台上市類別單位（即僅以美元買賣）；及
- (b) 儘管參與證券商可從任何一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或美元櫃台）撤回上市類別單位，惟參與證券商就現金變現申請的所得現金款項必須以美元支付。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以變現申請形式（透過參與證券商）變現。倘參與證券商擬變現以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變現過程則與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過程相同。

上市後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

務請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手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不同的截止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上市類別單位根據雙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以美元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增設新上市類別單位及上市類別變現單位僅可以美元結算。**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二手市場買賣。根據現行交收安排，美元櫃台和港幣櫃台的交易將在同一個港幣櫃台完成交收，這個櫃台被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⁸。在此櫃台下，可透過貨幣代號和特定的持倉編號來區分美元與港幣股票持倉。然而，美元和港幣的現金持股將分開處理和進行結算，並不會相互抵銷。由於美元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別及獨立的市場，因此上市類別單位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有相同的 **ISIN** 編號，並會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和股份簡稱，如下所示：美元櫃台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9450**，股份簡稱為「**GX35 美債-U**」，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3450**，股份簡稱為「**GX35 美債**」。兩個櫃台及買賣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 **ISIN** 編號為 **HK0001025037**。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美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於港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nche-Dual-Counter-Model?sc_lang=en 刊載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中查閱。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

可用類別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現時有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供投資者認購：

- E類（港元）單位；
- E類（人民幣）單位；
- E類（美元）單位；
- F類（港元）單位；
- F類（人民幣）單位；
- F類（美元）單位；
- R1類（港元）單位；

⁸ 在單位沒有港幣櫃台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的股票代號會被用作主要股票編號，以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有關單位的活動及持股量。

- R1類（人民幣）單位；
- R1類（美元）單位；
- R2類（港元）單位；
- R2類（人民幣）單位；
- R2類（美元）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 X類（港元）單位；
- X類（人民幣）單位；及
- X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統稱「**I類單位**」）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單位、X類（人民幣）單位及X類（美元）單位（統稱「**X類單位**」）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單位及X類單位，並有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拒絕有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單位或X類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單位，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單位或X類單位（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單位。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認購價如下：

- E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E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E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F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F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F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R1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R1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R2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R2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I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I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I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X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接納該類別的進一步認購申請，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

下表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除經管理人同意外，只要提供有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妥善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須遵守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幣管制）使得在上述時間段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不可行，且有關延長的時間框架應反映出根據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E 類（港元） 單位	E 類（人民幣） 單位	E 類（美元） 單位	F 類（港元）單 位	F 類（人民幣） 單位	F 類（美元）單 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25,000,000 港元	人民幣 25,000,000 元	2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5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500,000 美元

	<u>R1 類（港元）單位</u>	<u>R1 類（人民幣）單位</u>	<u>R1 類（美元）單位</u>	<u>R2 類（港元）單位</u>	<u>R2 類（人民幣）單位</u>	<u>R2 類（美元）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 元	50,00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 元	5,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1,000 美元

	<u>I 類（港元）單位</u>	<u>I 類（人民幣）單位</u>	<u>I 類（美元）單位</u>	<u>X 類（港元） 股份</u>	<u>X 類（人民幣） 股份</u>	<u>X 類（美元） 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美元	1 港元	人民幣 1 元	1 美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

目前尚不允許將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延遲變現

倘收到變現要求，要求變現的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合共佔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以上（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經證監會准許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有關交易日尋求變現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中按比例減少有關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變現，該等變現合共達到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未變現但本應變現的單位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變現（倘有關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延遲要求本身超過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遲），優先於已收到變現要求的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任何其他單位。單位將按變現交易日的變現價變現。

上文為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額外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有關管理人流通性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為達致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指數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代表性抽樣策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投資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會持有全部指數證券，並且可能持有年期不同且並非指數證券的美國國庫證券，惟該等證券整體上應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為免生疑問，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將主要持有（即至少佔其資產淨值的 70%）美國 3-5 年期國庫證券，且不會持有美國國庫證券以外的證券。

其他投資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亦可將其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存款證、可轉讓存款證、國庫券、商業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等優質貨幣市場工具（須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或按整體與證監會規定相類並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受規管）。

管理人無意就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有關意向出現改變，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進行最多達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資產淨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最佳利益並且在有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管理及行政」一節內的「受託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將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與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使用衍生工具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有利。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指數期貨，以管理其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派息政策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旨在每季度支付一次現金分派（通常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未來投資的資本。倘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營運成本高於管理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現金及持有投資產品的回報，則可能不會撥付分派。

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概不保證將會撥付分派。

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資料（即從可供分派淨收入及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而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亦會刊登相關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收取分派。

指數

相關指數為總回報市值加權指數，用於衡量美國財政部發行的以美元計值債券的表現。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的債券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美元計值，最低未償付淨額（經扣減聯邦儲備系統公開市場帳戶（「SOMA」）持有的金額）為 3 億美元，具有三年或以上至五年之內的到期期限。

相關指數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推出，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數水平為 1,000 點。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2.98 萬億美元並擁有 59 隻成分股。

相關指數由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指數提供商**」）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現時各自為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指數提供商確保其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獨立於任何基金發行人（包括該等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基金發行人）。指數提供商及管理人將就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及 Global X 創新藍籌 10 強 ETF 所履行的職能可能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但管理人將在顧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下管理任何該等衝突。為免生疑問，指數提供商的業務及管理人的投資管理業務由不同人員及管理團隊負責。有關管理人為管理該等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及內部控制，請參閱「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利益衝突」分節。

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有關相關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指數說明」一節。

有關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同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潛在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新指數風險。相關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相關指數的表現。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集中風險／單一發行人風險。相關指數因追蹤單一地理區域（即美國）市場的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且集中於單一發行人（即美國財政部）的債務證券。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價值波動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的基金劇烈，並可能較易受到會對美國市場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資金流動、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所影響。

債務證券市場風險。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可能因投資於債務證券而面臨以下風險：

利率風險。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呈負相關。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市值會下跌。與短期債務證券相比，長期債務證券一般對利率變動更加敏感。利率的任何上升均可能會對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市場債務證券，因此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亦面臨政策風險，原因是美國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美國的資本市場，並影響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投資組合內債券的定價，而這可能對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債務證券投資面臨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且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價值受其相關投資信貸價值的影響。倘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所持債務證券違約，則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投資組合估值可能更加困難，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在向可能不受香港法例規限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時，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債務證券的發行沒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務具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則只有在悉數償付所有有擔保債權後，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方會支付給債務證券持有人。因此，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承擔其對手方作為無擔保債權人的全部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信貸評級風險。由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固定收益證券評級乃一般接納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立場出發，該等評級存在若干局限且並不始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發行人的評級在很大程度上根據過往發展釐定，未必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給予評級的時間與更新評級的時間之間往往有一段時間差距。此外，每個評級類別內證券的信貸風險亦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倘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到下調，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於該證券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評級機構所發出的信貸評級存在若干局限且並不始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倘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所持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則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估值風險。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且未必始終能獲得獨立定價資訊。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需予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變動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例如，倘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到下調，有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快速貶值，投資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透過投資美國財政部的債務證券，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將直接或間接受到美國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化影響。美國的政治變化可能影響美國財政部及時償付或履行償債責任的意願。美國的經濟狀況（主要由通脹率、外債水平及國內生產總值等指標反映）亦會影響美國財政部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美國財政部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會受到發行人收支差額（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取國際信貸及投資的嚴重影響。倘美國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其出口款項，其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美國出現貿易逆差，其將需依靠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及外資流入。無法確定美國能否獲取該等形式的外來資金，而外來資金的撤出或會對美國償還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亦會受到環球利率變動的影響，因為該等債務的利率大部分按環球利率定期調整。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美國財政部的債務，而有關債務可能只有一個有限制的二手市場，甚至並無二手市場。二手市場流動性減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及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在需要滿足其流動性要求時或因應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譽下降）而出售特定工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債務的二手市場流動性減低還可能使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更難為釐定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資產淨值而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許多主權債務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交易商獲得，且未必代表該等交易商的實盤價或實際售價。

倘債務人拖欠若干主權債務，則有關債務的持有人或會擁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就政府機構拖欠若干債務的行為尋求補償的訴訟，必須在違約方的法庭審理，這一點與私人債

務有所不同。因此，法律追索權或遭嚴重削弱。破產、延期償還及其他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政治因素，即主權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條款的意願，對此亦具有重要影響。

貨幣風險。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基礎貨幣為美元，惟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交易貨幣為港元。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由於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投資所在市場可能會在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上市類別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投資所在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使單位價格相對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有所提高。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可能因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而面臨以下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蒙受重大損失。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交易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上市類別單位的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港元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單位持有人倘持有在港元或美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而非美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港元兌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雙櫃台風險。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設有雙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該等單位在美元櫃台以美元以及在港元櫃台以港元交易。鑑於雙櫃台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屬新興概念，相對未經驗證，故投資上市類別單位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單位或股份。

存在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匯率（在岸及離岸市場）而相去甚遠之風險。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匯率的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倘相關上市類別單位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港元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未必熟悉及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上市類別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或(ii)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涉及其他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務請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儘管作為分開的法律實體並獨立運作，但各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目前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倘遇到金融風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向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提供的服務。在此情況下，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遭受干擾。

此外，管理人及指數提供商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的方式進行，但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指數提供商終止相關指數使用許可，管理人可能與指數提供商產生糾紛。管理人將在考慮其對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後，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嚴格管理任何此類衝突。有關管理人為管理該等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及內部控制，請參閱「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利益衝突」分節。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凡涉及從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該資本中撥付分派，均可能導致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及將減少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未來投資的可用資本。

費用及收費

一般資料

以下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設立成本

管理人及受託人設立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 37,000 美元；該等成本須由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承擔（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在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首三個財政年度攤銷。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管理人將保留單一管理費，以支付與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下「管理費及服務費」分節。

單一管理費為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的預計收費總和，並以佔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現時單一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資產淨值的 0.30%。此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

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投資者於增設及變現單位時應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證券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例如訴訟開支）及將以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資產另行支付的任何與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有關的稅項責任。

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將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由管理人以單一管理費支付。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 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 美元。見附註 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000 美元。見附註 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 5。

變現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 2。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 美元。見附註 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 1,000 美元。見附註 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 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 6。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 7。
交易費	0.00565%。見附註 8。
印花稅	無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 1,000 美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 5,000 港元的對賬月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儘管實際稅項及費用只可於相關申請生效後釐定，但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索取詳情。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 0.00015%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8.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 0.00565% 的交易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下列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按以下收費率收取管理費，此等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按資產淨值計算：

- E類（港元）單位：每年0.20%
- E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20%
- E類（美元）單位：每年0.20%
- F類（港元）單位：每年0.10%
- F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10%
- F類（美元）單位：每年0.10%
- R1類（港元）單位：每年0.40%
-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40%
- R1類（美元）單位：每年0.40%
- R2類（港元）單位：每年0.60%
-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60%
- R2類（美元）單位：每年0.60%
- I類（港元）單位：無
- I類（人民幣）單位：無
- I類（美元）單位：無
- X類（港元）單位：無
- X類（人民幣）單位：無
- X類（美元）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從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資產中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計算，對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資產淨值的首 3 億美元按每年 0.0425% 計算，而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325% 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 2,500 美元。自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成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 2,500 美元。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的資產支付。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 3%
變現費	無
轉換費	無

指數說明

本節為相關指數的簡述概覽，其包括相關指數主要特性的概要，而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有關相關指數的概要屬準確，並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述網頁。有關資料或會不時變動，變動詳情將載於該網頁。

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為未來資產美國 3-5 年期國債指數。

相關指數用於衡量美國財政部發行的以美元計值債券的表現。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的債券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美元計值，最低未償付淨額（經扣減聯邦儲備系統公開市場帳戶（「SOMA」）持有的金額）為 3 億美元，具有三年或以上至五年之內的到期期限。相關指數的構成每月進行一次審核，重整日期預定為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重整日期」）。

相關指數是總回報指數，即相關指數的表現包括投資於美國國庫證券的票息及本金回報。相關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這意味著相關指數乃透過計算相關指數中每隻證券的回報率的加權平均值計算而得，其中權重與流通市場價值成正比。

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範圍及選股

相關指數用於衡量美國財政部發行的以美元計值債券的表現。於考量各項債務證券是否合資格納入初始範圍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由美國財政部發行並於本國市場發行；
- 通脹保值債券（TIPS）不屬於合資格證券；
- 有固定票息時間表；
- 截至重整日期隨後月份首個曆日具有三年或以上至五年之內的到期期限；
- 截至篩選日期（即重整日期前四個預定交易日），未償付面值淨額（經扣減聯邦儲備系統公開市場帳戶（「SOMA」）持有的金額）大於或等於 3 億美元；及
- 以美元計值。

相關指數的重整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並基於截至當日相關指數成分股的資料。每個月，相關指數中累積的任何現金均會用於再投資。於重整過程中，透過定期支付利息及出售得益在相關指數中累積的現金將根據各指數成分股的市值，於相關重整日期按比例再投資於指數成分股，確保主

動利用利息及於年期屆滿前出售所產生的任何現金，以維持相關指數的平衡及構成。重整後（即上次調整後次月的首個營業日），初始指數組合的應計現金餘額將從零開始。

指數計算

總回報指數衡量特定期間內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相對於基準日價值的變化。這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變動的回報、匯率波動、賺取的息票收益以及贖回本金所產生的損益。

市值計算

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以其未償付名義金額乘以含息價格釐定。含息價格乃透過將淨買入價與應計利息相加計算而得。這種綜合方法將固定收益證券的每日價格變動和應計利息納入考慮。

$$\begin{aligned} Dirt_{t,i} &= Price_{t,i} + Acc_{t,i} \\ MARV_{t,i} &= (Dirt_{t,i} * N_{t,i}) / 100 \end{aligned}$$

當中：

- $Price_{t,i}$ — 證券*i*於第*t*日收盤時的淨買入價
- $Acc_{t,i}$ — 證券*i*於第*t*日收盤時的應計利息
- $Dirt_{t,i}$ — 證券*i*於第*t*日收盤時的含息買入價
- $N_{t,i}$ — 證券*i*於第*t*日收盤時經扣減聯邦儲備系統公開市場帳戶（「SOMA」）持有的金額後的未償付金額
- $MARV_{t,i}$ — 證券*i*於第*t*日收盤時的市值

證券層面總回報計算

為計算每種固定收益證券的總回報，將計算每日證券層面總回報(SLTR)，以反映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在以下方面的變化：

- (a) 支付利息所產生的現金；
- (b) 企業事件；
- (c) 應計利息；及
- (d) 市場價格。

上一重整日期與 *t* 之間的每日證券層面總回報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SLTR_{t,i} = Price\ Return_{t,i} + Coupon\ Return_{t,i}$$

當中：

- $SLTR_{t,i}$ — 證券*i*於第*t*日收盤時的證券層面總回報
- $Price\ Return_{t,i}$ — 證券*i*於第*t*日收盤時的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回報
- $Coupon\ Return_{t,i}$ — 證券*i*於第*t*日收盤時的息票支付所產生的回報

證券的價格回報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Price\ Return_{t,i} = (Price_{t,i} - Price_{r,i}) / Dirt_{r,i}$$

當中：

- $Price_{r,i}$ — 證券*i*於上一重整日期*r*收盤時的淨買入價
- $Dirt_{r,i}$ — 證券*i*於上一重整日期*r*收盤時的含息買入價

證券的息票回報代表透過定期支付利息所賺取的總回報的一部分，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Coupon Return}_{t,i} = [(\text{Acc}_{t,i} - \text{Acc}_{r,i}) + \text{Coupons}_{i,r+1,t}] / \text{Dir}_{r,i}$$

當中：

- $\text{Acc}_{r,i}$ —證券*i*於上一重整日期*r*收盤時的應計利息
- $\text{Coupons}_{i,r+1,t}$ —證券*i*於第*t*日與上一重整日期*r*之間所有票息支付總和

指數成分股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完整名單、其各自比重及與相關指數的指數方法有關的額外詳情可瀏覽網站 <https://indices.miraeasset.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編號

相關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彭博編號：MAUSTR5T

路透社編號：.MAUSTR5T

指數授權

相關指數特許權的年期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開始，除非特許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 90 日書面終止通知，否則特許權會繼續。特許協議可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擁有與未來資產美國 3-5 年期國債指數相關的商標、名稱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概無表示未來資產美國 3-5 年期國債指數為準確或完整，亦未表示投資於未來資產美國 3-5 年期國債指數或 Global X 美國 3-5 年期國債 ETF 將會實現盈利或適合任何人士。未來資產美國 3-5 年期國債指數由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管理及計算，而 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對未來資產美國 3-5 年期國債指數計算的任何錯誤概不負責。Mirae Asset Global Index Private Limited 並不保證未來資產美國 3-5 年期國債指數或相關方法為準確或完整。

附錄十四—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本基金為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包含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基礎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5年3月31日結束。
派息政策	於考慮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淨收入（扣除費用及成本）後，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支付一次現金分派（通常於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及按管理人酌情以收入支付分派。任何分派涉及以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資本或實際以其資本支付分派，可能導致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港元[#]（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支付。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4年11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4年11月2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7美元
首次發行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上市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港元櫃台：3104 美元櫃台：9104
股份簡稱	港元櫃台：AGX亞洲 美元櫃台：AGX亞洲-U
每手交易數量	港元櫃台：50個單位 美元櫃台：50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 港元櫃台 美元 — 美元櫃台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5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現金（僅限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代表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代表
莊家*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參與證券商*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現時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0.6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	現時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首3億美元按每年0.0425%計算，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2,500美元。自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成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2,500美元。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就特定類別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E類（港元）單位 E類（人民幣）單位 E類（美元）單位 F類（港元）單位 F類（人民幣）單位 F類（美元）單位 R1類（港元）單位 R1類（人民幣）單位 R1類（美元）單位 R2類（港元）單位 R2類（人民幣）單位 R2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 I類（美元）單位 X類（港元）單位 X類（人民幣）單位 X類（美元）單位
首次認購價	E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E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F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F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R1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R1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R2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R2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I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I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E類（港元）單位：1,000,000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元 E類（美元）單位：1,000,000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0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00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00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0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R2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0,000美元 X類（港元）單位：1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元 X類（美元）單位：1美元

最低持有額	E類（港元）單位：500,000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元 E類（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F類（港元）單位：25,000,00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25,000,000元 F類（美元）單位：25,000,000美元 R1類（港元）單位：50,00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元 R1類（美元）單位：50,000美元 R2類（港元）單位：5,000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元 R2類（美元）單位：5,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50,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000美元 X類（港元）單位：1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元 X類（美元）單位：1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變現額	E類（港元）單位：100,000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E類（美元）單位：100,000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元 R2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00美元

	X類（港元）單位：1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元 X類（美元）單位：1美元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	僅限現金（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類（港元）單位：每年0.65% E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65% E類（美元）單位：每年0.65% F類（港元）單位：每年0.40% F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40% F類（美元）單位：每年0.40% R1類（港元）單位：每年1.00%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年1.00% R1類（美元）單位：每年1.00% R2類（港元）單位：每年1.30%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年1.30% R2類（美元）單位：每年1.30% I類（港元）單位：無 I類（人民幣）單位：無 I類（美元）單位：無 X類（港元）單位：無 X類（人民幣）單位：無 X類（美元）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現時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首3億美元按每年0.0425%計算，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2,500美元。自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成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2,500美元。

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將只會以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等股息由港元兌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港元分派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有關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變現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變現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 - 於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或變現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上市類別單

	位)」及「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適用交易日約下午6:30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0.6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類（港元）單位：每年0.65% E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65% E類（美元）單位：每年0.65% F類（港元）單位：每年0.40% F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40% F類（美元）單位：每年0.40% R1類（港元）單位：每年1.00%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年1.00% R1類（美元）單位：每年1.00% R2類（港元）單位：每年1.30%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年1.30% R2類（美元）單位：每年1.30% I類（港元）單位：無 I類（人民幣）單位：無 I類（美元）單位：無 X類（港元）單位：無 X類（人民幣）單位：無 X類（美元）單位：無 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

	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2%)。 在二手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節及本附錄「費用及收費」一節。
每單位資產淨值／增設及變現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收費及印花稅。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於2024年11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4年11月2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首次發售期**」）僅向參與證券商進行首次發售。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為每單位7美元，或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之前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上市類別單位預期將於2024年11月26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

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繼續透過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於每個交易日遞交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以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現金變現申請（僅限美元）的形式變現。

儘管採用雙櫃台：

- (a) 所有現金增設申請必須僅以美元作出。增設上市類別單位必須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港元櫃台上市類別單位（即僅以港元買賣）或美元櫃台上市類別單位（即僅以美元買賣）；及
- (b) 儘管參與證券商可從任何一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或美元櫃台）撤回上市類別單位，惟參與證券商就現金變現申請的所得現金款項必須以美元支付。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以變現申請形式（透過參與證券商）變現。倘參與證券商擬變現以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變現過程則與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過程相同。

上市後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

務請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手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不同的截止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上市類別單位根據雙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以美元

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增設新上市類別單位及變現上市類別單位僅可以美元結算。**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二手市場買賣。根據現行交收安排，美元櫃台和港幣櫃台的交易將在同一個港幣櫃台完成交收，這個櫃台被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⁹。在此櫃台下，可透過貨幣代號和特定的持倉編號來區分美元與港幣股票持倉。然而，美元和港幣的現金持股將分開處理和進行結算，並不會相互抵銷。由於美元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別及獨立的市場，因此上市類別單位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有所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有相同的ISIN編號，並會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和股份簡稱，如下所示：美元櫃台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9104**，股份簡稱為「**AGX亞洲-U**」，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3104**，股份簡稱為「**AGX亞洲**」。兩個櫃台及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1025029**。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或會有所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雙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

可認購類別

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目前提供有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供投資者認購：

- E類（港元）單位；
- E類（人民幣）單位；
- E類（美元）單位；
- F類（港元）單位；
- F類（人民幣）單位；
- F類（美元）單位；
- R1類（港元）單位；
- R1類（人民幣）單位；
- R1類（美元）單位；

⁹ 在單位沒有港幣櫃台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的股票代號會被用作主要股票編號，以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有關單位的活動及持股量。

- R2類（港元）單位；
- R2類（人民幣）單位；
- R2類（美元）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 X類（港元）單位；
- X類（人民幣）單位；及
- X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統稱「**I類單位**」）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單位、X類（人民幣）單位及X類（美元）單位（統稱「**X類單位**」）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單位及X類單位，並有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拒絕有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單位或X類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單位，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單位或X類單位（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單位。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認購價如下：

- E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E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E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F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F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F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R1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R1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R2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R2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I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I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I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X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

下表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經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除經管理人同意外，只要提供有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妥善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須遵守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幣管制）使得在上述時間段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不可行，且有關延長的時間框架應反映出根據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u>E類（港元）</u> 單位	<u>E類（人民幣）</u> 單位	<u>E類（美元）</u> 單位	<u>F類（港元）</u> 單位	<u>F類（人民幣）</u> 單位	<u>F類（美元）</u> 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00美元	50,00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50,000,000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元	100,000美元	50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元	500,000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元	500,000美元	25,000,000港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25,000,000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元	100,000美元	50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元	500,000美元

	<u>R1類（港元）</u> <u>單位</u>	<u>R1類（人民幣）</u> <u>單位</u>	<u>R1類（美元）</u> <u>單位</u>	<u>R2類（港元）</u> <u>單位</u>	<u>R2類（人民幣）</u> <u>單位</u>	<u>R2類（美元）</u> <u>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元	100,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美元	1,000港元	人民幣1,000元	1,000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元	50,000美元	5,000港元	人民幣5,000元	5,000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美元	1,000港元	人民幣1,000元	1,000美元

	<u>I類（港元）</u> <u>單位</u>	<u>I類（人民幣）</u> <u>單位</u>	<u>I類（美元）</u> <u>單位</u>	<u>X類（港元）</u> <u>股份</u>	<u>X類（人民幣）</u> <u>股份</u>	<u>X類（美元）</u> <u>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0,000美元	1港元	人民幣1元	1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00美元	1港元	人民幣1元	1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50,000,000美元	1港元	人民幣1元	1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00美元	1港元	人民幣1元	1美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

目前尚不允許將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延遲變現

倘收到變現要求，要求變現的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合共佔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以上（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經證監會准許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有關交易日尋求變現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中按比例減少有關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變現，該等變現合共達到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未變現但本應變現的單位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變現（倘有關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延遲要求本身超過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遲），優先於已收到變現要求的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任何其他單位。單位將按變現交易日的變現價變現。

上文為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額外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有關管理人流通性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投資目標是透過集中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來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為達成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集中（即將資產淨值的至少70%）投資於在亞洲新興市場（例如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越南、孟加拉、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但中國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如投資、生產活動、貿易或其他業務利益）的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參與票據）。

在投資選擇過程中，管理人將採用定量篩選及定性研究。股票選擇乃基於基本因素方法及自下而上的選股策略。在評估公司時，主要考慮多種定性因素，如管理能力及長遠競爭力。管理人透過考慮投資風險及潛在回報，旨在為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挑選具良好增長潛力及基本因素且估值合理的股票。

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可投資於並無固定行業比重且廣泛多元化的證券組合。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對於可能投資的證券的市值亦不設任何規定。

其他投資

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可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於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包括獲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及計劃）或證監會在守則第7.11A章項下界定的其他合資格計劃。

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亦可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存款證、可轉讓存款證、國庫券、商業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等優質貨幣市場工具（須根據守則第8.2章獲證監會認可，或按整體與證監會規定相類並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受規管）。

管理人無意就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有關意向作出改變，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進行最多達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抵押品」的一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管理及行政」中「受託人」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抵押品」一節所載的規定。

倘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中「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使用衍生工具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 的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有利。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派息政策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旨在支付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其資本中支付分派，可能會導致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倘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的營運成本高於管理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現金及持有投資產品的回報，則不可作如此分派。

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

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概不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在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各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收取分派。

印度稅項

一般資料

印度所得稅及資本收益受印度財政法所規限。印度所得稅的徵收基準視乎納稅人於課稅年度內的居民身份及所賺取收入的性質而定。就印度所得稅而言，非居民於印度須繳納的稅項一般僅以該非居民來自印度的收入（或視為來自印度的收入）所限，包括該非居民於印度擁有的常設機構應佔的收入。印度《1961年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所賺取收入的可課稅性受《所得稅法》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如有）的條文（以較優者為準）規管。

股息分派稅

於2020年4月1日之後宣佈、派發或支付的股息將按股東適用的稅率徵稅。就非居民股東而言，將對收到的股息徵收20%的預扣稅，惟可享有稅務條約優惠（如有）。

出售印度公司股份的收益

轉讓或出售持作資本資產的印度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應付的資本增益稅，將因應於出售時所確認收益分類為短期資本增益或長期資本增益而有所不同。

出售持有不超過12個月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短期資本增益。倘持有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超過12個月，則出售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長期資本增益。

外國組合投資者轉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或以股票為主的互惠基金單位所得資本增益，須繳納以下稅項：

- (iii) 短期資本增益將按20%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及
- (iv) 長期資本增益將按12.5%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以及基於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將長期持有相關證券的假設，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目前按12.5%的稅率加附加費計提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所持的任何印度證券的資本增益稅撥備，有關撥備已計入並在其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人將持續檢討其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受託人），如其認為該等撥備調整為必要，就潛在的稅項負債作出額外撥備。任何撥備將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

任何稅項撥備的變更（如作出）將於該撥備變更生效時於資產淨值內反映，因此僅將影響撥備變更生效時仍保留於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內的單位。在此等稅項撥備變更生效前已售出／變現的單位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影響。同樣，該等單位將不會因任何超額稅項撥備獲撥

回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而受益。投資者或會因而受益或受損，惟須視乎投資者於何時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變現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單位而定。

投資者應注意，於任何超額稅項撥備撥回前已出售／變現其於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無權以任何形式就已撥回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稅項撥備或預扣款項（該款項將於資產淨值中反映）的任何部分索償。

有關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同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管理人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由於管理人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指數追蹤基金，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股票市場風險。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新興市場／地域集中風險。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通常與投資發展較成熟市場無關的特殊考慮事項，譬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外匯管制風險。新興市場國家的官方貨幣可能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當地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匯率因外匯管制或貨幣兌換管制導致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引致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資產價格下跌，這可能對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當地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可能出現變動，並可能對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在普遍情況下，中小型市值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貨幣風險。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相關投資可能以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基礎貨幣為美元，但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交易貨幣為港元。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因上述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和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由於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投資所在市場或會在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上市類別單位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投資所在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使單位價格相對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

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投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託管銀行持有相關股票與其本身資產存在不分離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相關股票）。託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導致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或全球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因而可能對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股票的直接股東，故一般並無直接股東所擁有的相同權利。美國預託證券或全球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到相關費用的影響，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

印度稅務風險。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可投資於印度市場。於印度市場的任何股權投資均須遵守適用稅務規定。印度所得稅及資本收益受印度財政法所規限。有關外國組合投資者於轉讓證券時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的稅率將根據包括持有證券的年期等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該等稅率可能不時改變。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稅務負債的任何增幅均可能對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以及基於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將長期持有相關證券的假設，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目前按12.5%的稅率加附加費計提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所持的任何印度證券的資本增益稅撥備，有關撥備已計入並在其資產淨值中反映。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印度稅項」一節。

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會從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資產中扣除，這將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負債可能少於所計提的稅務撥備。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變現的時機，投資者可能因稅務撥備不足而蒙受損失，且將無權收回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基金的風險。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計劃或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在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基金將始終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提出的贖回要求。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可能因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以下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出現重大虧損。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交易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上市類別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港元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單位持有人倘持有在美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而非美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帳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等股息由港元兌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雙櫃台風險。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設有雙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在美元櫃台以美元以及在港元櫃台以港元交易。鑑於雙櫃台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屬新興概念，相對未經驗證，故投資上市類別單位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單位或股份。

存在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匯率（在岸及離岸市場）而相去甚遠之風險。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匯率的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倘相關上市類別單位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港元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未必熟悉及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上市類別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或(ii)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涉及其他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務請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其資本中支付分派，可能會導致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費用及收費

一般資料

以下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從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資產中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計算，對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首3億美元按每年0.0425%計算，而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0.0325%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2,500美元。自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成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2,500美元。

受託人費用包括應付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資產支付。

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設立費用

管理人及受託人設立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37,000美元；該等成本須由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承擔（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並於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首三個財政年度予以攤銷。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费。就上市类别单位而言，目前每年收费率为相关类别单位资产净值的0.65%。此费用按日累计，并于各交易日计算，按月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就上市类别单位而言，過戶登記處有權向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收取每月1,500港元的過戶登記處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美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美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美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美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Global X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6。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7。
交易費	0.00565%。見附註8。
印花稅	無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000美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了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8.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65%的交易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按以下收費率收取管理費，此等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按資產淨值計算：

- E類（港元）單位：每年0.65%
- E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65%
- E類（美元）單位：每年0.65%
- F類（港元）單位：每年0.40%
- F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40%
- F類（美元）單位：每年0.40%
- R1類（港元）單位：每年1.00%
-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年1.00%
- R1類（美元）單位：每年1.00%
- R2類（港元）單位：每年1.30%
-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年1.30%
- R2類（美元）單位：每年1.30%
- I類（港元）單位：無
- I類（人民幣）單位：無
- I類（美元）單位：無
- X類（港元）單位：無
- X類（人民幣）單位：無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 3%
變現費	無
轉換費	無

附錄十五—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本基金為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金說明書的本部分載列適用於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特定資料。有意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有關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包含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基礎貨幣	美元
財政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止，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5年3月31日結束。
派息政策	於考慮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淨收入（扣除費用及成本）後，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支付一次現金分派（通常於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及按管理人酌情以收入支付分派。任何分派涉及以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資本或實際以其資本支付分派，可能導致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港元[#]（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支付。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4年11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4年11月2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	7美元
首次發行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上市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港元櫃台：3084 美元櫃台：9084
股份簡稱	港元櫃台：AGX印度 美元櫃台：AGX印度-U
每手交易數量	港元櫃台：50個單位 美元櫃台：50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 港元櫃台 美元 — 美元櫃台
參與證券商增設／變現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50,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透過參與證券商）	現金（僅限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代表	並無委任任何投資代表
莊家*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參與證券商*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現時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0.6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	現時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首3億美元按每年0.0425%計算，而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2,500美元。自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成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2,500美元。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就特定類別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E類（港元）單位 E類（人民幣）單位 E類（美元）單位 F類（港元）單位 F類（人民幣）單位 F類（美元）單位 R1類（港元）單位 R1類（人民幣）單位 R1類（美元）單位 R2類（港元）單位 R2類（人民幣）單位 R2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 I類（人民幣）單位 I類（美元）單位 X類（港元）單位 X類（人民幣）單位 X類（美元）單位
首次認購價	E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E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F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F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R1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R1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R2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R2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I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I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E類（港元）單位：1,000,000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元 E類（美元）單位：1,000,000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0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00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00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0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R2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0,000美元 X類（港元）單位：1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元

	X類（美元）單位：1美元
最低持有額	E類（港元）單位：500,000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元 E類（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F類（港元）單位：25,000,00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25,000,000元 F類（美元）單位：25,000,000美元 R1類（港元）單位：50,00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元 R1類（美元）單位：50,000美元 R2類（港元）單位：5,000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元 R2類（美元）單位：5,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50,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50,000,000美元 X類（港元）單位：1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元 X類（美元）單位：1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變現額	E類（港元）單位：100,000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元 E類（美元）單位：100,000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元 R2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1,0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1,000,000美元 X類（港元）單位：1港元 X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元 X類（美元）單位：1美元
現有增設／變現方法	僅限現金（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佔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E類（港元）單位：每年0.65% E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65% E類（美元）單位：每年0.65% F類（港元）單位：每年0.40% F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40% F類（美元）單位：每年0.40% R1類（港元）單位：每年1.00%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年1.00% R1類（美元）單位：每年1.00% R2類（港元）單位：每年1.30%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年1.30% R2類（美元）單位：每年1.30% I類（港元）單位：無 I類（人民幣）單位：無 I類（美元）單位：無 X類（港元）單位：無 X類（人民幣）單位：無 X類（美元）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現時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首3億美元按每年0.0425%計算，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2,500美元。自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成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2,500美元。

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將只會以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等股息由港元兌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

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文「港元分派風險」所載風險因素。

* 有關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下文「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增設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認購額（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變現額有所不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儘管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頻次、「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變現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惟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及分銷商（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如適用）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 - 二手市場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 - 於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後接獲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現時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可透過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及 - 於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後遞交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或變現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上市類別單位）」

	及「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章節。
交易頻次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適用交易日約下午6:30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有所不同。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每年收費率為資產淨值的0.65%，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E類（港元）單位：每年0.65% E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65% E類（美元）單位：每年0.65% F類（港元）單位：每年0.40% F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40% F類（美元）單位：每年0.40% R1類（港元）單位：每年1.00%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年1.00% R1類（美元）單位：每年1.00% R2類（港元）單位：每年1.30%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年1.30% R2類（美元）單位：每年1.30% I類（港元）單位：無 I類（人民幣）單位：無 I類（美元）單位：無 X類（港元）單位：無 X類（人民幣）單位：無 X類（美元）單位：無 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最多達每年資產淨值的2%）。

	在二手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須繳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經紀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可能須支付認購費而非贖回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節及本附錄「費用及收費」一節。
每單位資產淨值／增設及變現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收費及印花稅。 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下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分節。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終止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一節。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於2024年11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4年11月2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首次發售期**」）僅向參與證券商進行首次發售。

在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為每單位7美元，或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之前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的方式作出。

上市後

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上市類別單位預期將於2024年11月26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

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繼續透過按照運作指引轉撥現金，於每個交易日遞交現金增設申請（僅限美元）以申請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現金變現申請（僅限美元）的形式變現。

儘管採用雙櫃台：

- (c) 所有現金增設申請必須僅以美元作出。增設上市類別單位必須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港元櫃台上市類別單位（即僅以港元買賣）或美元櫃台上市類別單位（即僅以美元買賣）；及
- (d) 儘管參與證券商可從任何一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或美元櫃台）撤回上市類別單位，惟參與證券商就現金變現申請的所得現金款項必須以美元支付。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以變現申請形式（透過參與證券商）變現。倘參與證券商擬變現以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變現過程則與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過程相同。

上市後各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變現申請交易時段自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截止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結束（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

務請注意，參與證券商可能就一手市場投資者的交易時段實施不同的截止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類別單位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日後或會申請單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將無二手市場交易。

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上市類別單位根據雙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以美元

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增設新上市類別單位及變現上市類別單位僅可以美元結算。**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二手市場買賣。根據現行交收安排，美元櫃台和港幣櫃台的交易將在同一個港幣櫃台完成交收，這個櫃台被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¹⁰。在此櫃台下，可透過貨幣代號和特定的持倉編號來區分美元與港幣股票持倉。然而，美元和港幣的現金持股將分開處理和進行結算，並不會相互抵銷。由於美元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別及獨立的市場，因此上市類別單位位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有所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有相同的ISIN編號，並會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和股份簡稱，如下所示：美元櫃台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9084，股份簡稱為「AGX印度-U」，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3084，股份簡稱為「AGX印度」。兩個櫃台及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1025045。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或會有所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雙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

可認購類別

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目前提供有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供投資者認購：

- E類（港元）單位；
- E類（人民幣）單位；
- E類（美元）單位；
- F類（港元）單位；
- F類（人民幣）單位；
- F類（美元）單位；
- R1類（港元）單位；
- R1類（人民幣）單位；
- R1類（美元）單位；

¹⁰ 在單位沒有港幣櫃台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的股票代號會被用作主要股票編號，以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有關單位的活動及持股量。

- R2類（港元）單位；
- R2類（人民幣）單位；
- R2類（美元）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 X類（港元）單位；
- X類（人民幣）單位；及
- X類（美元）單位。

I類（港元）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統稱「**I類單位**」）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認購。

X類（港元）單位、X類（人民幣）單位及X類（美元）單位（統稱「**X類單位**」）僅供管理人或管理人關連人士（該等人士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

管理人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單位及X類單位，並有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拒絕有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單位或X類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單位，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單位或X類單位（視情況而定），且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單位。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各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認購價如下：

- E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E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E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F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F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F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R1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R1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R2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R2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I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I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I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 X類（港元）單位：每單位60港元
- X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50元
- X類（美元）單位：每單位7美元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增設及變現申請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

下表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經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除經管理人同意外，只要提供有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所得款項通常會在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妥善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須遵守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幣管制）使得在上述時間段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不可行，且有關延長的時間框架應反映出根據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u>E類（港元）</u> 單位	<u>E類（人民幣）</u> 單位	<u>E類（美元）</u> 單位	<u>F類（港元）單</u> 位	<u>F類（人民幣）</u> 單位	<u>F類（美元）單</u> 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00美元	50,00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50,000,000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元	100,000美元	50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元	500,000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元	500,000美元	25,000,000港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25,000,000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元	100,000美元	50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元	500,000美元

	<u>R1類（港元）單位</u>	<u>R1類（人民幣）單位</u>	<u>R1類（美元）單位</u>	<u>R2類（港元）單位</u>	<u>R2類（人民幣）單位</u>	<u>R2類（美元）單位</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元	100,000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美元	1,000港元	人民幣1,000元	1,000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元	50,000美元	5,000港元	人民幣5,000元	5,000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美元	1,000港元	人民幣1,000元	1,000美元

	<u>I類（港元）單位</u>	<u>I類（人民幣）單位</u>	<u>I類（美元）單位</u>	<u>X類（港元）股份</u>	<u>X類（人民幣）股份</u>	<u>X類（美元）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0,000美元	1港元	人民幣1元	1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00美元	1港元	人民幣1元	1美元
最低持有額	50,00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50,000,000美元	1港元	人民幣1元	1美元
最低贖回額	1,00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00美元	1港元	人民幣1元	1美元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同意降低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不可轉換。

目前尚不允許將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延遲變現

倘收到變現要求，要求變現的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合共佔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以上（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經證監會准許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有關交易日尋求變現單位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中按比例減少有關要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變現，該等變現合共達到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未變現但本應變現的單位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變現（倘有關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延遲要求本身超過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則可進一步延遲），優先於已收到變現要求的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任何其他單位。單位將按變現交易日的變現價變現。

上文為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額外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有關管理人流通性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重要資料」一節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的投資目標是透過集中投資於印度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行業龍頭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來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為達成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集中（即將資產淨值的至少70%）投資於印度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例如投資、生產活動、貿易或其他業務利益）的行業龍頭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參與票據）。

「行業龍頭公司」的證券是指就印度相應行業中的市場佔有率、盈利或市值而言排名高位（通常指排名第一或第二）或預期未來會排名高位的證券。在投資選擇過程中，管理人將運用三個基本研究步驟，以由下而上的方式為驅動，核心目標是識別能夠提供長期增長的行業龍頭公司（定義見上文）。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可作為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外國組合投資者，投資於在印度證券交易所（印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和 BSE Limited（前稱 Bombay Stock Exchange）（「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可投資於廣泛多元化的沒有固定行業權重的證券組合。

其他投資

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可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於可換股證券，並可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於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包括獲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及計劃）或證監會在守則第7.11A章項下界定的其他合資格計劃。

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亦可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於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存款證、可轉讓存款證、國庫券、商業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等優質貨幣市場工具（須根據守則第8.2章獲證監會認可，或按整體與證監會規定相類並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受規管）。

管理人無意就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有關意向作出改變，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進行最多達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抵押品」一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管理及行政」中「受託人」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正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抵押品」一節所載的規定。

倘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中「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使用衍生工具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10%的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有利。

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派息政策

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旨在支付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其資本中支付分派，可能會導致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倘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營運成本高於管理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現金及持有投資產品的回報，則不可作如此分派。

有關分派宣佈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的詳情將於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概不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在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各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收取分派。

孟買證券交易所

孟買證券交易所於1875年成立，是亞洲首個證券交易所及印度領先的交易所集團之一，在開發印度資本市場的過程中發揮顯著作用。孟買證券交易所為一間企業化及股份化的實體，股東基礎廣泛，包括全球兩大交易所Deutsche Bourse及新加坡交易所作為其戰略夥伴。孟買證券交易所為進行股票、債務工具、衍生工具及互惠基金交易提供一個高效及透明的市場，亦為進行中小型企業股票之交易提供平台，可在全球範圍內覆蓋世界各地之客戶。孟買證券交易所透過其參股公司Central Depository Services Ltd. (CDSL)提供存管服務。同時，孟買證券交易所亦經營印度最受推崇的資本市場教育機構之一BSE Institute Ltd.。

外國組合投資者制度

外國組合投資者制度概覽

外國組合投資者根據2019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進行投資，該規例於2019年9月23日生效並已廢除和取代2014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2014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1992年9月，印度政府發佈指引，容許以前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包括退休基金、投資信託基金、資產管理公司、代名人公司及成立為法團／機構投資組合管理人等機構）於所有在印度一手及二手市場買賣之證券作出組合投資。有關指引於1995年由印度的1995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機構投資者）規例（「**外國機構投資者規例**」）取代，而該規例其後由2014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廢除和取代。

2014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之下的三類外國組合投資者已根據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合併為兩類：第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及第I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

如欲於印度投資，有關實體必須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遵守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的條文。根據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有關實體必須向指定存管參與者（定義見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申請註冊為外國組合投資者。在滿足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所列之資格標準後，

指定存管參與者將批給註冊。

外國組合投資者的註冊永久有效，但每三年須續期一次，除非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或外國組合投資者放棄註冊。

根據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及1999年（印度）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外國組合投資者僅獲准投資於下列各項：

- (s) 由法人團體發行並且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將上市的股份、債權證及認股權證；
- (t) 由互惠基金推出的計劃的單位；
- (u) 集體投資計劃掛牌的計劃的單位；
- (v) 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
- (w) 已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基建投資信託基金單位及第III類另類投資基金單位；
- (x) 有限期的政府證券或國庫券；
- (y) 印度預託證券；
- (z) 由印度公司發行的不可換股債權證或債券；
- (aa) 由印度公司發行的商業票據；
- (bb) 於股票的投資佔總投資額少於或相等於50%的國內互惠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
- (cc) 由資產重組公司發行的抵押收據；
- (dd) 由印度銀行發行的合資格列入一級資本的永久債務工具及合資格列入高二級資本的債務資本工具；
- (ee) 信用增強債券；
- (ff) 根據任何安排計劃發行的上市不可換股或可變現優先股或債權證；
- (gg) 證券化債務工具，包括由銀行、金融機構或非銀行金融公司作為發起人為資產證券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明書或工具；
- (hh) 基建債務基金發行的以盧比計值的債券／單位；
- (ii) 市政債券；及
- (jj) 只投資於債務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外國組合投資者投資於政府（中央及州）證券、交易所買賣貨幣衍生工具及利率衍生工具而言，外國組合投資者須遵循印度儲備銀行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不時公佈之指引。

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進一步規定，外國組合投資者按照外匯管理法之規則及規例，應獲准以並非居留於印度的人士（即居留印度境外人士）的身份投資於印度證券（即透過外資直接投資渠道

進行投資）。外國組合投資者合資格投資於「將上市」的公司債務證券，但該等證券須沒有設定任何適用於未上市債務證券的最終用途限制。然而，倘若於30天內仍未上市或有關發行並不符合適用的最終用途限制，外國組合投資者須立即向發行人或居留於印度的投資者沽售該等投資。外國組合投資者亦獲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繼後公開發售、供股、私人配售收購「將上市」的股份或透過非自願公司行動（包括合併或分拆計劃）收取股份。

外國組合投資者僅獲准從事交付性質之買賣，而除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或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就此所訂明之框架進行之衍生工具買賣外，外國組合投資者現時不得作賣空交易。此外，外國組合投資者不得針對公開購買出售證券，外國組合投資者僅可在證券交收後才予以出售。外國組合投資者獲准於收購者進行收購後之公開發售，以及於公司購回其證券之公開發售下發售其股份。外國組合投資者亦獲准為其股本及負債風險持有交易所買賣貨幣衍生工具，以對沖匯率波動。外國組合投資者僅獲准透過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股票經紀於二手市場進行證券交易，惟根據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的規例20(4)(d)涵蓋的若干交易除外。

外國組合投資者計劃下的擁有權限制

適用於在印度進行證券投資之外國組合投資者之擁有權限制如下：

- (v) 印度儲備銀行頒佈之規例、外匯管理法及據此不時刊發之通函（統稱為「**外匯管理法規例**」）規定，所有外國組合投資者於任何印度公司之總持股量（包括外國組合投資者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的外國投資）不應超過該公司之全部全面攤薄及繳足股本之24%或該公司每系列債券、優先股或認股權證之繳足價值的24%（「**總上限**」）。外匯管理法規例規定，從2020年4月1日起，總上限將重新設定為適用於印度公司之分類上限。在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下，印度公司可（於2020年3月31日之前）降減總上限，或將其提高至最多分類上限或法定上限。然而，一經提高，總上限即不能降減。印度公司就禁止外資直接投資的行業的總上限為24%。
- (vi) 任何單一外國組合投資者（連同其投資者組合）可持有一家印度公司少於10%之已發行總股本，按全面攤銷基礎計算。
- (vii) 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並無包括任何在股本及債務之間分配投資的限制。外國組合投資者可100%全部投資於股本。外國組合投資者獲准進行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股票衍生工具、股票指數衍生工具、利率期貨及貨幣衍生工具，惟須遵守若干指定的交易限額。
- (viii) 外國組合投資者於股票及指數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限額如下：
 - (a) 外國組合投資者於股票衍生工具的持倉限額：
 - (i) 第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整個市場持倉限額（「**整個市場持倉限額**」）的20%；
 - (ii) 第I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分類為個人、家族辦公室、公司的外國組合投資者除外）：整個市場持倉限額的10%；及
 - (iii) 第I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個人、家族辦公室及公司）：整個市場持倉限額的5%；
 - (b) 外國組合投資者於指數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限額：
 - (i) 第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

其持倉量以每個交易所50億盧比或指數期貨市場總未平倉權益的15%為限（以較高者為準），惟須受到以下規限：

1. 於指數衍生工具（淡倉期貨、認購期權淡倉及認沽期權長倉）的淡倉不得超過（按名義價值計算）外國組合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及
2. 於指數衍生工具（長倉期貨、認購期權長倉及認沽期權淡倉）的長倉不得超過（按名義價值計算）外國組合投資者持有的現金、政府證券、國庫券及類似工具；

(ii) 第I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

1. 其持倉量以30億盧比或總未平倉權益（個人、家族辦公室及公司除外）的10%為限（以較高者為準）；
2. 其持倉量以10億盧比或總未平倉權益（適用於個人、家族辦公室及公司）的5%為限（以較高者為準）；

(iii) 上述限額分別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

外國組合投資者有義務遵守為外國組合投資者而設的持倉限額，而有關限額可能不時變動。任何有關變動將導致外國組合投資者有義務遵守新持倉限額，而非上文所載的持倉限額。外國組合投資者亦須遵循相關衍生工具交易所、結算所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交易、結算及申報程序。

離岸衍生工具

離岸衍生工具，包括參與票據，是由外國組合投資者就其於印度持有作為其相關資產的證券而在海外發行的工具。外國組合投資者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發行、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離岸衍生工具：

- (iv) 該等離岸衍生工具由註冊為第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的人士發行；
- (v) 該等離岸衍生工具乃發行予合資格註冊為第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的人士；及
- (vi) 該等離岸衍生工具乃於遵守了解客戶準則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條件後發行。

根據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的規例20(7)，外國組合投資者有關股票投資的投資限制亦適用於離岸衍生工具的認購者，並與外國組合投資者的整體投資限額相互捆綁。

外國組合投資者禁止進行合成賣空活動，即發行具有賣空印度證券作用的離岸衍生工具。

外國組合投資者須按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定並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定之時，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全面披露任何有關其就在印度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計劃上市的證券訂立的離岸衍生工具的條款及訂約各方的資料。

離岸衍生工具認購者若根據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不再符合認購資格，已獲准繼續持有現有倉盤，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上述離岸衍生工具認購者的現有持倉不獲准續期／轉倉，新的離岸衍生工具僅可發行予合資格註冊為第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的人士。

外國組合投資者不獲准發行提述衍生工具的離岸衍生工具。此外，按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根據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經不時修訂）頒佈的運作指引所允許，外國組合投資者不可以在印度證券交易所用衍生工具持倉對沖其離岸衍生工具。

外匯管制

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獲印度儲備銀行授權於印度開設以外幣為單位之賬戶及特別非居民盧比賬戶。只要外國組合投資者的註冊持續，授權則為有效。

扣除預扣稅（如有）的收入可能會計入特別非居民盧比賬戶。

在繳付適用稅項的情況下，並取得適當稅務結算證書，即能獲准由特別非居民盧比賬戶轉撥至以外幣為單位的賬戶。以外幣為單位的賬戶與特別非居民盧比賬戶之間的轉撥金額必須以市場匯率進行。以外幣為單位的賬戶所持有的貨幣可自由匯出印度。外國組合投資者亦獲准訂立INR外幣遠期合約或期權，以對沖其印度盧比風險敞口，其金額不超過其在印度證券的風險敞口。

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

下列要求和限制（統稱「**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適用：

- (D) 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根據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註冊成為第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作為註冊第I類外國組合投資者，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亦須遵循印度儲備銀行與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就了解客戶、反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義務所作出的若干要求。
- (E) 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印度法例進行註冊，亦無意受惠於印度就保障投資者而施行的法例。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亦不得由下列人士認購或購買或處置、轉讓予下列人士或由下列人士持有或以下列人士為受益人，即：
 - (v) 屬「印度個人居民」（定義見外匯管理法）的任何人士；
 - (vi) 屬「非印度居民」或「海外印度公民」（定義見外匯管理法項下2019年（印度）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的任何人士，除非(A)上述任何人士單獨在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出資佔主體總出資的25%以下；及(B)上述所有人士在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主體的出資合計佔總出資的50%以下；
 - (vii) 任何直接或間接於印度再次提呈發售或轉售予印度居民或於印度註冊成立或登記的任何實體的人士；及／或
 - (viii) 任何有意購買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單位以規避或以其他方式避開根據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及／或據此頒佈的任何其他附屬規例或通函而適用的任何規定的人士（均稱為「**受限制實體**」）。

管理人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允許向受限制實體出售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單位或其中任何實益權益。有意投資於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投資者於購買單位時（或其後）可能須表明該投資者並非受限制實體及並非為或代表受限制實體購買單位。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單位持有人倘成為受限制實體或以受限制實體為受益人而持有單位，須立即通知管理人。

- (F) 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單位不會提呈發售予下列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交付，亦不得由下列人士認購或購買或處置、轉讓予下列人士或由下列人士持有或以下列人士為受益人，即居住或基於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不時）所列「高風險和非合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投資者。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印度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有關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通過投資並繼續投資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不論直接或間接），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單位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如果持有的單位超過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印度政府或監管機構規定的某一門檻，均被視為(i)確認並同意，以及表示其持有的單位並不違反任何適用印度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的要求，(ii)同意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外國組合投資者註冊以及(iii)根據任何適用印度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的要求，同意由經紀、託管人、代理人、中央結算系統、任何其他中介機構以及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及其服務供應商向相關指定存管參與者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其持股資料及／或其客戶的持股資料（視情況而定），並作出該等資料的披露。單位持有人或須提供有關資料，以確定其有否遵守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倘任何單位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未能及時提供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印度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需的資料，而因此管理人認為這對其履行適用的印度規例的責任和繼續投資於相關指數中的證券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管理人保留強制變現由該人士或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持有的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單位的權利。

投資者務請注意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及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可能不時變動。本節乃以印度法律及其下規例的現行主要條款及司法及行政詮釋為基準，而該等條款及詮釋將根據其後的法例、監管、行政或司法決定而改變或更改。任何有關變動或會引致不同的稅務影響。

印度稅項

一般資料

印度所得稅及資本收益受印度財政法所規限。印度所得稅的徵收基準視乎納稅人於課稅年度內的居民身份及所賺取收入的性質而定。就印度所得稅而言，非居民於印度須繳納的稅項一般僅以該非居民來自印度的收入（或視為來自印度的收入）所限，包括該非居民於印度擁有的常設機構應佔的收入。印度《1961年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所賺取收入的可課稅性受《所得稅法》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如有）的條文（以較優者為準）規管。

股息分派稅

於2020年4月1日之後宣佈、派發或支付的股息將按股東適用的稅率徵稅。就非居民股東而言，將對收到的股息徵收20%的預扣稅，惟可享有稅務條約優惠（如有）。

出售印度公司股份的收益

轉讓或出售持作資本資產的印度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應付的資本增益稅，將因應於出售時所確認收益分類為短期資本增益或長期資本增益而有所不同。

出售持有不超過12個月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短期資本增益。倘持有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超過12個月，則出售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長期資本增益。

外國組合投資者轉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或以股票為主的互惠基金單位所得資本增益，須繳納以下稅項：

- (v) 短期資本增益將按20%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及
- (vi) 長期資本增益將按12.5%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以及基於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將長期持有相關證券的假

設，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目前按12.5%的稅率加附加費計提資本增益稅撥備，有關撥備已計入並在其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人將持續檢討其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受託人），如其認為該等撥備調整為必要，就潛在的稅項負債作出額外撥備。任何撥備將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

任何稅項撥備的變更（如作出）將於該撥備變更生效時於資產淨值內反映，因此僅將影響撥備變更生效時仍保留於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內的單位。在此等稅項撥備變更生效前已出售／變現的單位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影響。同樣，該等單位將不會因任何超額稅項撥備獲撥回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而受益。投資者或會因而受益或受損，惟須視乎投資者於何時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變現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單位而定。

投資者應注意，於任何超額稅項撥備撥回前已出售／變現其於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無權以任何形式就已撥回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稅項撥備或預扣款項（該款項將於資產淨值中反映）的任何部分索償。

有關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有關全部投資基金的共同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包括以下有關投資於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潛在風險。投資者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管理人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由於管理人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指數追蹤基金，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股票市場風險：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集中性風險：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投資集中於印度的證券。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對印度市場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在普遍情況下，中小型市值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印度法律及規例（包括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可能限制外國組合投資者向若干印度發行人不時收購證券的能力。發行並因而購買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單位或會受到限制。有多種情況均會導致此後果，例如：(i)外國組合投資者於任何印度公司的總持股量（包括外國組合投資者在印度公司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的外國投資）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4%（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或印度政府規定的有關分類上限或印度公司（在其股東及董事會批准下）根據外匯管理法的條文決定的其他上限或限額；及／或(ii)當單一外國組合投資者（或任何投資者組合）持有一家印度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9%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及／或(iii)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變動影響外國組合投資者的投資能力。倘超過該等限額，有關外國組合投資者須出售相關印度公司的股份以符合相關規定，各外國組合投資者可能按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及據以發佈的指引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於有關情況下，Global X印度行業龍

頭主動型ETF可能會被禁止投資於相關證券。這可能對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組合投資者執照及註冊風險：為了實質投資印度上市的證券，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需要根據2019年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註冊成為外國組合投資者。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行或履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須視乎有關外國組合投資者制度的印度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定，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

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要成功註冊為外國組合投資者需要持續證明其符合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投資者應參閱本附錄「外國組合投資者制度」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如果投資者持有單位違反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或投資者未能披露所需資料，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有可能失去其外國組合投資者執照，及可能無法再實質投資印度證券，並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倘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披露受託人或管理人所需資料，而由於未能披露或披露不充分，管理人相信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可能違反外國組合投資者限制，管理人保留強制變現由該人士或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持有的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單位的權利。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可能於若干情況下撤銷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外國組合投資者地位，如未能遵守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根據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獲授予外國組合投資者地位所需達成的任何條件、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違反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印度儲備銀行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指引或印度規管外國組合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更。若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作為外國組合投資者的註冊申請遭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重續，將對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作出進一步投資的能力或持有及出售於印度證券的現有投資造成不利影響。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可能被要求將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作為外國組合投資者收購的所有印度證券持倉平倉。有關平倉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可能因而蒙受重大／大幅虧損。

與印度及印度股市有關的風險。

*與印度股市有關的風險：*印度股市的大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於該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對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孟買證券交易所亦有權暫停於該交易所進行的任何證券買賣。於孟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整體上或會受到匯率及外匯管制、利率、印度政府政策之改變、稅務、社會與宗教動盪及其他政治、經濟或印度其他發展或影響印度之發展所影響。

雖然印度一手及二手股票市場於過去數年發展迅速，而在強制性股份電子化下，印度股票市場用於進行交易的清算、結算及註冊系統已大大改善，但該等系統或未能與較成熟市場的系統相提並論。印度的結算問題或會影響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資產淨值及流動性。

*欺詐行為風險：*證券及交易委員會乃根據印度政府經濟事務部之決議於1988年4月12日成立。於1992年，當時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所有資產、權利及債務轉讓予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履行「推動印度證券市場的發展及監管、保障股東的權益及與此有關的事項及事件」的職能。1992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法案賦予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更大權力及責任，其中包括禁止有關股票市場的欺詐及不公平交易行為（包括內部交易），並監管股份重大收購事項及公司收購。

印度證券交易所（包括孟買證券交易所）過往受到經紀未能履行職責、交易告吹及結算延誤影響，而該等事件一旦落實，或會對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上述任何事件發生，或倘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合理相信證券交易以損害投資者或證券市場利益的方式進行，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即可對若干證券交易、價格波動及應付保證金施加限制，這可能對

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有限風險：印度證券交易所極大部分的市值及交易價值均不合比例地集中於相對較少數發行產品。相比若干更為發達的市場，印度證券市場及投資者、經紀及其他參與者的活動的監管及監控較為寬鬆。因此，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資產的投資難以作一個具代表性的組合，或難以於理想之情況及時間套現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投資。

印度外匯管制風險：外國組合投資者於印度之銀行賬戶須受印度儲備銀行根據外匯管理法及外匯管理法規例規管。指定銀行（即任何於印度獲印度儲備銀行授權擔任外國組合投資者銀行的銀行）獲授權兌換貨幣及為外國組合投資者匯出資金及收入。無法保證印度政府於未來不會對外匯實施限制。匯出資金或會因印度有關外匯管制規定或政治情況之改變而受到影響。外匯管理法規例的任何修訂或會對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披露、會計及監管準則風險：印度的披露及監管準則在許多方面均較發達國家的準則寬鬆。相比該等其他國家的公司定期發表的資料或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有關印度公司的公開資料或相對較少。難以取得有關資料或會令外國組合投資者難以就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間接投資的公司的企業行動及公司股息取得可靠資料。印度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亦與適用於更發達國家公司的準則及規定大有不同。

印度稅務風險：印度所得稅及資本收益受印度財政法所規限。有關外國組合投資者於轉讓證券時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的稅率將根據包括持有證券的年期等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該等稅率可能不時改變。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稅務負債的任何增幅均可能對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以及基於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將長期持有相關證券的假設，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目前按12.5%的稅率加附加費計提資本增益稅撥備，有關撥備已計入並在其資產淨值中反映。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印度稅項」一節。

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會從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資產中扣除，這將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負債可能少於所計提的稅務撥備。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變現的時機，投資者可能因稅務撥備不足而蒙受損失，且將無權收回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貨幣風險：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相關投資可以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基礎貨幣為美元，惟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交易貨幣為港元。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風險：盧比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印度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盧比匯率因外匯管制或貨幣兌換管制導致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引致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資產價格下跌，這可能對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印度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可能出現變動，並可能對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由於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投資所在市場或會在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上市類別單位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投資所在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使單位價格相對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

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投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託管銀行持有相關股票與其本身資產存在不分離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相關股票）。託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導致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或全球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因而可能對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

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股票的直接股東，故一般並無直接股東所擁有的相同權利。美國預託證券或全球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到相關費用的影響，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

投資可換股證券的風險：可換股證券是一種介乎債券和股票之間的混合型產品，持有人可於指定未來日期將之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證券須承受股票變動及波動性相比普通債券投資較大。投資可換股證券亦須承受與類似普通債券投資有關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信貸／對手方風險：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面臨證券或其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倘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持有的證券或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遭下調，則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證券。在向一般在海外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例規限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時，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利率風險：投資於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會下跌。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所發出的信貸評級存在若干局限且並不始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臨更高波動性和更低流動性。於有關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可能上下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以及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估值風險：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且未必始終能獲得獨立定價資料。倘有關估值證明並不正確，則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變動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的影響。例如，倘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到下調，有關債務工具的價值可能會快速貶值，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基金的風險：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計劃或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在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基金將始終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提出的贖回要求。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或須因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蒙受重大損失。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交易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

位。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上市類別單位的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較大溢價／折讓買賣。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會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高的款額，在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所收取的款額亦可能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

港元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單位持有人倘持有在美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而非美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等股息由港元兌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雙櫃台風險：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設有雙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該等單位在美元櫃台以美元以及在港元櫃台以港元交易。鑑於雙櫃台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屬新興概念，相對未經驗證，故投資上市類別單位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單位或股份。

存在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匯率（在岸及離岸市場）而相去甚遠之風險。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美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匯率的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倘相關上市類別單位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美元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港元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未必熟悉及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上市類別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或(ii)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涉及其他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務請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資本中或實際上從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費用及收費

一般資料

以下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從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資產中收取受託人費用，到期後支付，並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計算，對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首3億美元按每年0.0425%計算，而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0.0325%計算，惟每月最低費用為2,500美元。自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成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2,500美元。

受託人費用包括應付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所產生的全部自付開支，以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資產支付。

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設立費用

管理人及受託人設立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37,000美元；該等成本須由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承擔（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並於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首三個財政年度予以攤銷。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目前每年收費率為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65%。此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支付。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過戶登記處有權向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收取每月1,500港元的過戶登記處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美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美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變現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費	見附註1。

服務代理費	見附註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000美元。見附註3。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000美元。見附註4。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變現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5。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

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Global X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ETF的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於下表概述：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6。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7。
交易費	0.00565%。見附註8。
印花稅	無

附註

1.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次申請向管理人支付1,000美元交易費，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2.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費。管理人向服務代理支付5,000港元的對賬月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管理人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以單一管理費支付），對賬費乃按日累計。
3.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變現申請提出延後結算或部分交付的請求時，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
4.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變現申請，就受託人的賬戶為受託人的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5. 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提出了解進一步詳情，惟應注意，實際稅項及收費只待有關申請提出後方可釐定。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8.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價格0.00565%的交易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按以下收費率收取管理費，此等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按資產淨值計算：

- E類（港元）單位：每年0.65%
- E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65%
- E類（美元）單位：每年0.65%
- F類（港元）單位：每年0.40%
- F類（人民幣）單位：每年0.40%
- F類（美元）單位：每年0.40%
- R1類（港元）單位：每年1.00%
- R1類（人民幣）單位：每年1.00%
- R1類（美元）單位：每年1.00%
- R2類（港元）單位：每年1.30%
- R2類（人民幣）單位：每年1.30%
- R2類（美元）單位：每年1.30%
- I類（港元）單位：無
- I類（人民幣）單位：無
- I類（美元）單位：無
- X類（港元）單位：無
- X類（人民幣）單位：無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 3%
變現費	無
轉換費	無